

民國八年

山西單行法規彙編

地方法令編審委員會校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8131B



山西單行法規彙編目錄

第一類 官制

政治實察所簡章

六政考核處規則

整理釐稅處簡章

劃一權度處章程 八年五月二十日

統計處組織簡章

縣知事公署組織條例 七年十月一日修正

縣警察所組織條例 附經費配置表 八年二月四日

縣地方設區暫行條例 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

農桑總局章程 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棉業試驗場規則 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種羊牧場規則 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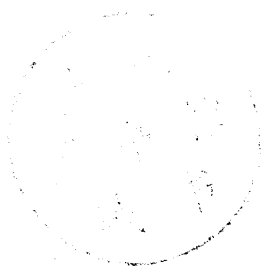
大林區署章程 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工業試驗所暫行章程 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縣公署礦務技術調查員暫行規則 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類 官規

第一類 目錄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二 三 四

第一類 目錄

政治實察所辦事細則 七年九月十四日

政治實察員會議規則 七年七月十日

政治實察所支薪規則 七年九月十四日

政治實察員服務規則

全省警務處辦事規則

全省警務處分科職掌規程

省會警察廳分科職掌規程

省會區署警官辦事細則

警察官吏獎懲簡章

各道委派視察員規則 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縣知事俸給條例 七年四月十九日

縣知事月俸表 七年四月十九日

縣公署月支薪費配置表 七年四月十九日

考核縣知事辦理行政事務功過條例 七年五月三日

縣知事緝捕功過條例 六年十月七日

縣知事防疫功過條例 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查案委員處分條例 六年十月八日



一九 二七 二七 二六 二四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〇 一六 一一 一〇 八 七 六 五 一

縣掾屬考核規則 附表 八年十月四日

縣掾屬任免條例 七年十二月七日

縣掾屬獎懲條例 七年十二月七日

縣掾屬辦事規則 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各縣屬職員到差期限規則 八年十月三十日

縣公署吏警務處規則 七年七月六日

縣知事約束吏警規則 七年七月十四日

縣警察所所長辦事權限章程

縣警察所警佐辦事規則

縣警察官吏及警兵遺失槍械處分條例

區長任免及候差暫行條例 七年十二月二日

區長獎勵暫行條例 七年十二月二日

區長懲戒暫行條例 七年十二月二日

各縣區公所建築規則 附圖 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各縣區務會議暫行規則 八年七月十二日

縣掾屬區長分班委用規則 八年二月二十日

縣知事召集街村長副規則 七年八月三十日



二九

三二

三二

三五

四一

四一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九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七

五八

五九

第二類 目錄

縣地方行政施行規則 七年八月三十日

縣知事接待街村長副規則 七年一月八日

公文程式 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縣署掾屬及區長公服規則 附圖 七年十月二十日

管獄員制服規則 附圖 八年六月十三日

桐葉獎章條例 七年三月二十日

雙穗獎章條例 八年六月五日

菊花獎章條例 八年三月七日

限制官吏納妾規則 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類 內務

慶祝孔子誕日條例 七年九月十八日

政治研究會簡章 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地方法令編審委員會章程 七年九月六日

涉外事項討論會章程 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各縣戶口編查暫行條例 附表及說明 八年一月五日

各縣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附表及說明 八年一月五日

勸積義倉社簡章 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縣地方行政施行規則 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整理村界簡章 八年四月七日

各縣村制簡章 七年十月三十日

省議會議決各縣區公所建築規則變通辦法

修理道路橋梁規則 七年八月三十日

區長督修道路橋梁規則 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區長報告盜匪條例 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縣知事派遣警差規則 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各縣選任村長副團長暫行規則 八年五月九日

鄉村接待警差規則 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補助瘠苦縣分區費條例 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人民早起規則 七年九月四日

禁止早婚條例 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取締難民規則 七年一月五日

警察廳稽查窮民規則 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警察廳取締乞丐規則 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考核各縣禁煙成績規則 八年十二月修正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二

二三

三三

二四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六

二七

二七

二八

二八

二九

三〇

第三類 目錄

調驗密報煙民規則 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各縣戒煙局組織條例 附經費配置表 八年一月十五日

稽查隊總稽查服務規則 八年十一月八日

稽查隊條例 八年十二月修正

稽查隊辦事細則 七年七月六日

剪髮規條 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各縣設立天足會簡章 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嚴禁纏足條例

委派女稽查員規則 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女稽查員服務規則 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各縣保送學警章程

官署請願巡警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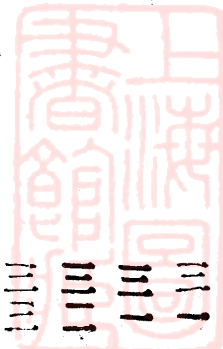
外國人租賃房屋規則

外國人租賃房屋規則施行細則

房屋租與外國教堂規

房屋租與外國教堂規則施行細則

省會警察廳造林儲金施行細則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三

三五

三八

四〇

四二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六

四七

四九

四九

五一

五三

省會警察廳抽餉儲金施行細則

警務處視察規則

警務處視察規則施行細則

省會屠宰場暫行章程 附本

省會車捐簡章

省會警察廳消防隊簡章

協助消防規則

省會各署隊所協緝規則

醫生行醫規則

管理狩獵槍自衛槍規則

取締各項私立團體圖章規則

取締質店營業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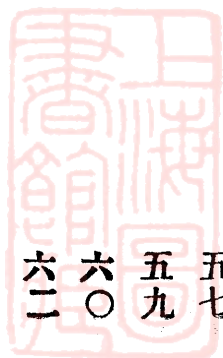
取締旅店規則

取締建築規則

管理街道交通簡章

特許廣告規則

遊行廣告規則



五七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五

六八

七〇

七三

七六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四

八八

九一

九一

九三

第三類 目錄

取締種痘規則

公園游覽規則

妓寮稽查所章程

濟良所章程

管理樂戶規則

取締娼妓規則

取締媒婆規則

第四類 財政

契稅規則 六年九月十四日

查驗當舖簡章 四年一月三日

徵收郵寄包裹稅簡章 三年十月十五日

商稅征收條例 八年五月十一日

畜稅征收條例 八年五月十一日

釐金征收辦法 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整頓斗捐辦法 八年五月十五日

屠宰稅施行細則 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煤釐徵收條例 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一〇三

一〇六

一 二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田賦滯納處分暫行規則 六年十月七日

領換牙帖暨納稅章程 六年二月十六日

掌司公款人員征繳保證金簡章 三年八月二十日

縣知事交代規則 七年四月一日

各縣清理官產攷成條例 五年十二月十日

包收釐稅通則 六年十二月五日

招商承包釐稅投標規則 八年一月十二日

縣知事監督包收釐稅辦法 七年一月八日

取締包商征收釐稅規則 八年

各縣解款規則 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各縣局卡造送統計表攷成條例 七年五月七日

菸酒公賣局稽查細則 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菸酒公賣局棧交代規則 五年十一月一日

征收郵寄菸酒公賣費簡章 五年七月十三日

菸酒公賣棧檢查暫行規則 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各縣征收印花稅功過章程 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印花稅各縣比較表 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一
一一
一五
一六
一九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四
二四
二五
二七
二八
三一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第四類 目錄

各縣地方公款局通行規則 七年十二月五日

各縣清查財政公所簡章 七年十二月五日

各縣清查財政公所辦事細則 七年十二月五日

各縣地方公款局年支經費配置表 八年一月十五日

劃一幣制暫行規則 八年二月十二日

取締各縣紙幣暫行規則 八年二月十二日

各縣差徭局暫行辦法 八年三月十三日

街村長副兼充田房交易公証人規則 八年四月十三日

發領銅元規則 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各縣發行銅元兌換券暫行規則 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各縣局卡造送收入計算書遲延處分辦法 四年七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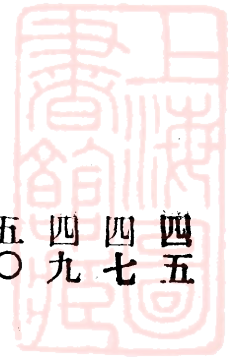
搭放有期銀元票辦法 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各縣機關收發人員接收人民投遞呈文帖用印花簡明章程 六年三月十九日

包辦釐稅轉送電報給費規則

特許發售婚書憑証簡章 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各縣徵收費分配等級數目一覽表 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四五

四七

四九

五〇

五二

五二

五三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五九

第五類 司法

各縣呈報命案格式 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各縣呈報盜案格式 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禁賭條例 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搜毀賭具辦法 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抓獲賭博賞罰規則 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填用傳票拘票搜查票說明 附票式 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縣知事會票傳拘人証辦法 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刑事協助委員規則 八年八月十八日

刑事協助委員處務規程 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輕罪人犯易刑章程 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各縣看守所暫行簡章 八年八月一日

監獄暫行條例 附表 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監犯分駐所條例 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各縣監獄報告考成規則 附表 五年三月十六日

民事理曲人入平民工廠習藝規則 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各縣檢驗吏月支公費旅費表 八年八月一日

各縣經收加徵狀紙費章程 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類 目錄

各縣罰金捐款四聯單規則 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六類 實業

農學編輯會章程 八年一月十五日

興辦水利簡章 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興辦水利貸款章程 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農桑總局調選農民實習簡章 八年二月十一日

農桑總局農民實習規則 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農桑總局附設女子蠶桑傳習所簡章 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各縣種桑條例 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各縣農桑分局組織條例 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農桑分局試驗場辦事細則

種樹簡章 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考核苗圃成績規則 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林業傳習所簡章 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林業促進會簡章 八年十二月六日

山野登記暫行規則 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保護野產動物章程

三六



二一

四四

七七

七七

一四

一六

一七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三

二五

二八

權度營業特許暫行規則 八年九月五日

商戶編查條例 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各縣商會附設商業傳習所簡章 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礦區立案註冊手續 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整理各縣小煤窯暫行規則 八年八月八日

礦區圖測繪規則 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官硝局章程 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權度檢查執行規則 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七類 教育

施行義務教育程序 六年五月

全省施行義務教育規程 七年十月九日

國民學校經費支給規程 八年十二月十日

各縣高等小學逐年進行計劃班級表 七年十二月五日

各縣高等小學校辦公費及雜費支給規程 八年十二月十日

各縣高等小學校職員俸給規程 八年十二月十日

縣立中等各校將來補助經費計劃表 七年十二月五日

各縣設立師範講習所辦法 附表 七年十二月五日



三五

三六

四〇

四一

四三

四三

五一

五四

一

二

六

七

一七

一八

二〇

二四

第七類 目錄

14

各縣師範講習所章程 附表 八年一月十三日

各縣設立模範示教規程 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貧民學校規程 八年一月十三日

育才館簡章

留日預備學校章程 八年三月七日

保送醫學傳習所學生簡章 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富紳子弟義務教育暫行條例 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學生平時禮節規程 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各學校始業休業禮節 七年九月十三日

各學校舉行畢業禮節 七年九月十四日

各縣勸學所暫行簡章 附經費配置表 八年一月十五日

齊魯大學招生及貸款規則 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貸金留學北京協和醫學學校金陵大學校規則 八年九月四日

專門學術試驗規程 七年一月九日

直轄各校職員任務規程 七年十二月五日

直轄各校職員俸給規程 附表 七年十二月五日

直轄各校辦公費及雜費支給標準 七年十二月五日



二六

二九

二九

三一

三二

三五

三五

三六

三六

三七

三九

四〇

四〇

四一

四三

四六

五一

軍

行

法

規

各學校以後每年加學生一班應添經費如左表 七年十二月五日

直轄各學校植樹規程 七年三月三十日

各縣學校植樹規程 七年三月三十日

擔保學生留學北京協和醫學校金陵大學校貸金規則 八年九月四日

貸金游學外國規程 八年五月三十日

選派貸金游學外國學生規程 八年十二月十日

擔保游學貸金規則 八年七月十一日

貸給赴法勤工學生旅費雜費規程 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民教育補習學校規程 八年六月十一日

讀人民須知規程 七年八月十七日

學習注音字母程序 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語研究會章程 七年九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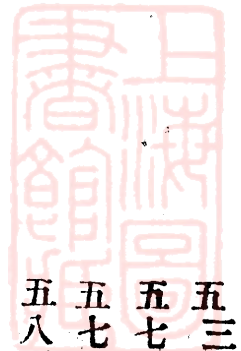
行政研究所簡章 七年六月十四日

大學專門甲種各級班級計劃表 七年十二月五日

中學班級計劃表 七年十二月五日

師範學校班級計劃表 七年十二月五日

女子師範學校班級計劃表 七年十二月五日



五三

五七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省立小學班級計劃表

第八類 軍政

陸軍駐防規則 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規定指揮本管以外軍隊及被指揮條例 三年九月八日

陸軍官佐記功記過暫行規則 三年九月十五日

擬訂投標辦法 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陸軍各旅團營改正火食條例 三年十月十九日

陸軍軍職人員應守規則 六年十一月二日

陸軍測量暫行條例 六年十一月九日

陸軍測量懲罰規則 六年十一月九日

修訂出差各員士應領旅費一覽表

統一號令簡章 六年十二月七日

規定駐省軍隊年假期內應守條規 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陸軍各軍隊支領擦槍砲皮件等項油布章程 七年二月一日

規定軍隊防亂緝匪賞格條例 七年三月五日

限制各縣支給陸軍需用物品辦法 七年五月十五日

陸軍各軍隊領發服裝規則 七年七月一日



一九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五 一四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六 四 二 一

規定山西出防軍隊檢查行旅條例 七年七月六日

軍政研究會暫行條例 七年七月十一日

各軍隊私馬倒斃購補條例 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規定軍人學習普通學科條例 七年八月十九日

各旅團營士兵補習國民教育令 七年八月十九日

擬定衛戍表規式 七年十二月一日

陸軍旅團月份衛戍報告表

陸軍軍事機關馬弁護號兵夫領章字樣區別表

規定軍官佐講習法政條例 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軍人講演會章程 八年一月三十日

陸軍兵差章程 八年四月一日

招考學兵規則 八年五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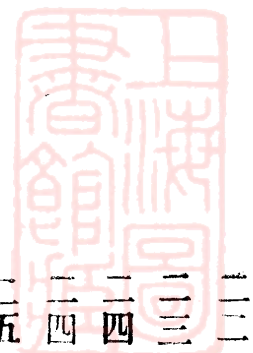
督軍省公署頒給雙穗獎章條例 八年六月三日

陸軍軍隊機關調查器具表 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陸軍_{軍隊機關}調查器具填表例言 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陸軍運動場練習規則 八年七月四日

辦公四事手諭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四

二五

二五

二六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七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二

第九類 目錄

第九類 試驗規程

各縣承政主計員試驗規程 七年八月十八日

各縣承審員試驗規程 七年四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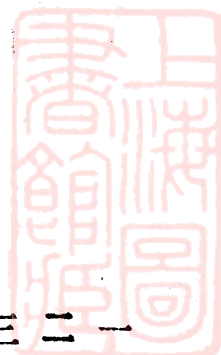
各縣縣視學試驗規程 七年四月十八日

各縣實業技士試驗規程 七年四月十八日

各縣宣講員試驗規程 七年四月十八日

管獄員試驗規程 七年九月十八日

檢驗吏試驗規程 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類官制



第一類 官制

政治實察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以實察各縣政治督促進行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定名曰山西政治實察所直隸於省長奉頒關防一顆以資信守

第三條 本所設置職員如左

所長一員由省長委任

二文牘庶務各一員由省長委任

三所員四十員由省長委任

四司事書記各一員由所長委任

第四條 本所人員薪工雜費由取銷政治研究所經費項下開支其委赴各縣調查員一旅切費統由省公署支領

第五條 設於省城三聖菴北口租賃民房一處

第六條 各所員實察事項隨時報告省長除按省公署查案委員處分條例辦理外其實察成績之優劣由省長委令所長或加派人員會同切實考核呈由省長分別獎懲至各所員在外辦事勤惰及有無不合官規之處並由省長另派密委隨時復查以期核實

第七條 所有住所各員其燈油煤水概由所內供給但房屋無多滿額時以報明住所之前後

爲序



第一類 官制

第八條 本所設有閱報室購置各種公報及與政治有關係之報紙以備參閱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或須修改時由所長酌議詳請省長核定施行

六政考核處規則

第一條 本處專考核山西各縣辦理禁煙水利種樹蠶桑剪髮天足等六政成績

第二條 本處承省長命令執行職務一切公文由省長核行

第三條 本處設職員如左

處長一人

副處長一人

股長五人

股員無定額

技士無定額

辦事員無定額

第四條 本處設股如左

第一股 主管禁烟事項

第二股 主管水利種樹事項

第三股 主管蠶桑事項

第四股 主管剪髮天足事項



第五股 主管收發文件印刷書冊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第五條 考核各政成績有應行指示及督促進行者其文件並由本處承辦

第六條 本處調查員以政治實察員充之

第七條 本處經費為省長所捐之薪俸公費不足時另行籌補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前定簡章廢止之

整理釐稅處簡章

第一條 本處以查明本省各項釐金稅捐征收實數招商承包剔除積弊增加收入為宗旨

第二條 本處發行一切公文以省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處員三人於辦公必要時得酌增員額

第四條 本處設委員若干人分往各縣查包釐稅其員額之多寡酌量事務之繁簡臨時規定

第五條 處長副處長受省長之監督指揮辦理處內事務處員委員受處長副處長之監督指

揮分掌處內文件及查包釐稅事務

第六條 本處辦事權限如左

(一) 調查各釐稅局卡收入情形於每年度派員出包時酌擬增加或減少數目呈由省長核定

(二) 包商與商民起有爭執或對於則例有疑義時得處決或解釋之



第一類 官制

第七條 本處祇負包辦釐稅增加收入之責其每月應解款項仍應解交財政廳兌收但須分報省長公署查核

第八條 本處應需經費由包稅盈餘項下開支不追加預算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劃一權度處章程

第一條 劃一權度處附設於省公署辦理劃一山西全省各種權度器具事務

第二條 劃一權度處設職員如左

處長

檢定員

檢定生

第三條 處長由省長委任咨請 農商總長加委綜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檢定員之任用及員額由省長酌定委任併報 農商部備案

第五條 檢定生以各區助理員內擇定一人兼充之

第六條 檢定員掌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種權度器具之推行事項

二 關於各種權度器具之檢定事項

三 關於檢定生教練事項



四 關於各縣劃一權度視察事項

五 關於編制權度統計報告事項

六 關於權度營業特許事項

第七條 檢定生承區長之命辦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各該管區內所製新權度器具之檢定事項

二 關於各該管區內所有舊權度器具之檢查事項

三 關於檢定檢查情形報告事項

第八條 檢定費之徵收由區公署經理每月呈由縣署轉呈省公署核收備案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統計處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處掌管各項統計事務

第二條 本處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處長一人

股長二人

股員四人

僱員無定額

第三條 處長承省長之命令辦理各項統計事務



第四條 股長承處長之命令分任編製審核事務

第五條 股員襄助股長分任編製審核事務

第六條 僱員掌管收發繕寫事務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知事公署組織條例

第一條 各縣知事公署應置左列各員承縣知事之命執行職務

甲 承政員一人 助理一切政務撰擬文牘 迴避原籍四百里

乙 主計員一人 助理一切財政事宜撰擬文牘 迴避原籍二百里

丙 承審員一人 助理一切審判事宜撰擬文牘 迴避原籍四百里

丁 縣視學一人 視察學務並助理籌辦推廣改良學務方法暨撰擬文牘 迴避本縣

戊 實業技士一人 助理籌辦一切實業行政撰擬文牘

己 宣講員一人 專任周行宣講 迴避本縣用鄰縣相當人員

庚 收發員一人 專司收發登記來往文件 迴避本縣

第二條 縣署各職員應各按職任遴選專門畢業或具有相當學識人員充任

第三條 縣署各職員除收發員由縣知事委任外餘均由省長遴委

第四條 一等縣署設書記員二人二等縣署設書記員一人

前項書記員應辦統計文牘紀錄各事宜由縣知事酌量分配之



第五條 各縣署設檢驗吏一人

第六條 一等縣署設錄事十二人二等縣署設錄事十人三等縣署設錄事八人繕寫文牘

第七條 一等縣署雇用夫役十名二等縣署雇用夫役八名三等縣署雇用夫役六名

第八條 各縣署每月經費支配另表定之

第九條 各縣署吏警名額薪餉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七年十月一日修正之日施行

縣警察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各縣警察所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所長

警佐

巡官

巡長

警士

第二條 警察所所長由縣知事兼充主持全縣警察事務

第三條 警察所警佐由警務處委任秉承所長管理全縣警察事務

第四條 各縣得設警察分所置警佐一人由區長兼理

第五條 警察所分別事務繁簡得設巡官一人至六人秉承所長警佐辦理教練稽查偵探緝



第一類 官制

捕及其他各項事務

第六條 巡官巡長警士暨馬警名額由警務處酌量各縣地方情形配置呈請

省長核准

第七條 警察編制由警務處酌量各縣地方情形區分三種

一完全守望巡邏制

二重用巡邏制但繁盛街市得酌設守望

三完全巡邏制

第八條 警察所經費由縣地方公款內支給其等級分配另表詳定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地方設區暫行條例

第一條 各縣地方依本條例之規定就所管境內劃分若干區促進地方之行政

第二條 各縣分區以三區至六區為度

第三條 依前兩條之規定就各該地方之形勢戶口之多寡習慣上之便利劃分之

前項劃分區域由委員調查明確會同縣知事切實計劃先行繪具圖說呈報

省長核定

第四條 每區設區長一員區警額數視戶口多寡區域廣狹酌定之

第五條 區長由省長委任直隸於縣知事其考試練習法另定之

前項區長兼任警官職務統由警務處長加給委狀



第六條 區長有承受知事命令督察所管區內村長副之責

第七條 各區遇有必要時得設臨時助理員一人至五人其職任臨時以省令定之

前項助理員在自治條例實行後即不設置

第八條 各區於所管區內適中之地各設一公所

第九條 各區經費各縣地方籌集

第十條 區域如有變更或增減時由縣知事呈准行之

第十一條 區公所成立後其區內原有之警察分所酌量裁併但附近城區即以原有警署兼

任區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山西省各縣區經費配置表

區長	名稱	名款別		警佐兼任之區	兼任之區	兼任之區	專任之大區	專任之小區
		數額	數額					
另設	不各縣第一區由城	月支	年支	兼任之區	兼任之區	兼任之區	專任之大區	專任之小區
		數	額					
開支	另市警佐兼任不另	一	三〇	一	三六〇	一	二六	三三六
		一	三〇	一	三六〇	一	二六	三三六
		一	三〇	一	三六〇	一	二六	三三六
		一	三〇	一	三六〇	一	二六	三三六
		一	三〇	一	三六〇	一	二六	三三六
		一	三〇	一	三六〇	一	二六	三三六
		一	三〇	一	三六〇	一	二六	三三六
		一	三〇	一	三六〇	一	二六	三三六

第一類 官制



第一類 官制

助理員	區警	雜役	公費	服裝費	合計
三	不設	不設	四	巡警服裝 不另開支	二六四
六	城市巡警兼辦不另支餉	巡警兼辦不另開工食	四	每年按兩季置備每季每名單衣一套價三元兩季六元	一三〇
三	一〇	一三	四	六〇	九六〇
六	四〇	三六一	四	三六	八六四
三	四〇	一三	四	三六	七五六
三	六	一三	四	二四	
三	六	一三	四		
六	二四	三六一	四		
三	二四	一三	四		
六	二四	一三	四		
三	二四	一三	四		
三	二四	一三	四		

(附說) 助理員原定一人至五人 初次設置普設三員不另設僱員

區長年俸分級表



單

行

法

規

II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二〇〇	二八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說明	查區長年俸原分五級省議會改為二百元至四百元增為六級初次設置通按第五級支給兼縣佐者另有規定				

農桑總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總局設於山西省城以提倡改良全省農桑事業為宗旨定名為山西農桑總局

第二條 本總局關防由

省公署刊發文曰山西農桑總局關防

第三條 本總局直轄於省公署凡發布公文以

省長名義行之

第四條 本總局於造送預算決算暨領款事項均蓋用本總局關防以 督理名義行之

第五條 本總局奉

省長命令得統屬各縣農桑分局並考核成績稽查職員勤惰

第六條 本總局得酌設農民傳習所女子蠶桑傳習所其章程另定之

第一類 官制

第七條 本總局得設農場牧場苗圃桑園暨儀器圖書測候化驗製糖製粉製酒養蠶繅絲製種及種子檢查農具儲藏蠶病預防消毒標本成績陳列各室以資改進

第八條 本總局每屆年始應彙編全年進行計畫書呈由

單 省長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總局每屆年終應彙編全年成績報告書以便呈咨公布

第十條 本總局得徵集各縣農桑分局農桑物品開會品評以促進步

第二章 職員及任務

第十一條 本總局置職員如左

一 督理一人

一 主任一人

一 農場技士一人 技術員一人

一 桑園苗圃技士一人

一 養蠶繅絲技士一人

一 編輯二人

一 庶務一人

一 會計一人

一 文牘一人

規 法 行



前項職員除 督理由

省長直接委任外其他各員由 督理呈請

省長委任之

第十二條 督理承

省長命令督理全局事務

第十三條 主任承

督理之命令管理全局事務考察員役勤惰

第十四條 本總局分總務農事蠶桑三股

第十五條 總務股文牘編輯庶務會計屬之受主任之指揮掌管事務如左

(甲)文牘職守

一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一關於撰擬公文函件表冊事項

一關於保存檔案事項

(乙)編輯職守

一關於編輯農桑書籍及成績報告事項

一關於彙編農桑進行計畫及統計事項

一關於各縣分局章程審查修正事項



第一類 官制

(丙) 庶務職守

- 一關於儀器圖書標本及一切公物契約保存事項
- 一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一關於欸項收支報告事項
- 一關於農桑物產收入及保管事項
- 一關於器具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 一關於種籽發給及交換事項
- 一關於稽核夫役勤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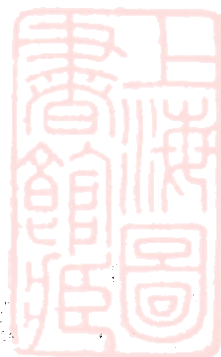
(丁) 會計職守

- 一關於現金出納及儲存事項
- 一關於賬簿登記及保存證據事項
- 一其他會同庶務辦理收支一切事項

第十六條 農事股農場技士暨技術員屬之受主任之指揮掌管事務如左

(甲) 農場技士職守

- 一關於選種播種浸種試驗事項
- 一關於作物種子種苗之檢察及分配事項
- 一關於肥料土壤及輪作連作試驗事項



一關於農具改良及應用事項

一關於作物蔬菜菓木害益鳥蟲之預防驅除及保護試驗事項

一關於作物蔬菜菓木病蟲害預防及驅除試驗事項

一關於菓樹接換及樹形剪定試驗事項

一關於菓樹蔬菜之栽培試驗事項

一關於種籽種苗改良事項

一關於土壤肥料水質飼料及各種農產物分析化驗事項

一關於製糖製靛以及各種澱粉各種菓酒事項

一關於畜類之檢查管理飼養及改良擴充事項

一關於林牧場培養林苗牧畜事項

一關於獸疫預防驅除事項

一關於畜類配合試驗事項

一關於獸醫蹄鉄閹割試驗事項

(乙)農場技術員補助農場技士辦理農事股所列各事項

第十七條 蠶桑股桑園苗圃技士養蠶繅絲技士屬之受主任之指揮掌管事務如左

(甲)桑園苗圃技士職守

一關於接換湖桑剪定整枝事項



第一類 官制

一關於桑籽選種播種及栽培桑秧事項

一關於苗木保護假植事項

一關於病蟲害預防驅除事項

一關於苗圃桑園一切經營培植並種類改良事項

(乙) 養蠶繅絲技士職守

一關於養蠶試驗事項

一關於蠶病預防消毒事項

一關於製種改良繅絲製綿事項

一關於蠶種運搬貯藏事項

一關於種蠶審查事項

一關於生絲檢查事項

一關於生絲輸出調查事項

一關於絲織改良調查事項

第十八條 各股共同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督促勸導農桑改良事項

一關於規畫各種農桑進行事項

一關於布告農桑進行方針事項



一關於答復農民詢問農桑事項

一關於受託試驗事項

一關於女子蠶桑傳習及農民實習事項

一關於發給改良之種籽種苗種畜等事項

一關於成績報告事項

一關於展覽會品評會審查事項

一關於擬定規則接待來賓參觀事項

第十九條 本總局農場牧場桑園苗圃養蠶繅絲均得僱用助手其額數由主任視事務之繁簡規定之

第二十條 本總局僱司書五人事務繁時由主任酌量增添之

第二十一條 本總局農場林牧場菓園蠶室繅絲室暨各桑園苗圃等長年各僱工頭一名至於長短工夫役須視事之繁簡由主管各員商承主任添僱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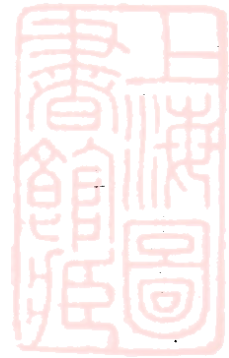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本總局經費照議決省地方預算案開支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總局職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棉業試驗場規則

第一條 本試驗場直隸於省長公署

第二條 本試驗場設置於產棉較多之地

第三條 本試驗場以提倡指導爲主旨實施種種試驗方法俾農民知所取法以圖改良

第四條 每年籌款若干購置美國棉種及各地良好種籽分配於各農民以覘土宜暫不收值

第五條 關於氣候土壤肥料各事先就本場所在地確實試驗並調查各地狀況施以適當之

配置

第六條 檢定新舊棉種及其所產之纖維以辨優劣而定取舍

第七條 栽培收穫各季節由本場派員實地巡回指導

第八條 關於病蟲害由本場隨時派員示以驅除及預防等法

第九條 每年收穫後將經過情形及其成績詳細報告於省公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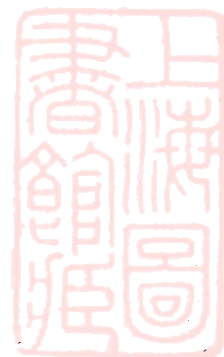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各農家如有熱心研究者本場得設置練習員若干名使之依次練習栽培收穫施肥

等一切技術

第十一條 農民關於棉業上一切取舍事項有質問時均須剴切詳細答覆或實地爲之指導

第十二條 每年於清明節前霜降節後由本場人員分赴各縣區酌開臨時講演會數次俾增

技術上之品識



第十三條 每年於收穫後搜羅各棉業者之成績開品評會一次擇其優良者彙報省公署從優給獎

第十四條 本場搜羅棉業上各種標本及成績品分別陳列俾農民隨時展覽以資觀感

第十五條 關於棉業上一切改良擴充事項由本場設法提倡棉業組合以資聯絡而促進行

第十六條 本試驗場設職員如左

一場長一人以技術員兼之

二技術員二人

三事務員二人

第十七條 場長承省長之命總理試驗提倡各事務並指揮監督本場各項職員

第十八條 技術員商承場長辦理技術上一切事項

第十九條 事務員商承場長辦理場內庶務會計文牘及其他不屬於技術上各事項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種羊牧場規則

第一條 本牧場以改良山西全省毛用羊種爲主旨

第二條 本牧場直轄於省公署

第三條 本牧場設置於省南安澤北朔縣屬適宜地點定名曰晉南種羊牧場

第四條 本牧場暫購美利奴種優良牡羊二百頭牝羊一百頭再購本省產優良牝羊一千頭

第一類 官制

以上用以交配繁殖實地改良以資推廣而作模範

第五條 購置各種羊時須詳細分別檢查編製正確血統書

第六條 本牧場每屆三個月將孳生病斃及現有牝牡各羊頭數並飼養繁殖狀況與牧場所

在附近地方推廣情形詳細報告於省公署

第七條 每屆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及所得成績詳細彙報於省公署以備查核而資獎懲

第八條 本牧場設場長一人總理場內一切事項

第九條 本場設技術員二人其掌管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各項種羊檢查事項

一關於繁殖飼養管理事項

一關於改良仔羊取扱登記事項

一關於成績編製報告事項

一關於民有羊改良上指導及技術上出張一切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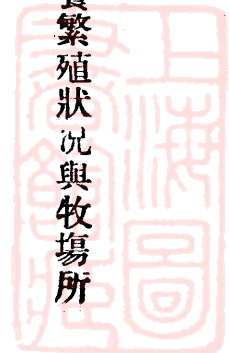
一關於病疫治療及預防事項

一關於練習生之訓練及學術講演與成績品評各事項

一關於人民請求配種檢查處理事項

第十條 本場設事務員二人其掌管之事務如左

一關於收支款項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一關於撰擬文牘繕寫報告及保存案卷事項

一關於保管物產事項

一關於購置物品及約束夫役事項

一關於生產物賣買事項

一關於其他不屬於技術上事項

第十一條 凡牧場附近各種家畜如遇疫病發生流行時應速調查病原與其病狀從速治療及預防之並具報告書呈報省公署查核

第十二條 凡人民對於改良羊種有疑難質問事項均須詳細答覆或實地指導之

第十三條 凡人民請求有配種者本牧場立為處理但請求者須遵守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請求者須將地址姓名牝羊產地及頭數詳細聲明

一凡請求者受配牝羊須檢查是否合格附以耳記

一凡由配種孳生之仔羊如遇死亡逸走時應申告於本牧場若係屠殺及拍賣時須得牧場之同意

一凡受配後之牝羊其經過情形及繁殖狀況與改良成績等項各該業主應每月詳細報告於本場以便指導

一凡請求外產之種牝羊其交尾期間一次定為三十日如第一次有不受妊者得為第二次之請求



第一類 官制

一凡外國種牡羊在交尾期間由請求者慎重飼養不得損傷配畢仍送歸本牧場

一凡因交尾發生損害時須酌量事由輕重使請求者負擔賠償

一凡受配孳生之仔羊當附以特別記號不得塗擦損毀致碍成績

一凡受配牝羊及孳生仔羊關於飼養管理等一切事項須守本牧場之指導

一凡請求種羊各戶應由本牧場派技術員不時巡迴實地指導

第十四條 凡人民有願自購種羊繁殖者本牧場以半價售給如能購至五頭以上者並由本

牧場呈報省公署從優給獎

第十五條 本牧場備有各種器械及藥品如人民改良之羊發生疾病或他種羊發生疫病時

應速報告於本牧場以便派員治療

第十六條 凡人民擬改良羊種所需一切物品不易購置或生產物不易出售時本牧場得斟酌

情形代為設法處理

第十七條 本牧場應擇附近適宜地點組設種羊聯合會以促進行而資推廣

第十八條 本牧場於附近各處應不時派員開講演會即將關於技術上一切應用方法廣為

傳授

第十九條 凡人民有熱心研究者本牧場應酌設練習生名額凡關於飼養管理等法均使按

期實地練習

第二十條 每年擇適宜時期在牧場附近適宜地點開成績品評會一次以資觀感



第二十一條 凡受配牝羊孳生之仔羊如經三次改良由本牧場檢查合格後許作種羊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係摘舉大綱關於各項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後施行

大林區署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大林區署設於山西省城遵照森林法及其他森林法規辦理全省林業事務

第二條 大林區署因林務之必要得擇適當地點分設小林區署實行施業事務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大林區署關防由省公署刊發文曰山西大林區署關防

第四條 大林區署直隸於省公署發布公文以省長名義行之

第五條 大林區署關於造次預算決算暨領款事項均蓋用大林區署關防

第六條 大林區署得附設林業傳習所招考學生使實地學習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大林區署每屆年始應彙編各區全年施業計畫書由

省長核定施行

第八條 大林區署每屆年終應將各區全年經過情形彙編成績報告書咨 部備案

第二章 職員及職務

第九條 大林區署置職員如左



第一類 官制

一 署長一人

一 林場技術員二人

一 苗圃技術員一人

一 視察兼技術員二人

一 文牘兼編輯員一人

一 庶務兼會計員一人

前項職員除署長由

省長直接委任外其他各員均由署長呈請

省長委任之

第十條 署長承

省長命令總理全區事務

第十一條 大林區署置林藝林區文事計理四股

第十二條 林藝股林場及苗圃技術員屬之受署長指揮掌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苗圃育苗一切事項

一 關於林場造林及整理天然林一切事項

一 關於林野調查測繪事項

一 關於林野管理處分及查勘境界事項



一關於採集種子及儲藏事項

一關於標本採製及陳列事項

一關於森林主副產物利用及製造事項

一關於施業案及作業程序編定事項

一關於森林道路土木工程事項

一關於林業各種試驗事項

一關於苗木分配事項

一關於成績報告編輯事項

一關於其他林藝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林區股視察兼技術員屬之受署長指揮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小林區成績考查事項

一關於各小林區經費用途考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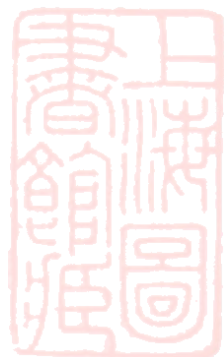
一關於各小林區職員勤惰並技術優劣考查事項

一關於各小林區每月報告審查事項

一關於各小林區林務紛爭調查事項

一關於審查各縣暨各小林區林務調查報告事項

一關於審查各小林區林野台帳及圖表事項



第一類 官制

一關於審查各小林區施業案事項

一關於審查各小林區部分林事項

一關於審查各小林區保安林事項

一關於審查各縣林業公會事項

一關於種子徵集及保管分配事項

一關於彙編各小林區成績報告事項

一關於監察各小林區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文事股文牘兼編輯員屬之受署長指揮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一關於文書擬稿事項

一關於各項編輯事項

一關於檔案整理及保管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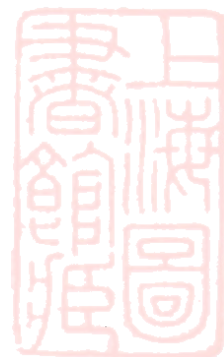
一關於其他文事一切事項

第十五條 計理股庶務兼會計員屬之受署長指揮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一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一關於森林主副產物收入保管事項



一關於器具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一關於儀器圖籍標本及一切官產物並契約保存事項

一關於進退雜役事項

一關於其他庶務會計一切事項

第十六條 大林區署視事務之繁簡得酌量任用技手僱用助手司書各若干人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七條 大林區署暨各小林區署經費遵照核准計畫案由國家地方款內各半分支每屆

會計年度照章編製預算書呈送

省長核咨省議會決議並咨

部備案

第十八條 大林區署暨各小林區署職員俸薪及各項費用以每年度核准預算總額按月開支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大林區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工業試驗所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爲提倡全省工業起見考查各地出產之原料及成品分部試驗鑑定以期應用天然物產改良舊有工藝爲宗旨故定名曰山西工業試驗所

第二條 本所附設藝徒養成所收養藝徒分部學習授以工業上必需之知識俾畢業後能就地取材個人營業以期開拓本省之利源爲目的

第三條 本所直轄於省公署爲實業行政之補助機關一切文牘以山西工業試驗所之關防行之

第二章 職務

第四條 本所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工業品或原料之試驗事項

二 關於工業品或原料之分析事項

三 關於工業品或原料之鑑定事項

四 關於原料或自製商品之改良質疑事項

五 關於原料用途或工業品製造之質疑事項

第三章 分部及各部事務

第五條 本所暫分爲五部如左

一 分析部

二化學工業部

三審業部

四染織部

五機械修繕部

第六條 分析部之事務以分析原料鑑定成品爲主旨對內爲補助各部之要科對外可承受

他人之請求純用化學原理精密試驗確實鑒定以便指導一切提倡各地工藝

第七條 化學工業部之事務就本省著名物產加意研究俾各地方知改良之方法併擴充其

用途爲主旨先就胰皂一科着手試驗俟著成效後逐漸推廣

第八條 審業部之事務專取各地原料應用學術改良舊有陶磁器及料器等事業暫設料器

一科先行試辦以便擴充

第九條 染織部之事務暫擬緩行一俟財政充裕後再行開辦

第十條 機械修繕部之事務專以修造各部應用器具及模型爲主以設計製造他項機具爲

副

第四章 職員及其職權

第十一條 本所職員設所長一人各部主任技士各一人技士技手若干人文牘庶務會計各

一人得視事務之繁簡添雇司事若干人

第十三條 各部主任技士由所長呈請長官委任承所長之意旨主管各該部一切事務有指



第二類 官制

導監督各該部人員之權暫不另設以技士兼之不另支薪以節經費

第十四條 技士由所長聘用承所長之意旨及主任之指揮分任各部事務有指導命令各該

部技手織工之權及監督教授藝徒之責得視事務之繁簡兼充主任技士

第十五條 技手由所長商同主任技士延用承主任之意旨及技士之指揮分司各科事務有

監視織工藝徒之權保管材料器具之責

第十六條 文牘由所長呈請任用承所長之命專司撰擬文稿編製報告等事有發繕校對保

存案件之責

第十七條 庶務由所長呈請任用承所長之命專司購置物品收發原料及成品等事有管束

夫役之權經理雜務之責

第十八條 會計由所長呈請任用承所長之命專司收支款項出納貨物等事有鈎稽賬簿保

存証券之責

第十九條 司事由所長雇用承所長之命令及主管事務人員之指導協助文牘庶務會計等

事有繕寫整理保管稽查各該員分擔事務之責

第五章 請驗

第二十條 本所除長官直接諮詢或委託外凡請求檢驗物品者須填具請驗書

請驗書式

請驗書

一 名稱

二 產地或製造所及製造者姓名

三 請驗項目

— — —

四 請驗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 呈

山西工業試驗所 公鑒

請驗者 現住所
姓名(印)

第二十一條 請求檢驗物品者除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款外須依本所規定預納請驗費但現

在風氣未開暫行免收俟必要時以命令分別定之

第二十二條 請求檢驗之物品由本所酌定其數量另訂詳細節目

第二十三條 凡請求檢驗之物品以不失原有之性質形狀及與所餘物品品質相同者方予

檢驗否則本所概不負檢驗責任

第二十四條 凡檢驗之物品以請驗書到所之先後依次試驗完竣時立即列具証書發給承

領



第一類 官制

第二十五條 檢驗後所餘物品得由本所存留參考

第二十六條 凡檢驗物品如有意外損失得令請驗者另繳物品重行檢驗不再收費

第六章 藝徒養成所

第二十七條 養成所為藝徒實地練習養成完全技能起見特雇有經驗之職工若干人分擔各部藝術

第二十八條 各部職工須聽該部各技士之指揮命令勤慎工作確實教練有監察藝徒勤惰之權保管材料器具之責

第二十九條 養成所藝徒務須恪守條規熱心工作總期能應用物產改良工藝而後止不得故意廢棄半途輟學

第三十條 養成所不另設科目祇就本所各部收養藝徒但不得同時兼學一部或兩部中之二項科目期滿後欲轉習他部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藝徒之限制如左

一名額 六十名以上一百二十名以下

二年齡 自十五歲至二十五歲

三資格 國民小學校畢業及有相當程度者

四養成期限 一年半

五招徒方法 由本所調查研究確定某縣有某項出產或工藝可以應用改良者呈請轉令

該縣派徒來學某項工藝以期易於著手速於奏效

六宿膳費 每年五十元由各徒本縣籌備每縣多不過兩名其願行自備者聽但舊有藝徒不在此限

七優遇條件 養成期滿後其品行善良技藝優長者免費留所練習一年後擇其特異者留

本所技手或職工給與相當薪資

第三十二條 養成所管理生徒條規另定之

第七章 經費及報告

第三十三條 本所經費每年度以預算規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所經費每月應造預決算一次每屆年度終了時報告一次

第三十五條 本所請驗及製品收入專供購買原料機具及擴充費用按月於計算書內報告之

第三十六條 凡經本所試驗成功之原料及鑑定適用之成品隨時呈請省公署布告人民仿辦

第三十七條 本所每年將試驗成之結果編報告書一次以備企業者之參攷如得請驗者之同意亦得將所代檢驗之事項編入報告書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所一切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一類 官制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請核准之日實行其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呈請核定
縣公署礦務技術調查員暫行規則

第一條 礦務技術調查員暫就礦務較繁之左雲大同懷仁晉城平定等五縣儘先設置遴委
礦學專門人員充任之

第二條 礦務技術調查員由省長委任並由實業廳長分給委狀

第三條 礦務技術調查員承縣知事之命辦理關於礦務上一切事項

第四條 礦務技術調查員應辦事項列左

一 關於省公署實業廳飭查礦商請領礦區圖地是否相符並有無重複糾葛及違碍礦例事項

二 關於礦稅稽核事項

三 關於整理各縣小煤窑暫行規則第一二三四各條之規定勘查調處督促稽核事項

四 關於小礦商請求代為測繪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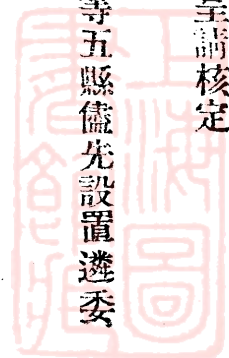
五 關於取締礦廠虐代工人事項

六 關於販運硝磺事項

七 關於調查礦產填報表冊事項

前項測繪時所需旅膳等費統由請求者負擔

第五條 小礦商請求測繪時應按礦區大小及地勢難易酌繳五元至十元之公費



第六條 鑛商所勘大鑛區如願請求代爲測繪時應照前條辦理但須繳十元至二十元之公費

第七條 鑛務技術調查員代鑛商所繪鑛圖經官廳審查不合程式駁還更正者應行再繪再繪公費收初次繳額四分之一

第八條 鑛商所繳公費由縣署存儲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呈報 省公署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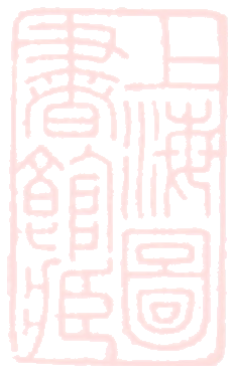
第九條 鑛務技術調查員應用測繪器具由省公署發給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類 官 制



第二類官規



政治實察所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山西政治實察所簡章規定之

第二條 本所依本簡章第三條之規定設置員額如左

一 所長一員

二 實察員無定額原定四十員現增加十四員仍隨時遵照省長命令辦理

三 文牘一員

四 庶務一員

五 司事書記各一員

第二章 職務

第三條 所長依本簡章第三條之規定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各員

第四條 實察員職務如左

一 在所會議

二 分赴各縣實地考察

第五條 文牘員職務如左

一 草擬文牘送由所長核判後分令司事或書記繕發存案

二 管理實察員奉文到所及因撤差或另有差委出所等事



第二類 官規

三掌管實察員請假銷假情事

四收存會議記錄及送由所長核閱等事

五收存實察員繳回日記簿

六管理各種書報

第六條 庶務員職務如左

一領發款項及各員俸薪津貼夫役工食等事

二編造豫算決算表冊

三管理會計

四置備需用各項物件

五印送實察會議記錄

六約束夫役分配一切雜務

七稽查實察員住室各事

八頒發報告信封信紙及日記簿

第七條 司事書記職務如左

一繕寫文牘騰清記錄

二收發文件監用關防

三保存文件編號歸檔



四 管理畫到簿及勤務簿

五 助理文牘庶務各項事務

第八條 本所各員依其職務承辦秘密事件如有洩漏應負其責情節重者由所長呈請

省長辦理

第三章 勤務

第九條 本所各員除實察員應依議事細則設置到簿外其餘職員設勤務簿住所者在所若干時不住所者到所若干時由各該員各就本人名下註明送由所長核閱凡因公外出者在所論

第十條 本所各員如因病或有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者須申明緣由向文牘員處領取假條

由文牘員回明所長辦理如實察員在實察期間由所長稟請

省長核辦

第十一條 星期日年假及春夏秋冬節各種紀念日均為休假之期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會議時一切秩序應查照本所會議規則及議事細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所定購各種報紙每日送至會議室備各員流覽但不得攜至住室或攜帶外出

第十四條 各種報紙逐日飭役收存不得任意拋棄

第五章 住室



第二類 官規

第十五條 本所住室無多實察員如欲住所者須先向庶務員言明以便酌定安置

第十六條 住所各員飲食起居皆有定時不得參差互異

第十七條 住所各員不得攜帶僕從概由所中預備使役如不聽命告知庶務員辦理

第十八條 本所各員在室內無論何時不得戲謔喧笑及爲不正當之行爲

第六章 接待室

第十九條 住所各員如有親友來訪者均由門役通報准在接待室接見

第二十條 本所各員在會議或辦公時間內不得接見來賓但有因公事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藏書室

第二十一條 所有本所書籍概由掌書員編立冊籍依次收藏

第二十二條 本所各員取閱書籍每次不得過十本在五本以內者十日繳還十本以內者二十日繳還不得携出所外

第二十三條 本所各員取閱書籍須開明本人姓名書目卷數日期屆時繳還

第二十四條 所中書籍均須加意珍惜勿得污損及自加批點違則由污損人或批點人照價賠補

第二十五條 本所書籍未能多備遇有彼此同需一部者應以先後爲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所長酌議修改呈核



政治實察員會議規則

第一條 政治實察所爲使實察員討論方法交換知識得開實察員會議

第二條 實察員會議以所長及全體實察員組織之

第三條 實察員會議別爲二種

一 實察前會議

二 實察後會議

第四條 實察前會議應各就本屆頒發各種規章內各條項分別提出討論之務以解釋明確爲歸

第五條 實察後會議除應守秘密之事項外各實察員應以經驗之所得互相質證如有實察爲難尙懷疑義者得開具理由書交由所長提出討論之務以知救濟方法爲準

第六條 實察員會議依討論之結果對於政治之實行認爲宜公上條陳而確有見地者由所長呈明

省長以備採擇

前項條陳事件由實察員公推二人撰稿由所長核定之

第七條 實察員會議以所長爲主席但所長因事不能到會時得由實察員資深或年長者代理

第八條 實察員會議不限到會人數但差竣返省不得無故缺席



第九條 實察員會議日時除例假及在育才館聽講日期外各星期內開會之次數以應議事之多寡定之

第十條 實察員會議不另設記錄人員即由實察員內二人或四人輪流分任之

第十一條 實察員會議之記錄應將開會日時到會人數提議案件議決情形分別記入每一星期匯集一冊由所長呈報

省長備案

第十二條 實察員會議細則由所長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請核准後實行

政治實察所支薪規則

第一條 本所各員薪俸通常按月發給惟實察員因實察出省時得由所長核定照領到款項全數將實察期間內薪俸分配預發

第二條 本所各員月薪一律以三十日一月計算其有到所不滿一月者按日平均計算

第三條 所長及文牘庶務以下各員如有交替情事其月薪之截止及開始均以交替之日銜接計算

第四條 實察員分別實察期間非實察期間如左

實察期間如有交替情事無論署缺代理辭差撤差均算至離差之日止將多領薪俸移交接辦員領受接辦員支薪即自接辦之日起算

單

非實察期間於本所奉到行知後各該員到差之日即爲支薪起算之日如有別項差委未開除本所職名者薪俸照舊惟代理知事雖仍留本所職名其薪俸算至本所奉到行知之日截止

第五條 本所各員領薪均應親手填寫收據並蓋名章如在假期託人代領應有本人親筆信指明代領人經所長核定方能發給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所長修改呈核

政治實察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實察員負有考查各縣行政成績之責不干預行政之執行

第二條 實察員實察事項以水利種樹蠶桑禁煙天足剪髮六政爲主如遇有臨時特別事項加派考查另文飭知

法

第三條 實察員對於應行考查之處以親見爲準不得以耳代目其查明之事須據實直陳

第四條 實察員於考查所至之處得招集人民隨意講演以資利導

第五條 實察員出外時由政治實察所發給日記簿每日須將經過事件摘要記入俟考查畢送交政治實察所查核

規

第六條 實察員須尊重品位如有賭博狎妓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爲依法懲戒之

縣知事知有前項情事得隨時密報

第七條 實察員領有政治實察所薪水及日給旅費所至各縣除來往發有車票照章支用外

7

不得索取支應及受縣知事讜請並餽贈

第八條 實察員在各縣考查時除星期節假准予休息外其餘必逐日實地考查不得懈怠

第九條 實察員報告省公署所用之文式除與縣知事會呈及應行備案者外均以函件行之

單 但須編定號數以便稽查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全省警務處辦事規則

行 第一條 山西全省警務處組織辦公處一所設置於處內東院

第二條 辦公處置考勤簿一本凡辦公職員逐日將到散時間連同承辦公事件數按欄登記

於每晚送由處長核閱其各科簿冊另立考勤簿由科長稽核之

法 第三條 辦公時間每日以七點鐘為限如有緊要或未完事件得延長其時間

第四條 處長到辦公處閱文件時秘書各科長視察長均須列席以便咨詢會議免致隔閡

第五條 凡機要事務應須秘密者由秘書擬定辦法陳請處長核定如有須與各科協商者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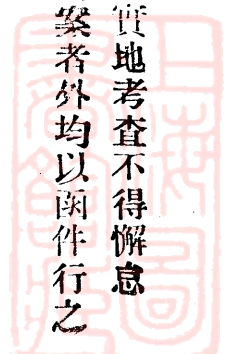
嚴密商辦

規 第六條 各科因公事接洽彼此索閱卷宗時由承辦人自行檢取以期迅速存卷之科亦應即

時檢送不得延宕並須另立調卷簿登記以備存查

第七條 各科應辦文件由科長查閱後即酌定辦法分交各科員擬稿但遇有重要或疑難事

項應陳請處長酌定辦法再行擬辦並得由科長自行主稿



單

第八條 各科員擬辦稿件均蓋用名章以備查核其爲各科會辦之件應由各該主管科長會核蓋章其未經宣布之文件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九條 文件到處由第一科辦理收發人員登記收文簿彙呈處長核閱俟發科後分送各科辦理但查係緊急或應需立決事項得提前另送

第十條 各科收到第一科送達文件時於送文簿內蓋用本科圖章

第十一條 直書處長姓名函件及密碼電信均逕呈處長核閱後分別交辦

第十二條 凡各科緊急文件需登時發出者得簽稿並送以免遲誤

第十三條 凡尋常稿件經處長判行後由各科發交繕寫核對印發其核對職務由各科員兼辦不另派員

第十四條 每日收發文件按日登簿呈處長查閱標明日期

第十五條 各項案件由各科派員隨時歸檔存案檢入卷夾標明年月日分類編纂檔冊

第十六條 處長召集職員會議其議決事項由第一科記錄節略送處長核定後通知主管各科辦理

規
第十七條 各科職員每日每科須有一人值日其值日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十二時爲止不得貽誤

第十八條 凡辦公時間概不會晤賓客其有因公請謁亦於招待室接見晤談不得逾五分鐘

第十九條 辦公處置請假簿一本其有因事請假者得開列事由呈請處長核示

第二類 官規

第二十條 各科所辦事細則均另行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呈請省長核咨

內務部核定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全省警務處分科職掌規程

第一條 本處事務除關於機要事項由秘書辦理外分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二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全省警區劃分事項

二 關於全省警額警費配置事項

三 關於核訂各項警察章制事項

四 關於文書之收發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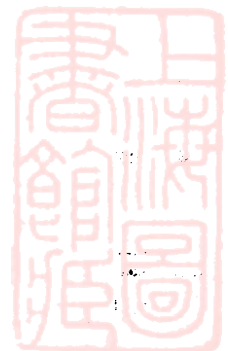
五 關於監用印信事項

六 關於款項出納及編造預算計算事項

七 關於編制統計報告事項

八 關於警察官吏進退及獎卹事項

九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十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三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所屬機關辦理行政警察考核事項

二 關於所屬機關核理外埠警察考核事項

第四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所屬機關辦理司法警察考核事項

二 關於違警科罰及各項行政處罰考核事項

第五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所屬機關辦理衛生警察考核事項

二 關於所屬機關辦理各種傳染病預防考核事項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呈請省長咨由內務部核定

第七條 本規程自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省會警察廳分科職掌規程

第一條 本廳分置左列各科

總務科 行政科 司法科 衛生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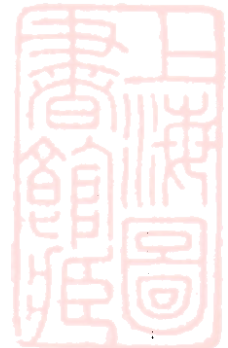
第二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用印信事項



第二類 官規

- 一 關於編訂各項警察章程事項
 - 一 關於省會警區配置事項
 - 一 關於省會警察官警進退紀錄事項
 - 一 關於非常事故召集官警事項
 - 一 關於省會警察官警服務勤惰及功過賞罰紀錄事項
 - 一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一 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 一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 一 關於編輯成績報告事項
 - 一 關於編製統計事項
 - 一 關於款項出納及預算計算事項
 - 一 關於罰金截曠經徵捐稽核造報事項
 - 一 關於警裝器械購備修理及保管事項
- 第三條 行政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集會結社事項
 - 一 關於檢査著作出版事項
 - 一 關於應受治安警察法預戒法者之調查事項



關於寺觀旅店及劇場娼寮之稽查管理事項

關於各項營業之准駁及開張歇業之登記調查並其他棚攤營業之調查取締事項

關於公私建築之審查報告及准駁事項

關於典質業及古物商店之調查取締事項

關於市會場所之布置及出張彈壓事項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關於生產死亡婚嫁遷徙及棄兒迷兒並其他失蹤異變之調查登記事項

關於消防並救護其他災害事項

關於製造販賣猥褻物及有關風化物品查禁事項

關於刀槍火藥硝磺及其他危險物取締事項

關於貨幣流通及度量衡調查制限事項

關於外國人出入或寓居調查保護事項

關於街巷道路橋梁溝渠及公共交通地方察督整修事項

關於警用電話設置事項

關於修理消防機器事項

關於人力車夫車廠調查取締事項

關於大車轎車調查取締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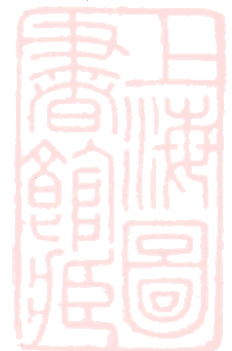


第一類 官規

- 一 關於商標廣告調查取締事項
- 一 關於印花稅勸導貼用及稽查事項
- 一 關於電燈電線郵筒標示調查保護事項
- 一 關於起運靈柩之檢查及製發護照事項
- 一 關於官公有土地房屋之調查保護事項
- 一 關於臨時發生及受特別委託事項

第四條 司法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刑事案件假預審及解送案犯事項
- 一 關於搜查贓証緝捕罪犯事項
- 一 關於變死傷者之救護及檢視事項
- 一 關於刑事案犯醫治診斷事項
- 一 關於拘傳差票登記事項
- 一 關於行刑場稽查彈壓事項
- 一 關於查抄封禁及傳喚人証取保省釋事項
- 一 關於罪犯贓物及遺留物保存給還登記事項
- 一 關於治安警察法及預戒法執行事項
- 一 關於司法警察事務各項法令解釋事項



第五條

衛生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司法警察訓練分配事項
- 一 關於司法警察執行事務考核事項
- 一 關於違警人犯擬判事項
- 一 關於各種行政處罰事項
- 一 關於妓女從良之處斷事項
- 一 關於各項捐費偷漏處罰事項
- 一 關於違警罰金及沒收物保存登記事項
- 一 關於拘留所看守所人犯檢查考核事項
- 一 關於被監視者浮浪者失蹤者精神病者棄兒迷兒之檢查管束事項
- 一 關於臨時發生及受特別委託事項

第二類 官規

- 一 關於公共道路清潔事項
- 一 關於住戶衛生告誡及檢查事項
- 一 關於水井溝渠浚濬管理事項
- 一 關於塵芥污物之搬運掃除及容置場之設備管理事項
- 一 關於公共廁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一 關於飲食物品其製造場所並庖厨用具等檢查管理事項



第二類 官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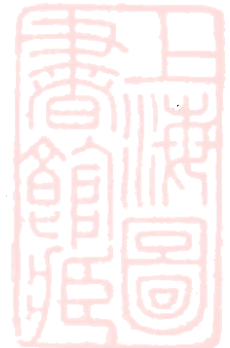
- 一 關於戒煙事項
- 一 關於屠獸場畜舍及斃獸檢查管理事項
- 一 關於屍棺停放及埋葬管理事項
- 一 關於一切公衆衛生事項
- 一 關於醫生產婆及其他屬於治療之營業考驗管理事項
- 一 關於娼妓健康診斷事項
- 一 關於傳染病預防及檢查事項
- 一 關於各種消毒及獸疫預防檢查事項
- 一 關於診治及種痘事項
- 一 關於官公私立各醫院檢查事項
- 一 關於藥品及藥劑營業檢查管理事項
- 一 關於毒藥著色料之限制及管理事項
- 一 關於關係衛生一切物品化驗事項

第六條 本規程自奉核准日施行

省會區署警官辦事細則

第一章 署長

第一條 省會內分設四區每區設署長一員承警察廳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本區一切事務



第二條 署長對於內外勤務負有完全責任應常川駐守督率整頓不得無故缺勤

第三條 署長執行職務須着制服但秘密調查事件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署長須品行端正身分嚴肅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爲

第五條 署長對於署員巡官長警等應考察其服務勤惰隨時呈明廳長或予以獎懲

第六條 署長關於所屬長警之升降革補請假獎懲事項須報告廳長辦理

第七條 署長對於廳長應用呈文或申覆各區往來用公函

第八條 署長應將每月所辦事項分爲總務司法行政衛生四項填入簿內報告廳長特別事

件以臨時報告簿報告之其事關秘密緊急者應由警用電話請示核辦以防洩漏

第九條 署長對於警士訓練等事項格外注意其應授課目另定之

第十條 署長須將本署及所轄分駐所內軍械子彈警裝物品等件編號保存每遇新舊交接

時按冊點收呈報查考

第十一條 署長須將奉發文件編號摘由妥爲保管其關於密令各件另卷保存一遇新舊交

接照卷點收

第十二條 署長對於民事不得受理對於刑事須搜集証據訊明大略情形送廳核轉

第十三條 署長遇有違警案件須送警廳核辦不得由署了結但情節極輕微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署長對於刑事或違警人犯不得濫行責打及有虐待情事

第十五條 關於軍人違警時須詢明營屬姓名知會憲兵司令部辦理并報告廳長查攷



· 第二類 官規

第十六條 遇有外國人違警時如確知其人有正當職業無逃亡之虞者應詢問國籍年齡住址職業索取名片報廳核辦

第十七條 署長關於本管地段內戶口職業須平時調查其數目狀況並注意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八條 署長於本管地段內遇有火警及其他非常變故時除由警用電話報廳救護外須先派警馳救不得稽延

第十九條 署長對於各區公共利害事項須不分畛域會商協助不得延諉

第二十條 署長對於署員巡官因事請假時須填寫請假單呈廳核示其長警等請假在一日以内者得逕予允許之

第二十一條 關於遺失物及走失牲畜等事須依遺失物招領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署長須督率所屬官警清潔服裝整頓儀容並注意檢點事項

第二十三條 署長對於站崗警士時應親自查詢教授指導之

第二十四條 署長於本區地面每日必須巡邏一次於巡邏表內註明鐘點並蓋戳記其表式另定之署員巡官亦同

第二十五條 考查巡邏警務表於滿一週後由署長送廳備核

第二章 署員巡官

第二十六條 署員佐理本管區內一切事務與署長共同負責巡官承本署署長或署員之指揮監督督率所屬長警執行區內一切事務

第二十七條 署員巡官對於署長署員因故請假時得代行其職務於銷假後逐一報告之但遇重要事件須報告廳長核辦

第二十八條 署員巡官對於所部之長警須注意考查隨時訓練之

第二十九條 署員巡官巡查本區地面所到巡邏函表畫到手續與署長同

第三十條 署員巡官除秘密調查事件外須着制服

第三十一條 署員巡官對於應辦事宜須不分畛域勤慎辦理

第三十二條 署員巡官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 一 長警之宿舍及飲食
- 一 長警之服裝及言動
- 一 槍械擦磨是否合法
- 一 文書保管是否整齊
- 一 長警對於注音字母是否通曉
- 一 長警對於崗位訓練有無進步
- 一 長警押送人犯有無凌虐
- 一 長警聽講學操是否了解
- 一 巡邏守望有無缺勤
- 一 姿式禮節是否合法



第二類 官規

- 一 長警對於禁令之條文是否遵守
- 一 長警對於人民之舉動是否注意

第三十三條 署員巡查時應注意之時間及地點如左

- 一 小戶雜居
- 一 偏僻街巷
- 一 夜深或黎明時
- 一 風雨或霜雪時
- 一 未設電燈處所
- 一 遊人聚集處所

第三十四條 署員巡查後須將長警之勤惰人民之狀況及其他應行興革事宜報告署長核辦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警察官吏獎懲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所定功過稽核事項省內外警察官吏均適用之

第二條 記功分功及大功兩種三功併作一大功

第三條 記功事項如左



一 長官飭辦事件毫無延悞者

一 訓練所屬長警學術精神均有成績者

一 轄境煙賭案件查拿認真者

第四條 記大功事項如左

一 督飭長警拿獲大宗煙案一次在二百兩以上人贓並獲者

一 所著勞績均在應請給警察獎章之列者

一 所屬境內戶口依限調查真確者

本條第一款記大功次數得按其成績臨時酌定之

第五條 記過分過及大過兩種三過併作一大過

第六條 記過事項如左

一 長官飭辦事件遲延貽誤者

一 所屬長警不加訓練毫無精神者

一 關於保安及預防事項未能辦理如法者

一 疏脫刑事案犯情節輕微者

一 辦理六政疲玩者

第七條 記大過事項如左

一 服務期間無故缺勤者



第二類 官規

一 疏脫煙案緊要人證致案懸莫結者

一 辦事敷衍欺朦者

一 辦理盜匪不力者

本條之過失應記大過次數得因其情節臨時酌定之

第八條 滿三大過者撤差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者查實即予撤差並得因其情節酌予相當之懲戒

一 疏脫大宗土販者

一 辦事操切致釀事端者

一 諱盜玩匪貽害地方者

第十條 功過可以抵銷

第十一條 在本任所記功過調任時仍隨帶合併計算

第十二條 本簡章所定事項區長兼任警佐時亦適用之但有應行撤差者須呈明 省長核

辦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核准日施行

各道委派視察員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責成道尹遴委委員視察指定事件而設

前項委員定名為道視察員冀甯道九員河東道七員雁門道五員



第二條 視察事件如左

- 一 視察縣掾屬是否稱職有無特別成績及違背職務情事
- 二 視察縣掾屬有無請假離職及縣知事匿報情事
- 三 視察宣講員每月下鄉講演能否滿足二十天
- 四 視察縣知事對於各掾屬能否推誠相與教誡兼施
- 五 視察各縣查禁煙賭能否嚴厲
- 六 視察各縣對於教授注音字母勸讀人民須知是否認真成績若何
- 七 視察各縣補習國民教育辦理情形若何成立若干處
- 八 省道署臨時委查案件

第三條 視察時期每年分兩屆出發每屆五個月分縣視查查畢一縣即將視察實在情形報道彙轉

第四條 視察旅費除發給車票外每員每日平均以大洋一元二角為率每屆由道核實開報總計全數由省款補助二分之一

第五條 本規則自九年一月施行

縣知事俸給條例

第一條 縣知事月俸分爲五級另表定之

第二條 初任知事月俸不分縣缺等次均自第五級起支三個月後再行核定



第二類 官規

第三條 縣知事在任滿一年以上辦理一切政事確有成績者得進俸一級

第四條 前項進俸辦法不分縣缺等次累功均得進至第一級

第五條 縣知事調任時應給某級月俸由省長臨時酌定之

縣知事月俸表

等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月俸數	四〇〇	三六〇	三二〇	二八〇	二四〇

縣公署月支薪資配置表

名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日	額	日	額	日	額	日	額
縣知事	一	二四〇	一	二四〇	一	二四〇	一	二四〇
承政員	一	六〇	一	五〇	一	四〇	一	四〇
主計員	一	五〇	一	四〇	一	三〇	一	三〇
承審員	一	六〇	一	五〇	一	四〇	一	四〇



第二類 官規

合	旅	雜	夫	錄	檢	書	收	宣	技	視
計	費	費	役	事	驗	記	發	講	士	學
					吏	員	員	員	員	員
			一〇	一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八八〇	一〇〇	八〇	五〇	八四	八	四四	二四	二〇	三〇	三〇
			八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六〇	八〇	七〇	四〇	七〇	八	二〇	二三	二〇	二五	二五
			六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六四〇	六〇	六〇	三〇	五六	八		一六	二〇	二〇	二〇



備	考
(甲)一等縣月支八百八十元較之從前額支一千元之數計月盈一百二十元	(戊)前項提存加俸款項如無開支或開支有餘應由財政廳專款存儲
(乙)二等縣月支七百六十元較之從前額支八百二十元之數計月盈六十元	(己)各縣署得用正款購買價值五十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官馬兩匹每月喂養由
(丙)三等縣月支六百四十元較之從前額支六百元之數計月虧四十元	雜費項下開支
(丁)各縣知事年功加俸暨三等縣每月應行補助之款均由各縣徵收費及一二等縣分每月盈餘款內提存撥補	

考核縣知事辦理行政事務功過條例

第一條 考核縣知事功過依左之規定行之

一 記功 分功及大功二種三功併作一大功記三大功者酌量進級

二 記過 分過及大過二種三過併作一大過滿三大過者撤任

三 本條例所記功過均可抵銷

第二條 凡知事簡明履歷均應詳載功過次數

第三條 凡知事調任時所記功過仍隨帶合併計算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知事緝捕功過條例

第一條 故諱盜案不報者撤任請交懲戒褫職

各縣發生搶劫強盜案如於十日內未經呈報即認為諱盜不報

第二條 強盜案發生逾月未獲者記大過罰俸

第三條 緝捕盜匪不力者撤任

第四條 拿獲本境重要積匪者記大功二次

第五條 拿獲鄰境盜首盜夥者請獎棠蔭章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知事防疫功過條例

第一條 凡知事辦理防疫事宜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別獎勵懲處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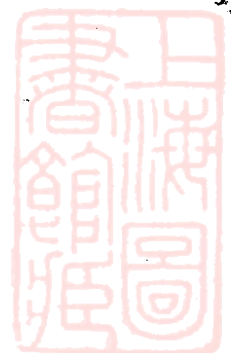
一勳章或記名 二獎章或進等 三記大功或記功 四傳令嘉獎

第三條 知事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按其成績之多寡由省長分別獎勵

甲 有疫地

一 疫症發生而能隨時撲滅者

二 嚴阻染症人民不使入境者



第二類 官規

- 三 扣驗外來商民辦理手續不疏忽凌亂者
- 四 隔離染疫商民看護周妥施治得法活其生命者

乙 隣疫地

- 一 辦理預防周密使疫症不能發生者
- 二 間有傳染而能隨時撲滅者
- 三 第一線檢查疏忽放行至境而能實地查出辦理合法免除危害者
- 四 預防事項積極進行不擾民者

丙 非疫地

- 一 預防諸法實事求是疏忽不張皇者
- 二 有類似鼠疫險症廣傳方藥有奇效者
- 三 依法進行極有秩序不擾民者

第四條 懲處分爲三種

- 一 褫職
- 二 撤任
- 三 記大過或記過

第五條 知事辦理防疫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察其情節之輕重由省長分別懲處之

- 一 防疫事宜辦理不力致轄境內疫癘蔓延者
- 二 匿疫不報者
- 三 檢疫不力者



四 預防手續凌亂者

五 粉飾欺罔者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查案委員處分條例

第一條 查案遲延逾期不覆者應記過一次

第二條 查案不實不盡者應記大過一次仍令覆查並扣發覆查旅費

第三條 有意袒護經覆查得實或被告發者記大過一次並酌予停委其係現任者記大過一

次並罰六個月以下月俸十分之二

第四條 得賄包批經覆查得實或被告發者依照瀆職罪第一百四十條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掾屬考核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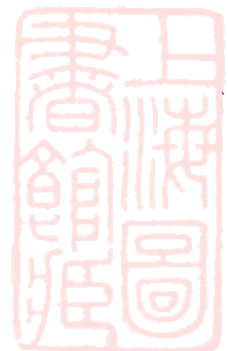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縣掾屬獎懲條例按各該員事實分別列表以定考核標準考核表式另定之

第二條 各掾屬對於重要或特別事項有合於獎懲條例第四第五條之成績者列上上等

第三條 各掾屬對於主管職務有合於獎懲條例第六第七條之成績者列上等

第四條 各掾屬對於承辦事件有合於獎懲條例第八條之成績者列上中等

第五條 各掾屬雖無若何成績而能實心任事者列中等



第二類 官規

第六條 各掾屬如有犯獎懲條例第十二十三條之情弊者列下等

第七條 各掾屬如有犯獎懲條例第九第十條之情弊者列下下等

第八條 前列各等人員均須由該管縣知事擇開事實出具考語送由該管道尹加考核轉聽

候分別獎懲但中等人員准予留任不獎不懲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

道屬

縣公署各掾屬考核表

民國 年 月 日 由縣送道
民國 年 月 日 由道送省

職別姓

名事

實道
縣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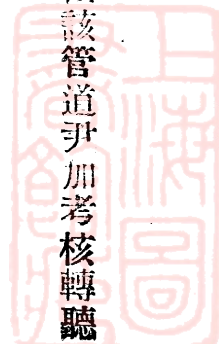
語道
縣所擬等次

實道
縣所擬獎懲

省署覆核

承政員

主計員



第
二
類
官
規

宣 講 員	實 業 技 士	縣 視 學	承 審 員



第二類 官規

說

一事實欄內應由該管縣知事將各員優劣確據簡要填列不得以空文敷衍
 一考語以下三欄中畫一線則道縣考核自可各抒所見不必強同
 一縣知事應填表一樣二份送由該管道尹以一份存道備案一份核轉省公署
 一此表實行後凡從前習用之事實冊摺一律廢止以歸簡易

明

縣掾屬任免條例

第一條 各縣掾屬應依照縣公署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任用之

第二條 各縣掾屬非具有中央法令及本省單行條例所定之資格者不得委任

第三條 縣掾屬就職後各負專責遇有知事更調時仍繼續任事

第四條 各縣掾屬任事以後其他各縣不得呈請調委

第五條 各縣掾屬在職日久遇有知事更調繼任者或有親屬關係及其他應行迴避之處應

由縣知事備文聲明量予調委

第六條 各縣掾屬如依獎懲條例第三章之規定應受褫職或免職處分者縣知事奉到省令應即停止其職務

第七條 各縣掾屬既經派定職務縣知事不得任意變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掾屬獎懲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掾屬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別獎勵懲戒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五等如左

一 存記

一 本省獎章

一 記大功

一 記功

一 傳令嘉獎

第三條 懲戒分爲六等如左

一 褫職

一 撤任

一 罰俸

一 記大過

一 記過

一 申誡

第二章 獎勵

第四條 各縣掾屬如遇縣境發生非常事變或職務以外之重大事件輔助縣知事措置得宜

第二類 官規



第二類 官規

特著勞績者先行存記咨部核獎

第五條 各縣掾屬辦理特別事項異常出力著有成績者給予本省獎章

第六條 各縣掾屬對於主管職務能興利除弊地方人民獲有實益者酌記大功遇有特別情形得併記二功記大功三次者給予本省獎章

第七條 各縣掾屬任職一年以上勤於職務著有資勞並未受懲戒處分或對於承辦要政成

績昭著者酌予記功遇有特別情形得併記二次記功三次者作一大功

第八條 各縣掾屬對於承辦事件有一項著有實效者得令嘉獎

第三章 懲戒

第九條 各縣掾屬如有行為卑鄙玷污官吏身分及違背職務營私舞弊者應予褫職涉及刑

事處分時交法庭訊辦

前項褫職人員非經過六年不得開復

第十條 各縣掾屬累記大過三次以上或舉措失當屢受懲戒者應予撤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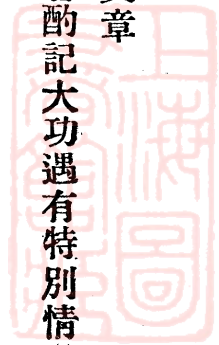
前項免職人員應予以一年以上二年以下之停委處分

第十一條 各縣掾屬執行職務時瞻徇情面致滋物議者應予罰俸

前項罰俸處分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為月俸十分之二

第十二條 各縣掾屬廢弛職務致礙要政進行者應記大過或因案情較重併記二次

第十三條 各縣掾屬對於職務延誤疏忽不知振作者應予記過或申誠記過三次者作一大



過

第四章 獎懲程序

第十四條 各縣掾屬在職每屆半年由縣知事開列事實出具切實考語呈請覆核分別獎懲
第十五條 各縣掾屬如有特別情事應依本條例第二章及第三章各條之規定辦理者知事

得隨時臚舉事實呈請獎懲

第十六條 各縣掾屬之功過準其相抵

第十七條 各縣掾屬之獎懲均以省令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掾屬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縣知事公署組織條例規定之

第二條 承政員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地方行政事項

關於公共團體事項

關於地方設區及土地調查事項

關於選舉及戶口編查事項

關於街村長副及閩長任免事項



第二類 官規

關於賑恤救濟感化慈善事業及其他公益財團事項

關於勤報災歎事項

關於整飭禮俗及褒揚節義事項

關於祠宇宗教及保存古物事項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關於預戒事項

關於警察及稽查隊事項

關於地方保衛團及冬防事項

關於禁煙禁賭及衛生防疫事項

關於剪髮及天足事項

關於集會結社及取締難民事項

關於地方交通行政事項

關於河隄道路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關於土地收用及官產官物事項

關於監用印信事項

關於外人傳教通商及游歷事項

關於職員履歷及進退紀錄事項



關於稽核文電事項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椽屬事項

第三條 主計員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會計事項

關於編制本署經費及全縣收入支出各欸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購置物品及保存事項

關於庶務及交際事項

關於田賦及釐稅事項

關於清理交代及編造交盤冊事項

關於驗契及登記不動產事項

關於清查財政事項

關於差徭收支計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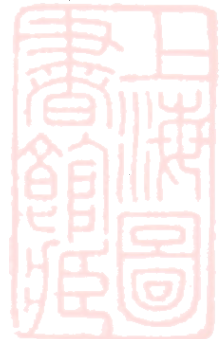
關於貨幣及公債事項

關於審核地方公欸事項

關於財政統計事項

關於以上所未列舉之財政事項

第四條 承審員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第二類 官規

關於司法行政事項

關於審理民刑訴訟事項

關於懲治盜匪事項

關於煙賭案賞罰事項

關於命盜案報告及處分事項

關於清理不動產典當事項

關於民事強制執行事項

關於私鹽治罪事項

關於司法收入計算書登記事項

關於刑事案件報部事項

關於以上所未列舉之司法事項

第五條 縣視學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本省縣視學章程所定事項

關於督察各區施行教育法令事項

關於各區學務計畫進行事項

關於各區教育經費規畫支配事項

關於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事項



關於主管長官或省視學所指示之事項

關於以上所未列舉之教育事項

第六條 實業技士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農林蠶桑棉業糖業畜牧提倡改良獎勵事項

關於農會及農林漁牧各團體事項

關於荒地承墾耕地整理及水利堤渠事項

關於種樹及苗圃事項

關於工業提倡改良獎勵事項

關於工業品發明特許事項

關於商業提倡改良獎勵事項

關於商品檢查及陳列事項

關於公司註冊事項

關於攷察地方輸出輸入物品事項

關於商會勸業會及各種商業團體事項

關於礦區調查礦稅稽核事項

關於官礦經營事項

關於販運硝磺事項



第二類 官規

關於劃一度量衡事項

關於農工商統計調查報告事項

關於以上所未列舉之實業事項

第七條 宣講員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周行宣講事項

關於辦理演講稿件事項

第八條 收發員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來往文件收發登記事項

關於繙譯官電事項

關於校對事項

第九條 各據屬撰擬文牘除司法文牘爲承審員專責外其主計縣視學實業技士宣講各員

所撰文牘應均由承政員核閱後再送由縣知事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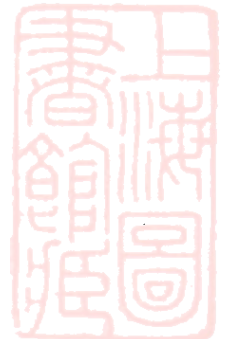
第十條 關於辦理禁煙種樹剪髮天足各事項如有經過審判程序者其文牘應由承審員撰

擬承政員核閱之如僅係行政處分照章科處罰金者其文牘應由承政員實業技士分別撰

擬

第十一條 縣視學實業技士每月應赴鄉實地查察十日

第十二條 宣講員除在城宣講外每月應赴鄉宣講二十日



第十三條 縣視學實業技士宣講各員因公下鄉時其應撰文牘得由承政員代辦

第十四條 各掾屬執行職務如遇有互相關聯事項發生得由縣知事指定主任一人辦理之

第十五條 縣知事因公出外得由承政員代拆代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屬職員到差期限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委任各縣掾屬縣佐區長管獄員均適用之

第二條 前條候委人員無論在省在籍應於接委後十日內起程赴差

在籍人員接委日期須呈由原籍縣知事報查

第三條 到差期限應自接委十日後起算距任職縣分三百里以內者予限五日每多百里展

限二日

第四條 各該員到差後應將接委及到差日期呈由該管縣知事核明轉報

第五條 各該員接委後遇有特別事故須於三日內具呈聲叙情由酌予假期假滿仍按路程

依限到差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公署吏警處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吏警指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八條之承發吏及司法警察

第二條 承發吏及司法警察由縣知事任用之



第三條 縣知事得因其情形分承發吏及司法警察爲一二三三三一等月餉六元二等五元三等四元

第四條 承發吏名額每縣至多不得過六名學習承發吏每縣以八名爲最低額大縣至多不得過二十四名中縣至多不得過十六名每名月餉四元由縣知事察酌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核定名額呈報備案

第五條 學習承發吏職務在三月以上者得代理承發吏職務

前項代理由縣知事給予印証(其印証即用木牌烙以火印)

第六條 司法警察每縣以八名爲最低額大縣至多不得過二十四名中縣至多不得過十六名由縣知事察酌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核定名額呈報備案

第七條 縣知事任用承發吏及司法警察應先就現役吏警嚴加甄別擇其年力强壯辦事勤謹不染舊習者錄取若干名餘均選擇淳樸良民充任

第八條 縣知事任用承發吏學習承發吏及司法警察首宜注重品行並於每星期日由縣知事督飭承審官講各員上堂授以吏警應有之知識

第九條 承發吏之職務如左

(一)送傳達票

(二)送傳判詞

(三)催收錢糧

(四) 執行民事搜查票

(五) 查封物產

(六) 其他法令以明文規定應由承發吏執行事項

第十條 司法警察之職務如左

(一) 逮捕人犯

(二) 搜索証據

(三) 護送人犯

(四) 取保傳人

(五) 其他法令以明文規定應由司法警察執行事項

第十一條 民刑各票繳銷之期限如左

(一) 二十里以內一日

(二) 二十里以外五十里以內二日

(三) 五十里以外八十里以內三日

(四) 八十里以外者每三十里遞加一日

交通不便處所發票官得因其情形酌予展限

第十二條 除前條所列以外之文件標明送達日期者應依限送達

第十三條 吏警依限繳票如與被傳拘人同到者應即時呈案



第二類 官規

第十四條 凡送達文件每件徵收公費制錢二百文

第十五條 送達文件至十里以外每五里加徵制錢五十文路遠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加徵食宿費制錢三百文但徵收食宿費時不徵收加徵費

承發吏徵收食宿費及加徵費除遵照前項規定外於同一或附近地方遞送二件以上之文書或傳票時徵收方法查照下列各款辦理

一 如二人同在甲地或一在甲地一在甲地附近五里以內者應徵食宿費及加徵費由二人平均分擔若一人在甲地一人在乙地而乙地距甲地遠在五里以上者則徵收各費應分別甲地一段由二人平均分擔自甲地至乙地一段由在乙地之一人負擔如在三人以上者照此類推

二 第一款徵收辦法以該縣同時或同日發出文書或傳票命承發吏遞送為準則若遇特別情形非同時或同日發出者不在此限但該縣發出文書或傳票可以同時或同日者不得故意先後致滋流弊

第十六條 被傳人如當時未繳票費得於本案完結時照數交納但實在無力者得予減免

第十七條 第十四十五兩條規定之額收及加收公費應由發票官計算實數標明於文件表面向受收文件人徵收不得額外需索

第十八條 第十四條規定之送達費應悉數呈繳公款局並報縣知事其餘加徵及食宿費作為承發吏辦公費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發布之日施行
縣警察官吏及警兵遺失槍械處分條例

一 匪徒圖劫槍械警察官吏警長並不當場抵禦致將槍械遺失者縣知事撤任警佐撤差巡官警兵均按軍律懲辦

二 警察官吏因前項情形致失去大宗槍械者縣知事撤任由省長按其事跡輕重酌定停委褫革警察官吏一律撤革提省按軍法懲辦並將失去槍械勒令攤賠

三 匪徒圖劫槍械其警察官吏雖有抵禦情形而損失過鉅者（如官警傷亡一二人槍械被全數搶去）其在事不力官警仍得酌用前項之處分

四 警察官吏在陣地與匪徒交綏衆寡不敵因警士之傷亡致將槍械遺失者得免置議但須查明陣亡或負傷官警人數由失事縣分咨請鄰封蒞驗結報

五 各縣警察所槍械有無故將機件遺失或損壞以致不能適用者得由知事責令各該警佐賠補其遺失子彈亦同

六 各縣警所遺失槍械知事警佐因規避處分匿不呈報或呈報不實並於季表消耗欄內捏造事實朦朧請核銷者一經查悉得予以第一條之處分

七 此項條例自奉核准日起通令施行

區長任免及候差暫行條例

第一條 各縣區區長照設區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由省長委任隸屬於縣知事

第二條 區長凡依本省單行章程具有區長資格者均得委任之

第三條 區長任職後應行懲戒獎勵事宜照本省暫行條例分別核辦

第四條 凡具區長資格者分別班次輪委實缺其未經委任者均爲候補區長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區長獎勵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各縣區公所組織法第十條分別規定之

第二條 區長有左列各款事績之一者得受獎勵

一 辦理區務異常出力確有成績者

二 一年以內未受減薪記過各項處分者

三 聲名卓著廉謹自持者

第三條 獎勵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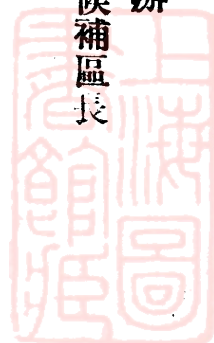
一 進等加俸

照現給之年俸進一等加給之

二 給本省桐葉章

照委任職給三等桐葉章有特別勞績者得超給二等桐葉章其辦理教育實業著有成績者並分別給予各種獎章

三 記功



記功分功及大功兩種記功三次者准抵銷大過一次記大功三次者未受記過處分照前兩款酌獎

四 傳諭嘉獎

隨案行之

第四條 依上列各辦法除由省長隨案核獎外各縣知事查明各區長有合第二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得詳具事實照前條之規定分別擬議呈請核辦

第五條 受獎一年內如被褫職或受刑事處分者應將獎案撤銷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區長懲戒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各縣區公所組織法第八第九兩條分別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區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背職務

如玩視功令侵吞公款囑嚇村長副閭長及詐索鄉民等事均以違背職務論

二 廢弛職務

如對於應行職務遲延貽誤或對於村長副調查登記事宜不能實力督催或區公所內助理員區警等不能約束或應行保管各項冊卷副本有遺失凌亂時均以廢弛職務論

三 行止不端有玷官箴



如吸烟聚賭狎妓冶游或交易不公借貸拖欠或對於公共期約不能履行等事均以行止不端有玷官箴論

第三條 懲戒處分

一 褫職

褫奪現任之職並停止任用其停止期限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爲度

二 減薪

減其現在之月薪十分之一以上四分之一以下其期限以一月以上一年以下爲度

三 記過

記過分過及大過兩種記過三次者作大過一次依第二款減薪記大過三次者依第一款褫職按月核計公布

四 申斥

申斥隨案行之

第四條 前列各款由省長直接處分之但縣知事查覺各區長犯第二條所列各款之一者逕行申斥如情節重大者得詳具事實分別擬議呈請核辦

第五條 犯第二條所列各款有涉及刑事範圍者除褫職外并提交法庭訊辦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區公所建築規則



第十九條 承發吏學習承發吏及司法警察應需月餉由縣知事在各案票費罰金暨錢糧徵收費餘款內動支

第二十條 左列文件不准收費

(一) 刑事搜查票

(二) 拘票

(三) 關於傳喚被害人公証人鑑定人地方公正人之傳票

第二十一條 吏警持票逾限受左列各項之處分

(一) 逾限三日以上五日以下者罰月餉十分之三

(二) 逾限五日以上並無充分理由者開除名額

於上列各款外違背其他各條之職務或發覺其他不法情事者由縣知事嚴予懲處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知事約束吏警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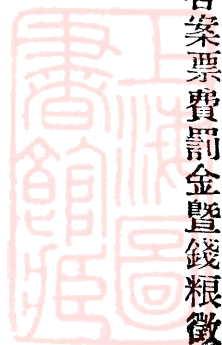
第一條 承發吏司法警察如有不依票上標定期限繳銷者除依處務規則第二十一條懲處

外如查有臥票不傳情弊不問逾限日數立予開革

第二條 承發吏司法警察對於職務上應行報告事件除飭傳人証業已到齊或飭送文件業

已送達等情形准用口頭報告外其餘各項報告均須附具報告書以備查核

第三條 承發吏司法警察均不得以自己應執行之職務覓人代辦



第四條 承發吏司法警察向訴訟人徵收傳票或送達文書公費及食宿費時須將票上標定之額數給令閱看不得於額外需索分文如有受人餽贈者以需索論

第五條 承發吏司法警察對於訴訟人來署候審者無論訴訟人有無逾限均須即時呈案不得稍有遲延

第六條 人民如有到署喊冤者應分別民事刑事由值日之承發吏或司法警察即時帶案候訊不得稍有遲延

其有於遞狀後未發傳票以前兩造投案候訊者亦同

第七條 承發吏司法警察如有不依處務規則及本規則者由承審員隨時稽查商同縣知事從嚴懲處倘有藉案索詐或其他重大情弊除開革外並依律從重治罪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警察所所長辦事權限章程

第一條 縣知事兼警察所所長辦事權限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縣警察所所長直隸警務處考察所屬官警執行縣地方警察事宜

第三條 所長考察所屬官警之方法如左

一 對於所屬警佐巡官認為有放棄職務違背官規情事得呈報警務處查核

一 對於所屬警佐巡官有通匪及授受賄賂並其他涉及刑事範圍情事查有實據者迅速

呈報請示處分

一 不屬於前列各項凡經所長認為不合者應聲明不合之理由及其事實呈請裁奪

第四條 警察所之長警升降補充告退請假及功過賞罰事項應予警佐以完全執行之權如所長認為有違背職務及一切不規則情事得飭令警佐照章處分月終彙表呈報查核

第五條 縣知事命令警佐執行事務以警察職掌為限如不屬警察範圍於事實上必須警察協助者得聲述理由命令之

第六條 縣知事負責籌集警款稽核用途之責每月警察所開支經費由警佐造具計算書送由縣知事轉報備查

第七條 縣知事每月須招集所屬警官開警察會議兩次遇事諮詢免致隔闕其會議決定興革事項於三日內報由警務處核奪施行

第八條 警察所長對於警官之因事請假辭職須呈請核示不得擅准但請假因特別事故警佐在三日以下巡官在五日以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縣知事舉劾警官須列舉事實不得以泛常考語行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發布到達之日施行

縣警察所警佐辦事規則

第一條 警佐受全省警務處長之委任佐理縣地方警察事宜

第二條 警佐查察所部巡官長警服務並監視其勤惰

第二類 官規

第三條 警佐於所部長警應每日招集教室訓授警章及其他法令規則並教練操法禮式等事項

第四條 警佐對於所屬長警之升降革補告退請假及功過賞罰事項得照章辦理呈報所長備案

第五條 警佐對於所部巡官如查有曠職劣跡等情事得呈請所長轉呈懲處

第六條 警佐須將每日訓授教練長警方法情形並逐日承辦事項分別種類詳細填入報告表內月終逕送警務處考核其有特別事件並須一面呈報所長核辦

第七條 警佐對於所轄境內之人口職業應隨時調查其數目狀況分別詳細登記並注意其素日品行

第八條 警佐於鄰區發生事件有互相協助之義務不得推諉貽誤

第九條 警察所及所轄分所分駐所派出所內軍械子彈服裝物品等件應編列號冊妥為保管每遇新舊交接時按冊點收分報查考

第十條 凡文件書籍等項須編號摘由分別登記保存每遇新舊交接時按冊點收其關於密飭各件須另卷保存勿稍洩漏

第十一條 警佐關於警政進行如有陳述意見時得建議於所長核辦或逕呈警務處長

第十二條 警佐因事請假時得適用警察所長辦事權限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一條 區公所建築規模分甲乙丙三種圖式附後

第二條 建築經費計甲種約需大洋一千六百七十三元二角乙種約需大洋一千一百六十元二角丙種約需大洋八百三十四元八角

第三條 前條所列三種建築應依地方情形及籌款多寡分別辦理

第四條 各區建築無論採用何種式樣均限三年內一律完竣

第五條 各縣建築費縣知事應於三年內由行政罰金項下按年籌足三分之一專案呈報備用

第六條 各縣於每年款項籌出時即依次興修不得延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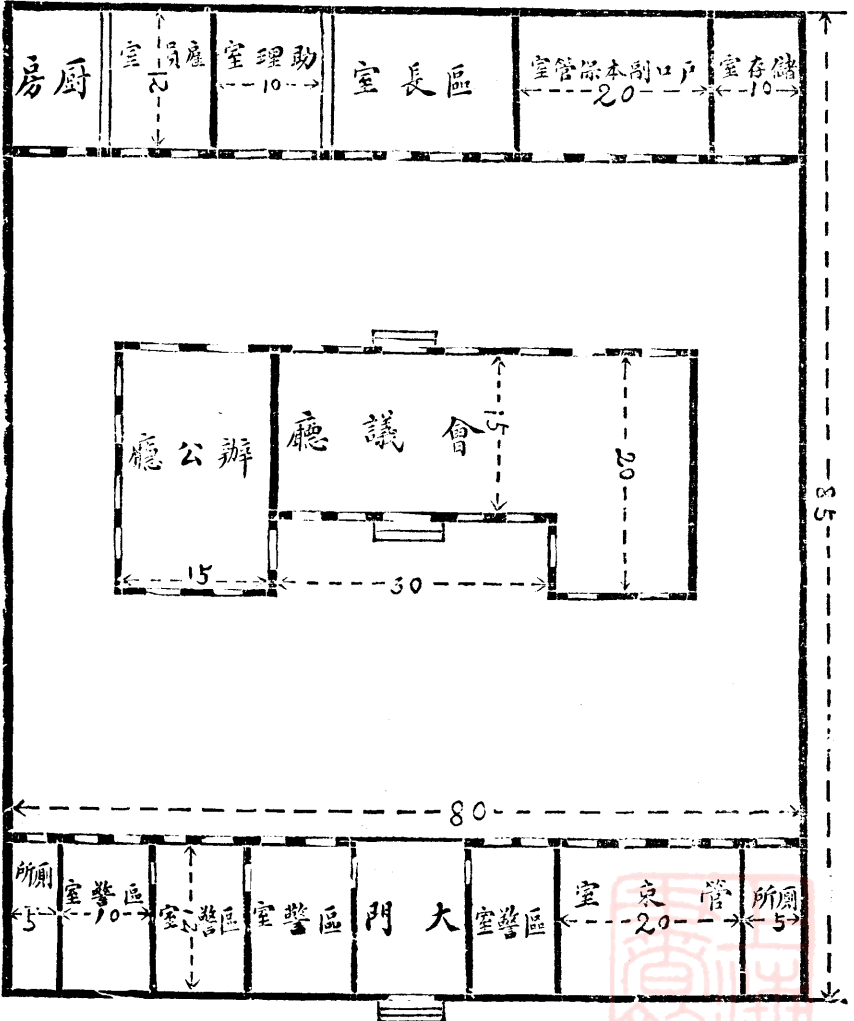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此項工程應由縣知事委派各區區長監修其監修細則由縣知事另定之

第八條 工竣後由縣知事驗收並報明省公署核銷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式 圖 種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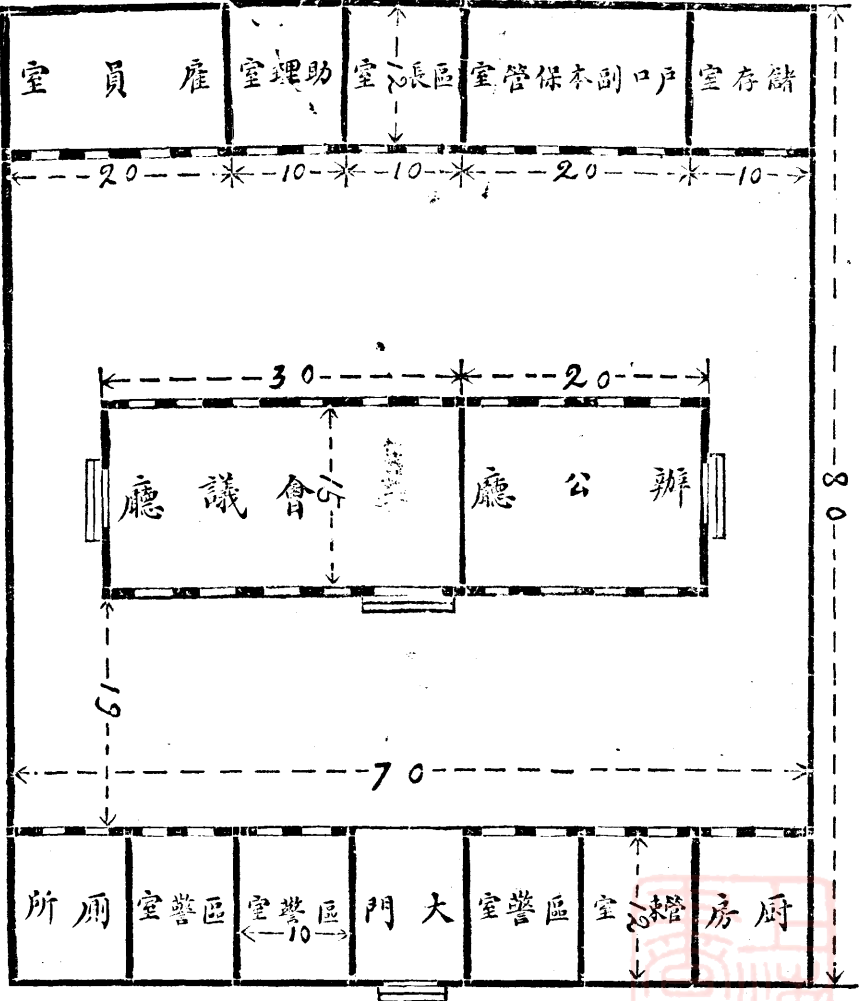


(甲) 此式建築費中庭五間每間勻估大洋一百四十元南北房及大門廁所十六間每間約估大洋五十元東西院牆十二丈二尺每丈約估大洋六元合計共大洋一千六百七十三元二角



(乙)

式 圖 種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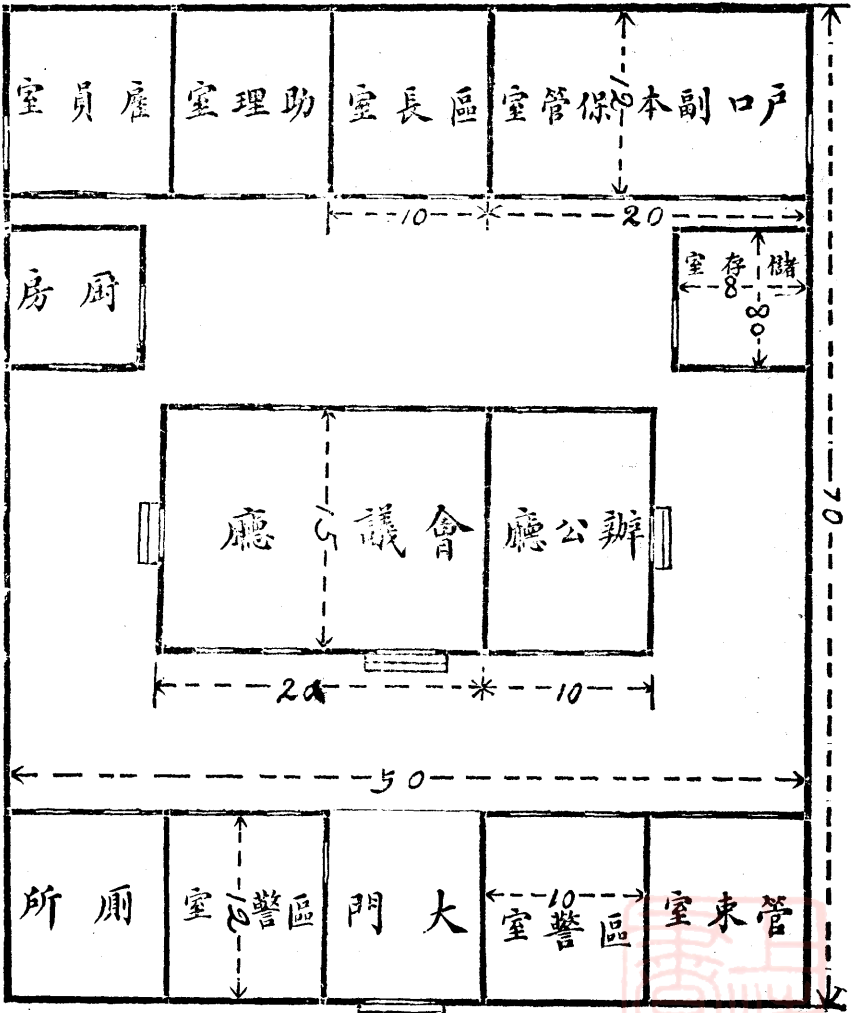


此式建築費中庭五間每間約估大洋八十元南北房及大門十四間每間約估大洋五十元東西院牆十一丈二尺每丈約估大洋六元合計共大洋一千一百六十七元二角

第二類 官規



式 圖 種 丙



(丙)

此式建築費中庭三間每間約估大洋八十元南北房及大門十間每間約估大洋五十元東西配房兩間每間約估大洋三十元東西院牆五丈八尺每丈約估大洋六元合計共大洋八百三十四元八角



各縣區務會議暫行規則

第一條 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所屬各街村長行之

第二條 會議地址於區公所所在地臨時設置

第三條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議長其議事細則由區長定之

第四條 會議事項範圍如左

一 關於區內行政進行之程序

二 關於區內共同事項合作之規則

三 關於區內特別情形變通之方法

第五條 區務會議每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於春節後一月內行之第二次於處暑節後二十日內行之

第六條 前條會議外遇有發生特別事件或由街村長全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經區長認爲應行開會時得開臨時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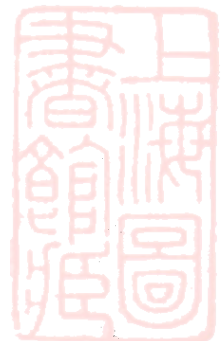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各屆開會日期由區長臨時酌定報縣備查

第八條 會議期限常會不得逾五日臨時會不得逾二日

第九條 會費之支用如左

一 水火紙張等費每屆會議至多不得過大洋五元

二 村長膳宿費每名每日各給大洋兩角



前項會費由區長冊報縣署核明在縣地方款內動支

第十條 議決事件於閉會後十日內由區長彙呈縣署核令遵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掾屬區長分班委用規則

第一條 凡縣掾屬區長未經取銷原有資格或未受褫職處分者均得依本規則分班委用

第二條 分班之法依左列三項辦理

一 候委班 凡取得縣掾屬或區長資格未經委任者均屬之

二 插委班 凡已經委任辦公得力因他故御職者均屬之

三 酌委班 凡已經委任因事卸職未受停委處分者均屬之

第三條 準上列三項規定委用之法如左

一 候委者按榜次輪委

二 插委者遇有缺出儘先委用但不佔他班之缺

三 酌委者候委人員輪委四缺後由該班中酌委一人不拘交卸前後

第四條 凡遇缺出頂補各員依法應行迴避者以揆補之員委用之

第五條 凡受停委處分者俟期滿後查無別項情形得歸酌委班委用其未受停委處分而特

令隨班聽講者亦同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知事召集街村長副規則

第一條 每年須集合街村長副二次分類宣布政事其集合時期由縣知事酌量地方情形行之以不擾及農忙爲準

第二條 凡省令飭辦之要政有確爲街村長副所難曉解者得臨時召集宣示宗旨並指導辦法

第三條 知事到任兩月內須將所屬各街村長副陸續延見詳詢各村現狀

第四條 除一三各條外縣知事對於街村長副尋常政務以行知行之催辦之件以警戒行之不得任意召集有妨公職

第五條 街村長副經警戒後仍置不理縣知事得單獨傳查或委員查明察度情形核辦

第六條 知事每月內至少須輪赴各大村鎮查催要政兩次以代召集之煩難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地方行政施行規則

第一條 縣地方行政除編查戶口登記及違警事項依明文規定得由區長兼警官辦理並受知事監督外其餘一切政務均以縣令行之以一事權

第二條 縣地方行政事宜有委任街村長辦理事務者由縣知事逕令行之不得由區長轉行

第三條 凡縣知事令行各街村長辦理事務得並行知該管區長就近督察隨時報告查核

第四條 各街村長對於因妨害編查登記及違警事項照章應報由區長辦理其關於尋常政

務亦得報由區長彙呈縣知事查核

第五條 各街村長對於緊要事件須逕報縣知事辦理但因距城遼遠得先報區長酌辦一面速報縣知事核示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知事接待街村長副規則

第一條 知事對於街村長副應隨到隨見

第二條 知事接見街村長副應加以禮貌不得輕慢

第三條 街村長副來謁知事時縣屬公役務須即時傳達不得任意留難需索

第四條 街村長副回話除商權應辦事件外不得有所請託

第五條 街村長副遇有緊要事件用函逕報知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文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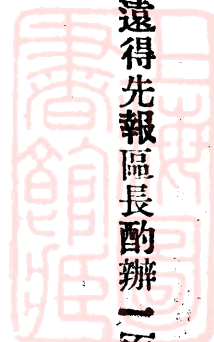
一訓令 上級官署對於下級官署或官長有飭令必辦事件以訓令行之

二指令 上級官署對於下級官署或官長呈報公文之指示及駁斥以指令行之

三警戒 上級官署對於下級官署或官長有預戒及懲罰事項以警戒行之

四行知 上級官署對於下級官署或官長轉達京內外官署公文及尋常事項以行知之須

照抄原文者並附抄件



- 五行查 上級官署對於下級官署或官長有查詢事件以行查行之
- 六 呈 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有必須請示事項用呈
- 七報告 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陳述事件不必請示者用報告
- 八申覆 下級官署答覆上級官署或長官行查事項用申覆
- 九 函 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有稟知事項不必用正式公文者用函
- 以上凡須用電或快郵代電及應附送表冊事項者均照舊辦理
- 平行官署應用咨文公函對於人民應用布告及批者均仍其舊



第二類 官規

省令式(分一頁兩頁三頁三種臨文酌用)

訓令

山西省長閣

訓令

(胡在必行到達之日立即遵辦呈覆)

字第 號

令 某官 某官 姓名 署

本文 云云

中華民國

省 年 印

月

日



呈式(分一頁兩頁三頁三種臨文酌用指令附後)

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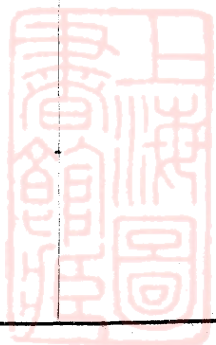
呈為 事

謹呈

山西省長或某某長官

某官姓名

自印



第二類 官規

中華民國

字第

署印 年

號 月

日

(候令官署應連同下半頁呈送以便指令)

(上級官署指令後在此虛線上裁下發還候令官署)



山西省長閣

指令

某官署 (呈覆遵辦 字第 號令文情形)
某官姓名

本文云

此令

中華民國

省印 年

月

日

警戒式(分一頁兩頁兩種臨文酌用)

警戒

山西省長閻

字第

號警戒

某官署知照
某官姓名

本文云

云

特此中警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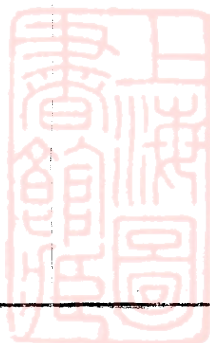
省印

年

月

日

第二類 官規



第二類 官規

行知式(分一頁兩頁兩種臨文酌用)

行知

山西省長闔

字第

號行知

某官署
某官姓名
知照

本文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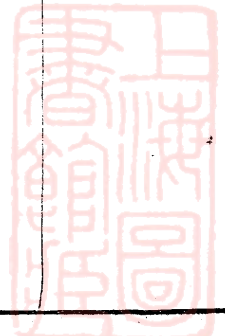
特此行知

中華民國

省 年

月

日



行查式(分一頁兩頁兩種臨文酌用申覆同)

行查

山西省長閻

行查

本文云

某官署
某官姓名 遵照



第二類 官規

第二類 官規

中華民國

字第

省印

年

號 月

日

申覆官署填繳下半頁時在此虛線上裁下



為申覆事

月

日奉

省長或某某長官

字第

號行查謹申覆如下

云

此覆

省長或某某長官

中華民國

署印

年

月

日某官姓名

官印

報告式(分一頁兩頁兩種臨文酌用)

報告

為報告事

(一)(二)(三)

(事項多者酌加)

謹報告

山西省長或某某長官

某官姓名(官印)

中華民國

署印

年

月

日

此項報告不請批示凡事項少者在為報告
事下直書事項多者分項陳述以免繁冗

第二類 官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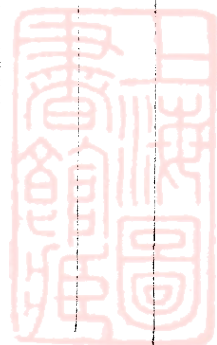


第二類 官規

函式

敬肅者 云

云



省長或某某長官鈞鑒

某官姓名謹肅 名章

此陳

省長行知各縣本年三月起公署通行文件均交公報館登載不另行文

查山西公報爲本省宣布法令機關所有本公署通行文件一經刊載與印文同生效力歷經通飭各屬遵辦在案乃自近年以來各屬對於登載事件多不留心查核以致遇有重要公牘仍不免用印文行知殊不足以重功令而省繁文應再申明舊章自本年三月起本公署通行文件均交該館登載不再行文公報遞到之日即行分別照辦一面錄副粘卷以便查閱仍將原報綴輯保存俾免遺失除分行外合即行仰該某即便遵照辦理特此行知

縣署掾屬及區長公服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規定之公服限於縣署掾屬及區長適用之其製式依後列各圖所定圖附後

第二條 此項公服於執行職務及謁見長官時均須着用違則酌予處分

第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圖式三紙



縣掾屬公服圖

第二類

官規

帽

銅質鍍金徑
八分五角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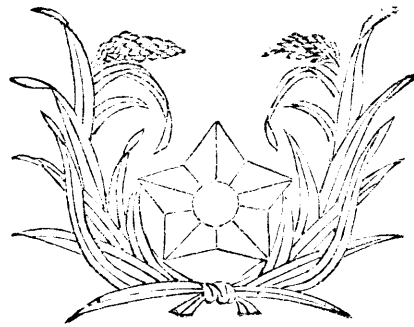
一繞以兩穗

嘉禾總縱一

寸五分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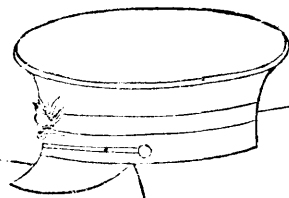
正

寸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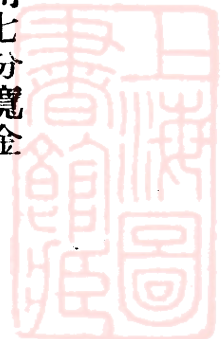
冬夏均用
黑色絛紬



中用七分寬金
線辮圍繞一道

黑色革左右
金色鈕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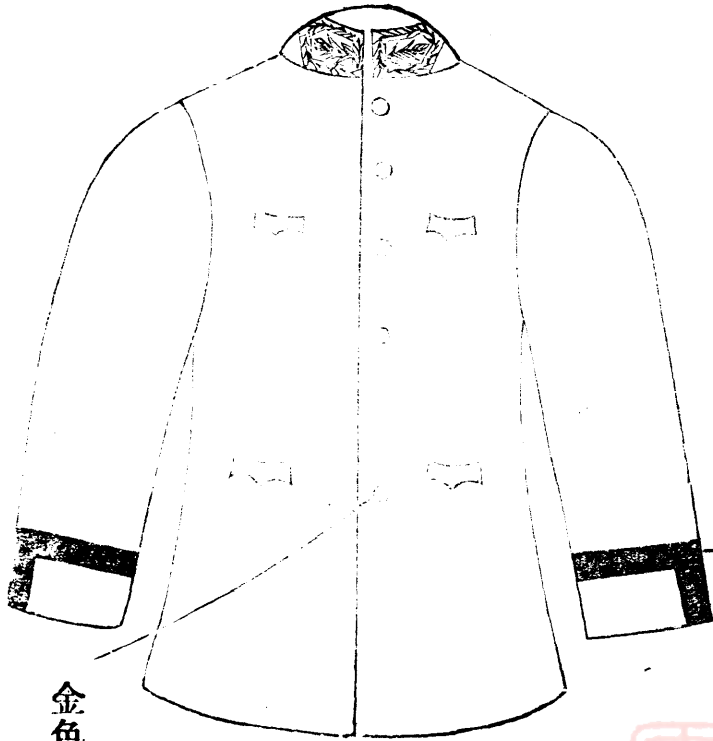
革質表黑裏萌黃



面 正 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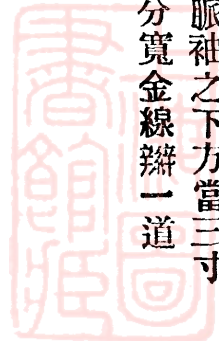
冬夏均用黑色
 寧紬長與膝齊
 前對襟鈕七後
 下端開左右各
 綴鈕一胸部袋
 左右各二

領章用銅質鍍金
 內有嘉禾一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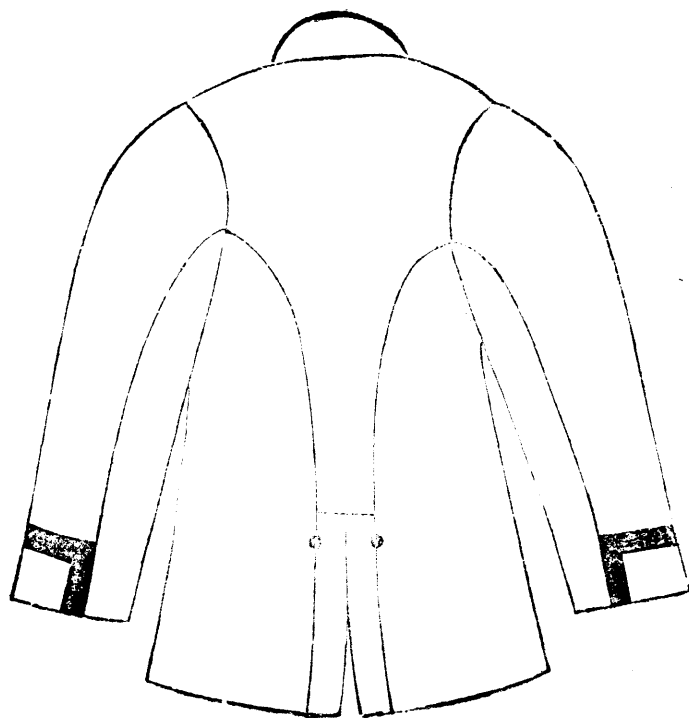


金色

袖長齊手脈袖之下方當三寸
 之處縫三分寬金線辮一道



面 背 衣



第 二 類 官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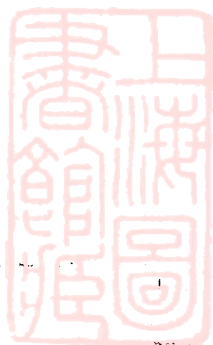


第 二 類 官 規

褲

冬夏均用
黑色膏紬

左右各用八分寬黃緞一道



外 套 正 面

用黑色呢
長過膝前
重襟金鈕
左右各七
後下端開
用暗鈕腰
部後面帶
一附金鈕
二捲領

用黑色絨但嚴寒之
際得用黑色皮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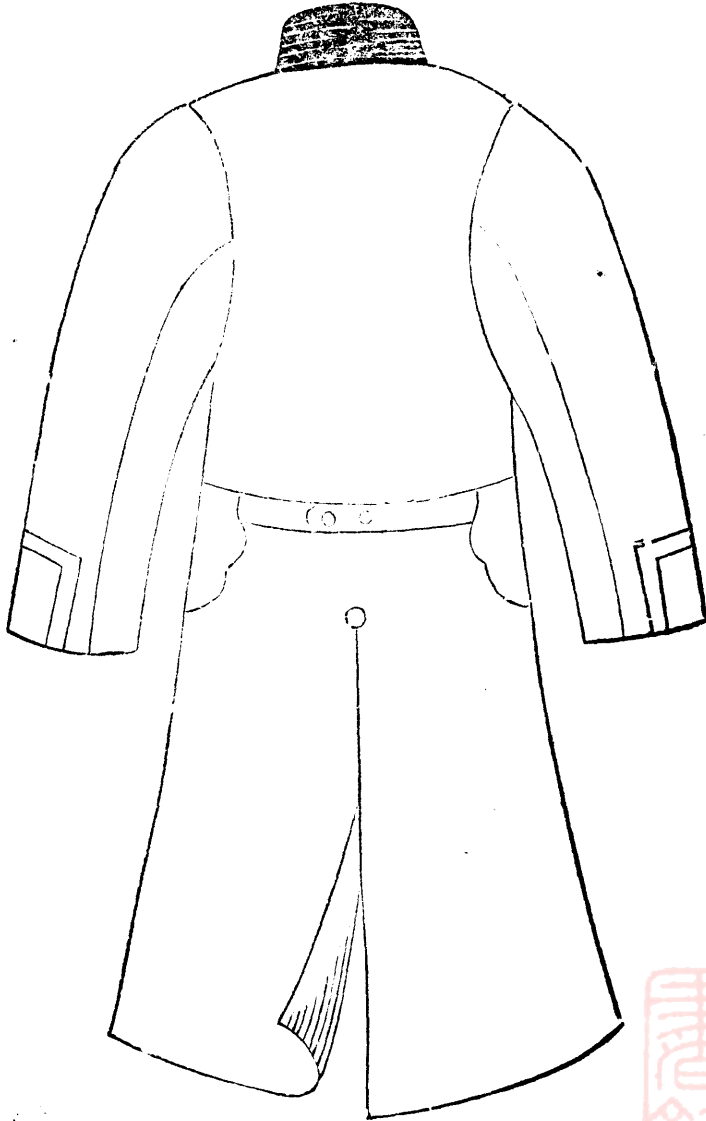
袖之下方當三寸之處
用三分寬金線辦一道

第 二 類 官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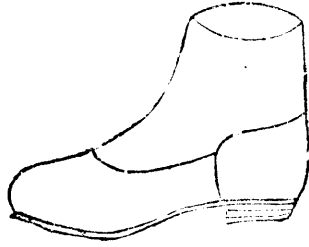
面 背 套 外

第 二 類 官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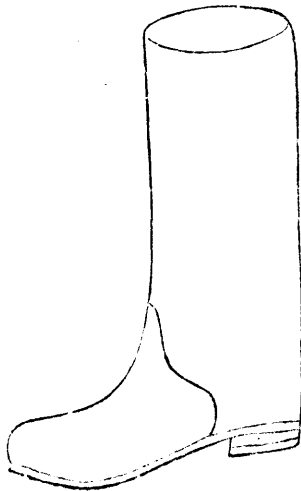
短靴

革質
黑色



長靴

革質
黑色



承審員公服圖

正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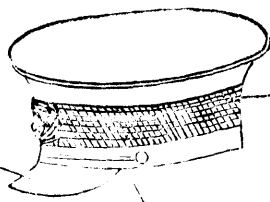
銅質鍍金
徑八分五
角星一繞
以兩穗嘉
禾總縱一
寸五分橫
二寸



第二類 官規

帽

冬夏均用
黑色甯綢



革質表黑裏萌黃

黑色革左右
金色鈕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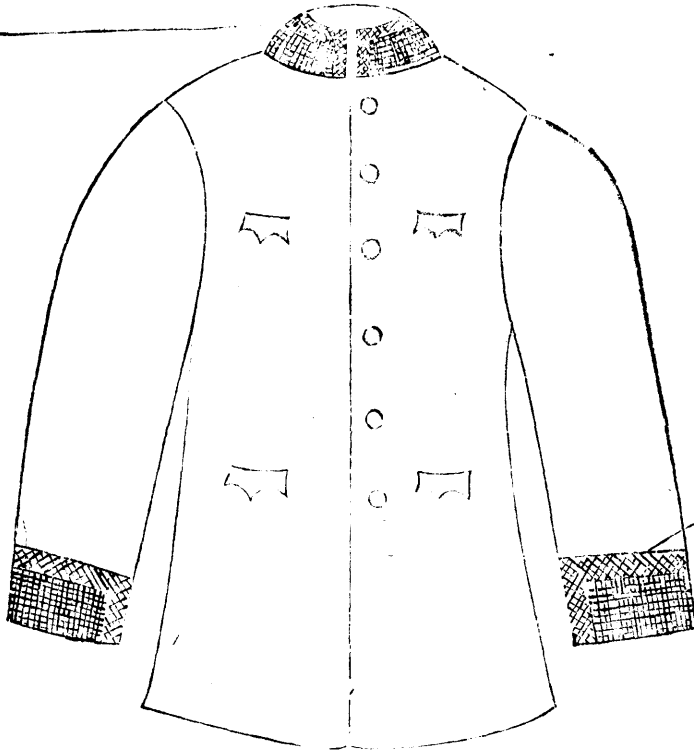
中用一寸五分寬
庫金圍繞一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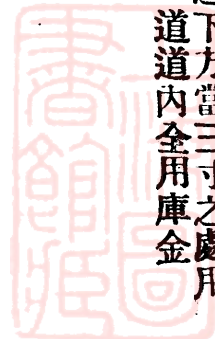
衣 正 面

冬夏均用黑色
 帶綉長與
 膝齊前對襟
 鈕七後下端
 開左右各綴
 鈕一胸部袋
 左右各二

領邊用三分寬金線
 一道領內全用庫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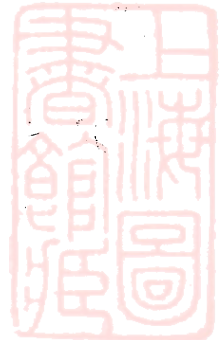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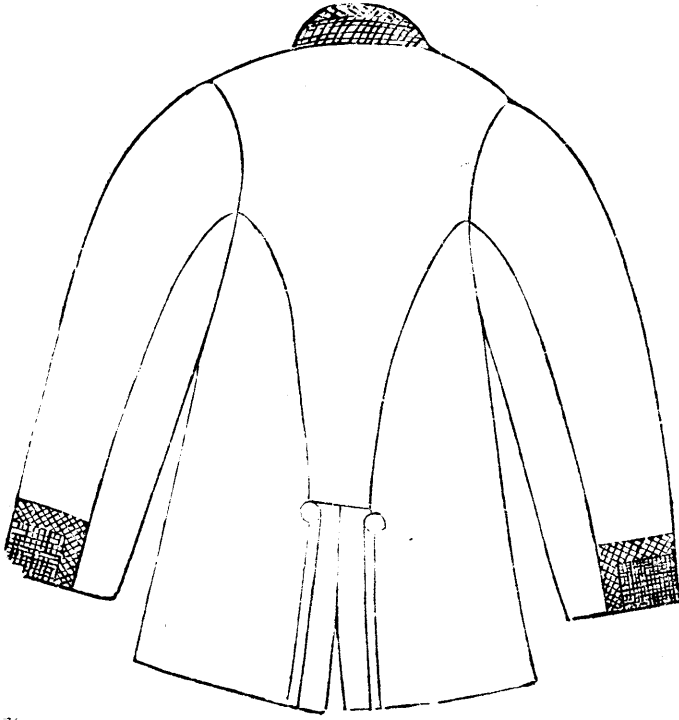


袖長齊手脈袖之下方當三寸之處用
 三分寬金線辦一道道內全用庫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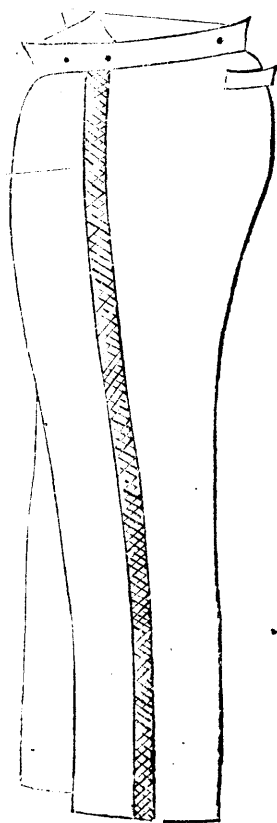
第 二 類 官 規

面 背 衣



褲

冬夏均用
黑色膏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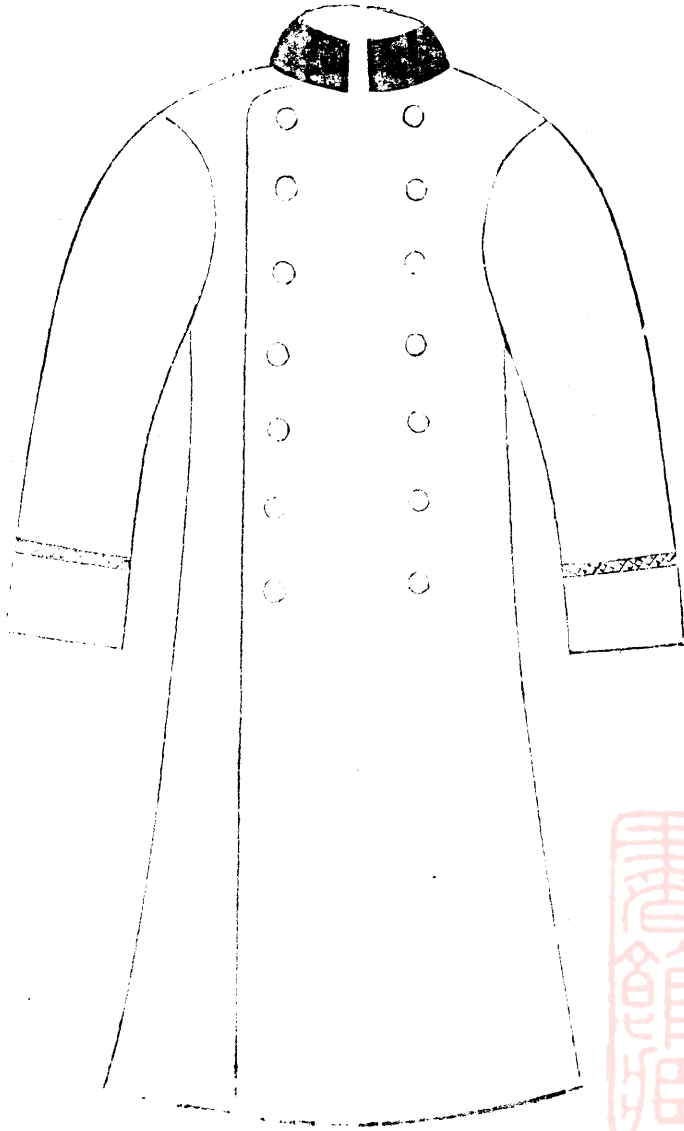


左右各用八分寬庫金一道



外 套 正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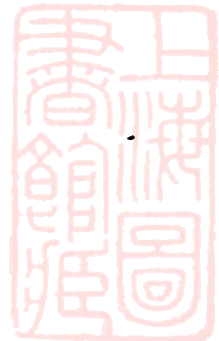
用黑色呢
長過膝前
重襟金鈕
左右各七
後下開
用暗鈕腰
部後面帶
一附金鈕
二捲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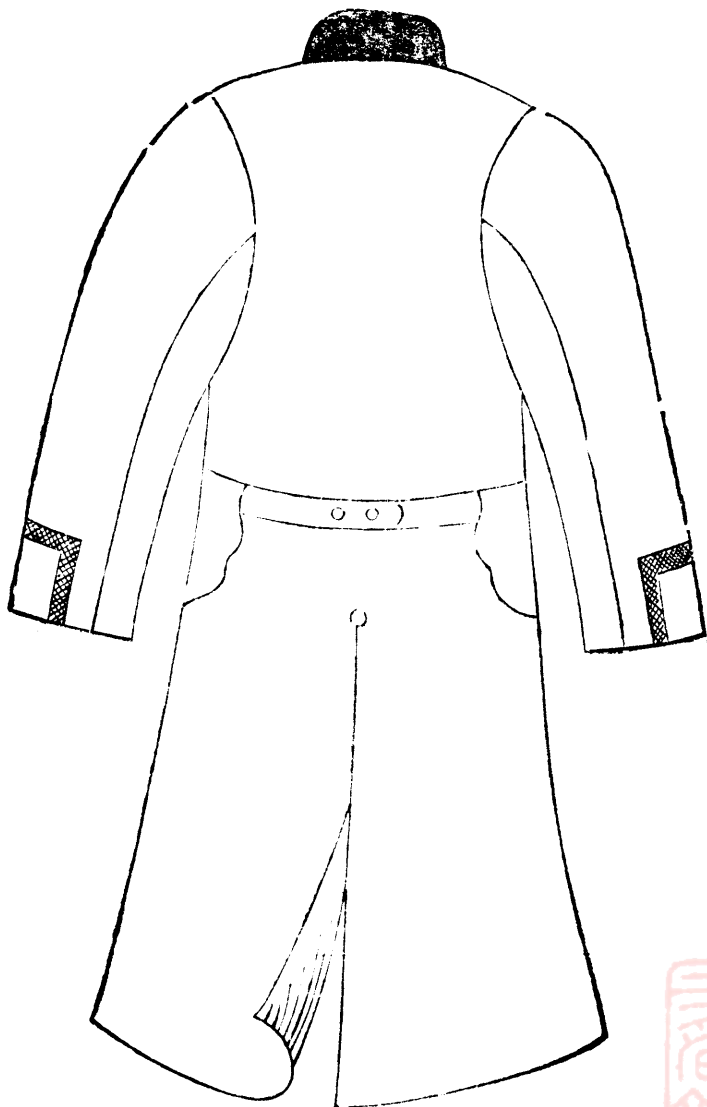
用黑色絨但嚴寒之
際得用黑色皮領

袖之下方當三寸之處
用三分寬庫金一道

第 二 類 官 規



外 套 背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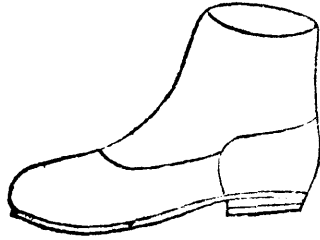
第 二 類 官 規



第二類 官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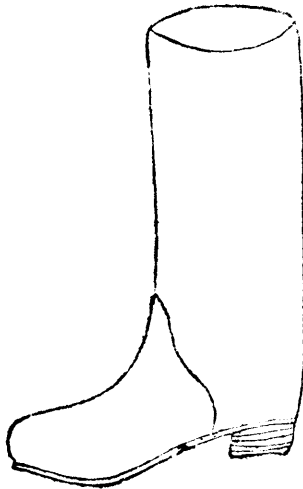
短靴

黑色 革質



長靴

黑色 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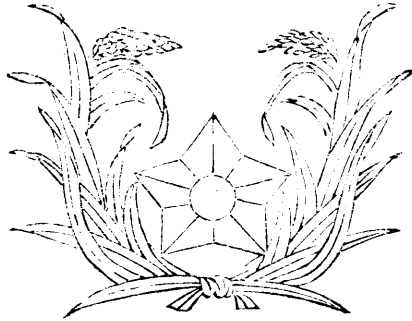
區長公服圖

第二類 官規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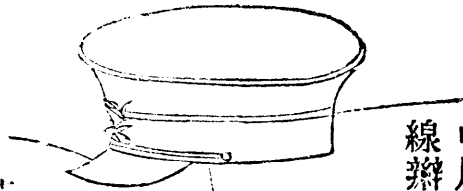
正

銅質鍍金徑
八分五角星
一繞以兩穗
嘉禾總縱一
寸五分橫二
寸



帽

冬夏均用
黑色絨
細



中用七分寬金
線辮圍繞一道

黑色革左右
金色鈕各一

革質表黑裏萌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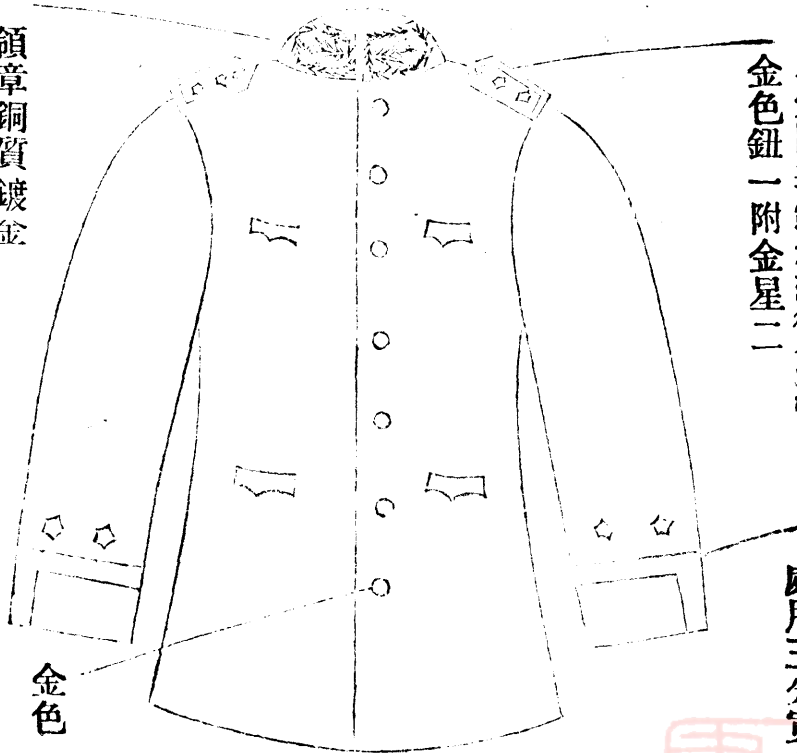


衣 正 面

冬夏均用黑色
 寧紬長過膝前
 對襟鈕七後下
 端開左右各綴
 鈕一胸部袋左
 右各二

領章銅質鍍金
 內用嘉禾一穗

肩章長三寸五分寬一寸
 五分四週鑲金綫後端綴
 金色鈕一附金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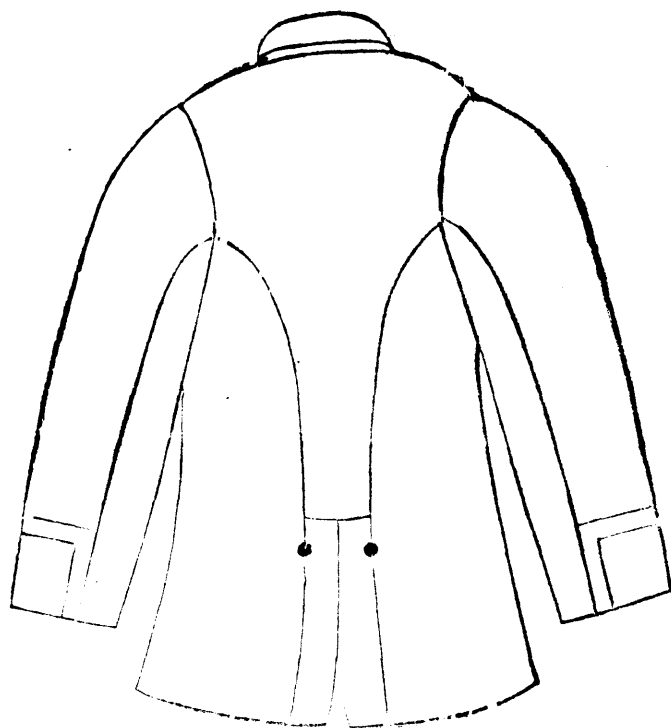


袖長齊手脈袖之下方當三寸之
 處用三分寬金線辦二道附金星三



第二類 官規

面 背 衣



第 二 類 官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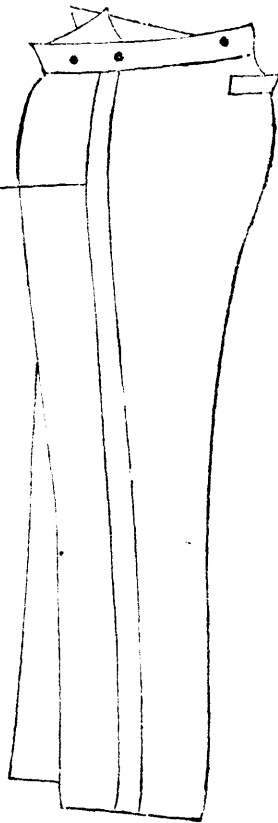


第二類 官規

褲

冬夏均用
黑色膏紬

左右各用八分寬黃緞一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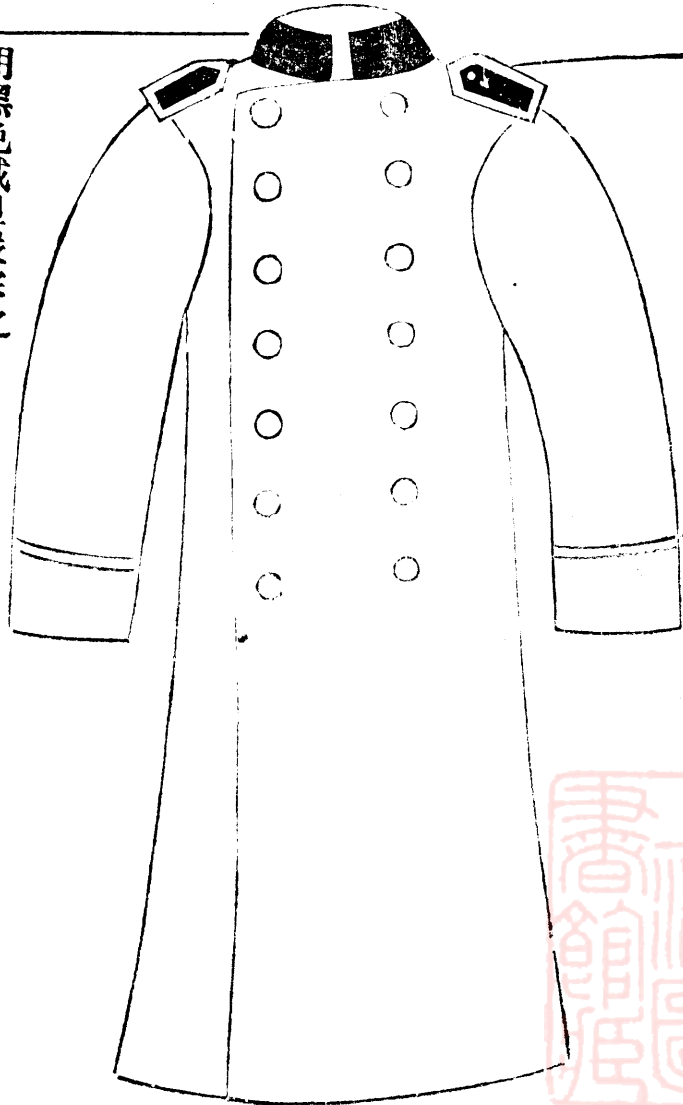
外 套 正 面

用黑色呢
長過膝前
重襟金鈕
左右各七
後下開
用暗鈕腰
部後面帶
一附金鈕
二捲領

第 二 類 官 規

肩章與前式同

用黑色絨但嚴寒之際得用黑色皮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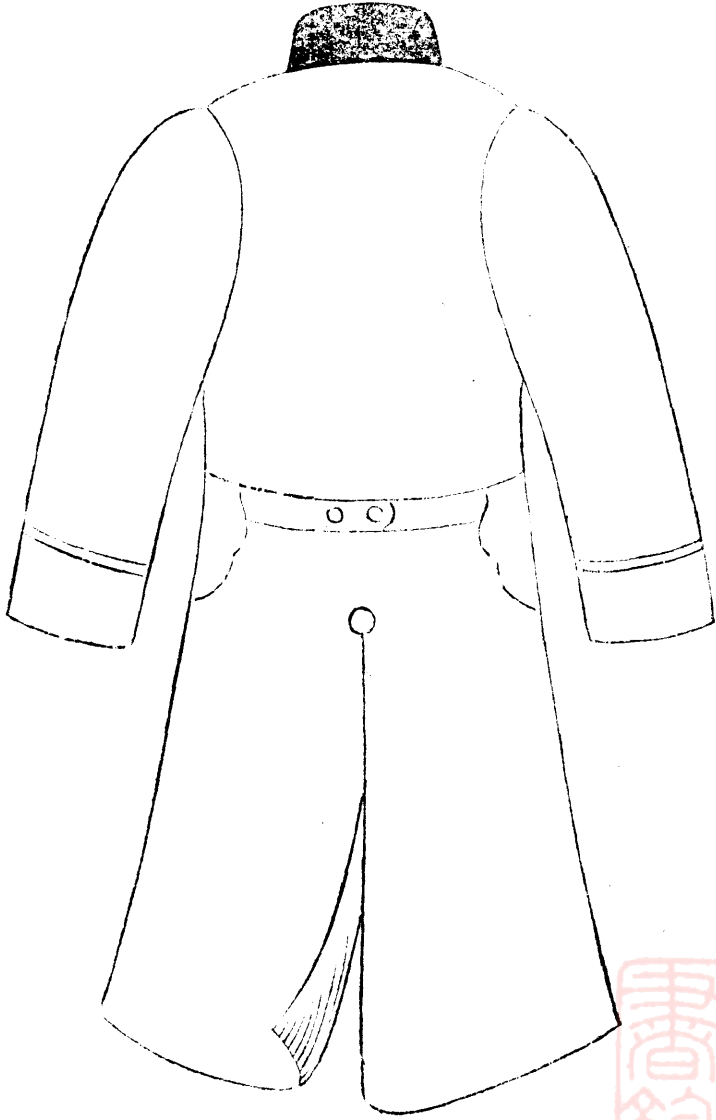


袖之外方當三寸之處用三分寬金線一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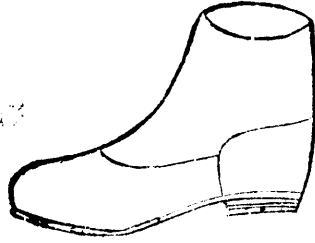
面 背 套 外

第 二 類
官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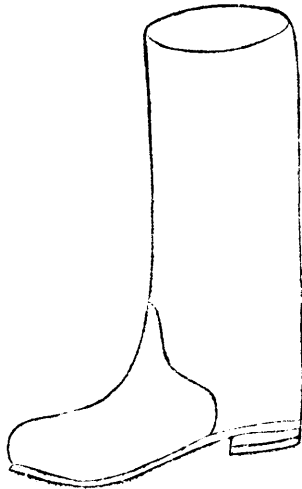
短 靴

革 質
黑 色



長 靴

革 質
黑 色



管獄員制服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規定之制服各縣管獄員適用之

第二條 管獄員制服之圖式另表定之

第三條 此項制服管獄員於執行職務及謁見長官時均須着用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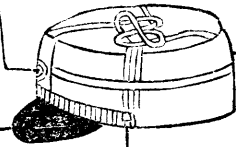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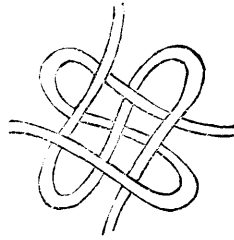
附圖式一紙



帽 式 花 頂 帽 章

第 二 類 官 規

帽緣 用圓鏡一分
黑絲條二



地質與服同

帽絆 革質黑色左右
金色鈕各一

眼皮革質色與帽同



中為圓鏡緣以
嘉禾均用金色
橫徑一寸四分
直徑一寸一分

式 鈕

金色圓形中為圓
鏡外緣嘉禾大鈕
直徑八分小鈕直
徑五分



衣 正 面

地質料冬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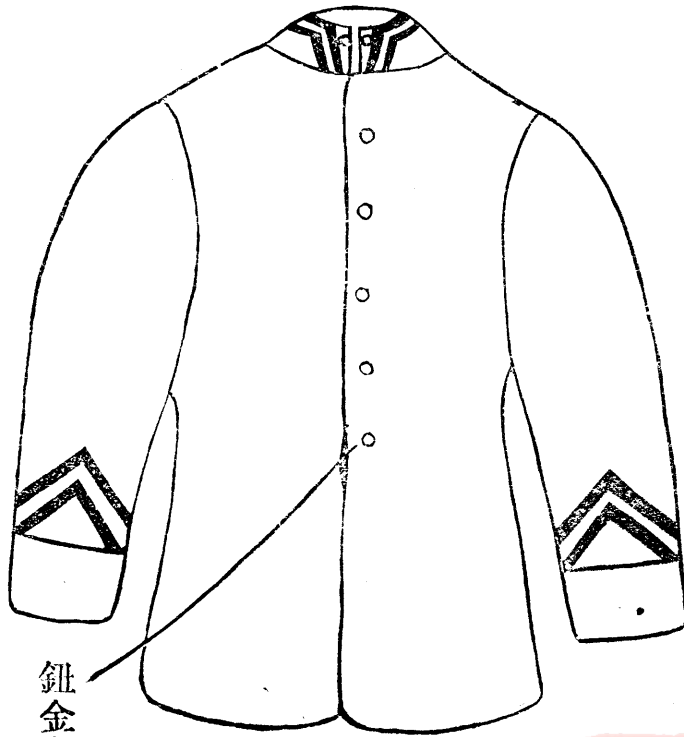
用本國

夏白若

冬夏均

願用黑

色者聽



袖長與手脈齊

鈕金色圓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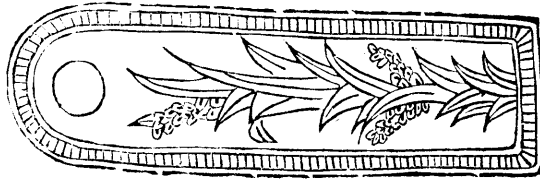
長與膝齊
對襟鈕五



第 二 類
官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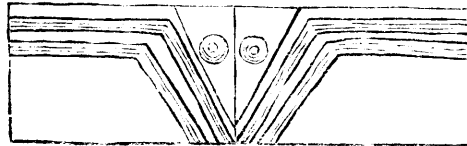
肩 章

長三分三寸
寬五分五釐
分銀一寸
一分五釐
金銀色
邊中綴
銀線一
中繡嘉
禾圓鏡
均用金
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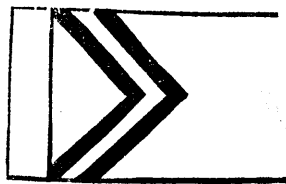
領 章

領口各
緣繡金
一方左
右各綴
嘉禾圓
鏡一緣
黑絲條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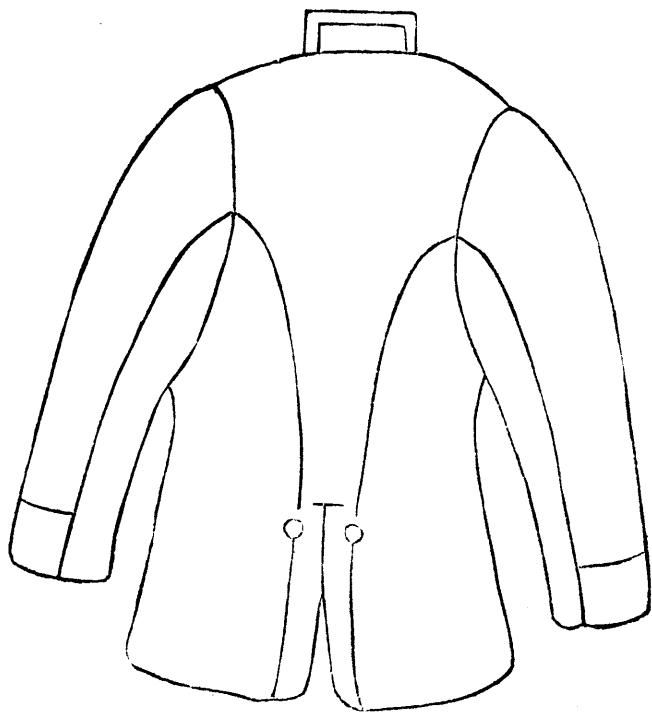
袖 章

袖口緣
黑條二
作人字
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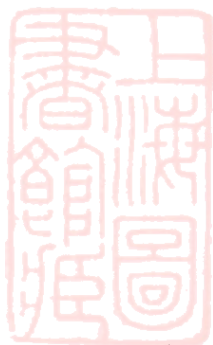


第 二 類
官 規

面 背 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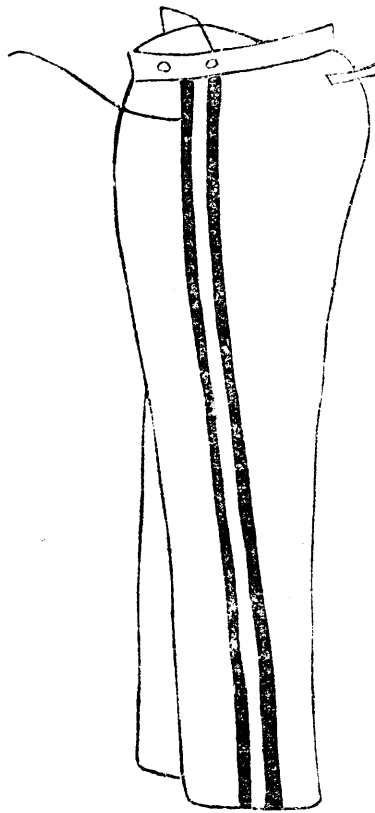
一 各 鈕 右 左 開 端 下



褲

地質與服
同

左右各用黑色絲帶二瓣寬三分



扣掛用右左緣上扣暗用開褶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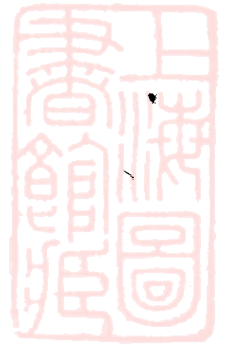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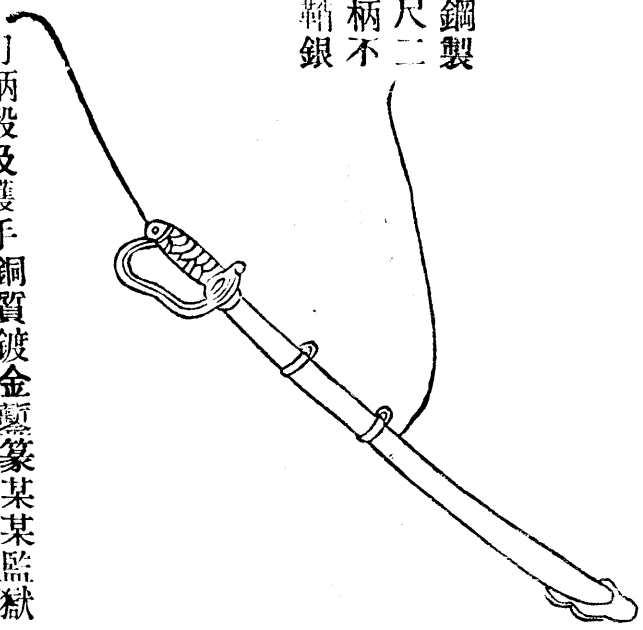


第 二 類 官 規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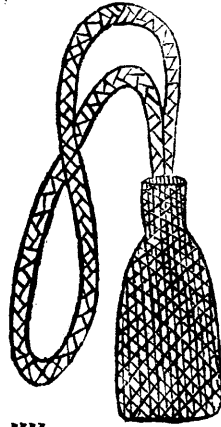
刀身鋼製
 長二尺二
 寸刀柄不
 計刀鞘銀
 色

刀柄殼及護手銅質鍍金
 篆某某監
 獄字用白魚皮包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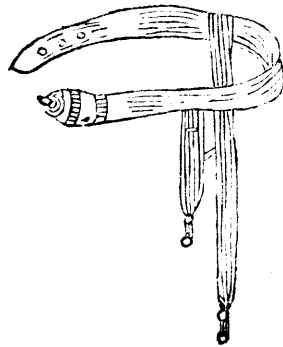
總 刀

黑色 絲製



帶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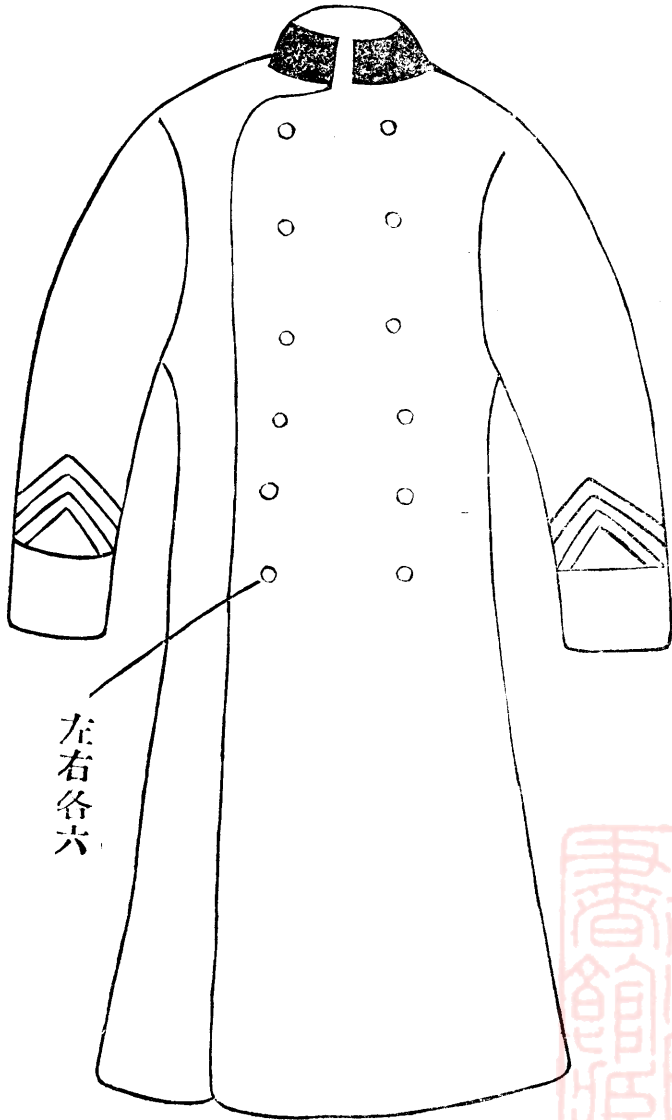
皮製黑色但
着禮服時得
用絲製金色
帶并帶扣



外 套 正 面

地 質 用 本 國 料 黑 色

第 二 類 官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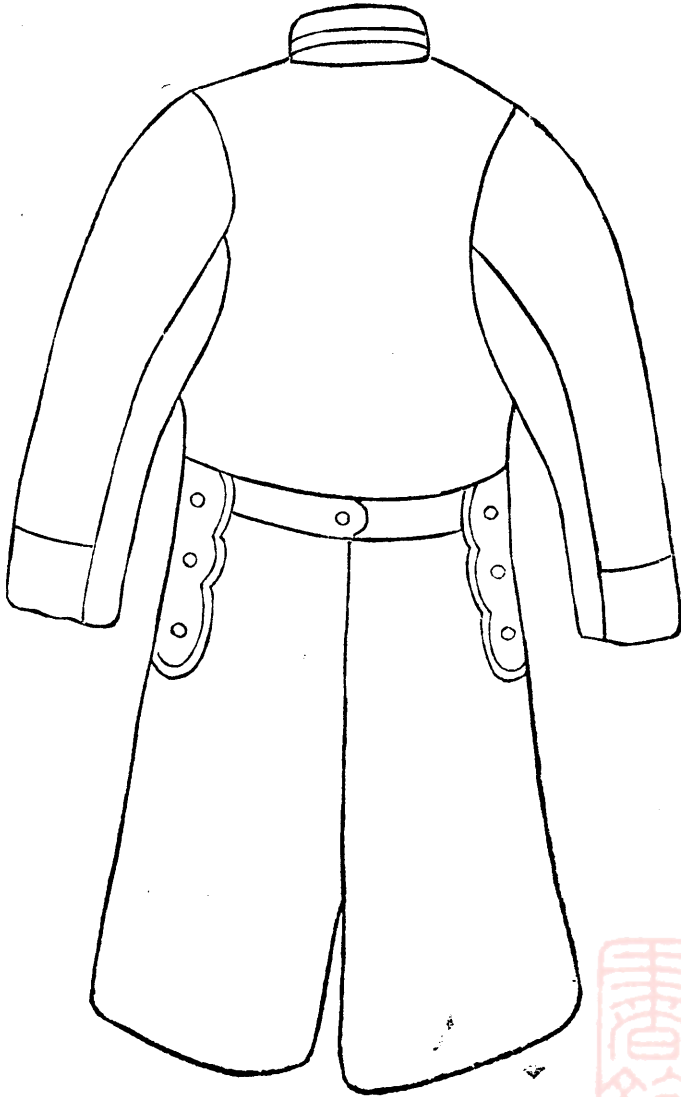
左 右 各 六

膝 過 長



面 背 套 外

第 二 類 官 規



背皮左右繫帶各一中綴一
 鈕左右垂各一各綴三鈕

開 端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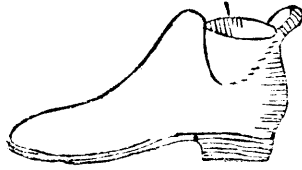


靴

長過踝

短

地質
色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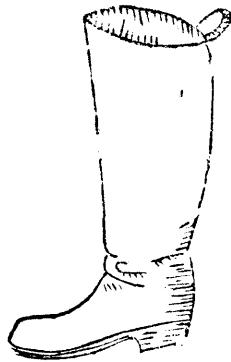


靴

長與膝齊

長

地質
色黑



第二類
官規

桐葉獎章條例

第一條 行政官吏及辦理公益員紳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一 辦理一切行政事務確有成績者

一 辦理地方公益不辭勞瘁卓著成效者

第二條 獎章分爲三等以周圍折角顏色區分之

一等獎章周圍折角係紅黃藍色

二等獎章周圍折角係黃藍白色

三等獎章周圍折角係藍白黑色

第三條 所用綬色與第二條規定各等獎章之顏色同

第四條 有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由本署給獎或由該管長官呈請核獎

第五條 呈請給予獎章時應由該管長官詳敘本人事實連同履歷送請核辦

第六條 獎章給予簡任官一等薦任官二等委任官及地方員紳三等但著有特別勞績者得超給之

第七條 獎章限於本人終身佩帶之

但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獎章時應將獎章繳還本署

其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停止佩帶者亦同惟停止期滿時得呈請發還佩帶

第八條 給予獎章時並附給執照



第九條 獎章如有遺失得聲敘原獎案及遺失緣由呈請補給但須繳鑄造費大洋五元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雙穗獎章條例

第一條 雙穗獎章之頒給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辦理本省政務著有勞績者得頒給此項獎章並附給執照

合前項之規定者由省署核獎或由該管長官詳敘事實呈請核獎

第三條 獎章受領後得終身佩帶之但犯徒刑以上之刑者停止其佩帶

第四條 獎章或執照如有遺失得呈請補給但請補給獎章者須繳納鑄造費一元補給獎章

或執照後復將原件查得者應送省署註銷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菊花獎章條例

第一條 凡具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分別給與菊花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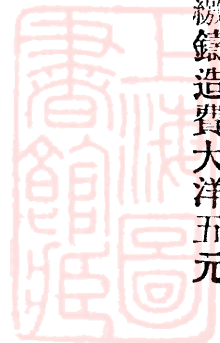
一 辦理區村事務著有勞績者

二 辦理警察事務著有勞績者

三 幫辦地方行政事務著有勞績者

第二條 獎章分金色銀色兩種

第三條 此項獎章應由縣知事詳具受獎人事實呈請省署核給



第二類 官規

第四條 獎章限本人終身佩帶之但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褫奪獎章時應將獎章繳還省署

第五條 獎章有遺失時得聲叙原獎案及遺失緣由呈請補給但金色獎章須補繳鑄造費大洋一元二角銀色獎章須補繳鑄造費大洋一元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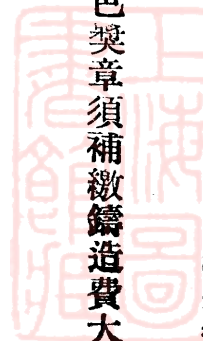
限制官吏納妾規則

第一條 凡山西官吏一概不准納妾但年逾三十五歲而無子嗣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假借兼祧名義另娶者以納妾論

第三條 如有違犯本規則者查明立予撤懲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類內務



第三類 內務

慶祝孔子誕日條例

第一條 凡省內外各學校職教員每屆孔子誕日應率領學生齊詣所在地孔子廟行慶祝禮或開提燈運動等會以表頌忱

第二條 凡地方士紳耆碩各機關各團體及各界人民每屆孔子誕日應詣所在地孔子廟敬謹行禮用致信仰之忱

第三條 所在地方官長士紳耆碩各學校職教員各機關各團體每屆孔子誕日應於行禮後在孔子廟開會演講以振起人民畏天愛國之精神

第四條 凡各學校各機關各團體及商舖民戶每屆孔子誕日應一體懸旗結彩同伸慶祝

第五條 凡本省人民每屆孔子誕日均得休息一日以昭虔敬

政治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根據用民政治大綱所標之民德民智民財三項研究分年進行辦法列表計算其計算年限之多寡按各事之繁簡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除由省長特別延訂外並於省垣官公立各機關人員中指派之

第三條 本會會長由省長自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總核若干員由會長指任之

第五條 本會分股研究暫設九股如左

第三類 內務

一 總務股掌會中一切庶務及不屬於以下各股之事項

二 國民教育股掌國民教育事項

三 職業教育股掌職業教育事項

四 人才教育股掌人才教育事項

五 社會教育股掌社會教育事項

六 農政股掌農業行政事項

七 工政股掌工業行政事項

八 商政股掌商業行政事項

九 礦政股掌礦業行政事項

第六條 每股事項多寡不等應於每一事設主任研究員一人或數人由會長按會員學識經驗分別指任之

第七條 本會會期無定日由會長於必要時招集之

第八條 本會會員均不薪支費及夫馬所有會中一切雜費由省公署支付之

附政治研究會各股聯合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以教育或實業各股全體會員共同組織之

第二條 會長有交議或諮詢事件應由各股股長召集全體會員開會討論

第三條 各股互有關聯之事項應由各股股長共同協商召集各股全體會員開會討論以定



進行之方針

第四條 凡各股股長提出本股之事項應由全體會員研究完善送呈會長交總核審察

第五條 凡會議時由會長指派總核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凡開會之前一日應通知總務股預備一切

附政治研究會各股分股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以指定與自任各會員及續經會長核准加入之會員分股組織之

第二條 各股分担事項由各股股長聯合同股各會員實行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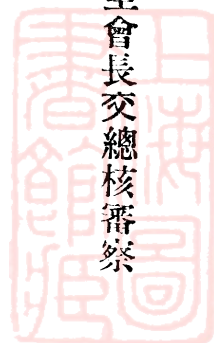
第三條 各股內担任同種事項之各會員應共同研究編定草案

第四條 前項草案每編定一種即交本股股長集全股會員開會研究

第五條 一股內表決之案至二種以上即由本股股長發起開各股聯合會議研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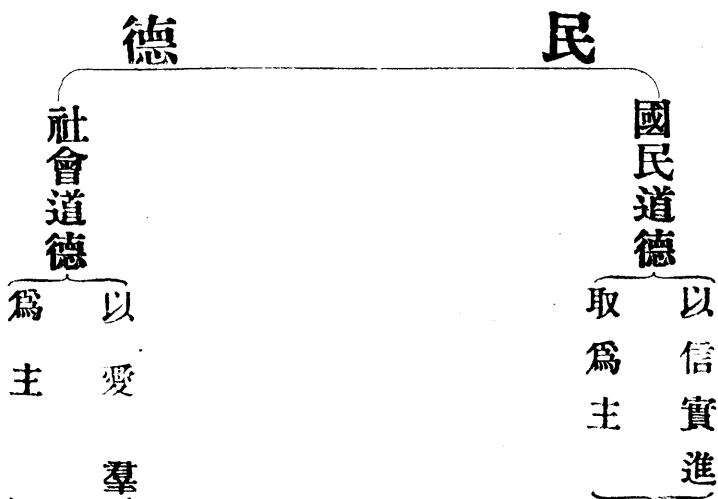
第六條 除各股內分項之單獨會議由担任之各會員自行集合討論外其全股會議應於開

會前一日通知總務股酌定鐘點以免與他股會議時間衝突



用民政治大綱表

第三類 內務



- 於國民學校師範養成時注意此
- 於國民學校課本中注意此
- 於社會教育各事中注意此
- 於街村長副須知人民須知中注意此
- 於宣講時注意此
- 於獎勵國民人格時注意此
- 於各學校之校風注意此
- 於傳習地方行政時注意此
- 於官公立各機關人員注意此
- 於發布文告時注意此
- 於行政處分時注意此
- 於判決詞訟時注意此



智

民

社會教育

以改良風俗開
通知識為主

人才教育

以供給適應時
代之行政自治
及社會高等事
業之用為主

職業教育

以發展國民
經濟為主

國民教育

以普及
為主

第三類 內務

勵行體操教科
整頓教育會
養成師範
廣設國民學校
整頓勸學所
調查學齡兒童
試行強迫制度
於甲乙種實業學校籌畫改良辦法
於普通教育教材注意
於職業補習學校籌畫改良辦法
於安插游民收集貧民注意此
設育才
整頓高等專門普通各學校
設地方行政講習所
設地方警察講習所
改良戲曲
通俗報章
通俗圖書
注音字母
一致言文
露天學文
半日學文
春日學文
夜學
周行宣講
頒發街村長副須知人民須知



民

工

以製熟土
 貨仿造
 貨為主
 外

農

以增加生
 產為主

製製製製製製
 力機玻肥
 工器
 業打水脂鍼程路築氣織場璃紙皮糖造料菸

特草造植種蠶畜水
 用帽
 物森林棉樹桑牧利

陶磁

器器

種種種種種種
 花甜
 菸麻生榮藍木
 改養鑿開蓄
 良羊
 種雞井渠池
 水



財

第三類 內務

礦

以開發地
寶利用投
資為主

煤	鐵	礦	鑛	銅	其他五金各類
調查	改良	整頓	獎勵	提倡	創設
礦質	土法	公司	遠銷	鐵業	局

商

以提倡輸出
限制輸入發
展金融為主

恢復西北商務	獎勵產業組合	整頓商會	便利運輸	整理貨幣	提倡銀行
--------	--------	------	------	------	------



地方法令編審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宗旨在集合多數人士研究法理討論條文編製審查本省一切單行法令

第二條 本會以省公署科長股長及省長選派之委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長選派之

第四條 本會應議法令如左

一 關於提交省議會議決各法令

二 關於由省議會議決咨請公布各法令

三 關於單行省令公布各法令

前項各款所包含之法令如左

一 內務行政法令(警察在內)

二 教育行政法令

三 實業行政法令

四 司法行政法令

五 財務行政法令

六 軍務行政法令

七 不屬以上各務之一切行政法令

第五條 審議前條各項法令時得由委員長指定會員數人爲起草員專任起草事務



第六條 本會會議分爲二種

子 審查會 次數無定

丑 正式會 每星期一次

第七條 本會得雇用速記生二人卽在省公署酌調書記員以司繕寫事宜

第八條 本會會址設於督軍公署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行規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法令編審委員會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於開正式會時適用之

第二條 正式會依據本會章程每星期一次其日期及時間由委員長定之但有要案時得增

加開會次數

第三條 開會之前一日委員長應將所議各案編製議事日程並載明前條之日期及時間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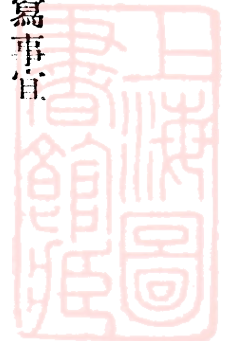
知各委員

第四條 正式會非有委員全額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第五條 討論議案應依日程之順序行之一案未決不得另議他案但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

意變更日程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案之議定分二讀會初讀會討論原案之旨趣二讀會修正原案之文字但二讀會



得省略之

第七條 討論議案時發言者須起立先發言者未畢其詞他人不得勦說如二人以上同時起立時委員長得指定其次序

第八條 討論終局應付表決者由委員長宣告之表決方法由委員長臨時酌定

第九條 表決可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委員長

第十條 在初讀會發見有必須審查者委員長得指定三人以上之委員審查之

審查後應將結果報告於正式會繼續初讀審查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案二讀會表決後或省略二讀會者其案即為確定由委員長呈請省長核奪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涉外事項討論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宗旨在集合多數人士研究國際法理討論條約原文及關於本省之一切涉外事項

第二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由

省長分別聘委之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

省長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應議事項如左

甲 省長諮詢事項

乙 本會會員提出研究事項

第五條 前條各項會議得由會長指定會員數人爲起草員專任起草事務

第六條 本會會議分爲二種

子 正式會 每月一次

丑 臨時會 次數無定

第七條 本會得雇用速記生二人卽在省公署酌調書記員以司繕寫事宜

第八條 本會會址設於督軍公署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行規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戶口編查暫行條例

第一條 戶口編查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戶口編查由縣知事直接監督由區長督率街村長副執行

第三條 編查戶口事項查照戶口編查表及填表說明辦理（附有填表說明）

第四條 每年定於春節後六日起即舊曆正月六日由街村長副督同各閭長實施編查

第五條 自編查之日起統限於十日內編定本年本村戶口編查表及本村戶口總表（兩表

另有定式）



第三類 內務

第六條 戶口編查表及村戶口總表限二十日內繕訂成冊由街村長保管

第七條 依街村戶口表照樣另繕一份彙訂成冊限陽歷三月二十日以前送由該管區長查核保管

第八條 戶口總冊未經送區以前由街村長覆查或經戶主聲明編查有錯誤或遺漏經村長審核屬實者即時更正

第九條 村戶口總冊既經送區以後區長於十五日內分別抽查

第十條 區長抽查後限於十日內彙造區屬戶口總表（區表另有定式）呈由縣知事備查

第十一條 區戶口總表報縣後即由知事按照區表彙造縣屬戶口總表（縣表另有定式）限於陽歷四月初間分報省道公署

第十二條 凡民戶有不受編查或任意隱匿者得由街村長副呈明區長酌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過怠金留村公用若闾長街村長副扶同隱匿不切實編查者得由區長查明情由呈請知事分別核辦

第十三條 如有妨礙編查者得由街村長副報告該管區長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勞役（如修理街道種樹木之類）或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撥歸該村公用但須將受罰人姓名及勞役日期或罰金數目報明縣署查核

第十四條 辦理編查各人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或覺察屬實者由縣知事按情節輕重依法處治並須呈報省道公署查核

第十五條 街村長副因造具戶口表或在繁盛街村因事繁不能獨任之時得臨時酌僱書記

第十六條 編查表第一次由省印發需費若干由各縣攤解歸墊嗣後每屆應需表冊由各該

區長招徠商專照式刊印以備各街村長副自行購用其費由村公費內支付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實行

戶口編查填表說明

一凡自立爲一戶的不拘人口多少均可列爲一戶一院內住數戶的以數戶計算同父的兄弟無論父存在與否但已經分家的應各列一戶即按閭編爲第幾閭第幾戶

二每戶各占一表要是人口衆多一表內填不下的還可接續多填數張要註明某戶第幾頁

三戶內不論男女都叫做口填口數時連戶主計算養子是養父戶內的口贅婿是女父戶內的口

四戶主 戶主一定是以同居親屬最尊長的人承當兄弟同居的以兄爲戶主如是家無男丁或有男丁尙未成年就該以婦女中最尊長的人爲戶主

五親屬 凡戶主家內所有的人如祖母母妻女姐妹弟侄子孫以及弟婦子媳等均填入表內親屬一格並先於上一小格註明稱呼但姊妹女子已嫁者不用填入

六同居 凡親屬以外的人如主戶之姻戚或是同族或是朋友因失了戶籍相依度日者（未失戶而暫住者不算）填都入同居一格並先於上一小格註明關係（如姻戚或同族或朋

友之類）

七姓名 專填姓名不許用別號戶主更不許以堂名或公共名稱亂填但婦人可以某某氏代之(如王家之婦姓李即填王李氏)女子必須寫名

八住居年數 以落戶之年起算如居住在三十年以上的可寫世居兩字

九職業 須將所作事業分別填明如務農即填務農經商即填經商當教習即填爲當教習餘可類推無職業的即填一無字

十宗教 須將所奉的宗教種類或天主或耶穌或回教等分別填明如未入他教的都填孔教

十一教育程度 指曾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學業或畢業而言舊有科名者得寫其科名

十二廢疾 即是瞎子啞子瘋子及其他廢疾應分別填註

十三其他事項 如編查時戶內有出外的人即應填明所往地方及事由又如受刑事處分的均須填入此欄

十四共計 共計一欄只計算戶主及親屬同居兩項人口此外如傭工口數不須計算在內

十五內計 內計欄內的學童就是指七歲以上十五歲以下的兒童而言壯丁就是指十八歲

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的人而言

十六傭工 爲婢爲僕爲雇工均須於上一小格註明但雇工在九個月以上者方可填入零星

短工可以不填

十七 編填成表後須於共計一欄按照所列款項分別總計各項口數

戶口編查表附加說明

(一) 出生之年月日一欄概不必填

(二) 居住年數一欄只應於戶主欄內填明其餘親屬等一概不填

(三) 職業一欄婦女上學及充教員者填明其餘理家務者一概不填

各縣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第一條 人事登記事項暫以出生死亡婚姻繼承分居遷徙失蹤七項爲限各備簿冊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人事登記事項由縣知事監督由區長督率街村長副執行其簿冊分存於區長及街村長辦公處

第三條 各登記簿冊須於年前照式製成並註明頁數

第四條 凡各戶應行登記事項於發生後十日以內戶主須報明街村長副以便登記但因有特別事故不能自行呈報者其同居人及閭長須代爲報明

第五條 街村長於每月終須將所登記之事彙報區長照登但情節有重要關係者應即立時報明

第六條 凡民戶有應行登記事項延不報明逾期限十日經閭長督催仍然不理者得由街村長副呈明區長酌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過怠金留村公用

第七條 圖自己或他人之利或以害他人爲目的關於應登記事項而爲詐僞之報告者由區長呈明縣知事依律懲辦



第八條 辦理登記人員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登記或拒絕閱覽登記簿又或受人賄屬擅改登記之事項時由當事人告發或經縣知事查覺者應按情節輕重依法處治並須呈報省道公署查核

第九條 登記簿第一次由省印發需費若干由各縣攤解歸墊嗣後每屆應需簿冊由各該區長招徠專商照式刊印以備各街村長副自行購用其費由街村公費內支付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實行

人事登記簿說明

一 登記簿係跟着登記條例辦理以補助編查所不及因爲人事有變動所以要陸續登記

二 出生 出生者之父母應查明確係何人生子即填何人

三 死亡 死亡之因係指因何病或因傷或因毒或受何刑等項而言

四 婚姻 男女兩家的父母有父填父無父填母婚女不便寫名字的須註明其行次

五 繼承 就是繼承的人與被繼承的人要把族屬遠近及稱呼註明養子繼承者只好填明養

子繼承

六 分居 分居簿分居之家數格內須註明與某某分爲幾家就是兄弟或是父子亦須註明如

與兄弟某某分爲幾家或與子某某分爲幾家是

七 凡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亦並不知其所在地者即呈明知事應即填入失蹤簿內

八 遷徙 須將遷往何處遷前之住所詳細載明

勸積義倉社倉簡章

第一條 准照省議會議決整理倉穀辦法第五條實行推廣義倉社倉

第二條 一姓私積或衆姓聯合勸積者爲義倉不拘定額數由村公積者爲社倉每村必須設

立一處

第三條 義倉社倉由各村鎮人民自行勸積冊報縣署查驗屬實分報備案

第四條 勸積方法分特別普通二項

(甲)特別辦法由殷實各戶自行認捐

(乙)普通辦法以地畝爲衡上地每畝捐穀至多不得過二升中地每畝以一升爲率下地

每畝以半升爲率

第五條 勸積之穀就各村公共高燥處所存儲之

第六條 各村舊有倉廩者儲穀於倉廩或以蘆蓆代囤如無適宜屯積地點得將積穀變價發

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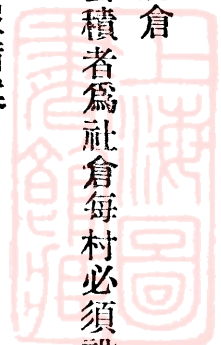
第七條 社倉由各村公舉殷實戶主輪班經理義倉由創辦人經理之經理規約由各村公議

酌訂呈縣備案

第八條 春借秋還每斗息穀以二升爲率

第九條 出穀收穀各費由息穀內酌支並將出收情形榜示公衆

第十條 如遇災歉義倉由經理人處分社倉由本村議決借放但必須呈明縣知事



第三類 內務

第十一條 勸積多數及經理妥善者由知事查明分別獎勵其尤出力者呈由省公署核獎以昭激勸

第十二條 經理如有騷擾及侵蝕情弊由知事分別懲罰情節較重者呈由省公署核辦

第十三條 每年秋後由知事遴派正紳分查一次以昭核實

第十四條 各村積穀石數及經理人姓名每年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由縣造冊呈送省公

署備查

第十五條 冊報不實者將該知事分別記過

第十六條 此項簡章自令發到縣之日實行

縣地方行政施行規則

一 縣地方行政除編查戶口登記及違警事項依明文規定得由區長兼警官辦理並受知事監督外其餘一切政務均以縣令行之以一事權

二 縣地方行政事宜有委任村長辦理者由縣知事逕令行之不得由區長轉行

三 凡縣知事令行各村長辦理事件得並行知該管區長就近督察隨時報告查核

四 各村長對於因妨害編查登記及違警事項照章應報由區長辦理其關於尋常政務亦得報由區長彙呈縣知事查核

五 各村長對於緊要事件須逕報縣知事辦理但因距城遼遠得先報區長酌辦一面速報縣知事核示

整理村界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以便利土地管轄確定村界爲宗旨與土地所有權毫不牽涉

聯合村所屬各村均須各劃村界以便分管

第二條 確定村界應由連界之村長副協商辦理如有糾葛互爭情事應陳由該管區長查明秉公評議轉呈縣知事決定之不服者得訴願於該上級官廳

第三條 劃分村界以固有之界限爲標準如舊日無確定界限者依左列各款劃分之

一以各村現有產業爲標準但不得插花

二以山之分水嶺爲標準

三以道路爲標準

四以渠道爲標準

五以溝澗爲標準

六以堤岸爲標準

第四條 村界劃分後應製界石鑄明某村地界字樣植立界線之上

第五條 村界劃分後應將所管地段周圍界線繪具簡明圖說兩分一分呈由區長送縣立案一分存置本村

第六條 村界劃定後凡在界內土地均由各該本村施行管轄權

第七條 凡以街分界者准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
各縣村制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縣所屬村莊均須按照本簡章編制以立自治基礎

第二條 凡一村之區域各以本村固有之境界為準遇有此村與彼村境界不明應協議劃分之

第三條 凡為本村之居民均須遵守本簡章之規定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村內居民凡足一百戶者應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其居民尤多者得酌增村副但所增員額至多不得過四人

第五條 村民不足一百戶者得察度情形或一村設一村長或指定主村聯合鄰村設一村長但聯合村之距離不可太遠

第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於選任村長外各聯合村得酌量情形配置村副

第七條 村長執行職務得直接商承縣知事辦理

第八條 村內居民以二十五家為閭設閭長一人滿五十家者設閭長二人戶多者遞加其閭次應冠以數目字如第一閭第二閭之類

前項之居民因居住團結或習慣上之便利在二十五家以上五十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家



者亦得設閩長一人

第九條 閩長受村長副之指揮執行職務

第三章 村長副資格及選任

第十條 村民年在三十歲以上確無嗜好備具左列資格者得選爲村長

一 樸實公正粗通文義者

二 有不動產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

第十一條 村民年在三十歲以上確無嗜好備具左列資格者得選爲村副

一 樸實公正能識文字者

二 有不動產在五百元以上者

第十二條 村長副由村民按規定原額加倍舉出送由知事選任之呈報省道公署備案

第十三條 村長副以一年爲任期但得連任

第四章 村長副職務暨獎懲

第十四條 村長職務如左

一 承行政官之委託辦理傳布及進行事項

二 辦理自治事項

三 本村民之公意陳述利弊事項

四 報告職務內辦理情形及特別發生事項



第三類 內務

第十五條 村副襄助村長商辦前條所列事項

第十六條 村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村副一人代行職務

第十七條 村長副辦公期滿由知事擇尤請獎其有特別勞績者得隨時呈請獎勵

第十八條 村長副違抗要公或藉端阻撓者得由縣知事呈報撤換其營私舞弊查有確據者准其立時撤換並呈請懲處

第五章 費用

第十九條 村內辦公費用由村民依照慣例公攤之

第二十條 村長副給薪與否仍照各村慣例行之其應需旅費支用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村內經費收入支出各數目由村長副隨時列款宣示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實行

省議會議決各縣區公所建築規則變通辦法

一從前各縣設區地點或僻在一隅或地非扼要多有不相宜之處此次建築公所應由官紳相度地勢妥慎勘定以期一勞永逸

一原規則一三三四條所定建築圖式需費稍多如各該區有適宜房舍儘可從權修葺無須創建以紓民力

一原定規則第五條建築費按三年籌足一層瘠苦縣分或恐力有不及且專靠行政罰金或恐

啓借事苛罰之端如有不能依限辦理者應呈明實在情形候省公署酌核准予展限
一原定規則第七條建築工程由知事委派區長監修應會同各區紳董辦理以昭慎重
修理道路橋梁規則

一 各縣所有道路橋梁定於每年霜降節後十五日內一律修理以利交通

二 應修之道路橋梁屬某村界內者即責成某村村長撥夫修理其有界關兩村或數村者得

由各該村會同修理先期由縣知事通告遵辦

三 撥夫辦法應依照各該村舊日村規公平抽撥如富家不能出夫時得出資代僱

四 前條所指係就尋常工程而言其有工程浩大爲一村或數村力所不逮者得由各該村長

於霜降前十五日內呈明縣知事另籌補助辦法

五 尋常路工所需車馬及零星土石等料應由各該村自行攤購備用

六 各該村鎮如有故意違抗不辦者得由縣知事酌予處分但須呈報省道公署

七 修理告竣應由縣知事分別勘驗統限於立冬後十日內報明道署由道派員覆查限於一

個月內隨查報隨省署以便下屬實察員抽查

區長督修道路橋梁規則

第一條 各區所轄道路橋梁責成區長隨時查勘遇有應行修理時得督飭村長副迅速舉辦

第二條 修理辦法即照修理道路橋梁規則第二三四五各條辦理

第三條 凡尋常工程即由區長督飭村長副撥夫修理其有工程浩大爲一村或數村力有未

逮者得由區長呈明縣知事另籌補助方法

第四條 各區所轄道路橋梁實行修理查明齊整者應給區長以相當獎勵並得由該區長取具在事出力之村長副姓名呈由縣知事轉請核獎

第五條 各區所轄道路橋梁如查有未修理或修理而不齊整者應予該區長以相當之懲處

第六條 本規則自設區後實行

區長報告盜匪條例

第一條 區長該管境內遇有強劫案件或匪警發生時應以最迅速之方法分報督軍署省公

署縣知事及附近駐紮與捕拿盜匪有關係之軍隊

第二條 區長報告盜匪時得由附近軍電局或商電局迅速發電報告

第三條 報告所需費用應另案核實開報

第四條 報告迅速因而拿獲正犯者分別給獎延不報告者分別懲處

第五條 本條例自區公所成立後施行

縣知事派遣警差規則

第一條 縣知事因行政事件派警下鄉應按日酌給川資

第二條 派警下鄉時應於公文內按計里程遠近限明往返日期不得縱容延緩

第三條 承辦警差奉到公文立刻遵限親赴各村不得倩人轉達致滋貽誤

第四條 以上各條縣知事如不實行遵辦一經查覺即予分別記過罰俸

各縣選任村長副閩長暫行規則

一村長副改選每年於十一月舉行

二各村選舉日期由區長於每年十月以前按村分日排定預先通知

三各村接到通知後由現任村長如期召集選民照章選舉

前項選民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有產業者爲合格選舉時由合格民戶以每戶出一人爲限

四舉行選舉由區長監察或派助理員監視

行 五各村村長副照定額加倍選出

六選舉方法以投票行之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呈明縣知事變通辦理

七充當教職員及在外別有職業者不得被選

法 八當選人選出後非有舞弊確證他人不得攻訐許違者懲辦

九當選人選出後如實有事故不能承應時須於當選後三日內報明區長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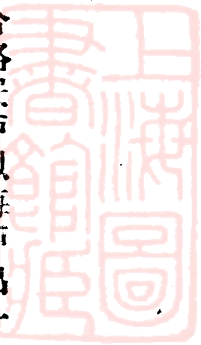
十選舉確定後由區長彙報縣知事照章選擇委任

規 十一前項當選人經縣知事委定非臨時發生特別事故不得辭退

十二自奉到委狀之日起由前村長副於三日內將所管一切移交新村長副接管併將接交日

期報明區長備查連任者亦須將連任日期報明

十三新村長未接事以前一切村事仍由前村長負責



第三類 內務

十四縣知事選擇委定後依村制簡章第十二條之規定彙造村長副名冊呈送省道公署備案
 十五各閭閻長於新村長接事後十日內推選送由區長轉呈縣知事給證
 十六本規則於各街選任街長副閭長亦適用之
 十七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鄉村接待警差規則

第一條 警差因奉令傳辦事件到村時不得向村中需索錢文村中亦不得給與錢文
 第二條 警差到村所需食物應自行公平價買如遇小村購買不便時即由村長副指定地方代爲料理

第三條 警差到村如必須住宿時應由村長副指定地方惟不得另索宿費

第四條 警差到村如有違背前三條各規定者准由村長副稟明縣知事從重懲辦

第五條 以上各條係專指傳辦行政警差而言其屬於訴訟傳喚事件仍照按里給費章程辦理

補助瘠苦縣分區費條例

第一條 山西瘠苦縣分有合左列各款之一者由省補助設區費用

一 錢糧米豆等收入合計原額在四千兩以下者補助區費五分之四

二 錢糧米豆等收入合計原額在六千兩以下者補助區費五分之三

三 錢糧米豆等收入合計原額在八千兩以下者補助區費五分之一



四錢糧米豆等收入合計原額在一萬兩以下者補助區費五分之一

第二條 補助區費依照成數按月由各該縣呈請財政廳指撥

第三條 補助區費按月列冊送省公署備核並分送財政廳

第四條 各縣有特別情形本署認爲勿庸補助或必須補助者得酌量辦理不以第一條所列各項爲限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八年一月施行

人民早起規則

一本古人日出而作之意於太陽未出山以前均應一律起床

二家長負有督促全家早起之責任

三如有懶惰無故不早起者家長應管束之

四淫盜之漸懶惰開其端關係社會安甯甚鉅凡警察及代行警察職權者均負有催促警告人民早起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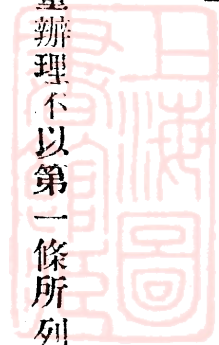
五業經催促警告而仍不能早起者應加以特別注視以預防其不正常之行爲

六如有疾病事故不能早起者不在此限

禁止早婚條例

第一條 男子十八歲女子十六歲爲婚期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男女未及婚期而行嫁娶之禮者科其主婚人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類 內務

第三條 區長街村長副團長負有先期禁止及查報之責

第四條 本條例由縣知事執行之

第五條 本條例所科之罰金如數撥作各該城鎮村國民學校經費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到達之日爲施行之期

取締難民規則

一 凡難民入境不問真假與否均由各該卡警詳細盤結檢查行李人少則接段派警遞送人多令其分作數起陸續派警遞送以免滋生事端倘有夾帶違警物品登時扣留送縣呈請核辦

一 凡難民打尖住宿均由各該地方之甲首尋覓離住戶較遠之廟宇安息並代爲湊集柴米不得任其沿門乞食俾免擾亂而維公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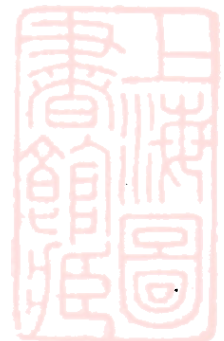
一 凡難民出境由護送警士按照人口點交縣境接壤各卡警或村中甲首妥爲護送共保無虞

一 凡難民經過各地點准住宿一晚不得延緩逗留致生事端

一 與他縣接壤各警卡應立難民登記冊一本專記難民男女大小姓名籍貫由何處起程欲至何處逐一登記冊內按月彙送到所以便稽查

警察廳稽查窮民規則

第一條 凡自己無生活能力又確無親屬可依者爲窮民如左



一 十二歲以下六十歲以上之男女

二 有篤疾之男女

親屬專指本人之父母子女兄弟夫婦而言

第二條 省城窮民由警察廳督令各區署稽查明確依第三條分別辦理

第三條 凡各街巷一經發見乞丐即應由崗警立時問明年歲報告區署

區署得報即時派員詳查分別本省外省及有無親屬有親屬者倘無特別情形應責令各該

親屬扶養無親屬者開具姓名情狀報告警察廳

警察廳得報後即按照報告情狀係本省者送交普濟堂分別放養係外省者照取締乞丐規

則辦理

第四條 凡與本規則第一條所定不合者均不得認為窮民應加干涉不得送交普濟堂並不

許乞丐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廳取締乞丐規則

第一條 警察廳依據稽查窮民規則認為乞丐者應照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每乞丐一名給與木質簽照令其懸帶以便稽查 簽照式樣附後

簽照式樣



正 面

○

丐字第

號

省○(姓名)

背 面

○

禁 止

乞丐時間自上午九鐘起至下午四鐘止

坐街號乞

沿途追逐行人乞丐

在住戶門首喧擾

在商戶櫃前喧擾

第三條 乞丐時間自上午九鐘起至下午四鐘止違者概行禁止

第四條 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從嚴禁止

一 坐街號乞者

二 沿路追逐行人乞丐者

三 在住戶門首喧擾者

四 在商戶櫃前喧擾者

第五條 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四鐘後一律自覓息所不得露宿道旁

考核各縣禁煙成績規則

第一條 禁煙事項各縣知事辦理成績之優劣依本規則考核之

第二條 縣知事負一縣禁煙之責其縣屬各機關執行煙禁統由縣知事監督

第三條 考核成績每年舉行一次但有特別情形得隨時獎懲

第四條 各縣知事對於禁煙著有勞動者依左例核獎之

(一)特保

(二)給予獎章

(三)記大功

(四)記功

第五條 各縣知事對於禁煙敷衍廢弛者依文官懲戒法分別懲處

第六條 縣屬各機關人員執行煙禁有辦事出力或疎懈舞弊情事者得由縣知事呈請獎懲

縣屬各機關考核規則由縣自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調驗密報煙民規則

第一條 各縣未經舉發之煙民一經密報即令該縣知事調驗但密報人以實察員印委為限

第二條 各縣知事檢驗被調驗者有敷衍或袒護時經密報後即將被調驗者調省檢驗或派

員赴該縣監驗

第三條 調省檢驗或派員監驗之煙民如驗明確係吸煙除將該烟民按律治罪外並將該縣

知事依懲戒法議處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戒煙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各縣戒烟局為戒除人民烟癮而設肅清後即行停辦



第二條 戒烟局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局長 副局長 監察員 醫士 庶務員

右列庶務員如係四五等縣分須由監察員兼辦醫士無專設之必要時得隨時延請

第三條 局長由縣知事兼充主持本局一切事宜

第四條 副局長由警佐兼充秉承局長襄助本局一切事宜局長有事故時由副局長代行其

職務

第五條 監察員由各縣紳董公舉有德望者充之常川駐局

第六條 庶務員由所長委任辦理局內庶務及會計事宜

第七條 醫士專司診視及調治事宜

第八條 戒烟局設守衛警二名由各縣原有警察擔任

第九條 應受戒除烟癮之人隨時由縣公署送局

第十條 戒烟局經費由縣公款內支給按照各縣情形劃分五等另表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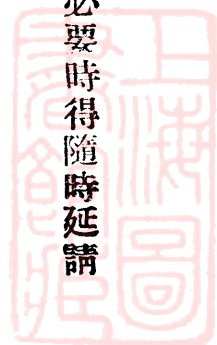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各縣前設立之烟癮鑒定所及烟後病所應查照本條例一律改爲戒烟局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稽查隊總稽查服務規則

第一條 總稽查以考察各稽查隊有無廢弛及違悖職務爲職責

第二條 總稽查考察之事項如左



(一) 稽查隊官長士兵有無收受賄賂縱放煙犯之事

(二) 稽查隊官長士兵有無吞沒鴉片嗎啡及含有毒質藥丸之事

(三) 稽查隊官長士兵有無欺侮人民之事

(四) 稽查隊官長士兵對於煙犯有無虐待拷打之事

(五) 稽查隊官長士兵有無疎懈敷衍之事

(六) 稽查隊官長士兵有無吸食或販運鴉片嗎啡及含有毒質藥丸之事

(七) 稽查隊官長士兵有無挾妓聚賭及其他違法行為之事

(八) 稽查隊官長有無侵沒賞金不遵令分賞之事

(九) 稽查隊官長有無違法越權之事

第三條 總稽查考察所得隨時報告省長聽候處置查有證據者報告時並將證據附呈

第四條 總稽查於經過道路渡口發見煙犯應由稽查隊檢查者即報告所駐稽查隊查拿不

得自為執行

稽查隊條例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以禁連鴉片稽查匪類定名為稽查隊條例

第二條 應設稽查隊之地點右玉平魯偏關河曲保德興縣臨縣離石中陽石樓永和大寧吉

縣鄉寧河津榮河臨晉永濟芮城平陸垣曲黎城平順壺關遼縣和順陽城等處



第三類 內務

第三條 各縣設隊長一員至稽查兵須按沿邊縣境(專指與鄰省接壤者)之長短得設二十名至三十名(每十名內有頭目一名)

第四條 由右玉至石樓十縣之稽查隊歸警務處指揮由永利至垣曲十一縣之稽查隊歸河東道尹公署指揮由黎城至陽城六縣之稽查隊歸遼沁潞澤營務處指揮
辦法

第五條 稽查隊以禁絕內外匪徒勾販烟土私購軍火其辦法如左

(甲)注意出境入境之人民及偏僻小路尤須注意夜間偷渡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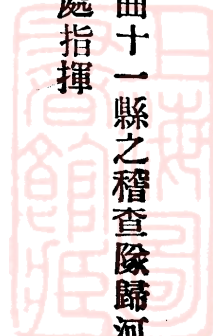
(乙)破獲販賣鴉片匪徒應迅將人犯姓名及鴉片量數並通匪情形右玉至石樓等十縣報告警務處永利至垣曲等十一縣報告河東道署黎城至陽城等六縣報告遼沁潞澤營務處並將鴉片由隊長封固加蓋圖記分別送交警務處河東道署遼沁潞澤營務處驗收解交省署其人犯均應送交附近縣署訊辦

(丙)遇有持槍之士犯應訊即通知附近陸軍協同拿獲如附近無陸軍應派探跟至駐有陸軍之地請求協拿

賞罰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輕重給予獎勵

- 一 凡緝獲烟犯匪案能將人犯贓物全數抓獲者
- 二 各稽查區于一月以內能緝獲烟犯匪案至十起以上者



三各稽查兵于一月以內能緝獲烟犯匪案至三起以上者

四各稽查區內除稽查隊緝獲案件外三個月以上不由他機關破獲烟案匪案者

五辦事勤廉六個月以上不被告發及查覺有受處罰行為者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情節輕重處罰

一私行釋放烟犯匪犯者

二抓獲烟土不全數繳出者

三服務不力及犯酗酒賭博等項者

四約束兵力不嚴及失於覺察者

五騷擾地方經人告發或經查覺者

薪餉

第八條 隊長每員八十元公費二十元頭目每名月餉七元兵卒每名月餉六元

衣履

第九條 頭目兵丁發給灰色單衣一套(領章上須訂稽查兩字)

附則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稽查隊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稽查隊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各項範圍規定之



第三類 內務

第二條 稽查隊駐在縣分應先查明省境爲烟土金丹輸入匪類叢出地方共有若干關津大道小路分酌隊兵扼要設卡駐紮

第三條 前條事項由主管官署發交該隊駐在縣地圖兩紙由稽查隊長會同該管縣知事將前條關津道路及設卡處隊兵人數詳細繪填以一份存查一份由該隊長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條 每卡駐兵人數由該隊長酌量地方情形分派其執行職務時應分爲兩班或三班輪替巡邏稽查

第五條 隊長隊官執行職務時得派便衣隊兵以充偵探並得廣購眼線導引偵察但得有確實報告即得施行搜查

第六條 隊兵駐在地方巡邏路線均由隊長指定如駐在地有發現勾販烟土或私購軍火情事時其旅店船家水手以及村長副鄉約等得負共同偵探之責其懲賞事項得依稽查隊條例第六第七兩條各項由該隊長呈由主管官署呈請核辦

第七條 凡經過第二條所指之地方者查有左列情事之一得逕行檢查並嚴詰阻止

一 已經偵探明確者

二 形跡可疑者

三 夜間偷渡者

四 結夥同行並不攜帶行李者

五 結夥成羣携款西渡者

第八條 凡係山西境內西渡者須有確實證據向在陝西經商並非三五十人結夥成羣者不得依前條之規定施行檢查

第九條 凡附近旅店船戶及其他容留過往商民地所有商民行李物件均得施行檢查但以有販賣煙土金丹及匪類之嫌疑者爲限

第十條 檢查確無帶煙土情事應即放行不得稍事留難

第十一條 檢查時對於行旅攜帶物件有左列行爲者按照稽查隊條例第七條從重懲處
一 故意損壞

二 乘間竊取

三 危迫勒索

第十二條 查獲煙土後應照稽查隊條例第五條乙項辦理

第十三條 查獲土犯時應立即捕拏按照稽查隊條例第五條乙項辦理

第十四條 除大幫土販應按照稽查隊條例第五條丙項辦理外如有結夥同行人多勢衆之土販遇必要時應報由隊長知會附近之軍隊官警協助捕拏

第十五條 前條事項遇緊急時得由頭目兵逕自請求所在地方軍警長官以及村長副派人協助必須帶有本隊密查證始能有效事後報明隊長

前項密查證用主管官署制定發由該管隊長體察確保忠正可靠之目兵方准發給不得濫發

第三類 內務

第十六條 稽查隊成立時應將左列事項冊報主管官署備案冊式由該署印發

一 註紮縣分目兵姓名總冊

二 稽查隊分卡一覽表

第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由稽查隊長遵照印發報告冊十日填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某卡逐日往來商民人數分別入境出境

二十日內查獲煙案簡明報告表

第十八條 遇臨時發生重要案件應由稽查隊長隨時電請主管官署核示以期迅速

第十九條 除稽查隊條例第七條所列各項外有左列情事者除將當事人從重懲處並將該

管官長酌予處分

一 目兵與土匪或煙販暗通聲氣及包庇運送者

二 挾贓潛逃者

三 因貪功設計陷害人者

第二十條 如目兵有開革時由該管隊長將密查證即行追繳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剪髮規條

第一條 凡各官署及其他官公立機關服務人員未剪髮者由該管官吏誠令剪除不聽者罰



並停止其職務所用夫役未剪髮者由該管人員誠令剪除不聽者開除統以一月爲限

第二條 凡各等學校內教職員學生夫役人等有未剪髮者由該管縣知事誠令剪除不聽者教職員停職并加罰學生罰其父兄夫役開除統以兩月爲限

第三條 凡各城鎮商人未剪髮者由該管縣知事誠令剪除不聽者罰統以三月爲限

第四條 除官學商三界外其他一切人民未剪髮者由該管縣知事責成各宣講員切實宣導勸令剪除暫不定限

第五條 凡縣知事辦理剪髮依限報竣經實察員查明無異者予以左之獎勵

(一) 一等至三等名譽獎章

(二) 記大功

(三) 記功

第六條 凡縣知事辦理剪髮不能依限報竣或報竣而調查不實者予以左之懲戒

(一) 減俸

(二) 記大過

(三) 記過

第七條 凡各縣紳學商界有能提倡剪髮協助縣知事辦理異常出力者予以左之獎勵由縣知事呈請之

(一) 匾額

第三類 內務

(二) 獎章

前項之匾額獎章由省長給予之

第八條 本規條所定之罰則如左

- (一) 知事減俸期為一月以上三月以下數日為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 (二) 官公立機關服務人員學校教員罰以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薪俸
- (三) 學生以五角以上二元以下酌罰其父兄仍勒限一月剪除再不聽者則倍罰之
- (四) 商舖之首領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酌罰其他舖夥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酌罰仍勒限一月剪除再不聽者則倍罰之

第九條 各縣如有奸人匪徒因剪髮造作謠言惑眾者由縣知事拿辦之

第十條 本規條自文到之日實行

各縣設立天足會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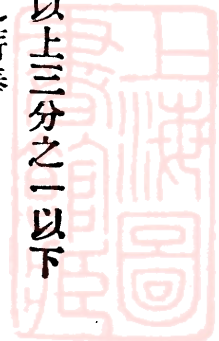
第一條 本會以勸誡一般人民祛除婦女纏足惡習為宗旨即定名曰某縣天足會

第二條 凡為各該縣年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均得為本會會員其縣屬各機關人員及村長副皆有充當會員之義務有不願入會者即停其職

第三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一會長一人由縣知事兼充之以資提倡總理會內一切事務

二幹事四人至十人承會長之命分理會內各項事務



三書記二人至五人專司文牘之擬繕及保存

四會計一人至三人專司款項之收出及登記賬簿並保存之

第四條 會員有勸誡人民實行本會宗旨之責會員入會一月以後其家屬有違犯本簡章第

五條所定各款之一者除名並依照嚴禁纏足條例第二條第三條處罰如為各機關人員及村長副並停其職

第五條 勸誡之標準如左

一十歲以下之女子不許纏足

二十五歲以下之女子已經纏足者即行解放

三十五歲以上之婦女已纏足而未能解放者不許飾用木底

第六條 凡職員會員及會外之男女有辦事異常出力勸誡人數甚多著有實效者由會長查

明屬實以縣知事名義呈請省長獎勵如左

一匾額 獎給男子

二褒章 獎給婦人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職員會至少二次考核各會員勸誡之成績並以籌事務之進行至全體

大會由會長酌量情形定期召集之

第八條 第三條所定之各職員由會長指任均為義務職不支薪水

第九條 本會經費有限由各會員量力捐助如尙不足由縣知事會同紳商酌籌

第十條 本會限文到十五日內一律成立由縣知事呈報備案以便省公署派員實察
嚴禁纏足條例

第一條 全晉婦女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凡未纏足者不得再纏已纏足者年在十五歲以下一律解放十五歲以上不得再飾木底致蹈惡習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一個月後如有新纏足之幼女經人告發或察覺屬實者科其家長三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三個月後如有年在十五歲以下纏足未放或年在十五歲以上仍飾木底經人告發或察覺屬實者科其家長或本人以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一個月後如有製賣木底之工商仍舊製賣者科以三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六個月後如有爲纏足及飾木底之女子作媒經人告發或察覺屬實者科媒人以三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

第六條 罰金無力繳納者每元得換處拘留一日

第七條 本條例以各縣張貼城鄉之日爲施行日期

第八條 本條例由各縣知事執行其設有警察廳或警察專署地方由警察廳署執行之
委派女稽查員規則

第一條 各縣查驗天足均以女稽查員行之各縣委派女稽查員無定額但至少須有五人以

便分赴城鄉實查

第二條 女稽查員以畢業女學生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合格如無此項資格應選品行端正勤苦耐勞之婦人充之

第三條 女稽查員須係天足或已經解放者

第四條 女稽查員薪水及下鄉時旅費其數目由各縣酌定呈由省長核准

第五條 女稽查員下鄉一應飯饌雜費均由自備不准由各村支給但遇天晚及雨雪時各村長副須代覓宿舍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女稽查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女稽查員每至一處須確實檢查不准瞻徇情面並須負勸導之責所查情形據實報告縣署不准捏造致失公允

第二條 檢查之標準如左

(一) 十歲以下女子仍纏足者

(二) 十五歲以下婦女仍裹有布條未解放者

(三) 十六歲以上婦女仍飾用木底者

第三條 如查有前條所列情事即分別報告縣署女稽查員不准擅自處罰



第四條 女稽查員入戶檢查查畢即出不准在人家逗留檢查時須知會街村長副或閭長一同前往如須登記婦女家主或其夫之姓名問明街村長副閭長填寫

第五條 女稽查員只查第二條所列各事並勸導解放不准干涉衣服式樣及其他裝飾

第六條 女稽查員下鄉各帶巡警一名巡警只在被查各戶之門外伺候非經呼喚不准擅入民宅其所帶巡警係爲保護女稽查員而設並不准參與檢查天足之事

第七條 女稽查員下鄉須潔己自愛所帶巡警尤不准絲毫向人需索倘有訛索情事由各村長副查明確據報告縣知事懲辦

第八條 女稽查員執行職務時倘遇有抗拒及詬罵情事該女稽查員祇向村長副閭長詢明家主或其夫之姓名報告縣知事究辦不准在外滋生事端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保送學警章程

第一條 本處於省會警察教練所內特設學警一班各縣保送之

第二條 縣知事保送學警應取具村長副或殷實商舖兩家以上之確實保結其現充長警者一概不准保送

第三條 學警資格須具備左列各項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一身體偉健目力充足者

三曾在高等小學畢業或與高等小學畢業有相當學力者

第四條 學科計分三級如左

一 警士教練科目

違警罰法 職守問答 勤務章程 省會地理 兵式體操 器械體操 拳術

二 警長教練科目

警長職務須知 偵查要領 戶籍調查擇要 報告程式 兵式體操 器械體操

拳術

三 警官教練科目

現行法令 地方自治 刑律釋要 違警罰法 戶籍調查法 偵查心得 勤務須知

條約須知 簡易測繪與圖略釋 徵兵釋要 指紋法 兵式體操 器械體操 拳術

第五條 學警修業以三個月為一學期一學期每縣保送一人

第六條 教練期以三個月為度期滿考驗及格由本處給予警士證書

第七條 得警士證書者分配省會各區實地見習見習期內察看各學警有辦事樸實才具開

展者得復調選入學三月期滿考驗及格給予警長證書

第八條 得警長證書者分配省會各區實地見習見習期內成績優美得復調選入學三月期

滿考試及格給予警官證書

第九條 學警在修業期內每名應按月繳納學膳服裝講義等費大洋六元由各該縣按季解



繳本處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官署請願巡警章程

第一條 凡官署局所暨其他官立公立機關請本廳撥派巡警作為請願常川值守護衛者均

查照此章程辦理其臨時派警照料彈壓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請願巡警不拘名數但至少不得減至四名以下

第三條 請願巡警月餉應由各請願機關籌備按月送交原撥區署發給其餉項數目應照本

廳定章辦理

第四條 月需燈油煤燭一切經費均由各請願機關核發

第五條 巡警軍服靴帽等項均須按年按季更換照中央擬定章程應由各請願機關發款送

交警廳製辦

第六條 請願巡警須遵照警廳規則以供各機關守衛彈壓之職其關涉服役雜項差使不得

濫充

第七條 各請願機關應另立巡警駐紮所不得與各項夫役混雜住宿以示區別

第八條 各請願巡警之駐在所本廳及管轄區署得隨時派員入內稽查惟稽查之時除駐在所外不得擅入

所外不得擅入

第九條 請願巡警因事因病請假應稟知駐在機關批准給假其假期在七日以上者由駐在



機關通知本廳派警代理

第十條 請願巡警等如有違背規則之事由各請願機關隨時知照本廳撤換

第十一條 請願巡警如有特別出力之事各機關得將當場出力情形知照本廳給與功獎

第十二條 請願巡警獎勵本廳悉應依據定章辦理各請願巡警有應需調換之時由廳先期

知照各機關不得代為邀免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外國人租賃房屋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省各公署局所學校場廠服務之外國人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在省會租賃房

屋居住

第二條 租賃房屋須訂立合同並由出租人先將草合同呈候該管區署轉呈警察廳核辦

第三條 合同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承租人之國籍姓名年齡職業有家屬時其家屬之人口

二 出租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

三 中證人之姓名職業住所

四 承租人之舖保及舖保之責任

五 房屋之坐落四至間數門牌號數有附屬物時其附屬物

第三類 內務

六 租金數目及其交付日期與方法有押租時其押租數目及交付方法

七 租賃期限

八 祇供自己居住並不轉租及開設行棧與作其他營業之用

九 其他議訂各款

第四條 草合同經警察廳核准後應同樣照繕三份分別簽押其一份呈警察廳備案餘由承

租人出租人分執

第五條 合同備案後非經承租人出租人同意呈准不得修改違則撤銷備案並依情形分別與以相當處分

第六條 舖保須有一千元以上之資本金其營業所須在省會以內

第七條 舖保歇業及資本減少或遷移境外時承租人應另覓舖保呈候該管區署轉呈警察廳核辦其舖保有正當理由聲明退保時亦同

第八條 租賃期限從合同呈准備案時起不得過三年若屆期滿雙方同願續租者得重訂合同呈准備案

第九條 租賃期限內出租人如將房屋典賣或因正用而欲解租時須於三月前通知承租人如承租人於期限內因回國或遷移而欲解租時須於一月前通知出租人

第十條 租賃期滿或因前條情事而解租者雙方應將合同呈由該管區署轉呈警察廳註銷

第十一條 承租人對於本規則第三條第六第八第九各款及第七條所規定有違反或不能



照行時出租人得隨時退租

第十二條 合同未經核准備案或撤銷備案後私將房屋租賃與外國人者或代外國人出名租賃房屋私圖隱混者除勒令解租外並得加以處分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國人租賃房屋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規則之施行區域按照第一條之規定以省會爲限

第二條 凡外國人租賃房屋於本規則公布前已議定而未訂立合同者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租賃合同訂立於本規則施行前而未呈請備案者應自本規則公布一月內呈報該管區署轉呈警察廳查核辦理

第四條 租賃合同格式經官廳頒布後承租人出租人應依式訂立

第五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房產租與外國教堂規則

第一條 凡將房產租賃與外國教堂者准用外國租賃房屋規則之規定但該規則第一條及

第三條第一款不在此限



第一條 凡將房產永租與外國教堂者應會同教士檢齊教堂所屬國公使或領事官之公函並原有紅白契紙及所訂契紙草底呈請該管官廳丈量明白轉呈省長核準備案始得訂立契紙

第三條 契紙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確係出租人情願
- 二 有出租人同族兩人以上及房產四隣之簽押
- 三 教堂之國籍及各教士之國籍姓名年齡
- 四 出租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
- 五 中證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
- 六 教堂所屬國公使或領事官之公函
- 七 房產之坐落四至並丈量所得之圖式
- 八 租金數目及其交付日期與方法
- 九 係租與教堂作為公產不得轉租或作別用
- 十 其他議訂各款

第四條 外國教堂持有第二條之核准文件方許稅契

第五條 出租人未經呈報或呈報而未經批准即行訂立永租契紙者除租契無效外並得加以處分房產租與外國教堂後經查明實係置為私產者亦同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房產租與外國教堂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照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準用外國人租賃房屋規則時凡該規則所稱該管區署

及警察廳在外縣地方應以知事公署充當之

第二條 凡外國教堂永租房產於本規則公布前已議定而未訂立契紙者亦適用本規則之

所定

第三條 永租契紙訂立於本規則施行前而未呈請備案者應自本規則公布一月內呈報該

管官廳轉呈省長查核辦理

第四條 出租人奉到本規則第二條之核准後應向該管官廳購領契紙格式依法簽訂

第五條 各官署發給契紙得徵收手數料大洋一元

第六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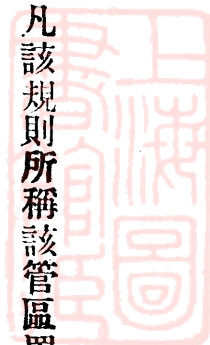
立永租契出租人姓名

永租契存根

附出租房產圖樣一紙

某國公使或領事公函一件

第三類 內務



永字第 號(某)年(某)月(某)日

發給

永租契

立永租契(出租人姓名)(某)縣人現年(若干)歲現業(某某)(居住某地)茲願將坐落(某)縣(某)區(某)街闊東至(某地)南至(某地)西至(某地)北至(某地)房屋一所同中說合永租與某國教堂作為公產言明租金(若干)元定(某)日(如何)交付清楚自永租後僅供(某)國(某某)教士現年(若干)歲傳教之用不得轉租或作別用並有某國公使領事公函為證(其他議定各條並載明於左一同遵行)出租房產確係出租人情願恐後無憑立此永租契存照

- 一(其他議定各款)
- 一(其他議定各款)
- 一(其他議定各款)

附出租房產圖樣一紙 舊契一紙 核准文件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永租契人姓名

出租人同族二人以上姓名
 房產四隣姓名
 中 證 人 姓名
 代 筆 姓名
 現年若干
 現業某某
 居住某地

外國人租賃房屋合同格式

立租賃房屋合同 承租人(姓名)(某)國人現年(若干)歲現業(某某)(隨帶家屬若干人口)茲因
 出租人(姓名)(某)縣人現年(若干)歲現業(某某)(未帶家屬)地(某)居(某)地

(承租人姓名)向(出租人姓名)租賃坐落(某)區(某)街闊第(幾)號門牌內共計房屋(若干)間東至(某地)南至(某地)西至(某地)北至(某地)(有附屬物時書明並有某種附屬物)

三面言明租賃(若干年) 每期(年或季) 租金(若干)元(有押租時書明並押租若干元)定每
 期內(某)日(如何)交付決不拖欠自租賃後(承租人姓名)祇供自己居住並不轉租及開設
 行棧與作其他營業之用並願與出租人共遵守外國人租賃房屋規則各條之所定(其他議
 訂各款並載明於左一同遵行) 欲後有憑立此合同存照

一 (其他議訂各款)

一 (其他議訂各款)

一 (其他議訂各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租賃房屋合同人

承租人(姓名)
 出租人(姓名)

中證人(姓名)

現業某某
 現住某地

舖保(商號)

開設某某街
 經理人姓名

代筆(姓名)

簽

押

甘負某項責任)商號圖書

簽

押

簽

押

省會警察廳造林儲金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則以造成森林預備省會長警退役後生計為宗旨

第二條 省會長警額數假定八百名 現有實數六百名

第三條 長警退役期自策名服務之月日起算定為二十五年

第四條 樹木種類暫定爲楊柳等樹

第五條 此項樹木自種植之年月起算非滿十五年不得砍伐

第六條 本廳添設警佐一人選委高等林業畢業生充任隨時研究種樹方法以促進行而收實效

第二章 林地及苗木

第七條 造林地址業由本廳購定省城大南門外荒地四百一十餘畝如不敷栽植時再行添購地址以期完備

第八條 此項苗木業由本廳特設苗圃培育苗木以購造林之資

第三章 種植

第九條 每屆種植節由本廳督飭所屬長警各種樹木五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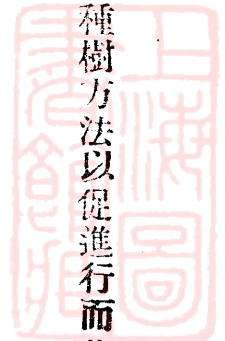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每屆種植節由本廳先期編印種植方法令由該管長官對於所屬長警詳細講說以便如法栽植

第十一條 種植事竣時應由該管區署長查明某段某號係某長警栽植列表存案並呈報本廳備查如有未成活者責令次年補植

第十二條 新種樹木在前三年內每屆旱魃時即可臨時分別灌溉以期完全成活

第十三條 此項樹木每屆秋季落葉後可將旁生枝節全行砍伐以期成材

第十四條 此項樹木在樹蔭未遮蔽時如有雜草叢生即行鋤去



第十五條 此項森林應按每株距離一丈計算每年四千株約佔林地三十四畝

第十六條 城關馬路兩旁樹木如年久根深最易毀壞地基約俟長大應即分別移植林地另種新樹以資蔭庇而重路政

第十七條 每年栽植樹木地址株數應由本廳呈報 省署備案

第十八條 預計十五年約需林地五百一十餘畝即敷周而復始之用

第四章 金費及人工

第十九條 此項造林金費均由本廳酌量補助之

第二十條 前章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所需之人工及其他一切所需之人工均由本廳飭所

屬長警輪流分任

第五章 儲金

第二十一條 長警繼續供職十五年以後每年應得五株樹木之價金約大洋十五元

第二十二條 初年樹價十五元存放銀行年利以五厘計算應得利息大洋七角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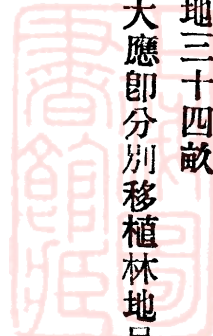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次年樹價加入前款繼續存放銀行共計三十元七角五分應得利息大洋一元

五角三分七釐

(三)本 四七·二八七 利 二·三六四

(四)本 六四·六五一 利 三·二三二

(五)本 八二·八八三 利 四·一四四



第三類 內務

(六)本 一〇二・〇二七 利 五・一〇一

(七)本 一二一・一二八 利 六・一〇六

(八)本 一四三・二三四 利 七・一六一

(九)本 一六五・三九五 利 八・二六九

(十)本 一八八・六六四 利 九・四三三

第二十四條 各長警繼續供職至退役時應得樹價息金共計大洋一百九十八元零九分七釐

釐

第二十五條 各長警退役後每年仍應得樹價十五元至十五年為止

第二十六條 每屆半年各長警存款若干按名列表呈送廳長核閱

第二十七條 每屆年終各長警存款若干列表刷印務於種樹節前發交各該長警收存之

第六章 發款

第二十八條 此宗款項各長警必須繼續供職二十五年至退役時始准具領稟由該管長官

呈請廳長核發

第二十九條 各長警繼續供職十五年後如家有婚喪大故稟經該管長官查實得呈明廳長

核發但以原存數目二分之一為限

第三十條 退役後十五年應得樹價仍應按年發給以資養贍

第三十一條 因事革退各長警所存造林金應即扣發以示懲儆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呈明 省署核准施行
省會警察廳抽餉儲金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則以提抽薪餉儲蓄生息預備省會各長警退役後生計為宗旨

第二條 長警服役期限自補充之日起算定為二十五年

第三條 此項儲金自民國八年一月起為實行之期

第四條 關於此項稽核收發事宜由廳派專員經理之

第二章 抽餉

第五條 凡警長每月抽餉金大洋一元警士每月抽餉金大洋五角至退役之年為止

第六條 凡新補長警其服務在十五日以上者按全月抽金儲蓄不及十五日者免抽

第七條 警士提升警長即以提升之月照警長抽數儲蓄

第八條 各區隊所長警每月應提餉金由該管長官於發餉時按名照數抽收之

第三章 儲蓄

第九條 各區隊所於每月發餉後三日將所抽儲金按名列表彙交本廳核收

第十條 此項儲金由經理員照表登記一面發給各長警臨時收據一面彙送地方銀行收存

第十一條 此項儲金應由地方銀行經手其利息全年以五釐計算

第十二條 儲金利息以足六個月起算警長必須儲有六元警士必須儲有三元始能照數起



算

第十三條 儲金利息每屆半年結算一次以子權母遞加生息（例如警長半年儲本六元計得利息一角五分併入本金即成六元一角五分再到半年期滿按五釐息計算逐年依數遞加其儲金生息詳表另定之

第十四條 每屆半年各長警須將前發臨時收據繳回本廳換給儲金券

前項儲金券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此項儲金券不得作借款押抵品並專售他人

第十六條 長警所執儲金券如有遺失時得報由該管長官證明呈請補發

第四章 發款

第十七條 此項儲款各長警必須繼續供職二十五年至退役時始准全數具領但因事退職或因過犯斥革以及死亡時亦得按歷年所儲本利清算發給

第十八條 各長警服役逾五年後如有婚喪大故稟經該管長官查實得呈明核發儲金但以原存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十九條 凡領儲金時必須將儲金券呈送繳銷

第二十條 長警因特別事故退職不能親自具領得由該親屬取具妥保持儲金券呈由該管長官查實轉呈核發

第二十一條 本則自呈明 省長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報

省長備案

警務處視察規則

第一條 本處遵章設視察長視察員擔任視察職務

第二條 視察長承處長之指揮命令指導視察員執行職務

第三條 視察員承處長之指揮命令並受視察長之指導執行視察職務

第四條 視察之職務如左

一 警察服務事項

二 巡警額數及配置事項

三 警察經費籌集及支配事項

四 警察教練事項

五 巡警槍械子彈服裝器具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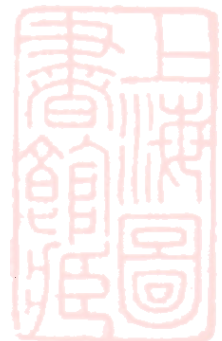
六 警務應行興革事項

七 奉令調查事項

八 特交密查事項

第五條 視察員應將視察事項隨時詳細報告由視察長核定呈送處長核閱

第六條 視察員赴各屬視察時由本處酌發旅費不得受警官及地方官之供應



第三類 內務

前項視察旅費表另定之

第七條 視察員應備日記簿一本視察事竣呈送核閱

第八條 視察區域由處長臨時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條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警務處視察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為施行視察規則釐定之

第二條 視察範圍以省會及外縣各區域為限

第三條 視察省會其時間區域由視察長分配之但處長特派視察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視察各縣由處長飭派之

第五條 視察省會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官警執行職務能否遵守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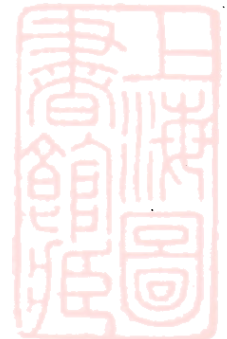
二 巡警之布置於事實上是否合宜

第六條 視察各縣應按照規定各項表式詳細調查隨時報告

第七條 視察各縣除按規定表式調查報告外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警佐巡官有無劣迹辦事是否勤慎

二 警佐巡官有無捏報濫支及侵吞警餉情弊



- 三 警佐巡官有無縱容長警私放煙賭索賄情事
- 四 警佐巡官有無串縱劣紳惡棍魚肉鄉里情事
- 五 集會結社事項是否派警監查列報
- 六 依治安警察法或預戒法之處分事項辦理是否合法
- 七 對於庵觀寺院能否遵章取締及有無單行取締規則
- 八 旅店是否遵照本處通令實行填送店簿
- 九 劇場雜技及娼寮等是否認真取締
- 十 調查戶口是否詳實
- 十一 生產死亡婚嫁遷移及棄兒迷兒並其他失踪異變等事項是否實行登記
- 十二 對於游歷之外國人調查名籍並保護制限等事項辦理是否合法
- 十三 外國人設有教堂醫院等能否遵約保護精確調查
- 十四 查禁販賣鴉片及含有嗎啡毒質之藥丸是否認真
- 十五 遇傳染病發生時辦理預防及檢查事務能否認真
- 十六 一切公衆衛生事項會否指導人民實行舉辦
- 十七 公共廁所設置及管理有無不合會否加以取締
- 十八 售賣腐坏飲食物品是否實行取締
- 十九 宰殺畜類是否實行檢查



二十 傾倒灰渣穢水有無指定地點

二十一 對於違警者是否遵照違警罰法辦理

二十二 警察所附設之拘留所其設置是否合法並有無虐待人犯情弊

二十三 警察執行職務有無需索滋擾情事

第八條 視察事項除按照表式及注意事項報告外其臨時發生事項亦應隨時報告

第九條 視察省會時應各備循環報告簿二本將查過情形送由視察長轉呈處長查核視察

長如認各員報告有不適當時應加以意見請處長核奪

第十條 視察員均應攜帶視察執照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視察員視察各縣應將查過情形隨時報由視察長彙報處長但有特別情形者得

逕呈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核定之日施行

省會屠宰場暫行章程

第一條 省會屠宰場專辦省會城關屠宰事宜由警察廳管理之

第二條 凡屠宰畜類勿論售賣自用均歸本場檢定付宰不得於場外私行宰殺但清真教自

行屠宰牛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屬有胎畜類不得屠宰



第四條 凡畜類非經驗明無病不得屠宰

第五條 凡畜類如驗有傳染病時由檢查員報明警廳核辦

第六條 凡病死畜類經驗明確非傳染病均准屠宰

第七條 本場所徵場費屠捐爲補助警察經費及陽曲縣地方自治經費其徵收數目另表定之

前項規定之徵收數目表清真教自行宰殺牛羊亦適用之但所收捐款得作爲該教辦學經費

第八條 屠宰場設置員警如左

一 檢查員一員 由警廳醫士兼充專檢到場畜類及場內一切衛生事宜

一 警士二名 維持場內外秩序及督飭夫役保持清潔事項

第九條 每日屠宰時間夏秋以早二時至十時爲率冬春以早三時至十一時爲率遇有節期亦得延長時間

第十條 各屠戶到場須先報明某種畜類若干頭由管理人登記號簿以便檢查

第十一條 各屠戶須依報到之先後挨次屠宰

第十二條 各屠戶均應保持場內清潔不得將畜肉或污穢物任意陳列拋擲

第十三條 凡已屠宰之畜肉必須刮滌清潔經檢查員蓋戳後方准運出場外售賣

第十四條 凡認爲有害衛生應行禁止販賣之畜肉即時注以石油或藥液



第三類 內務

第十五條 違背本章程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外來風乾肉風乾油未經屠宰場檢驗於本警廳管轄範圍以內售賣者處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人民舉發觸犯本章程第二條第十六條之規定經警廳查確處罰者所有罰金提十成之四充賞其由警察或場內辦事人員察覺者准提十成之三充賞

第十八條 屠宰場未改建以前關於屠捐場費之徵收暫行招商承辦所有場內一切事宜即責成包商遵照本章程辦理但須受警察人員之監察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核准後公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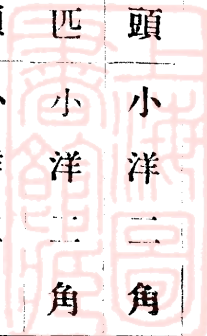
征收屠捐場費表

類 別		收 別		屠 捐 場		費	
單	位	征	收	額	單	位	征
收	額	單	位	收	額	單	位
牛	頭	小洋五角	一	一	頭	小洋四角	
豬	口	小洋二角六分	一	一	口	小洋三分	
羊	隻	小洋七分	一	一	隻	小洋三分	

省會車捐簡章

第三類 內務

備考	風乾豬油	風乾羊油	風乾牛油	風乾羊	風乾豬	風乾牛	驢	騾	馬	駱駝
本表所稱風乾二字係指由外運入城內販賣者而言	每油十五斤	每油十五斤	每油十五斤	每肉二十斤	每肉四十斤	每肉十斤	一頭	一頭	一匹	一頭
	小洋一角二分	小洋一角二分	小洋一角二分	小洋一角二分	小洋三角	小洋三分	小洋二角	小洋五角	小洋五角	小洋五角
	每油十五斤	每油十五斤	每油五十斤	每肉二十斤	每肉四十斤	每肉十斤	一頭	一頭	一匹	一頭
	小洋三分	小洋三分	小洋三分	小洋三分	小洋一角	小洋一分五厘	小洋一角五分	小洋二角	小洋二角	小洋二角



第三類 內務

第一條 本章程所定車捐凡自用營業車輛均須照章納捐

第二條 車捐辦法分左列二種

一 月車

二 日捐

第三條 月捐由各區警察署經收辦理

第四條 月捐車輛分為六等捐數列左

一等 馬車每輛每月捐小洋一十二角

二等 二套載重平輪大車每輛月捐小洋十角

三等 二套載重平輪轎車每輛月捐小洋八角

四等 單套平輪車每輛月捐小洋五角

五等 新式膠皮輪轎車每輛月捐小洋四角

六等 人力車及手推車每輛月捐小洋一角五分

第五條 月捐捐証等第紙色列左

一等 大紅色 二等 深綠色 三等 黃色

四等 粉紅色 五等 淺綠色 六等 白色

第六條 每月一號至五號為繳納月捐之期新製車輛准其隨時納捐

第七條 凡領有捐証者無論出入城門概不上捐



第八條 日捐由各城門分駐所經收按一六日繳由該管區署於次月五日以前彙同月捐一併繳廳存儲核轉

第九條 日捐車輛分爲三等捐數列左

一等 大車每輛每次入城捐制錢四十文

二等 轎車每輛每次入城捐制錢二十肆文

三等 手推車每輛每次入城捐制錢肆文

第十條 日捐捐証等第紙色列左

一等 桂紅色 二等 綠色 三等 白色

第十一條 日捐車輛入城時納捐給以捐証出城時驗証放行

第十二條 入城車輛以名色爲準無論牲口套數若干並有無載運客貨均一體按等上捐

第十三條 左列各項車輛所領捐証應貼於指定之處以備隨時查驗

一 馬車人力車捐証貼於車箱之後

二 轎車大車捐証貼於右轅外側

三 手推車捐証貼於車前橫樑上

第十四條 左列各種車輛一律免捐

一 水車 二 土車 三 糞車

四 自行車 五 其他特別免捐車



第十五條 入城車輛納捐後在城准住五日限內出城驗証放行如逾限不出城者從第六日起按照日捐收捐

第十六條 各種車輛出城時如無捐証者按照日捐數目加十倍處罰

第十七條 月捐各種車輛捐証不得通用如有藉証影射及私自移轉等弊一經查出除將原

証取銷外再照原捐數目加十倍處罰

第十八條 前二條罰款以四成充賞以六成充公

第十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核准後公布施行

省會警察廳消防隊簡章

第一條 消防隊暫附設於警察廳內

第二條 消防隊應設左列各人員

一 隊長 由警察隊長兼任承廳長之指揮監

督消防救援並管隊內一切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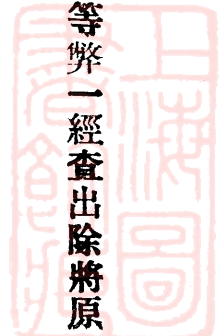
二 巡官 承隊長之指揮

辦理消防事宜 承本管長官之指揮掌管水機教練

三 巡長兼消防技手 實習督同消防警撲滅火災等事宜

四 消防警

第三條 消防隊應設備之器械如左



帶練鉄鈎 水櫃 澀鞋 水機水具 水槍 鈎桿 梯子 筒担 竹帽 火鈎 火叉

第四條 消防隊應設警鐘即以省城大鐘樓之鐘代之

第五條 消防隊之職務如左

(甲)無火警時之職務

- 一 消防隊須依規定時間實習水機操練身體其實習操練時間表另定之
- 二 消防器械損壞時由隊長呈明廳長及時修理或添置如非公損壞者責令賠補
- 三 城關街巷之名稱位置以及毗連距離並井口地位數目繪成圖式無論員警均須熟記
- 四 警鐘樓上須晝夜輪流守望
- 五 各員警未得隊長許可不准擅離職守如有必要事故請假在二日以上須呈明廳長核奪

(乙)有火警時之職務

- 一 鐘樓守望者見有失火處審明地點速即杵鐘其杵鐘方法如左
 - 第一區地段一杵 第二區地段二杵 第三區地段三杵 第四區地段四杵
- 二 聞警鐘後消防隊長立即帶隊携具馳救並一面報告廳長
- 三 消防隊到火場時立即架機撲救並檢查屋內如有誤遺小孩廢疾人等須先救出之如係官署局所更須救護其案卷及重要品件
- 四 火場地段內得借用附近鄰家存水但不得藉端騷擾



五 火勢猛烈須電致就近區署派警協助

六 火災撲滅後如在夜間可留警防範

七 消防事畢將火災狀況及撲救情形起滅時間詳報廳長並將救火器械妥爲整理

八 消防隊不得受火災事主及其他關係人之酬謝

第六條 消防員警救火有功由廳長分別酌獎其致死傷者並給予醫恤等費

第七條 消防員警平時廢弛職務或赴救時有延誤事機及不受指揮等情事由隊長呈明廳

長酌予懲罰如有乘災暗竊者依律辦理

第八條 本簡章自核准後公布施行

協助消防規則

第一條 廳區聞知火警時應即召集巡官長警攜帶救火器具馳赴火場協助救護

第二條 巡警齊集火場須遵照指揮命令分任協助事宜

第三條 警察協助消防方法分三種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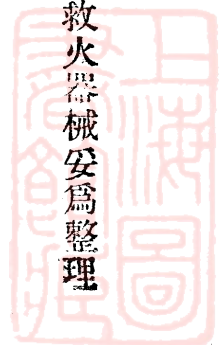
一 防衛 於防火線嚴禁行人車馬之侵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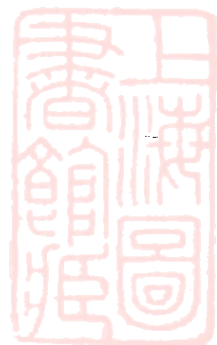
二 撲救 用器械撲滅火災或拆斷火路

三 保護 保護被難人民並搬運其財產

第四條 防火線須設於距火場四十丈以外之地派警嚴守除左列人員外不得濫入

一 線內有住所或居所者





二 奉職於線內之官署者

三 線內學校商店有職業者

四 警廳區隊人員地方官及有保衛地方之責者

五 水會人員及認為有救火能力者

第五條 凡左列地點或其近傍起火時須特別配置巡警圍守要地

一 官署學校及其他局所祠廟等

二 外國人僑居之所

第六條 救火官員至場須注意左列各事

一 先救護被難者之生命財產

二 人衆紛擾時須指定空地以便消防隊水會人員用吸筒水具及其他器械

三 如須拆斷鄰近家屋時應受長官之許可

第七條 火線外附近崗警酌量本管地段為消防隊及其他救援者經行之路並須預先禁止

行人車馬之通行

第八條 各區署應製旗幟一面書明某區警察署字樣救火時豎立火場適宜地點以便救護

官員趨赴旗下相機指揮

前項旗幟以土黃布為之字用黑色長三尺五寸寬一尺五寸桿用粗竹桿長須一丈五尺以

外

第三類 內務

第九條 夜間救火旗上應挂長方紗燈並書明某區警察署字樣

第十條 夜間起火須令火線內各戶一律張燈

第十一條 火起時當地崗警應即鳴笛號召鄰崗奔救或以一人到署報告或由附近派出所

電話報告俟救者至場各回服務地點

第十二條 該管區署聞知火警時即用電話報告警察廳並通知各區署及電燈公司電報局

第十三條 火場所屬區署於火警撲滅後依照左列表式即時詳報警察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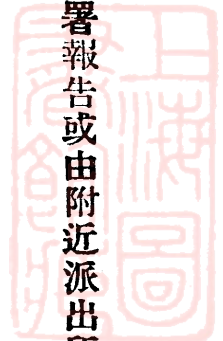
區警察署署長

火災報表

一	地址
二	門牌
三	被難人民年歲籍貫職業
四	起火原因
五	起火時刻
六	火息時刻
七	撲滅情形
八	延燒戶數及間數
九	死傷
十	警察人員救火者

第十四條 火線內須由廳區救護官員督率巡官警長分別配置警士循環梭巡

第十五條 巡官長警在火場出力者由該管署隊呈報警察廳核獎



第十六條 官警因救火殞命者由該管署隊呈報警察廳照警察官吏卹金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其負傷或致病者酌量情形給予醫藥費

第十七條 巡警在防火綫不依第四條規定任人濫入或未得長官命令遽行離散及施救不力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情形分別懲罰

第十八條 崗警不依第十一條規定致火蔓延者照巡官長警賞罰章程處罰

省會各警隊所協緝規則

第一條 各區所地面竊盜案內贓賊及一切刑事人犯彼此應不分畛域協力偵緝

第二條 每區應遴選明練機警之巡官長警十名除辦理普通司法警察事務外臨時派令協同偵緝

第三條 選定偵緝之警士應免其守望差使惟無案可緝時仍加入巡邏班內

第四條 各區所有竊盜案一經失主呈報由該管區署長署員或巡官帶警親勘後即行分電

第五條 前條通知簡應揭載左列事項

- 一 失主姓名職業及住址
- 二 被竊年月日時及勘驗情形
- 三 贓物形色數目及其各種之標識
- 四 失主指明賊名時則揭載賊犯之姓名年貌籍貫

第三類 內務

前項通知簡由本廳刊頒一定程式均須蓋用該區所圖記並限失主報案後五點鐘以內封發通知簡程式列後

第六條 各區所接到通知簡後須於一小時內酌派偵緝警察迅速查緝

第七條 關於協緝刑事人犯通知簡內應揭載左列事項

一 犯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簡明案由

第八條 凡竊盜案件及一切刑事要犯甫經發覺如因長警追捕不及或失主喊報到區時該區須將該犯年貌服色及所犯事由電告各區及分駐所趕緊派警傳知守望各所一體注意查緝

第九條 偵緝官警因執行職務便利起見得臨時着用便衣但必須持有偵緝證

第十條 持有偵緝証之官警於派令承緝案犯無論何區地面均可前往查緝所在區所地官長警應同負協助之責

第十一條 偵緝官警由本管長官隨時督察其承緝或協緝案件無論已否破獲每月終開具案由姓名具報本廳查考

第十二條 各區所於協緝事項無論通知電知均應分別登記每月終送廳查核

第十三條 偵緝官警如有疏縱人犯情事分別照章從重懲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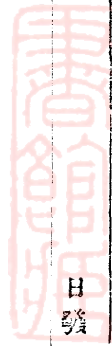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非專司偵緝之官警有破獲要案者仍照偵緝官警一律給獎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通知簡程式

通知簡存根通知簡

第 區署通知 年 月 日發 	失主 被竊情形 贓物	賊犯 此致	查照	第 區署通知 年 月 日發 字 號	失主 被竊情形 贓物	賊犯 此致	照查
--	------------------	----------	----	-------------------------	------------------	----------	----

第三類 內務

醫生行醫規則

第一條 凡在省會警察廳所轄地面掛牌行醫或受各藥舖專聘之醫生均須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前條醫生須由警察廳考驗合格給照後方准行醫但在內外國專門醫學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歷充警官醫士受有委任狀者於呈驗文憑委任狀後得免考試給予執照

第三條 領取行醫執照時須繳納一元印花稅票及本人半身四寸相片補領執照時亦同

第四條 凡行醫者無論門診出診均須按照後列兩聯單式分別填明一聯存查一聯與病人

第五條 凡醫生受人邀請不得故意遲延耽誤病人

第六條 凡行醫者應將診治費數目分別門診出診先行報廳備查

第七條 凡行醫者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關於其業務有犯罪時應追繳其執照停止行醫

第八條 凡行醫者每月應將診治人數按照診治病人報告表分別填報

第九條 醫生診有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中毒者應按照特別病症報告表呈由本管警察

區署轉報警察廳

第十條 凡經領有行醫執照者因有他適或不願行醫時應將執照繳銷

第十一條 凡違反本規則所規定者應酌量情節輕重分別罰辦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後公布施行

縣調查義務教育實況表

村名
項
目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教員數
經費數
備

明 說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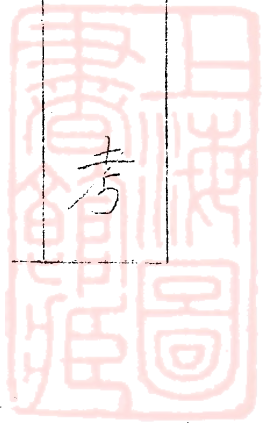


各縣調查學齡兒童簡明表

期別	學齡兒童總數	就學兒童數	未就學兒童數	備
第二期 (城關)				
第三期 (鄉鎮五百以上)				
第四期 (二百戶以上村)				
第五期 (百戶以上村)				
第六期 (五十戶以上村)				
第七期 (不滿五十戶村)				

說明

此表須按以前調查之切實數目分期填入現在辦至限期即將已經辦竣各期先行填送其未辦竣者亦須於辦竣後另表造送至就學及未就學者係指強迫入學後之各數目而言所列數目且須與前送實況表相符



山西各縣教育經費之由來

一、學款 即儒學田租初辦學校者多挪用之

二、陋規 各縣公署向有陋規均撥歸教育及其他公益之用

三、留縣畝捐 原為贖礦附加每正糧一兩加大洋二角現在限期雖滿仍繼續加徵半解省用半作縣辦學經費

四、田房稅契公証費餘款

以上各款辦縣教育用

五、附加稅捐 此種稅捐各就本地情形酌量徵收大約不外羊毛保櫃煤炭車馱牛租斗捐戲捐皮捐出進糧捐舖捐等

六、抽提社費 各村社廟均有公款多提出籌辦學務

七、按戶起攤 如無社款時多按戶貧富分上中下三等攤派

八、天足罰款 此種罰款均作辦女學用

以上各款辦各鄉鎮村庄教育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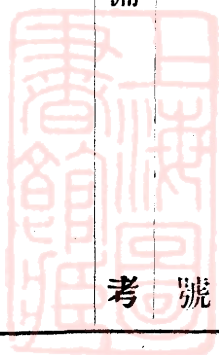
第三類 內務

方藥	脈象	病症	姓名	年	歲	住	門牌	號
			考	號	備	考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生姓名								

字第

號

方藥	脈象	病症	姓名	年	歲	住	門牌	號
			考	號	備	考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次診								



第三類 內務

每月診治病人報告表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診治病人報告表

醫生姓名

住址

病別

男

治愈

轉治

死亡

女

治愈

轉治

死亡

備

考

特別病症報告表

警察第

區門牌第

號

姓名

年

歲

籍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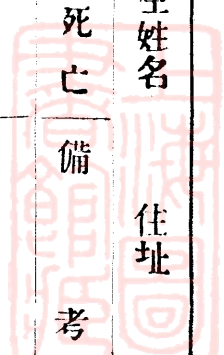
病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士



管理狩獵槍自衛槍規則

第一條 凡收藏狩獵或自衛槍枝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呈報於警察廳領取執照（現役軍人不在此限）

第二條 狩獵槍枝之製造形式以別於軍用品者為限自衛槍枝以手槍為限

第三條 呈報狩獵自衛槍枝者依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 呈報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二 附呈槍枝備驗形式

三 附帶子彈藥品之數目

四 取具兩家舖保之水印保結

五 呈報人在省有公職者得以服務官署或法定機關之公函介紹

六 商會或地方團體因公共防衛收藏槍枝除軍用品另有規定外得以其名義呈報

依第五第六兩項呈報者無庸取具保結

第四條 警察廳對於狩獵自衛槍枝之呈報應製備兩聯執照簿核准後以一聯為存根登記

呈報之事實以一聯為執照發給呈報人收執

第五條 收藏狩獵自衛槍枝者於請領執照後如贈與或轉售他人時應先將前領執照繳銷

另由受槍枝之人依第三條之規定呈報

第六條 呈報領照後如有將執照遺失時得呈明原照號數及呈報之年月日槍枝之種類形



式呈請補發

第七條 呈報補發執照者警察廳核其所呈與原案不相符時得令其依第三條之規定另行呈報

第八條 非自己所有受他人寄託而收藏狩獵自衛槍枝者應呈明寄託人之姓名職業現在地址仍依第三條第一至第四款呈報

第九條 旅行者携有狩獵自衛槍枝須以第三條第一至第四款呈報由廳發給特許証其不能依款呈報者應將所携槍枝暫交警察廳代為收藏由廳發給收據

第十條 如出省時應將收據呈繳警察廳領回原存槍枝

第十一條 狩獵自衛槍枝呈領執照後非有正當事由仍不得任意携帶或隨便施放

第十二條 使用子彈時應將其事由報告備查子彈數目並不得與特許証有所增減

第十三條 違背本規則者經查出或告發有實據時依律分別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各項私立團體圖章規則

第一條 爲各項私立團體交際上作用得刊用圖章其文法應稱爲某處某會某支部分之章不得使用印信字樣

第二條 圖章式樣定爲長營造尺一寸五分闊如之週圍邊寬一分以示與官印區別

第三條 大會成立以前應將所刊圖章式樣照印一張附呈警廳存案
 第四條 如有應呈報件須蓋用該會圖章方為有效

第五條 以前成立之會社無論是否呈報官廳有案如所刊圖章形式不合應即遵改
 第六條 圖章如有遺失須聲明理由呈報官廳存案以杜假冒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質店營業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為質店者以別於大當舖之營業而言

第二條 凡欲為質店營業者除遵照營業章程外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省城質店以入家為限只准頂業不得添開

第四條 凡為質店營業者須有五百元以上資本

第五條 質店之招牌應照左列長方形之式樣

長三尺

寬八寸



第六條 質票之數額不得逾大洋八元



第三類 內務

第七條 質票之利息按月三分

第八條 所得利息應按日計數

第九條 質店出入銀洋均應按照市價計算不得有折扣浮收情事

第十條 質物期間以經過六個月作為滿期滿過五日後不得取贖

第十一條 質店之質物票據應照左列之式樣加蓋本店戳記

第十二條 質店所用之賬簿依左列之格式

質主姓名	質入物件	質本數額	質入月日	贖出月日	滿出月日	備考
------	------	------	------	------	------	----

第十三條 質店所用賬簿以二百頁為度并送呈由該管區署轉呈加蓋騎縫官印後方准使

某 某 質 店

今有某姓名以某某物件質
錢

按月三分起息以六個月為
滿期過期不贖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戳



用

第十四條 所用賬簿須於簿面編列號數非閱六年後不得毀棄但有意外之毀損或遺失時應於三日內呈明原由聽候核辦

第十五條 質物票據有遺失毀損時須由本人證明係何物件何時入質質本若干並取具安實保人方准取贖或掛失票

第十六條 質店質贖之時間以上午日出後下午日入前為限不在此時間內不得質贖

第十七條 凡左列之物品不得質入

(一) 戰鬥槍 (二) 手槍 (三) 子彈 (四) 制服軍帽 (五) 各種兇器 (六) 各界徽章 (七) 其他違警物及危險物

第十八條 凡來歷不明或認為形迹可疑之物件不得質入並應將人物扣留立時鳴喚崗警帶區察驗

第十九條 質店質物之賬簿警察官署得按四季會同商會每季抽查有無違章情事

第二十條 質店所質入之物如經警察官署認為有賍証嫌疑或係遺失物品時得暫時押收之

第二十一條 質店非得警廳之批准不得歇業

第二十二條 質店有左列各款情形時得勒令歇業

(一) 利息超過所定數額者

第三類 內務

(一) 質入第十七條所列之違禁物品者

第二十三條 質店有違犯左列各款時處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

(二) 故意毀棄賬簿及登記賬簿不如式者

(三) 警察官署檢閱賬簿或收押物品時有拒抗情形者

第二十四條 質店批准歇業或勒令歇業時應自歇業之日起三個月內聽候取贖並廣貼告

白俾衆週知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規定之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各質店應摘錄條

文揭示門首違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每年各店應繳警捐大洋一百二十五元八家共攤交大洋一千元按季繳納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旅店規則

第一條 凡為旅店營業者除遵照營業章程外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左列各項皆為旅店營業

甲 旅館及飯店

乙 官商各棧及過載貨棧



丙 車馬高脚各店

丁 留人小店

戊 其他如會館廟宇留宿客商以爲營業者

第三條 警廳發給執照時隨發調查旅店表二份應於開市前三日照式填註送由本管區署以一份送廳一份存查

第四條 凡旅店房屋須力求清潔安置廁所尤當距離房舍稍遠以重衛生

第五條 各旅店所用之夥友人等須有妥實保証并將姓名籍貫住址造冊送呈本管區署備查其更換時亦當隨時報名

第六條 店內各房屋須分別編訂號數書牌懸掛門口並註明容客之數

第七條 旅店門首應懸掛字號招牌至夜晚則以燈代之

第八條 旅客進店後應詢其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去地點旅行事由隨帶眷屬僕役或同夥人數行李件數住房號數相貌特徵啓行月日登載循環簿出具保証單每夜於十二時後送本管區署或分駐所加蓋檢閱員印章於次早轉呈本廳核閱

第九條 本管區署應於每晚派員分查各旅店并得不拘時日派警查驗該店循環簿是否與記載之旅客相符

第十條 旅客如携帶軍械及查有違禁物品店主應即時報明本管區署前往稽查

第十一條 旅客帶有軍械經查明並無護照者應將其槍械暫存區署呈報警廳核辦其持有



第三類 內務

護照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遇有旅客攜帶婦人或幼童稚女舉動可疑形近誘拐應立時報明本管區署核辦

第十三條 遇有旅客在店吸食洋煙以及挾妓聚賭夜間無故喧嘩有擾害他人安眠各情事店主應即時禁止如不聽者報請本管區署核辦

第十四條 孤身女客投店住宿者須詢問來歷確係正當方得容留

第十五條 外國人到店住宿須詢問國籍事由立時報告本管區署

第十六條 遇有游娼到店住宿須詢問來去地點住止日期報明本管區署並不准在店接客

第十七條 旅客在店感患重病及有傳染病者或死亡於店內應即時報告本管區署其本人留存之一切物件不得擅自移轉位置

第十八條 旅客離店不帶行李五日不知去向或去店後如有遺亡物件遣人來取以及虧欠房飯各款願以物件抵償者均應報明本管區署核辦

第十九條 店主審知係在逃罪犯或係未發覺之匪人來店投宿者應即時報告本管區署

第二十條 旅店中如有將行李貨物以及貴重物品寄交櫃上者店主應負完全保持責任並應給以收藏證據至取物時須將給據收回其有遺失證據須另寫領物證據

第二十一條 各旅店之夥計如在外招待客商衣襟上須懸掛號章一枚標明店號并其姓名晚間須持本號燈籠其所持招牌紙須加蓋圖記凡收到旅店行李貨物時即註明旅店姓名及件數將紙交與本客人店後將代收行李貨物逐一點交

第三類 內務

圖章以為塗改之証

- 三 店中每逢旅客到店即時按表所列請其逐項填寫不能填寫者由掌櫃代寫不得漏去
- 四 旅客倘第二日尚住店中仍須照上一日填寫至第三日則兩簿已經備載毋須再寫
- 五 旅客去日即於其所來日表中行往何處及起行月日兩格內註明
- 六 每日下午九鐘後應將某日本店旅客之多少總結一數挨次寫下
- 七 每日下午六鐘由各店將簿送至本管區署以憑稽查
- 八 每日區中稽核員檢核後倘有錯誤應令該店改正并於人數總結處加蓋一章
- 九 本簿用完交區呈送警察廳保存另換新簿填寫惟前來未去之客仍須按照前表盡行登記於簿中
- 十 軍人學校生徒成隊到店旅宿者可記其率領者之姓名各項其餘但記其人數
- 十一 旅客帶有眷屬僕役人等須詳記其主者餘但記其人數

旅店登記表

姓名	籍貫	居所	年齡	職業	昨夜住旅行眷屬僕役住居相貌行什	啓行日期
					宿處何事人數數號數特徵何處	

取締建築規則

第一條 凡在省會警察廳所轄地面興工建築者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建築人應先將建築情形開具節略報由本管區署轉呈查勘批准後領有批文方准動工

第三條 呈報建築應開具節略如左

一 房主之姓名籍貫住址

二 建築處所及其門牌號數

三 房屋之間數並粘附圖說及原有印契

四 聲明係重修或係新蓋

五 取具四鄰並無侵佔糾葛保結

第四條 凡契紙存在外省或寄存或典質於他人一時不能呈驗者須聲明緣由取具連環保

或四鄰保結證明事實方能照准

第五條 凡向無契紙之官產須呈驗該管官廳印文其菴觀寺院須呈驗廟單

第六條 凡建築者不得以一呈報修房屋兩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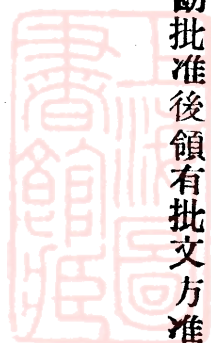
第七條 警廳有必要時得依土地收用法使呈報建築人退讓牆屋界限之權（其尺寸臨時

酌定）其私有空地久成通路者於呈請建築時經本廳查明認為有必須經過情形亦得飭

將通行之道路讓出

第八條 凡出具保結者均須隨同呈報人呈明作保情狀由警廳查勘員核對無誤方准備案

第九條 凡屬左列各款須經本廳特別允許方可建築



第三類 內務

一 門前向無馬石牌坊等類呈請添設者

二 凡在院內及私有地界內開鑿池井等類與鄰舍房屋牆壁相近者

三 呈請修砌馬路溝石或培墊街道者

第十條 凡於空地建築房屋不得於門外官道設置上馬石如係舖房並不得於當街及門外

堅掛各樣長牌及一切幌牌致碍行人即係從前懸掛者於呈報建築時亦須拆去改式建設

第十一條 業經領批之後過一個月不動工者應即將批文追繳註銷但有正當事由曾經聲

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興工之日凡堆積瓦木料等類須報經本管區署指定地方不得任意放置致碍

交通

第十三條 凡建築工竣者應至該管區呈請復查並將所領批文繳呈註銷

第十四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照違警罰法各條分別處罰

一 未經批准擅興建築或修繕或違背原定圖樣者

二 未經批准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柵者

三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及軒楹者

四 以木石堆積道路不設防圍或疎於標識點燈者

第十五條 凡因建築受罰辦者自經罰辦完結後仍應遵照本規則另行呈報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管理街道交通簡章

第一條 各店舖所懸布幔須離地在一丈以上總以不阻碍車馬爲度

第二條 各項担挑均不得留滯當街致碍行人

第三條 往來行人不准在繁盛街衢停步圍觀致碍交通

第四條 各種市攤妨碍交通者勒令遷徙

第五條 空車應一律停放警廳指定之停車場不得留置街衢

第六條 當街擺設祭席一律禁止

第七條 違背以上各條除依違警罰法定有專條應依照罰辦外得按情節輕重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特許廣告規則

第一條 本廳因便商起見除官設廣告木牌外特許設立特別廣告牌設立此項廣告牌之商人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設立特別廣告牌商人須先期繪具圖式註明尺寸暨設立地址呈報該管區署查驗合宜轉呈本廳批准後納捐領照方可設立



第三類 內務

第三條 特別廣告分左之三種

甲 道旁廣告

乙 牆壁廣告

丙 屋頂廣告（指非本商舖之廣告而言）

道旁廣告寬以八尺爲限牆壁廣告屋頂廣告寬以一丈爲限其形式不預定以精緻雅觀爲合格

第四條 特許廣告應納捐款規定如左

道旁廣告每月每方尺納捐洋銀六分

牆壁廣告每月每方尺納捐洋銀四分

屋頂廣告木架嵌設電光者每月每方尺納捐洋銀一角其僅設木架者每月每方尺納捐洋銀四分

前項納捐洋銀均按照銀元計算

第五條 設立特別廣告於領照時須預納捐款三個月其設立不足三個月者准其聲明預定期限但須先將捐款交清

第六條 設立特別廣告商人於預定期限內因事欲停止者所納捐款不得向本廳索還

第七條 特別廣告設立三個月後或預定期限限滿時仍欲接續設立者該商人得先期呈報照章納捐換照



第八條 設立特別廣告之地或墻屋如係私人所有者該商人須自行與地主或房主商定得
其承諾雙方來廳呈報

第九條 設立特別廣告之地或墻屋如官廳須用時得隨時知照該商另指相當地址令其遷
移其捐款連前接算如該商不願遷移時應即撤去不得藉故推延其捐款截日算還

第十條 未經呈報領照私自設立特別廣告牌由該管警察隨時禁阻其有不服禁阻該管警
察得代為撤去並照違警罰法處罰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遊行廣告規則

第一條 各行商人以旗牌等項為遊行廣告者應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遊行廣告須於預定一星期前繪具廣告圖式按照左列各款詳細呈報於警察廳

一 舖主姓名

二 遊行時期

三 經過地點

四 遊行人數

五 所用樂品

六 廣告形式

第三條 遊行廣告經呈報查驗批准後納費領照方許遊行

第四條 遊行時間每日以日出後日沒前爲限

第五條 遊行廣告每日每人納捐洋二角

第六條 遊行人數以二十人爲限

第七條 遊行廣告所携樂器每件每日以五人計算納費

第八條 遊行廣告如以馬車載運廣告每輛每日以二十人計算納費

第九條 遊行廣告須將執照携帶以便沿途巡守長警查驗

第十條 遊行廣告須受沿途警察指揮不得任意緩行妨碍交通

第十一條 遊行廣告業經納費領照之後如因陰雨改期者得呈請將執照註明但只以一次爲限

第十二條 未經呈報批准私自遊行着按照違警罰法處罰

取締種痘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無論善堂或醫生凡開局種牛痘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開局種牛痘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報本廳俟批准後方准開種

善堂

- (一)地址 (二)管理人 (三)醫生 (四)經費 (五)號資 (六)痘漿 (七)日期
醫生

- (一)地址 (二)姓名 (三)號資 (四)痘漿 (五)日期



第三條 每月種完後須照規定表式呈報

第四條 小兒有病者不得種痘

第五條 痘苗須用新製痘漿如用傳漿時不得取有病小兒之漿

第六條 傳取痘漿時不得有損小兒之身體

第七條 號資不准於批准呈報之外別有需索

第八條 所有種痘處所無論善堂或醫生均應受警廳之檢查

第九條 違犯第二條至第八條者按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處罰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呈報種痘表式

兒	名	年	齡	種	次	男	女	住址門牌	戶	主	備	考

公園游覽規則

第一條 游人入園觀覽應靠左邊行走不得紊亂其出園時亦如之

第二條 車馬人力車均不准入園須停於園外指定停車場停歇



第三類 內務

第三條 亭榭牆壁不得任意圖畫及張貼廣告

第四條 損壞器物應由管理人責令賠償

第五條 花草樹木等項不得攀折

第六條 游人不准携來樂器等隨意鼓吹或歌唱

第七條 游人不准有妨害風俗及詈罵爭毆之行爲

第八條 園內不得任意便溺及隨地倒臥

第九條 游人不准赤膊

第十條 游人不准酒滋鬧

第十一條 游人不准携妓於船內或席上歌唱

第十二條 各項營業及江湖技術欲在園內設肆及演術須得警察廳之許可

第十三條 茶菜館以外之亭樓欲借用筵晏者須得管理人之許可

第十四條 夜間過十一時後游人應即散不得逗留

第十五條 違背以上各條不服制止者應由警察廳按照違警罰法處以相當罰金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妓寮稽查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專爲取締妓寮徵收妓捐而設

第二條 本所職員如左



(一) 所員一人

(二) 巡官一人

第三條 所員職務如左

(一) 遵照管理規則取締妓寮

(二) 遵照收捐規則徵收妓捐所收數目按月造冊送廳存轉

第四條 巡官協助所員督率長警遵照警官長警服務規則辦理妓寮所在地一切警察事宜

第五條 軍人滋生事端時須詢問營屬知會憲兵司令部領回訊辦並報廳備查

第六條 本章程自核准後公布施行

濟良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以救濟妓女從良為宗旨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暫由妓寮稽查所所員兼充

第三條 本所發見妓女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令入所

(一) 確係拐誘者 (二) 來歷不明者 (三) 被領家鴇母凌虐或勒索重價抑制從良者

(四) 妓女不願為娼者 (五) 無親屬可歸者

第四條 妓女自願投所時應親身到所呈訴聽候核辦

第五條 入所妓女須開報姓名籍貫年歲親屬

第六條 妓女入所其私有財物如鴇母不給與時准其報所如數追取



第三類 內務

第七條 妓女入所與領家脫離關係時應明白揭示任人領娶

第八條 凡領娶所女者先由本人到所陳明並將該女姓名指定准其相晤

第九條 凡領娶所女者須由本人開明年歲籍貫親屬住所職業有無妻室並取具確實舖保

呈廳批准後親自到所彼此簽押方准領回

第十條 所女適人應由領娶人繳納在所膳費並得令領娶人酌納公益捐

第十一條 所女適人後其親屬如有藉端訛索者領娶人得稟官究辦

第十二條 所女在所生產得由所另僱女僕服侍於適人時准將其所生子女隨帶撫養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核准後公布施行

管理樂戶規則

第一條 樂戶營業計分三等

一 清吟小班爲頭等(以五家爲限)

二 各堂爲二等(以七家爲限)

三 下處爲三等(以二十六家爲限)

第二條 開設樂戶以警署指定之小巷街內并規定各等之家數爲限嗣後只准頂開不准添開

第三條 凡爲樂戶營業者須具呈記載左列各項呈由稽查事務所轉呈請警廳許可給予執照後方准開設頂開或改換班名時亦同

一 掌班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向以何業營生

三 房東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四 供營業用房屋之門牌號數及其坐落之部位並房屋間數

第四條 凡爲樂戶營業者應遵照左列之款繳納保證金

一等八百元 二等五百元 三等三百元

第五條 前項保證金辦法仍按營業証規則各條辦理

第六條 如欲改造房屋須不背左列式樣預先繪圖呈請警廳核准給予建築執照落成後由

警廳派員驗與原圖相符者方准開設

一 外部不准設玻璃窗櫺

二 不准於臨街爲惹人觀玩之建造或裝飾

三 如建樓房不准於臨街一面作廊

第七條 樂戶營業者得第三條之許可後須於五日內將領家娼妓雇人等之姓名一一開列

清冊呈報以後無論更改增減何項人等皆須立刻呈報

第八條 樂戶營業者於呈請時經警署調查其人有不法行爲者不准營業

第九條 樂戶營業者得許可後無故經過一個月不開市或開市後經警廳認爲違背本則或

恐有害公安或有冒名頂開之事實時均得註銷其執照或停止其營業



第三類 內務

第十條 樂戶營業者如有故意容留匪人知情不發之實據及不遵警署臨時之命令或不受警署之檢查者註銷其執照仍分別情節處罰

第十一條 樂戶收受娼妓或搭住娼妓必須來歷清楚如查有販賣人口誘拐婦女或和誘同逃以及威逼爲娼之實據者除勒令歇業外仍分別情節按律治罪但搭班及領家人等犯以上各款而樂戶不知情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樂戶營業者應恪遵左列各項

一 領家不准虐待娼妓

二 領家不得強逼妓女留客住宿

三 搭班娼妓之換班或停業應聽本人自便不准強逼指阻

四 娼妓所有之衣飾物件非領家所置者領家人等不得逼索佔取

五 遊客私與娼妓之銀錢領家人等不得強借硬派

六 娼妓有願從良者領家人等不得勒索重價多方指阻

七 娼妓有傳染病花柳病者速送醫院診治仍就近報明稽查事務所

八 不准強逼娼妓爲管理娼妓規則第十條禁止之各事

九 不准容留遊客賭博或吸食鴉片

十 晚十一點鐘時一律掩門

十一 僱人夥計人等須有妥實保人

十二樂戶門首應釘掛直牌寫明班名或堂名下處名夜間須以玻璃燈代之

十三廁所宜分別男女隨時打掃潔淨

第十三條 樂戶遇有左列各事須立刻呈報於該管區或稽查事務所

一遊客及他人死亡於樂戶內時

二遊客強欲在樂戶內賭博或吸食鴉片煙時

三娼妓違背管理娼妓規則第十條所禁各事不服勸止時

四遊客之行為動作形迹可疑時

五審知遊客為犯罪之在逃者時

六遊客飲酒過醉有害公安時

七遊客虧欠遊資持物抵償或欲抵償其物時

八土棍無賴搔擾詭詐時

九娼妓移往別家樂戶或欲回籍或往他處時

十遊客攜帶軍械或兇器時

十一遊客互相爭毆時

第十四條 領家及掌櫃人等不得勒令娼妓陪櫃

第十五條 樂戶人等不得設局誑騙詭詐客人出不當之花費

第十六條 樂戶營業者當懸示管理娼妓規則及本規則於易見之處



第三類 內務

第十七條 娼妓違背管理娼妓規則第九條除將該妓處罰外樂戶亦得一同處罰

第十八條 樂戶內不得寄宿娼妓僱人以外之婦女及遊娼

第十九條 每月戶捐妓捐分兩期呈繳上半月以初五日爲限下半月以二十爲限

第二十條 樂戶閉歇須先將閉歇之日期申報於稽查事務所轉報警察廳查核備案

第二十一條 罰則

一 犯本則第二條者卽行封閉

二 犯本則第十二條第九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者按刑律或禁煙條例處罰

三 犯本則第十四條者處一個月之拘留或三十元之罰金但情形較重者得酌量加重

四 犯本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者將娼妓發交事務所擇配概不給還身價銀兩

五 犯本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四項第五項第八項第十項者處十五日以上一個月以下

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 犯本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七項及第九項至第十一項又第十五條者處十日以

上二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七 犯本則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至第十三項又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者處五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八 犯本則第十五條者依其誑騙之輕重處罰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警廳得隨時酌量情形刪改增訂

取締娼妓規則

第一條 娼妓以其所入之樂戶分爲三等登記於娼妓名冊

一入清吟小班者爲頭等

二入各堂者爲二等

三入下處者爲三等

第二條 未滿十六歲或已滿十六歲而身體未發育者不得爲娼妓（按身體已否發育爲事實問題故此層必俟娼妓檢驗所設立以後方能實行）

第三條 有親族人等不願其爲娼者不得爲娼妓

第四條 凡自願爲娼妓者須具呈親赴事務所由事務所委員按照第五條所開各節查詢屬實委無捏報且身體業已發育再行轉呈警署許可給予執照後方准爲娼無執照者樂戶不准容留

第五條 前條呈內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姓名籍貫年歲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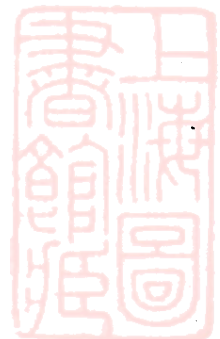
二有無親族或夫家

三家向向日作何生計

四所以爲娼之事由

五塔住或賣身於領家其身價若干

第三類 內務



第三類 內務

六現從何處來

七爲何等之娼妓及所住之班名(或堂名及下處名)

第六條 遞呈之時須附呈照片二紙一紙存公所備查一紙由公所粘於許可執照背面發交該妓自行收執

第七條 凡曾經爲娼歇業後而復願爲娼者除應照以上各條呈請外並須詳記其歇業之年
月日及復願爲娼之事由

第八條 凡已得許可爲娼妓者平時應受警署及事務所之監察並候娼妓檢驗所成立後依
所定規則應受身體之檢查

第九條 凡於一定地域內爲娼妓者不得任意遷移並不准在樂戶外賃屋寄宿招引遊客
第十條 凡娼妓應遵左列禁止之各項

一不准強拉行人並設計引誘

二不准倚立門前爲惹人之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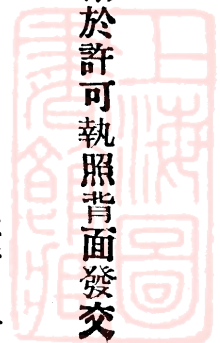
三不准設局誑騙客人出不當之花費

四經檢驗認爲有傳染病及花柳病者不准仍在樂戶接客

五懷孕已至五個月者不准留客住宿

六不准到公共玩耍地方勾引遊客

七不准接待未成年之客及身着制服之人



八不准效女學生之裝束

第十一條 娼妓因左列各事得自行呈請於警署或事務所並得請他人代書呈詞記其班名
姓氏由郵局或託遞送警署或事務所

一不願爲娼妓或願入濟良所被領家或他人指阻之時

二自願從良被領家或他人指阻或領家勒索其身價時

三自有之物件及銀錢被領家逼索或設計佔取硬派之時

四搭住之娼妓欲換搭他樂戶或欲他往被樂戶或他人強阻之時

五受領家或樂戶人等種種凌虐及逼令陪櫃之時

六被領家或樂戶強逼令爲前條禁止之事時

第十二條 凡娼妓欲調換樂戶無論同等不同等均須將原領執照呈請更換

第十三條 娼妓如將許可執照遺失或損壞之時即須另備照片呈請補給

第十四條 娼妓所呈照片每年應更換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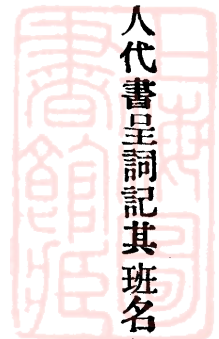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罰則

一犯本則第十條第三項者依其誑騙之輕重處罰

二犯本則第二條第四條者立即勒令退出樂戶如查係該樂戶知情故容者處該樂戶十五

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犯本則第三條經其親族人等告准核明後即將該妓交該親族人等帶回



第三類 內務

四犯本則第八條第十二條十三條十四條並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八項第九項者處五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五犯本則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七項者處十日以上二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仍立時勒令退回樂戶

六凡娼妓呈報本則第十一條各款訊明屬實者處該領家及樂戶或他人五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改定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媒婆規則

第一條 凡省會內習慣上說合婚姻及引荐女僕乳工之媒婆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欲為媒婆營業者須依左列之規定呈由該管區署轉報批准後發給執照並取締規則方准營業

一 姓氏

二 年歲

三 籍貫

四 住址

五 親屬(其夫或其子姓名職業)

六保証(須取其鄰佑保結並妥實舖保舖保之責任附左)

甲須擔保營業者品行端正

乙須擔保營業者不容留匪人及引誘婦女暗娼賣姦或買賣典押人口或誑騙他人財物等情事

第三條 如有遷移住所或因死亡而承繼人相續營業者須遵照第二條之規定另行呈報換給執照如不愿繼續營業者應將執照繳銷

第四條 凡爲媒婆營業者不准兼營旅館妓館戲園及其他類此之營業

第五條 凡經批准領照者須於門首懸掛媒婆某氏之標識所領執照只限本人不准買賣抵押頂替或贈送他人

第六條 凡爲媒婆營業者須備婚姻登記傭工登記循環簿各兩本遵照第八條之規定填寫按月呈該管區署轉呈查核

第七條 媒婆對於媒合婚姻告成須用官製婚書介紹傭工及乳工須用三聯單式介紹執照一交傭工人一交雇主一媒婆自行存留

前項登記簿及婚書並介紹執照均由本廳製發營業人備價請領

第八條 凡媒合婚姻及介紹願爲傭工乳工之婦女遵照左列各項詳細填入登記簿

甲婚姻登記法

一男
一姓
一女
一氏



第三類 內務

二男
女 年歲三男
女 籍貫四男
女 住址

五 親屬

六 主婚人

乙 傭工乳工登記法

一 姓氏

二 年歲

三 籍貫

四 住址

五 親屬

如無親屬伴送須將來歷詳情及現依監護人註明

六 以前曾在何處傭工及有無退工之介紹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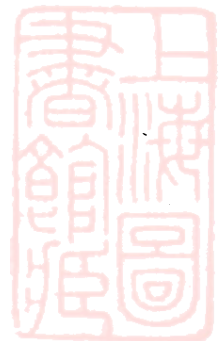
七 願充傭工乳工之原因

八 僱主

第九條 凡傭工乳工於退工時須由僱主將退工情形告知媒婆將前給介紹執照註銷但無

故不得以劣跡誣讒

第十條 對於左列甲乙兩項各款之一者媒婆不得為之媒介



甲不准媒合之婚姻

一有夫之婦

二未經夫家許嫁之孀婦

三未承女子監護人囑託(養女亦同)

乙不准引荐之傭工乳工

一來歷不明者

二曾因劣跡退工者

三未經本夫或親屬允許者

四現有雇主未經退工者

第十一條 媒婆營業不得有左列之行爲

一不准引誘良家婦女暗娼賣姦及媒合容止之行爲

二不准爲買賣典押人口之介紹及爲典賣主

三不准串通傭工人爲竊盜之行爲

四不准受雇主及其他男子之囑託引誘婦女爲誨淫之行爲

五不准欺蒙女家誑取男家綵禮意圖詐欺取財之行爲

第十二條 媒婆營業住所不准容留囑託介紹傭工乳工之婦女但有特別情形或係無所歸宿者必須報明該管區署核准方准容留



第三類 內務

第十三條 媒合婚姻訂定後應由男家女家各給酬勞金二元至五元媒婆不得爭論亦不准額外多索

第十四條 爲傭工人介紹於雇主須試工三日後再定工資其工資應由雇主與傭工人自行商訂該媒婆得爲証明不准攙越把持

第十五條 定工後由雇主給予媒婆小洋二角併計其第一月工資之數准該媒婆提取十分之三例如每月工資一元提取勞金三角一元以上以此類推作爲勞金不得於額外爭論需索

第十六條 在試工期內如係雇主辭退者應按日給予勞金五分交由原介紹人領回如係傭工人告退者不予勞金

第十七條 既定工後如有不合意時准雇主隨時辭退惟必須照約按日給予工資其傭工人自行告退者亦同

該媒婆一經通知應即時將該傭工人領去不得有所要挾

第十八條 傭工倘有因事逃走或竊盜財物者原介紹人應負查尋及賠償之責任

第十九條 乳工應遵守雙方預定契約不得要挾需索半途告退

第二十條 凡婚姻如係男家女家同意或由親友撮合而成者及傭工人未經介紹與雇主同意自訂契約者媒婆不得干涉

第二十一條 如違本規則者一經查覺即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辦但犯刑律之買賣人口及畧誘和誘竊盜詐欺取財等罪除送法庭辦理外並即取銷其營業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施行

警察廳頒發婆婆營業執照之式

山西省會警察廳為 給發媒婆營業執照事據第 區署轉呈據 氏稟稱願在 街門牌

號為媒婆營業遵照取締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取具保結前來合行發給執照准其遵章營業

須至執照者

隨發取締規則一份

右給媒婆營業人 收執

日媒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歲 縣人現住木城 街門牌 號親屬

婚 今有 年 歲 特承 屬託茲經媒婆媒合婚姻由 主婚許給 街門牌

登 號 住戶人 之 子現年 歲業經雙方同意情願結婚除書立婚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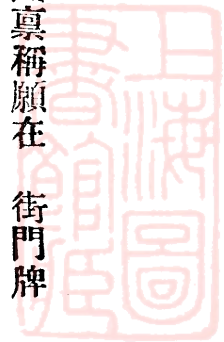
記 外謹此登記呈報

簿 鈞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媒婆 謹呈

備 今有 年 歲 縣人現住本城 街門牌 號親屬

工 (無親屬伴隨同 山 處來現依監護人) 以前在 處



第三類 內務

乳 備工 退工之執照因

情節願充

工承

囑託介紹茲經媒婆

工 引荐在本城 街門牌

號 處

工業經試驗合意雙方議工資除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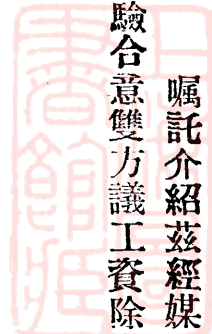
登 給介紹執照外謹此登記呈報

記 鈞鑒

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媒婆

謹呈



存 查

為存查事今有 年 歲 省 縣人現住省城

街門牌 號 號定係品行良善經媒婆引荐在本城 街門牌

號 處 工聽從雇主指使服務言明每月工資 日後如因主

工不合退工時須告知本媒婆銷照領回倘有因故逃走由媒婆負責除填備

工人雇主執照外特此存查

附工人與雇主自相商明預約利益義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媒婆 押

花印

字第

號

第三類 內務

執照

執照

為填給執照事今有

街門牌

號 處

號實係品行良善經媒婆引荐在本城

工聽從雇主指使服務言明每月工資

街門牌

日後

如因主工不合退工時須告知本媒婆銷照領回倘有因故逃走由媒婆負責
除給傭工人收執並存查外特給此據

附工人與雇主自相商明預約利益義務

右給雇主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媒婆

押

花印

字第

號

為填給執照事今有

街門牌

號 處

號實係品行良善經媒婆引荐在本城

工聽從雇主指使服務言明每月工資

街門牌

日後

如因主工不合退工時須告知本媒婆銷照領回倘有因故逃走由媒婆負責
除給雇主收執並存查外特給此據

附工人與雇主自相商明預約利益義務

右給工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媒婆

押

花印



第四類
財政



第四類 財政

契稅規則

第一條 各縣契稅一律委託縣知事經徵

第二條 契稅稅率遵照 部准核減辦法賣契按百分之六典契按百分之三徵收

第三條 賣契典契所用契紙遵照 部頒四聯定式印發填給

第四條 請領契紙遵照部訂條例每張繳納紙價大洋五角以四角解庫並以三分解繳財政

廳作爲印刷契紙工料費其餘七分留充縣署發行經費

第五條 凡訂立不動產典賣契約自契約成立之日起限三個月內按照應納稅率納稅逾限一月加收一分遞加至一年爲止滿年不稅之契應歸無效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滿年無效之規定係爲力矯滯納弊端起見但以失其訴訟上之效力爲限

第七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契稅外再遵照契稅條例

第八條 規定之罰金處罰之

第八條 該管徵收官署所收契稅罰金兩項暨填用契紙所收紙價均應按月分別造報以清
一 眉目其月報交郵呈送財政廳之期以下月初九日以前爲限

第九條 徵收前項契稅應將契價暨應納稅金各數目分別填列存根隨同月報按月送核不得有大頭小尾及扶同減列契價等情弊違則從重懲辦

第十條 前項契稅紙價罰金均係列解中央專款應按月將征起各數掃數清解以憑轉解不



得稍有延欠

第十一條 契稅條例第三條規定貼用特別印花一項即屬契稅稅金凡在此項印花未頒到以前仍收通用現洋以歸一致

第十二條 凡以通用現洋納過稅金之契紙仍須由徵收官署加蓋遵照 財政部令因特別印花尙未頒到是以徵收現洋戳記以示區別而免弊混

第十三條 領契納稅之手續均遵照 部頒條例行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契稅條例第八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 短納稅額之二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 短納稅額之四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 短納稅額之八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 短納稅額之十六倍或由徵稅官署依所報契價收買之

查驗當帖簡章

第一條 凡領換當帖暨繳納帖稅均依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當業資本之等級區分如左

一 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者

- 二 在一萬元以上者
- 三 在五千元以上者
- 四 在一千元以上者
- 五 不及一千元者

第三條 新領換領當帖應繳帖費註冊費額照左列之規定分別繳納

一 前清舊帖換領新帖凡資本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者徵收換帖費大洋二百元註冊費五十元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徵收換帖費一百六十元註冊費四十元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徵收換帖費一百二十元註冊費三十元一千元以上者徵收換帖費八十元註冊費二十元不及一千元者徵收換帖費四十元註冊費十元

一 前已領過民國年號當帖再換領新帖凡資本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者徵收換帖費一百五十元註冊費二十五元在一萬元以上者徵收換帖費一百二十元註冊費二十元五千元以上者徵收換帖費九十元註冊費一十五元一千元以上者徵收換帖費六十元註冊費三十元不及一千元者徵收換帖費三十元註冊費五元

一 新開當號請領新帖凡資本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者徵收領帖費三百元註冊費一百元資本在萬元以上者徵收領帖費二百四十元註冊費八十元五千元以上者徵收領帖費一百八十元註冊費六十元一千元以上者徵收領帖費一百二十元註冊費四十元不及一千元者徵收領帖費六十元註冊費二十元



第四類 財政

第四條 以上應繳各費須於領換新帖時照數呈繳足額不得帶欠

第五條 凡無大洋通行之處准以每洋一元折交庫平銀六錢七分六釐八毫

第六條 當帖格式定為三聯第一聯交當商收執第二聯繳財政部第三聯存財政廳

第七條 當帖應編列號數於騎縫處鈐蓋財政廳印信

第八條 凡舊帖換領新帖暨新設當號請領新帖者均照左列各項填註清冊報由財政廳核

准發給新帖

第九條 當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限滿仍應換領新帖其收費辦法照第三條各項分別辦

理

第十條 限滿後匿不呈換新帖或私自開設當業者應處以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一條 每當帖一張祇准開設一當如開設分號時須另繳費領帖納稅

第十二條 每當帖一張年納當稅大洋五十元分兩期繳清以每年六月為第一期十二月為

第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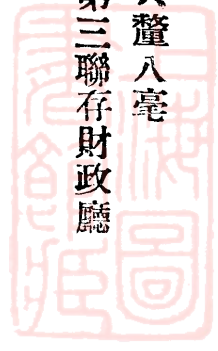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承辦換領當帖各員如於領帖費註冊費以外索取分文一經該當告發或別經查

覺除將多索規費如數追繳外併嚴予處分

征收郵寄包裹稅簡章

第一條 凡郵寄包裹均照本簡章抽收包裹稅其稅率定為按包裹物品值百抽五

第二條 左列各項概予免稅（惟菸草不在此例）



一 書籍

二 學校購用之各項儀器

三 日用舊衣不逾三件者

四 日用物品其價值不逾三元者但菸草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同一商號於同日內分包郵寄貨物合計各包價值在三元以上者仍須照章抽稅

第四條 在有征收局之處郵寄包裹者須先向該處征收局納稅掣取憑單方准交寄

第五條 在未設征收局之處郵寄包裹者應照第七條辦理寄件人毋庸納稅

第六條 寄到包裹已在發寄處完過包裹稅或粘有海關憑單者准即領取

第七條 寄到包裹未在發寄處完過包裹稅亦未粘有海關憑單者須向寄到處征收局補完

包裹稅掣取憑單呈驗方准領取其未設征收局之處包裹稅應繳由郵局代收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稅征收條例

第一條 勿論土貨客貨落地銷售時應按照所定稅率納稅即名曰商稅

第二條 稅率以本則例所定為標準

第三條 已經征收之貨物如在同一縣境內不得再行征收

說明 客貨如浙江綢緞到太谷後已經征稅雖再行銷於本縣境內之市鎮商號亦不再行

抽稅土貨如洪洞縣棉花由某村鎮內之花店已經納稅雖復轉售於本縣境內之販賣商號



亦不征稅

第四條 勿論土客貨物如係經過或暫寄存將來轉發他地者均不得征稅唯寄存時間以四十日爲限逾限即以落地論倘有特別情形者得由商號報明商會由商會通知收稅人員

第五條 則例未載貨物均予免稅惟新發生大宗貨物准其隨時呈請核辦但未經公布以前均不得扣留或征收（其有同一貨物而名稱歧異者仍應抽稅例如則例所列之泰西緞亦名德國緞潮腦又名樟腦又名洋冰蟠柱亦名乾貝餘類推）

第六條 商稅應就商號行棧確係販買行爲者抽收之

第七條 市場交易貨物除牲畜應照畜稅章程抽稅外其餘貨物均因已經納稅不得再征

第八條 特別大會 如榆次晉城解縣等三縣 均有外貨輸入應將所運貨物先行登記俟會場完畢後已銷

者照章納稅未銷者概不征收

第九條 本則例所載以十斤以十疋計者如貨物之量數不及十斤十疋時亦應比例征收

第十條 則例內所載稅額一律征收大洋如以銀兩銅元交納者均按時估折收

第十一條 抽收稅項應填給廳頒證票每張附收票價制錢六文

第十二條 抽收商稅向章每收稅洋一元附收征收費一分五釐應即免除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畜稅征收條例

第一條 牲畜不論大小均按售價值白抽四

說明 畜價係大洋者即按大洋抽稅畜價係銀兩者即按銀兩抽稅畜價係銅元者即按銅元抽稅

第二條 舊日每稅錢一千折收大洋九角之例自本條例公布後即行取消

第三條 牲畜完稅後應填給應頒証票每張附收票價制錢六文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釐金徵收辦法

第一條 各釐局卡對於經過貨物應按照本釐則所列貨色及釐額分別抽收

第二條 凡經本省釐卡完過釐金執有釐票之貨物經過別卡應驗明單貨相符將釐票截留換給運照即予放行不得有重征及耽誤行路等事但對於特別種貨物如水旱有專案規定者不在此例於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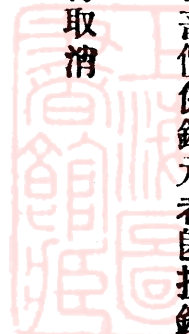
前項截留釐票應於每月終連同運照存根彙呈財政廳查核

第三條 釐則未載貨物均予免釐惟新發生大宗貨物應隨時呈請核辦（其有同一貨物而名稱歧異者仍應抽收例如釐則所列之泰西緞亦名德國緞潮腦亦名樟腦又名洋冰蟻柱亦名乾貝餘類推）

第四條 釐則所載量數如以斤計者自九年一月一號起即以新頒稱之分量為準

第五條 釐則所載釐額一律征收大洋如以銀兩或銅元交納者均按時價折收

第六條 抽收釐金應填給財政廳所發釐票每張附收制錢八文



第七條 凡洋貨起有海關子口單者應驗明單貨相符免釐蓋戳放行如係貨少於單應詢明在沿途何處售賣於原單上註明以備下卡查驗其有貨色不符及繞越影射並單期逾限等情事均應勒令補釐或暫行扣留請示核辦

第八條 凡洋商執持三聯單採買土貨過卡應驗明單貨相符換給廳頒運照免釐放行將原單截留繳廳惟此項土貨照章不得沿途售賣如查有貨多於單或貨少於單以及單期逾限貨色不符並繞越影射等情事勒令補釐或暫行扣留請示核辦

第九條 凡用機器仿造各洋貨持有呈准免釐運照者應驗明免釐放行如有影射情事得勒令補釐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整頓斗捐辦法

第一條 各縣解上斗捐向係每斗五文內原抽三文
保息二文現定加抽二文計每斗抽收制錢七文爲解上數

第二條 各縣斗捐向係按制錢一千折合大洋九角自本辦法實行後從前一九折洋辦法即行廢除

第三條 縣地方附加斗捐不得超過解上之數如有特別情形附加之數業經超過正額無法彌補者准其敘明事由呈候核辦

第四條 新斗寔行後斗捐數目如何增減應候另行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屠宰稅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修正屠宰稅簡章規定頒行各縣局以資遵守

第二條 屠宰稅先擇緊要處所設局專辦其未設局之處歸縣兼徵

第三條 凡設局處所應需局費由廳規定支給其由縣兼征者仍遵修正簡章於屠宰稅項下

扣支百分之五公費另於罰金充公項下提支二成以資補助不另支薪

第四條 各縣舊有屠捐肉捐名目應一律取銷統改為屠宰稅其已經指助地方款者准於正

稅外另行附加但不得超過應徵稅額之半

第五條 屠宰稅稅率應遵照部頒修正簡章及本廳呈准辦法辦理不得減讓或額外浮收違

則重究

第六條 冠婚喪祭年節宰殺豬羊牛類應遵照修正簡章一律徵稅

第七條 修正簡章所載屠宰原以豬羊為限嗣經呈准宰殺牛隻援照京兆等省成案一體收

稅其騾馬驢與牛事同一律如有屠宰者得比照牛例騾馬收稅大洋二元驢減半

第八條 屠宰稅一律徵收大洋其稅金不足一元者准其按照時估以錢折交

第九條 征收屠宰稅為防杜私宰起見得稽查養戶暨牛羊店平日所畜豬羊牛類及販買之

數

第十條 倒斃牲畜一律免稅應由該養戶報告各街村長副查驗證明



第十一條 未領執照或未經縣局查驗而先自屠宰售賣及倒斃牲畜未經街村長副証明者均以私宰論應照簡章罰辦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二條 查獲漏稅准於所收罰款項下以五成充賞五成充公

第十三條 每月所收稅額罰金暨支出經費填用執照數目應於下月五日以前填單報廳照根隨繳

前項報告單式另定頒發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煤釐征收條例

第一條 煤釐每百斤抽制錢七文

第二條 煤炭如不過秤准按左列車套馱數分別抽收

一 騾馬車每套抽制錢三十五文

二 牛驢車每套抽制錢十八文

三 駱駝每馱抽制錢二十四文

四 騾馬每馱抽制錢十八文

五 牛驢每馱抽制錢九文

六 人力車每滿車抽制錢十文平車抽制錢五文

第三條 煤釐証票分運戶窰戶兩種運戶票每張收票價制錢一文窰戶票每張收票價制錢

六文

第四條 各縣煤釐如有呈准附加地方捐者應照章代收按月撥付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田賦滯納處分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滯納田賦應予處分事項悉依此項暫行規則辦理

第二條 實行滯納處分應於每忙田賦尙未開徵之先將一定開徵截數期限先行公布俾衆

周知其有特別情形實係不能遵照前項規定期間之處准隨時呈明核辦

第三條 花戶於每忙截數後尙未將應納錢糧照數繳納者應由縣知事發督催狀從嚴督催

此項督催期間至多以兩月爲限

第四條 前項督催期間係爲寬限花戶以期便於措繳起見若在此期內仍不照繳縣知事得

派委徵收人員將該欠戶傳案押追罰辦

第五條 處罰之重輕應以延欠之久暫爲斷其經過督催期間逾一月始行繳納者按照應納

賦額每元處罰大洋五分逾兩月者處罰大洋一角逾三月者處罰大洋一角五分以次遞加

總以不過正額十成之三爲限

第六條 各縣經收此項罰金應隨時填給收據其收據由財政廳印發分爲三聯以一聯存縣

一聯繳廳一聯掣給花戶以備查核

第七條 各縣收存罰金以五成解上作爲國稅臨時收入以三成劃歸地方公用以二成充實



經征員役並押追費用

第八條 每月罰金收數若干應按月造冊送財政廳備查

第九條 各縣對於滯納花戶如有不遵照規則任意苛罰者准該被害花戶指名稟揭照章懲辦

第十條 本規則於公布之日施行

領換牙帖暨納稅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參酌前國稅廳籌備處所訂領換牙帖暨納稅簡章規定以勻配各牙紀擔負增收稅課為宗旨

第二條 各色牙紀凡遵照前國稅廳籌備處所訂簡章繳過帖費領換過新帖者其年稅仍照舊章完納一俟五年限滿應行換帖時再按此次新章辦理以昭平允

第三條 各色牙紀凡未經遵照前國稅廳籌備處所訂簡章換領過新帖者應一律呈驗舊帖其應繳帖費暨年稅均遵照此次新章辦理

第四條 各色牙紀換領牙帖應繳帖費列左
一 凡前清舊帖換領新帖者

上則八十元 中則六十元 下則四十元

一 凡領過民國前財政司牙帖換領新帖者

上則四十元 中則三十元 下則二十元



一凡無帖牙紀請領新帖者

上則一百二十元 中則八十元 下則六十元

第五條 凡牙紀領換帖時除帖費外應每帖一張繳納手數料大洋一元此項手數料以一半留作縣知事征解公費一半解廳作爲印刷牙帖工料等費此外不得多取分文其向日之註冊費一律免除

以上應繳之帖費暨手數料須於領帖時照數繳足不得帶欠

第六條 凡領換牙帖應由該牙紀認定等則將帖費手數料備齊呈由該管縣知事核明資格相合加具印結按照頒發冊式逐項填列呈經財政廳核准後再行給帖清冊應填各項列左

一牙紀姓名年歲籍貫

二向在本縣作何生理

三舖保兩家字號暨何種營業成本若干並所在地

四請在縣城或某鄉鎮村充某項牙紀

五認照某則按期輸稅

六照章繳納帖費暨手數料各若干

七按照冊內其他各目詳晰填列

第七條 一縣之中有同類牙紀應劃分區域各領各帖不得有朋充暨一帖兩開或數開情事如係繁盛之區有同類牙紀同在一區營業者應任客投主不得把持壟斷以杜爭執

第八條 凡舊牙換領新帖應仍按原則換給其無帖之牙請領新帖者應由該牙紀先行自認

等則報由該管縣知事察看該牙紀營業之情形及餘利之多寡酌量規定領帖之等則

第九條 牙紀須設有行棧代客買賣貨物居間說合一俟成交後始准抽取牙用但至多不得

過貨價百分之三

第十條 牙帖有效期限應自領帖之日起統以五年為限限滿仍繼續營業者應繳舊換新其

應繳帖費等項辦法悉照本章程第四條第二項暨第五條行之

第十一條 帖限未滿如該牙紀遇有別項事故須轉移或承繼時應報經縣知事呈請換給帖

據僅按原領帖則征收手數料不另征帖費但有效期限仍以原領帖之日繼續計算

第十二條 凡牙帖遺失或污損時得叙明理由報經縣知事呈請補給或更換僅按則完納手

數料不征帖費惟有效期限仍以原領帖之日起算

第十三條 牙紀應納牙稅每年分兩期完納以六月為第一期十二月為第二期應按期如數

繳由縣署彙解不得少有延欠計應納稅數列左

一上則每張每年應完大洋三十元

二中則每張每年應完大洋二十元

三下則每張每年應完大洋一十元

第十四條 牙紀領帖後如因事故不願營業者須將本期稅款繳清始准繳帖歇業如有逃匿

情事該牙紀每年應繳稅款責成原保人代納

第十五條 凡牙紀開始營業在六月以前者照全年納稅在六月以後者照半年納稅其歇業者在六月以前者照半年納稅在六月以後者照全年納稅

第十六條 牙紀之應行處罰各項列左

一 無帖之牙私自營業抽用者

二 執持舊帖營業抗不遵章更換者

三 抽收牙用不遵定章額外浮收者

以上各項如被查出或經告發除將該牙紀斥退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四 滯納牙稅在一期以上者

五 牙帖限滿延不遵章更換者

以上兩項除勒令繳納牙稅或追繳牙帖外並處以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實行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應修改之處得隨時呈明增訂修改之

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証金簡章

第一條 凡官吏掌司公款及其司出納者如縣知各厘稅局卡委員經理財政人員暨經營官有營業之員均須遵照制定條例繳納保証金

第二條 凡應繳保証金額按其所得俸給以十二分之二為定數



第四類 財政

第三條 凡應繳保證金數在五百元以上者准分三期繳納預先交三成抵任到差一月繳三成兩個月再交四成其願預先一次交足者聽

第四條 凡應繳保證金在五百元以下者准分兩次繳納預先交四成抵任到差一月再交六成其願預先一次交足者聽

第五條 凡保證金得用六厘公債券爲代其債息仍由本人按期支領

第六條 凡由差缺交卸之員如果交代無虧後任出具總結准其呈驗總結仍將原繳之保證金或其代用之公債券如數領回

第七條 凡調任差缺之員如保證金數目多寡不同俟交代清楚呈驗總結後自行呈請將前款領回另行備文繳納續交之款惟須一次交足不得分限辦理

第八條 凡有差缺交卸之員如有侵虧或欠誤情事應即勒限追償逾限後得以其所繳納之保證金抵償虧款如係代用之公債券得隨時價變賣之除變賣費及應償金額外有餘當爲給還

第九條 凡保證金或其代用之公債券除各該主管自行徵收另存繳納外所有財政部主管範圍以內均須交由本廳核收交納山西中國銀行代辦金庫保管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縣知事交代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

部頒徵收官交代條例參以晉省縣知事交代現狀酌量規定凡本則所未詳者悉遵交代條例行之

第二條 知事不論正署兼代到任之日呈報任事日期年籍履歷並將委任財政主任及會計員姓名年籍報查

第三條 知事呈報到任財政廳即委鄰封監盤將銜名報告

第四條 代理縣知事非委任時有暫代字樣依交代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接收交代（兼理知事與代理同）

第五條 暫行兼代知事在任不及兩月除免接前任交代外本任交代依條例暨本則規定行之

前任交代由再接任知事并案接收造報惟徵存未解之款移交接收手續與兼代正署同

第六條 知事在任病故交代手續責成家屬會同主計員依條例暨本則規定行之

第七條 卸任知事在交代期內暫行停委差缺由財政廳呈請省長註冊俟交代清結呈明註銷

調任人員交代未結以前不得赴任如奉有先行赴任命令應留主任代表會算

第八條 徵存未解之款卸任知事限交卸五日內開摺移交接任知事限接收十日內報解並將解款數目日期先行會報

第九條 卸任知事限交卸十五日內應造經營款項交抵冊解支冊暨官有物品冊倉儲冊各

種文卷簿記册分別移交

第十條 接任知事接到移交各册逐細鈎稽限二十日內先造交抵册解支册各一份送財政廳稽核一面趕造交盤款項册物品册倉儲册文卷簿記册每册四份出具接收清楚印結加具監盤結各四紙呈由本管道尹留存一份以三份加結轉送核奪

第十一條 交抵及交代册結不得列有徵存未解自行清理清解及提開另議名目

第十二條 卸任知事任內墊支墊解墊撥各款確有案據可憑正當收入可抵交抵册內暫予列抵由接任知事補收歸墊

第十三條 交抵款目雙方爭議不服監盤員解決應會呈核示或請本管道尹提道督算

第十四條 接任知事監量倉儲應於到任一月內會同監盤員盤竣每谷一石春米五斗即應接收不准篩颺傷耗費用由卸任與接任知事各半分認

第十五條 年久未盤倉儲如有霉變虧耗俟盤竣後會同監盤員呈報核辦

第十六條 卸任知事交代未清託故擅離無論進省或他往准接任知事扣留呈報

第十七條 解上之畝捐保息斗捐各款卸任與接任知事移交接收按國家款手續行之倘有虧挪以國家款論上列各款交盤册結仿國家款式樣編造另文逕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八條 交代統限兩月完結庫項在五萬元以上展限十五日倉儲在一萬五千石以上展限十五日二萬五千石以上展限一月

第十九條 造送核轉程各限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未解存款按第八款規定期限卸任知事逾五日以上記過一次十日以上記大過一次

一次接任知事逾限十日以上記過一次二十日以上記大過一次

第二十一條 卸任知事造冊移交接任知事造報解支冊交抵冊如逾第九條第十條規定期限十日以上申飭二十日以上記過一次一月以上記大過一次

第二十二條 卸任與接任知事不遵第十六條規定各記大過一次勒令卸任知事回縣清算

第二十三條 交代統限已逾尙未完結卸任與接任知事按條例規定應受記過記大過減俸

褫職並封產緝究各處分俱依條例實行

第二十四條 冊結達部後發見浮支漏交款項應由接任知事賠補如長支漏抵卸任知事不得再行爭議

第二十五條 統限未滿交代完結卸任與接任知事各記大功一次

第二十六條 接任知事自交代起限後每屆一月應將已否完結情形呈報財政廳查考

第二十七條 關於功過減俸處分呈明省長並由財政廳註冊

第二十八條 本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呈明修正

各縣清理官產攷成條例

第一條 山西省各縣清理官產之考成依照本條例執行之

第二條 各縣清理官產事宜概責成各縣知事辦理

各縣署附設清理官產分處即委派縣知事為清理官產分處處長但官產較多各縣得由清

理官產處派遣委員會同縣知事辦理

第三條 各縣清理官產經費照章按收入產價百分之七五開支不得超過

各縣清理官產經費應由分處長依照上項所列之範圍支配之但官產較多之處派有專員者其經費之支配得由分處長會同委員辦理

第四條 各縣清理官產每屆半年考核一次

第五條 考核成績之優劣以實在報解之多寡為標準

第六條 各縣清理官產報解產價在二萬元以上者由清理官產處呈由省長咨部分別等次呈請給獎

第七條 各縣清理官產報解產價在萬元以上者得由清理官產處呈請省長記功

第八條 各縣變賣官產如舞弊營私或縱容員役擾害人民查有實據者由清理官產處呈請省長咨部交付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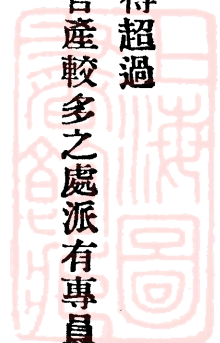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各縣對於官產有意漏報或辦理遲延並未聲明理由及託詞推宕久無成績者由清理官產處呈請省長分別記過

第十條 在考核期內前後兩任者其獎勵懲罰各按照在任期內之成績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記過次數准與記功次數相抵銷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包收釐稅通則



第一條 各釐稅征收局卡招商包辦以節省經費剔除積弊增加收入爲宗旨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承包釐稅

(甲) 總商會商會公款局

(乙) 殷實商戶

(丙) 家道殷實信用素著之商人

第三條 凡商人承包釐稅須出具承包書取具殷實舖保二家以上之保結並須按全年包額交五分之一現金作爲押款其有特別情形不能全交現金者得酌令抵押不動產

第四條 承包某釐稅局卡即以該釐稅局卡舊日所屬各分局卡區域爲限

第五條 有二人以上願意承包者應用投標法決定投標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承包期間以一年爲限不得中途託故退包倘遇有意外事變准其呈候核辦

第七條 包商征收釐稅應遵照修正釐稅則例並各項征收條例辦理

第八條 包商如有違章浮收或減讓招徠希圖侵奪經過鄰卡之貨物以及有苛擾商民等情

事應查照縣知事監督包收釐稅辦法並取締包商征收釐稅規則分別懲辦

第九條 包商承包書保結分月解款表應各造三份呈送縣署以一份備案兩份分呈省公署財政廳查核

第十條 包商每月應繳款項須於每月經過後五日以內直接解廳一面呈報省公署查核其有不能直接解廳者應依限就近解交財政廳指定之分金庫及各銀錢行號或交由縣知



事彙解一面分呈省公署財政廳查核

包商解款無論直接間接所需匯解各費概行自備

第十一條 包商查獲偷漏釐稅貨物應遵照取締包商征收釐稅規則送請縣知事處罰並填

給三聯罰金收據所收罰金准以三成充賞七成解廳不在包額之內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施行

招商承包釐稅投標規則

第一條 同時有兩人以上願承包同一地點之釐稅者應照本規則以投標法行之

第二條 投標日期於每屆承包期滿以前臨時定之

第三條 投標地點由委員會同縣知事選定

第四條 投標以前應先由委員會同縣知事擬議出包之最低額數電呈省公署核定

第五條 投標日期地點暨出包之最低額數應由委員會同縣知事於舉行投標以前公布之

第六條 舉行投標及開標時應由委員縣知事會同監視

第七條 具有包收釐稅通則第二條之資格者准予投標

第八條 投標商戶應於投標以前取具殷實舖保向該縣公署聲明掛號其得標後不能依限

呈繳押款或託故退包者應令該商戶按照所投數目認繳十二分之一之罰款如無力呈繳

者由原舖保代繳

第九條 投標籤上應將商人姓名籍貫職業認包釐金或某稅數目逐項填明標籤式附後

第十條 投標以認包釐稅數目最多者為合格但公款局商會所投數目如與其他商人相同時得先儘公款局商會承包

前項公款局商會係指機關而言所有公款局局員商會會員均不得援用本條但書之規定

第十一條 公款局商會包收釐稅獲有盈餘儘數充作縣地方教育及實業各經費除必須應用之征收費外不得挪作公款局商會經費之用

第十二條 開標以後如所投之最多數不及原定最低額者得酌減數目電呈省公署核准改期再投

第十三條 投標完畢應當眾開視並將投標結果會同公布一面電呈省公署核定

第十四條 開標後應將標籤會同封固加蓋印章呈送省公署查核

第十五條 投標合格者限於五日內取具承包書保結並押款呈交縣公署查明分別呈送保管以便依期接辦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標 籤 式

標 籤			
姓名	籍貫	職業	認包釐金或某稅數目

第四類 財政

縣知事監督包收釐稅辦法

第一條 各縣轄境以內所有釐稅包商均歸縣知事監督

第二條 包商包收各項釐稅應遵修正釐稅則例暨各項征收條例辦理由縣知事隨時稽察
倘查有違章浮收勒罰苛擾暨減讓招徠等情事應據寔呈請核辦

第三條 包商於征收手續如有不甚明瞭之處縣知事應隨時指示或呈請核示

第四條 包商查獲偷漏釐稅應行處罰案件須呈請縣知事照章辦理

第五條 包商查驗子口三聯單各項單貨須照章妥慎辦理倘有應行交涉事件縣知事應代
為處分之

第六條 包商對於征收釐稅如有應行布告者應呈請縣知事公布

第七條 包商每月應繳包款遇有不能自行解廳時得由縣知事查照包收通則內所載辦法
代為轉解並按時督催勿任延欠

第八條 縣知事對於包商請求事項均須隨到隨辦不准稍有抑勒並索取陋規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包商征收釐稅規則

第一條 包商包收各項釐稅應遵照修正釐稅則例並各項征收條例辦理

第二條 包商征收釐稅如有違章浮收情事一經察覺或被告發查明屬實者除將浮收款項
如數退還外並照浮收數目處以一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三條 包商查獲偷漏釐稅之商民應送請縣知事照章處罰如查獲處所距縣遠者所需送案川資責由漏稅商民於應交罰款外照數担負其川資數目每人每日以銅元三十枚爲限

第四條 包商對於偷漏釐稅商民有擅行罰辦情事不問所罰是否正當一經察覺或被告發查明屬實者應照私罰數目處以一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五條 包商如有呈請退包未經核准擅自停收或潛逃者其征收事務暫由縣知事派人接辦一面呈報省公署招商另包在新包商未接辦以前每月短收稅款責由原舖保如數賠繳

第六條 包商承包釐稅須自行征收不許轉包別人但爲征收便利起見分包於直接納稅之商戶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如有違背前條之規定一經查確應將轉包所得之餘利悉數充公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解款規則

第一條 各縣應解田賦並正雜各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凡地丁米豆租課及隨同徵收之款均爲田賦契稅牙稅當稅屠宰稅並其他稅款爲雜正各稅

第二條 各縣田賦每年應按額徵數分爲十二月報解其分月報解數另定之

第三條 每月應解田賦並正雜各稅如遇淡月無收或徵不足數應指定田賦正雜稅款按每月勻解之數先事預籌向殷實商號以五厘息借墊解俟徵起照數歸還以昭信用利息由應解田賦徵收費撥付

第四類 財政

第四條 正雜各稅應按月隨同田賦報解月清月款

第五條 各縣每月應解田賦暨正雜各稅應於下月五日以前分款備文批解

第六條 各縣帶徵節年災緩並民欠田賦不在派定解額以內每月徵起若干應按月隨同本

年田賦另文悉數報解

第七條 指撥各款由廳在各該縣每月應解數內開具撥款憑證令飭各該縣分別撥支不准稽延短少

指撥各款如陸軍餉項及直轄各學校經費並各道署高等分廳河東監獄暨各縣行政司法各經費統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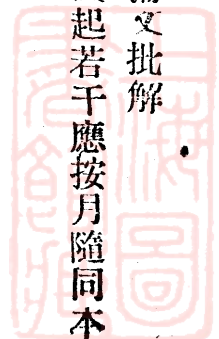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每月指撥各款各縣撥支後應於下月五日以前分案分款備具抵解文批連同撥款憑証並收據呈請交庫轉賬以實解論

第九條 每月應解數除指撥各款外如尚有餘剩仍應依限找解以符定額

第十條 各項月報暨計算書等件仍查照向章辦理其收入數及報解數均按實收實解數目開列如款係借墊應加說明備查

第十一條 各縣知事遇有交替應按在任日期核計應解數目按日攤算其借墊之款如遇交卸未能還清准於交代案內列抵

第十二條 各縣每月應解款項依限照數清解者每屆半年由廳按照左列各項呈請獎勵
半年照數清解者記功一次



全年照數清解者記大功一次傳令嘉獎

如逾限不解致誤急需者按照左列各項分別呈請處分每月不能依限清解者減月俸十分之二

逾限半月不解者記過一次

逾限一月不解者記大過一次

第十三條 本規則呈奉 省長核准自民國七年一月實行

各縣局卡造送統計表考成條例

第一條 各縣知事各釐金征收局卡委員造送統計表攷成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各縣應造之全年分田賦統計表全年度雜稅統計表統限於年分年度經過後二十

五日以內一律送廳如逾限不送者呈請省長記大過一次並派員守催

第三條 各局卡應造之釐稅統計結表第一結應造之表限於第二結第一個月十日以內造

送其餘以次類推年表限於年度經過後十五日以內送廳如逾限不送者呈請省長記大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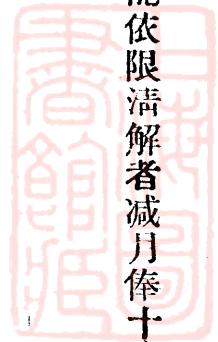
一次並派員守催

第四條 各縣局卡統計表造送後如有錯誤令即更正者限五日內另造送廳如有疑義應查

覆者限三日內據實呈覆違者由廳記過一次

第五條 各縣局卡如值編製統計表之時適有交替之事前任如不編造完全後任不得擅出

總結如有別項情節應歸後任代辦者須呈明核准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加入者得隨時呈請核准飭遵

第七條 本條例自核准公布之日實行

菸酒公賣局稽查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部頒菸酒公賣局稽查章程規定之凡執行稽查手續概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機關

第二條 執行稽查機關如左

一 公賣總局

二 公賣分局

三 常駐員

四 公賣分棧

五 公賣支棧

第三條 左列各機關對於私菸私酒均有帮同公賣局人員稽查之責

一 警察廳長

二 縣知事及警佐

三 縣佐

第三章 職責



第四條 分支各棧常駐員及各區分局對於左列各項均有稽查之責

- 一 製造或運銷之菸酒粘貼印照未足數者
- 二 貨物與單照不符者
- 三 以詐僞及其他不正行為希圖脫免檢查者
- 四 簿記及申告有虛僞情弊者
- 五 製造或運銷私菸私酒者
- 六 拒絕分支各棧職務之執行或加以阻礙者

第五條 左列各項公賣分局及常駐員均有稽查之責

- 一 分支各棧有無隱匿公賣費情事
 - 二 分支各棧與各商店有無串同隱匿情事
 - 三 分支各棧有無私自增減公賣價格及不按銀元市價征收情事
 - 四 分支各棧對於各商店有無需索及賄縱情事
- 上列各項分棧之對於支棧亦有稽查之責

第六條 省局對於第四第五兩條及本條左列各項除委常駐員明查外得隨時派員密查之

- 一 分局有無侵蝕公賣費或與分支各棧串同侵蝕情事
- 二 分局對於分支各棧有無需索規費及違反定章情事

第七條 分支各棧應派棧役在本區內按照應行職務隨時稽查並備棧役若干人聽候主管



局派駐要隘盤查

第八條 各區分局及常駐員對於稽查職務得調取分支各棧及菸酒商店之帳簿檢查之

第四章 懲罰

第九條 第四條一三四四項查有實據者由分局酌量情節重輕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第四條五六兩項查有實據者由分局沒收其貨物經三次以上仍再犯者停止其營業

第十一條 執行第九第十兩條處罰或沒收之職務菸酒商店有抗拒情事時得由主管公賣局送交警廳或法廳及縣知事懲辦

分局司巡或棧役查獲私菸私酒遇有抗拒不及稟明分局時亦得就近請求縣知事縣佐警察懲治之

第十二條 查出分局員司書役有侵蝕公賣費及需索賄縱情弊時無論數目多寡概按照部頒各省菸酒公賣局稽查章程第十五條辦理

第十三條 查出分支各棧有隱匿公賣費及需索賄縱情弊時應按照所得數目加三倍處罰

第十四條 查出分支各棧私自增減公賣價格及不按銀元市價征收時應按照部頒各省菸酒公賣局稽查章程第十七條辦理

第十五條 各區分局及常駐員於一個月以內在本區查出私菸私酒在十次以上時酌量情

節重輕罰扣該分支各棧經費

第十六條 省局於一個月以內在各區查出私菸私酒在五次以上時將該管分局委員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者罰薪一月

第五章 獎勵

第十七條 凡罰金及充公貨物變價除歸公五成解交省局外其餘五成得由主管公賣局酌量情形賞給查獲者

前項查獲者不問何人均得給獎

第十八條 被人舉發之私菸私酒依前條之規定得償給舉發者如係巡警查獲者亦依前條之規定賞給之

第十九條 各分局委員如於一個月以內在該管區域查出私菸私酒在二十次以上時將該委員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者由省局呈請核獎

第六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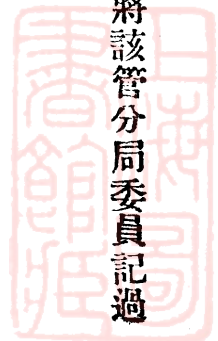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公賣局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菸酒公賣局棧交代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現行徵收官交代條例參酌山西省情形定之凡本省菸酒公賣分局委



第四類 財政

員及分棧經理前後任交代概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菸酒公賣分局委員前後任交代由該局駐在地縣知事任監盤之責

分棧經理之交代應由該管分局委員任監盤之責其距分局駐在地較遠之分棧或分局委員有要公時得派助理員會同該棧所在地縣知事同負監盤之責

第三條 前任委員於後任未到任以前不准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第四條 凡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其交代手續應由該分局主任助理員及會計員遵照本規則代之

分棧經理有因病辭退時應先將代理人姓名報局其交代時即由該代理人遵照本規則代之

第二章 移交

第五條 前任委員自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任前一日止應將任內經管左列事項造冊移交後任

一 職員履歷

二 巡役名冊

三 菸酒公賣費收入數

四 登記費收入數

五 驗單費收入數

六 罰款收入數

七 各項費款已解數未解數

八 局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

九 單照領入發出及餘存數

十 各種卷宗表冊簿記

十一 官有物品

十二 其他應行移交事項

前項規定除一二八十一四款外分棧經理之交代亦適用之

本條所列各款概照交代表式辦理交代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前任造冊移交期間自卸任日起以十日為限

第七條 分局造冊移交日期由前任委員於卸任之日詳報總局分棧造冊移交日期由前任

經理呈由分局轉報總局

第八條 前任委員應於交卸之日將經手未解費款悉數移交後任報解不得以各清各款為

詞

費款如有尚存分棧者應由前任委員造冊移交後任

其有已經報解未掣批迴者須俟奉到批迴後始准離局

前第一第三兩項之規定分棧經理之移交亦適用之



第九條 前任委員已支未報或已領未用各款均應按照該局預算造冊移交

第十條 每月應造各項表冊由前任委員截至移交前一日止完全造報並將原稿移交

第三章 接收

第十一條 後任委員應將到任日期於接任三日內詳報總局

第十二條 後任委員接到前任移交表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限五日內查核明確
出具交代清楚切結二份以一份交卸任人員一份詳送總局存案

第十三條 盤查交代款項收款以單根印簿為憑解款以總局批廻及滙兌機關收據為憑其
指撥或以領抵解之款以總局文電及受領人收據印領為憑支款以單據為憑

第十四條 後任委員盤查清楚後應於五日內按照本規則附表填造表冊詳報總局監盤員
一同署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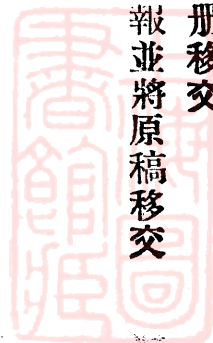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後任委員造冊結報後如發見舛錯統由後任負責

第十六條 自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分棧後任經理之接收亦適用之但第十一十四
兩條情形應呈由該管分局轉報總局切結應出具三份以一份交前任經理一份呈送該管
分局一份由該管分局轉送總局

第四章 冊報期限

第十七條 後任造冊結報期間自移交之日起以十日為限

第十八條 交代表冊造送到省程限應遵照本省菸酒公賣解款細則所定解款到達日期辦



理

第五章 處分

第十九條 前任委員不肯照章移交者監盤員得會同後任呈報總局將前任扣留勒令按照本規則辦理交代

其有交代未清逃往他省者監盤員得會同後任電請總局行文該省長官解送到局辦理交代並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條 後任造送表冊如不遵定式或欸目不清者除駁還另造外并照行政處分罰減半月俸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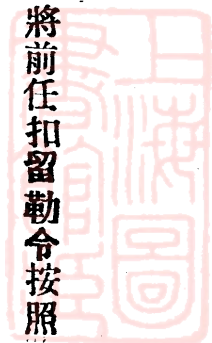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前任造冊移交如有虛捏情事後任委員應會同監盤員呈報總局酌量情節重輕各別核辦

第二十二條 後任委員如有瞻徇情事總局得酌量情節重輕照行政處分分別核辦

第二十三條 前任造冊移交及後任盤查結報如有任意逾限者總局得照逾限日期分別記過減俸

第二十四條 監盤員及後任委員呈報不實或知情故縱致前任虧欸潛逃者應照損失稅款例罰令分任賠繳

第二十五條 監盤員盤查不力或任令卸任委員逾限不交者總局得呈請省長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六條 自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於分棧經理之交代亦適用之但卸任經理

如有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情事時監盤員得逕行扣留勒令移交

分棧經理關於交代犯本章之規定應予處分時得由監盤員查實呈報總局酌量情節重輕分別處罰或送法庭依法律懲辦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應參照現行徵收官交代條例辦理

徵收郵寄菸酒公賣費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由郵局寄遞菸酒其征收公賣費手續依本簡章之規定

第二條 凡由外省寄入菸酒瓶箱包裹粘有產地徵費印照者均按品名觔兩一律照章徵收

銷地公賣費

第三條 凡由外省寄入菸酒瓶箱包裹未粘產地征收費印照者除征收銷地公賣費外並應

補征產地公賣費一道

第四條 凡有本省外縣寄入菸酒未粘產地征收費印照者應按銷地規定價格征收公賣費

第二章 查交手續

第五條 郵局對於寄到菸酒包裹之查交辦法依另訂山西郵局對於寄到菸酒包裹辦理之

暫行手續辦理

第三章 罰則

第六條 領件人由郵局領到包裹不立時持赴包裹稅局呈驗者除查有罰款規則第一條各款情形應照罰款規則辦理外仍應處以包裹價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附則

第七條 領件人不能即時照繳費款者得請求附近妥實商號向公賣局員出具保結先將包裹領回其應繳費款自領件日起限三日內如數繳清

第八條 公賣局員檢查菸酒包裹時遇有實係個人自用其價值不滿一元者得酌量免征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商酌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菸酒公賣棧檢查暫行規則

第一條 山西省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檢查各該區域內菸酒事務暫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檢查事項如左

- 一 產製菸酒數量
- 二 購入菸酒數量
- 三 銷出菸酒數量
- 四 積存菸酒數量
- 五 菸酒商店之歇業或新開

第四類 財政

第三條 檢查時期如左

一 臨時檢查於產製菸酒及購入菸酒時行之

一 定期檢查於每月十五日及月終行之

第四條 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當執行檢查時得稟請主管公賣局轉派巡警協同檢查並請派員監視

第五條 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對於本規則第二條一二兩項執行檢查時並應查明種類及應繳納公賣費總數依式填入菸酒檢查簿隨時報告主管公賣局

第六條 凡記入檢查簿之菸酒應依法粘貼印照並按照公賣價格征收公賣費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公賣費得分期繳納

第七條 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對於本規則第二條三四兩項執行檢查時並應檢查其單照帳簿及銷出餘存數目並公賣費已繳未繳數目依式填入檢查結算簿

第八條 凡歇業及新開菸酒商店其檢查於該店投棧報明時執行之除檢查其貨物單照外並應將字號及執事人姓名遵章報告主管公賣局

第九條 本規則對於小販菸酒商店之檢查亦適用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各縣徵收印花稅功過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為考覈各縣知事辦理印花稅勤惰暨收數之盈絀而設呈請省長核准頒布

各縣以資遵守

第二條 考覈之期以本章程實行之日起定為每屆三個月舉行一次由財政廳印花稅分處會同派員認真辦理

第三條 各縣知事於每屆考覈之期能於派定額數外增收一成者呈請記功一次增收二成者呈請記大功一次積功二次為一大功記大功二次呈請令行嘉獎積大功至三次者會呈省長調委優缺其有於額定比較以外增收鉅款者呈請咨部從優獎勵以昭獎勵

第四條 各縣知事於每屆考覈之期如有按照額定數目短收一成者呈請記過一次短收至二成者呈請記大過一次積過二次為一大過記大二過次呈請嚴予申斥積大過至三次者會呈省長撤任以示懲戒

第五條 各縣知事對於本章程如有因地方特別障礙難達比額呈經廳處認為特予變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之日實行

印花稅各縣比較表

縣名	勻配月比數	通年額定數	原比酌加數	原比酌減數
陽曲縣	七百元	八千四百元	二千一百六十元	
榆次縣	六百元	七千二百元	七百二十元	

第四類 財政

忻縣 四百八十元 五千七百六十元 九百六十元

臨汾縣 三百六十元 四千三百二十元

汾城縣 二百四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曲沃縣 四百元 四千八百元 四百八十元

汾陽縣 三百六十元 四千三百二十元

平遙縣 六百元 七千二百元 七百二十元

介休縣 五百元 六千元 二百四十元

永濟縣 四百五十元 五千四百元 一千零八十元

臨晉縣 四百五十元 五千四百元 一千三百二十元

晉城縣 四百五十元 五千四百元

大同縣 四百八十元 五千七百六十元

離石縣 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四百八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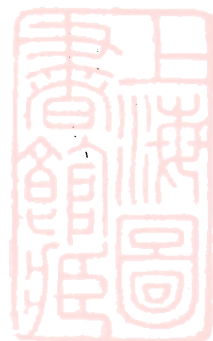
朔縣 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九百六十元 八百四十元

代縣 三百四十元 四千零八元

安邑縣 五百元 六千元 一千六百八十元

聞喜縣 四百八十元 五千七百六十元

霍縣 三百元 三千六百元



平定縣	五百元	六千元	
太原縣	二百四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九百六十元
太谷縣	六百元	七千二百元	
祁縣	四百元	四千八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交城縣	一百二十元	一千四百四十元	
文水縣	四百元	四千八百元	
洪洞縣	二百四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翼城縣	一百六十元	一千九百二十元	
孝義縣	一百四十元	一千六百八十元	
長治縣	二百四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二百四十元
長子縣	三百元	三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屯留縣	六十元	七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襄垣縣	三百五十元	四千二百元	
潞城縣	二百四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四百八十元
萬泉縣	一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百九十二元
榮河縣	一百四十元	一千六百八十元	
猗氏縣	二百四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第四類 財政

一千八百元

六百元

一千六百八十元



單 行 法 規

虞鄉縣	五十六元	六百七十二元
靈邱縣	四十八元	五百七十六元
渾源縣	二百六十元	三千一百二十元
右玉縣	一百六十元	一千九百二十元
左雲縣	一百二十元	一千四百四十元
寧武縣	九十元	一千零八十九元
遼 縣	五十五元	六百六十九元
沁 縣	一百五十元	一千八百元
壽陽縣	二百四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徐溝縣	三百二十元	三千八百四十元
五台縣	二百六十元	三千一百二十元
崞 縣	四百五十元	五千四百元
保德縣	九十元	一千零八十九元
解 縣	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夏 縣	三百元	三千六百元
新絳縣	三百元	三千六百元
稷山縣	一百二十元	一千四百四十元
		四百三十二元
		四百八十元
		六百元
		六百元
		四百八十元
		四百三十二元



河津縣	二百二十元	二千六百四十元	
趙城縣	一百六十元	一千九百二十元	
靈石縣	八十元	九百六十元	
繁峙縣	八十四元	一千零零八元	
襄陵縣	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千六百四十元
高平縣	三百元	三千六百元	一千八百元
陽高縣	一百四十元	一千六百八十元	
天鎮縣	一百六十元	一千九百二十元	
廣靈縣	一百四十元	一千六百八十元	
嵐縣	四十元	四百八十元	二百四十元
興縣	三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崞嵐縣	二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三百六十元
安澤縣	四十八元	五百七十六元	
浮山縣	六十元	七百二十元	一百四十四元
鄉宵縣	四十元	四百八十元	
吉縣	三十元	三百六十元	二百八十八元
臨縣	八十元	九百六十元	七十二元

第 四 類 財 政



單 行 法 規

石樓縣	二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中陽縣	三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一百二十元
黎城縣	一百二十元	一千四百四十元	
壺關縣	一百二十元	一千四百四十元	
陽城縣	八十元	九百六十元	
陵川縣	一百四十元	一千六百八十元	
沁水縣	五十元	六百元	一百六十元
懷仁縣	六十四元	七百六十八元	
山陰縣	三十元	三百六十元	二百一十二元
應 縣	八十四元	一千零零八元	
平魯縣	三十元	三百六十元	二百一十二元
神池縣	六十元	七百二十元	
偏關縣	三十元	三百六十元	
五寨縣	四十元	四百八十元	二百八十八元
和順縣	五十元	六百元	四百八十元
榆社縣	四十元	四百八十元	四百八十元
沁源縣	一百元	一千二百元	



武鄉縣	六十四元	七百六十八元	
昔陽縣	一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三百一十二元
孟 縣	一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三百一十二元
定襄縣	一百五十元	一千八百元	
靜樂縣	八十四元	一千零零八元	
河曲縣	一百二十元	一千四百四十元	六百七十二元
芮城縣	八十四元	一千零零八元	
平陸縣	九十六元	一千一百五十二元	
絳 縣	四十元	七百二十元	二百八十八元
垣曲縣	四十元	四百八十元	二百八十八元
汾西縣	五十元	六百元	四百零八元
隰 縣	三十元	六百元	八百四十元
大寧縣	五十元	三百六十元	
永和縣	三十元	三百六十元	
蒲 縣	三十元	三百六十元	

各縣地方公款局通行規則

第一條 公款局每縣應設立一處採用官督紳辦主義



第二條 公款局經理各款以縣地方收入支出及他地方特別捐款爲限

第三條 縣地方應支各款經縣知事核准後由公款局支發之

第四條 公款局收支各款均以原訂預算爲準無論官紳不得任意增減挪用

第五條 縣地方經收各款如戲捐舖捐房賃捐及其他公益捐等項可由公款局自行經收惟須縣知事發給收証每月秒將存根送縣備查至隨糧附加警學各款並留用一半斗捐及巡警斗捐向歸縣署征收局代收者仍應照舊辦理惟所收之款統應發交公款局轉存殷實商號以備支付局內概不得存放現款

第六條 公款局收支各款應於每月月秒擬具公布送請縣知事核明鈐印張貼通衢俾衆周知

第七條 公款局每月收支各款應照部頒表式分別造具收入計算書及支出報告書各一份送請縣知事核明轉送財政廳以備查考

第八條 公款局經收各款如商民逾期不交故意抵抗時得呈請縣知事催追並分別懲處

第九條 公款局經收各款如不敷開支時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呈請縣知事召集士紳察酌地方情形或添籌款項或撙節支出通盤籌畫以期收支適合公款局不得任意增減其臨時發生事項亦須陳明縣知事核辦之

第十條 公款局應設職員如左

(一) 經理 經理本局收發及保管款項事宜應由紳商學董加倍推選家道殷實品行公正

之士紳陳由知事擇委之併分報省公署財政廳備案

(二)司事 受經理之指揮催收各項捐款支發各項經費兼辦文牘事宜應由經理遴員請
縣知事委任

(三)司賬 專管本局賬簿及會計報銷各事宜應由經理遴員請知事委任

第十一條 公欸局人員額數及應支薪俸辦公費由縣知事商同士紳按事務之繁簡酌量規
定並分報省公署財政廳備案其經費准由直接經收各欸內按月核支

第十二條 公欸局經理任期以一年為限但不堪勝任或有其他情弊時得由縣知事商明士
紳隨時呈明更換之

第十三條 縣知事除召集地方紳商學董會商全縣收支預算並推選經理外應於每年六月
十二月各召集一次清查公欸局賬目以防流弊其人員以左列者為限

一教育會一人 二勸學所一人 三高小校以上學校各一人 四農會一人 五商會一
人 六農桑局一人 七各區推選聲望素孚之士紳每區三人或五人

第十四條 各縣公欸局辦事細則應由縣知事商同士紳另行規定分報省公署財政廳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清查財政公所簡章

第一條 本公所以清查本縣國家地方歲入歲出並一切陋規中飽和盤托出為宗旨

第二條 本公所設於某縣即定名為某縣清查財政公所

第三條 本公所於每年會計年度告終後實行舉辦清查一次歲以爲常

第四條 本公所設正副所長各一人每屆清查時期由省議會公推咨請行政長官委任於辦公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五條 本公所權限如左

(一) 有向各官署局所調取或查閱行政司法各項賬簿文件表冊之權但釐卡公賣征收各局經商包辦者以查其有無違章浮收私罰情弊爲止

(二) 於調取或查閱後有疑義時有備文質問限令各該官署局所於三日內詳細答覆之權

(三) 如各官署局所有故爲延宕或有意含混者有直接呈請省長或都統查辦之權

第六條 清查時期每年於會計年度告終三個月內行之其期限以兩個月爲止但遇有特別事故發生時得呈請展限

第七條 本公所經費暫由保息斗捐項下籌撥每月以八十元至百元爲限但展限時不得另撥經費

第八條 本公所於文到十日內成立並將成立日期先行分別呈報

第九條 本公所清查完竣造具表冊四份分別呈交行政長官省議會財政廳縣署各一份

第十條 本公所查出浮收濫支侵蝕苛罰等款俟省議會議決後撥歸各縣地方留用

第十一條 本公所鈐記既經前次縣知事刊發以後仍適用之但事竣後須備文移送縣知事封存保管

第十二條 本公所文卷底冊稿件事竣後不得遺失逐件造具清冊備文交縣地方公款局保存之俟下屆清查時再行存取藉資參考

第十三條 本公所以事竣之日爲撤銷之期

各縣清查財政公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清查款項以上年度預算表冊爲根據分別列入國家地方歲入歲出表內

第二條 清查款項爲上年度預算所無者須查明案卷分別列入國家地方表內並加以詳細說明

第三條 預算冊所列入款爲決算所無者須將款名列入表內並於備考欄內將原因詳細說明以便考證

第四條 凡清查收入各款以收証存根交狀爲據如有故意毀匿致碍清查手續時可向原納款者詳爲調查如有侵蝕須考証明確列入侵蝕各款表內

第五條 凡清查支解各款一以迴批憑單領狀爲據如無確實証據即認爲冒支公款倘將領証隱匿希圖朦混時可向領款者確查務將弊竇註明列入侵匿各款表內

第六條 凡由解款內留用者如行政監獄差使等費經奉准抵解之款均加入實解數內並於備考欄內說明

第七條 凡收入之款始於何時並征收方法專作何用支出之項始於何時指何的款均於備考欄內說明



第四類 財政

第八條 縣知事如挪用地方各款至清查時期尚未繳還者須查明數目列入侵匿表內

第九條 收支兩項以年度為斷如六年度收支過五年度之款仍列入五年度表內以清眉目

第十條 凡一切收入倘有藉名辦公侵入私囊情事查確列入侵蝕各款表內並於備考欄內

詳細說明

第十一條 凡一切支出未經奉文核准者均認為浮濫支出查確列入侵匿各款表內

第十二條 知事對於人民違法行為所處之罰金倘有隱匿或以多報少暨假立名義侵入私

囊各情弊查確分別列入侵匿侵蝕各款表內並於備考欄內詳細說明

前項罰金應由本公所先期佈告准人民到所呈報確數

第十三條 知事如有更換須將交接日期註明倘有侵匿侵蝕情事須分任按款說明以免混

淆

各縣地方公款局年支經費配置表

經	理	名		等	級
		目	務		
一	九	數	額	一	等
		年	支	二	等
		數	額	三	等
		年	支	四	等
		數	額	五	等
一	九	元	支	等	一
一	六	元	支	等	二
一	四	元	支	等	三
一	二	元	支	等	四
一	〇	元	支	等	五
九	六	元	支	等	六
摘					
要					

一等月支十六元
 二等月支十四元
 三等月支十二元
 四等月支十元
 五等月支八元

第四類 財政

考 備	合 計	雜 費	辦 公 費	夫 役	司 賬	司 事
(甲) 凡公款局每年經收各款在二萬元以上者准支一等經費	六〇八	六四	六四	七二二	九六一	一一二〇一
(乙) 凡公款局每年經收各款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者准支二等經費	五四〇	六〇	六〇	七二二	八四一	九六一
(丙) 凡公款局每年經收各款在一萬元以上者准支三等經費	四七二	五〇	五〇	七二二	七二	八四一
(丁) 凡公款局每年經收各款在七千元以上者准支四等經費	三四八	三〇	三〇	七二一		九六一
(戊) 凡公款局每年經收各款在七千元以下者准支五等經費	二四四	二〇	二〇	三六		七二
				每名月支三元	支薪 月支六元四角五分由司事兼充不另	一等一人月支十元二等一人月支八元三等一人月支七元四角一等一人兼司賬月支八元五等一人兼司賬月支六元 一等月支八元二等月支七元三等月支六元四角五分由司事兼充不另

劃一幣制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山西境內商民交易一律週行銀元銅元

第二條 凡前此以銀兩來往存欠尙未清結者應以當地最公平之市價折合銀元

第三條 凡前此以制錢來往存欠尙未清結者均應折合銅元每銅元一枚當制錢十文其各縣習慣有錢色錢數不同者應以最公平之市價折合之

第四條 此後放款借款均用銀元銅元不得行使銀兩及制錢

第五條 銅元以每十枚爲一百文每百枚爲一千文

取締各縣紙幣暫行規則

第一條 發行紙幣必須兌現

第二條 發行紙幣至少必須有四成準備金其準備金是否足額應由本市商會證明請由縣公署隨時查點

第三條 發行紙幣額不得過該號資本兩倍半

第四條 發行紙幣須有殷實商號兩家作保並呈明縣知事批准

第五條 已發之紙幣有不合本規則規定者由縣知事以適當之方法嚴速糾正不得稍有含糊

第六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應查照取締紙幣條例處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差徭局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縣差徭局支應差務等事以官督紳辦為主

第二條 差徭局附設於公款局內其有特別情形必須設立專局者由各縣自行酌定

第三條 各縣差錢統歸公款局依照舊日習慣法經收其差徭用款均向公款局支用

第四條 差徭局人員任用之法除由公款局人員兼充者不須另行推選外專局所用人員至

多不得過四人應參照公款局章程按縣區推選由縣署分別聘用任期均屬一年每屆改選時酌留熟手一人惟不許連任至三年

第五條 流差支應以有省公署公文車票經縣署加發准支印條者為限

第六條 兵差支應照軍署兵差章程辦理

第七條 支應兵差不得勒令過站

第八條 兵差用車均須照章僱覓如遇緊急事項發生無人支應時亦得呈請縣署分派城鎮村有車之戶輪支但必須照章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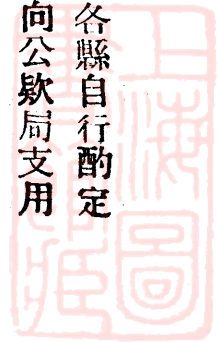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局中款項出入每月造具報銷兼於城鎮粘貼清單俾眾周知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街村長副兼充田房交易公証人規則

第一條 凡典賣田房應於締結契約時邀同公証人書名蓋戳以憑稅契

前項公証人由各街村長副兼充



第二條 公証人准依第三條之規定抽收手數料

第三條 公証人應收手數料如左

一 賣契按契價收千分之十五

二 典契按契價收千分之十前項手數料由買賣主分擔買主出六成賣主出四成

第四條 前條所收手數料十分之四爲公証人辦公費其餘十分之六按月呈繳縣公署核明

發交公款局專備縣地方國民教育及咨遣留學外國之用

第五條 自本規則公布實行後如有田房交易之契約未經公証人蓋戳查明屬實者應照規

定之手數料加倍抽收仍須公証人補蓋戳記

第六條 公証人如有徇情舞弊故意勒捐及隱匿手數料者應按律懲辦或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八年七月一日實行

發領銅元規則

第一條 發領銅元應按各縣所報應需兌換券數目先行發給二成

第二條 此項銅元到縣由縣公署協同商會核收分給准出兌換券之各商號

第三條 各縣領去銅元應以制錢抵交制錢每吊必足庫平六觔其以銀元折交者須按省城

市價核算

第四條 由省發縣銅元腳費由兌換所支給由縣解省之制錢腳費由領用銅元商號支給但在一百里以外之縣分每十里每吊應由兌換所補助腳費一文



第五條 各縣解交制錢應請縣知事查明數目給予印照解交銅元兌換所

第六條 各縣領到銅元專爲活動地方金融之用不准私運出境違者酌罰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實行

各縣發行銅元兌換券暫行規則

第一條 國家紙幣未普及以前各縣暫准發行銅元兌換券以資周轉

第二條 各縣應需銅元兌換券若干應由縣知事招集城鎮商會核實估計呈報立案

第三條 發行銅元兌換券之商號以錢當行爲主如無錢當行或有而所發行之數不敷街市

周轉者准由他項殷實商號發行

第四條 無論何項商號發行銅元兌換券均須有殷實商號兩家作保併商會認可呈由縣公

署批准

第五條 發行銅元兌換券至少須有四成準備金其準備金是否足額應由本市商會證明縣

公署得隨時查點

第六條 銅元兌換券必須經商會蓋戳後始准發行

第七條 各商號發行兌換券必須一律實行兌現違者由縣知事酌量處罰

第八條 發行兌換券不得過資本金兩倍半

第九條 新銅元兌換券發行後應將舊有錢帖逐次勒令收回

第十條 發行兌換券之行號既享發行兌換券應有之權利對於本縣學本發商生息等事亦



第四類 財政

應盡相當之義務

第十一條 各縣除銅元兌換券外概不准發行他項紙幣以昭劃一

第十二條 銅元未發到以前各縣暫准照取締紙幣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局卡造送收入計算書遲延處分辦法

第一條 各縣局卡每月應造收入計算書限於下月初十日以前造齊付郵以郵局戳記爲憑如遲至一個月以上者記過一次兩個月以上罰俸半月三個月以上罰俸一月遲至四個月以上尙未造送者呈請懲處

第二條 應得罰俸處分之縣知事或局卡委員應將俸給如數扣發並於支出計算書內詳細聲叙以便審查

第三條 各縣局卡造送收入計算書因有錯誤駁回另造者限文到十日內更正造齊付郵其遲誤處分按照第一第二條辦理

第四條 縣知事或征收委員遇卸任交代時任內經征各款均應遵照部頒征收交代條例第九條辦理由卸任人員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完全造報如交替未終月收數不及截清造報者應由卸任人員移交後任代爲造報如卸任人員任內應造收入計算書尙未造送者應得處分由卸任人員負責接任人員應代造而延不造送者應得處分由接任人員負責

第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搭放有期銀元票辦法

第一條 有期銀元票由財政廳呈奉

督軍核准得於省內外各機關應領經費內搭放之
省長

第二條 有期銀元票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三種

第三條 有期銀元票應定爲三聯以一聯發交領款人其餘二聯分存財政廳暨省銀行備查

前項銀元票由財政廳製定呈請

省長會用小官印以昭慎重

第四條 製定有期銀元票紙得連用數次每次搭放及付現日期由財政廳於票紙背面表內分別填註之

第五條 有期銀元票每次以半年爲期期滿照付不折扣

第六條 有期銀元票以庫款爲擔保品由財政廳於收數暢旺時提存省銀行到期由省銀行兌換

第七條 有期銀元票已屆償付之期得用以完納全省賦稅各款及代其他現款之用

第八條 各機關經費應按幾成搭放有期銀元票由財政廳呈請

督軍
省長核定之

附註

查軍政各機關人員月薪在五十元以上者搭放期票一成七十元以上者搭放二成一百元



第四類 財政

以上者搭放三成自七年一月實行業奉

督軍 分別核定通令遵照在案合併註明
省長

各縣機關收發人員接收人民投遞呈文帖用印花簡明章程

第一條 各縣行政公署經征厘稅局卡及其他佐治各機關有收受人民呈文職權者均應督飭收發人員遵照本章程執行之

第二條 各縣機關收發人員於人民投遞呈文時除訴訟應征訟費向由司法官署製備印紙外所有各項呈文如呈報災歉社會水利農桑祭祀以及創辦公司增設官私學校商民請求等件一律均應注意令其照章貼用印花不得遺漏舛錯致碍稅收

第三條 各縣機關如有人民投遞呈文有不諳貼用此項印花者應由收發人員詳切開導貼用印花效益否則所遞之件與正式公文不合當然不能接受

第四條 凡係應貼此項印花呈文各縣知事及各局卡委員須按照每月呈送印花稅表另造清冊一分一併送處以備查核而策進行

第五條 各縣佐治機關或局卡所屬之各分局分卡所收此項稅款以及截存印花票價票類應於每月底造具清冊連同稅款送縣或本局本卡彙齊報解如有挪虧各情弊縣知事或本局本卡不能查覺追繳應責成知事本局本卡負責

第六條 各機關收發人員對於此項呈文認真注意貼用印花應由各機關長官於定章扣支經費內酌量提給津貼以酬勞動



第七條 各機關收發人員凡係人民投遞呈文業經遵章貼用印花不得額外需索分文應由

縣知事及局卡委員隨時嚴查並布告商民果有需索情弊准其赴訴呈請究辦

第八條 此項簡明章程各縣機關奉文後暫行試辦如有未盡事宜應由印花稅分處隨時酌

加飭令遵守

包辦釐稅轉送電報給費規則

第一條 關於包辦釐稅來往電報如須轉送時其送電力費由縣公署墊給俟包稅事竣彙總

呈誰核銷

第二條 縣公署墊付前條送電力費後須將送電日期里數事由及給費數目分欄列表彙報

稽核

第三條 查包釐稅委員拍電時應註明急電常電交由縣知事酌定時限派警資送依照第四

第五各條分別給費其轉送省電者亦同

第四條 急電限一日行一百五十里每日給力費大洋六角

第五條 常電限一日行一百里每日給力費大洋四角

第六條 縣知事辦理送電事宜如有遲誤情事一經察覺或被委員告發查明後酌予處分

第七條 無軍電地方可用商電所需電費准其一併作正開銷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特許發售婚書憑證簡章

第一條 各紙舖欲請特許憑証者須有三家以上殷實舖保如有欠交票價或匿報票價及其他等弊均由舖保賠償

第二條 各紙舖請領此項特許憑証應先將該舖牌號地址店東姓名報由縣署註冊再由該縣呈請印花稅分處發給各紙舖領取憑證時於憑証上面貼印花一元

第三條 未領特許憑證而偷賣婚書及已領特許憑證而私賣未經驗貼印花之婚書應比照人事証憑條例第三條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條 各紙舖發賣婚書每月應將預估價賣出婚書張數於月初報送縣署代貼印花四角加蓋縣署驗訖小戳發交該紙舖出賣至月終應由該縣將各舖售出票價總數呈報印花稅分處查考

第五條 各紙舖發售婚書印花票價每至月終由各舖將已售出票價盡數繳縣以憑轉解不得延欠

第六條 發售婚書紙舖得將印花票價加入紙價內轉嫁於購買婚書人至每日代售票價若干須登明賬簿以備查核

第七條 開始營業及中途歇業各紙舖均須報縣轉報印花稅分處核辦

各縣徵收費分配等級數目一覽表

縣名	徵收費歲入數	已撥軍電數	已撥看守所數	留支徵收費數	現提數	說明
縣名	徵收費歲入數	已撥軍電數	已撥看守所數	留支徵收費數	現提數	說明
永濟	八八五五、一六	一一〇九、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三、五四二、一一六	三、三六四、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臨汾	七六一三、〇〇六	九四六、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三、〇四六、〇〇六	二、七八一、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平遙	七、三一三、三九二	八二六、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二、九二六、三九二	二、六八一、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汾陽	六、七七八、八三四	八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二、七一八、三四	二、五四六、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晉城	六、七四六、二八〇	七三一、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二、六九九、二〇八	二、六五六、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文水	六、六七三、九三三	八〇七、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二、六七〇、九三三	二、五三六、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長治	六、四〇一、九六〇	一〇、二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五六一、九六〇	二、六三三、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聞喜	六、九〇〇、一七五	八二二、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三、一一〇、一七五	二、三〇八、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榆次	六、五九二、四八七	六九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二、九六七、四八七	二、〇九一、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安邑	六、四四六、二八五	六四〇、〇〇〇	無	二、九〇一、二八五	二、九〇五、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陽曲	六、四一九、七一七	六〇〇、〇〇〇	無	二、八八九、七一七	二、九三〇、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曲沃	六、二一三、五五九	八七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二、七九六、五五九	二、一一五、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新絳	五、九二三、八三四	九〇一、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六六六、八三四	二、〇六八、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高平	五、七四八、二四八	六三〇、〇〇〇	七三二、〇〇〇	二、五八七、二四八	一、七九九、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夏縣	五、五六〇、〇四九	無	八四〇、〇〇〇	二、五一〇、〇四九	二、一一〇、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猗氏	五、一八八、六三八	八二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三三五、六三八	一、八五二、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稷山	五、一七三、六九二	八一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三二八、六九二	一、八四八、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長子	五、〇六三、二四六	四八八、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七九、二四六	二、〇七六、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翼城	四、七七〇、六八〇	四五三、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二、三九〇、六八〇	一、四九五、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襄陵	四、七五五、三三二	五〇二、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二、三七八、三三二	一、四四三、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太原	四、三八七、五二四	四三八、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二、一九四、五二四	一、四二七、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太谷	四、二七二、九〇八	無	八四〇、〇〇〇	二、一三六、九〇八	一、二九六、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孝義	四、二〇五、三五八	四〇七、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二、一〇三、三五八	一、三六七、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洪洞	五、九二九、七三〇	五六一、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三、二六一、七三〇	一、二二七、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臨晉	五、七九六、六七七	八〇一、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三、一八八、六七七	一、三七五、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汾城	五、三九二、二四〇	六八九、〇〇〇	四七二、〇〇〇	二、九六六、二四〇	一、二六五、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忻縣	四、九七一、五九六	三三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二、九八三、五九六	九、九二〇、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介休	四、一八八、〇五二	三八五、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二、五一三、〇五二	八、五八〇、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大同	四、〇七四、一五六	無	八一四、〇〇〇	二、四四五、一五六	八、一五〇、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縣名	徵收費歲入數	已撥軍電數	已撥看守所數	留支徵收費數	現提數	說明
和順	九、九四九、九五	無	無	九、九四九、九五	九、九〇〇、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靈石	一、八一〇、八八九	無	無	一、八一〇、八八九	一、八〇〇、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平定	一、八六四、九七七	無	無	一、八六四、九七七	一、九七〇、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天鎮	一、〇一七、九七七	無	無	一、〇一七、九七七	一、〇二〇、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靈邱	一、〇一六、八四一	無	無	一、〇一六、八四一	一、〇二〇、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平順	一、〇七〇、四九二	無	無	一、〇七〇、四九二	一、〇八〇、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汾西	一、〇九〇、一六八	無	無	一、〇九〇、一六八	一、〇八〇、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鄉寧	一、〇九五、五七五	無	無	一、〇九五、五七五	一、〇九〇、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昔陽	一、一四四、二九〇	無	無	一、一四四、二九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隰縣	一、一八六、六三八	無	無	一、一八六、六三八	一、一八〇、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垣曲	一、一九八、〇五六	無	無	一、一九八、〇五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興縣	一、二二〇、九二三	無	無	一、二二〇、九二三	一、二二〇、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沁源	一、二二一、四二六	無	無	一、二二一、四二六	一、二二〇、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中陽	一、二六四、〇一七	無	無	一、二六四、〇一七	一、二六〇、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神池	一、二七九、四一八	無	無	一、二七九、四一八	一、二七〇、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渾源	一、二八三、六六六	無	無	一、二八三、六六六	一、二八〇、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五臺	一、三五五、七三九	無	無	一、三五五、七三九	一、三五〇、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嵐縣	一、四二二、〇〇〇	無	無	一、四二二、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繁峙	一、四九九、九〇八	無	無	一、四九九、九〇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武鄉	一、五〇七、四五七	無	無	一、五〇七、四五七	一、五〇〇、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靜樂	一、六五八、二五四	無	無	一、六五八、二五四	一、六六〇、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沁縣	一、七四三、二七四	無	無	一、七四三、二七四	一、七四〇、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定襄	一、八三一、二二〇	無	無	一、八三一、二二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朔縣	一、七九三、一五三	無	無	一、七九三、一五三	一、〇三〇、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平陸	一、九七一、一一四	無	無	一、九七一、一一四	一、八〇〇、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霍縣	二、二一五、八四四	無	無	二、二一五、八四四	一、八〇〇、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徐溝	二、四三六、六三三	無	無	二、四三六、六三三	四、八七〇、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祁縣	二、四八〇、七五四	無	無	二、四八〇、七五四	七、五九〇、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黎城	二、〇〇八、六二七	一、七五〇、〇〇〇	無	二、〇〇八、六二七	一、八〇〇、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沁水	二、〇四一、六一一	無	無	二、〇四一、六一一	三、〇六〇、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臨縣	二、〇九五、三二三	無	無	二、〇九五、三二三	二、四六七、三二三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忻縣	四九七一五九六	三三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二九八三五九六	九九二〇〇〇	以上十五縣
介休	四一八八〇五二	三八五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二五一三〇五二	八五八〇〇〇	撥按四分提
大同	四〇七四一五六	無	八一四〇〇〇	二四四五五五六	八一五〇〇〇	用六分留各該縣支銷
襄垣	三九八三三三〇	三七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二九九三三〇	一〇四二〇〇〇	
寧縣	三八七四七七九	三四九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二五七七九	九八〇〇〇〇	
芮城	三六七一九四九	三七三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二二〇三九九九	八〇七〇〇〇	
河津	三五三四五三六	三五三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二二二五三三六	七七二〇〇〇	
榮河	三五五七〇七八	無	六六〇〇〇〇	二二〇九七〇八	七四六〇〇〇	
潞城	三三四八二六七	四四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九二六七	七一三〇〇〇	
絳縣	三三三三〇四二	無	六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四二	六七三〇〇〇	
趙城	三二八五三六八	二二七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一九七一三六八	六六五〇〇〇	
屯留	三二一三三五九	無	三九六〇〇〇	一九二七三五九	八八八〇〇〇	
萬泉	三一三七一七三	無	六二八〇〇〇	一八八三一七三	六二六〇〇〇	
陽城	三一二七八二一	二九五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一八七七八二一	六六七〇〇〇	
壺關	三〇五三五四七	三三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三三五四七	七〇五〇〇〇	
離石	二九三〇八一二	一五三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一九一〇八一二	五七九〇〇〇	以上六縣擬
解縣	二七九八四五八	一三二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一八一四四五八	五五九〇〇〇	按三分五厘
代縣	二七八六九五九	一八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一九五九	六〇六〇〇〇	撥用六分五厘留各該
陵川	二七八二四一八	無	四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九四一八	五五五〇〇〇	縣支銷
交城	二七七六四二九	無	四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五四二九	五五三〇〇〇	
虞鄉	二七一五四四五	無	四〇七〇〇〇	一七六五四四五	五四三〇〇〇	
壽陽	二七〇六九九七	一八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七五九九七七	五七九〇〇〇	
清源	二五八三五九六	無	一六七九五六六	一六七九五六六	九〇四〇〇〇	
應縣	二三三九四三二	無	三五〇〇〇〇	一六三八四三二	三五〇〇〇〇	以上六縣擬
浮山	二二一六九三八	一四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五五二九三八	三三八〇〇〇	按三分撥用
孟縣	二一七六二五九	一三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五二四二五九	三三八〇〇〇	七分留各該縣支銷

天鎮	一〇一七九九七	無	一〇一〇〇〇	八一四九九七	一〇二〇〇〇	
平定	一八六四九九七	無	一九七〇〇〇	一四九二九九七	一七五〇〇〇	
靈石	一八一〇八八九	無	一八〇〇〇〇	一四四八八九	一八二〇〇〇	
和順	九九四九九五	無	九九〇〇〇	八九九九九五		
懷仁	九八五三五九	無	九八〇〇〇	八九三五九		
五寨	九六一二一一	無	九六〇〇〇	八九二一一		
陽高	九五五三一四	無	九五〇〇〇	八六〇三一四		
廣靈	九二五三〇七	無	九二〇〇〇	八三三三〇七		
寧武	九二二八〇九	無	九二〇〇〇	八三三八〇九		
榆社	八七八三五六	無	八八〇〇〇	七九〇三五六		
右玉	八六三二二二	無	八六〇〇〇	七七七二二二		
安澤	八五四五一八	無	八五〇〇〇	七六九五五八		
山陰	八二九七二七	無	八二〇〇〇	七四七二二七		
吉縣	七五三五九六	無	七四〇〇〇	六七九五九六		
石樓	七三二四一〇	無	七二〇〇〇	六六〇四一〇		
遼縣	七二三八九七	無	七二〇〇〇	六五八八九七		
偏關	六五六九一二	無	六五〇〇〇	五九一九一二		
左雲	五八七六九一	無	五八〇〇〇	五二九六九一		
河曲	五六一五七一	無	五六〇〇〇	五〇五五七一		
大寧	五〇六九九六	無	五〇〇〇〇	四五九九九六		
保德	四五一七〇八	無	四五〇〇〇	四〇六七〇八		
蒲縣	四三七六〇一	無	四二〇〇〇	三九五六〇一		
岢嵐	三七〇五五六	無	三七〇〇〇	三三三五五六		
永和	三一七二九九	無	三一〇〇〇	二六一九九		
平魯	三一〇〇四三	無	三一〇〇〇	二八〇〇四三		
總計	三〇〇六五四九四	二二一七〇〇〇	二九三五九〇〇	一七二七七六九四	七七三四九〇〇	

明說

查表列通省一百零四縣除和順等二十二縣徵收歲入不及千元前已按一成撥充看守所津貼此次仍舊分配外其餘八十二縣視收數之多寡按六成五成五遞減至三成分為九級內如永濟臨汾平遙三縣收數最鉅但缺條邊要衝繁故不另立級僅與收數在六千元以上之晉城等四縣均按六成分配聞喜榆次安邑曲沃陽曲五縣收數均在六千元以上因缺條邊繁故與收數在三十元以上之襄垣等十二縣均按四成分配祁縣徐溝霍縣三縣收數均在二千元以上因缺條邊繁故與收數在十元以上之平陸等五縣均按三成五分配平定靈石二縣收數均在十元以上因缺條邊繁故與收數在十元以上之武鄉等十九縣均按三成分配以上各縣徵收費總數共計三萬零六百五十四元九角四分內除已撥軍需費洋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九元九角五分外尚餘一萬八千八百七十四元九角四分以總數三萬零六百五十四元九角四分而強惟偏遠貧瘠緩此項分配辦法應如何核撥等情之處須俟臨時由縣三調查確實再行隨時核奪夫各該縣徵收費共洋一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九元九角四分現擬洋七萬七千三百四十九元以總數三萬零六百五十四元九角四分而強惟偏遠貧瘠緩此項分配辦法應如何核撥等情之處須俟臨時由縣三調查確實再行隨時核奪

以上二十二縣因歲入較前已提一分撥充看守所津貼故此仍舊按成分配

第五類
司法



第五類 司法 各縣呈報命案格式

呈爲呈報張甲被毆受傷越日身死一案民國七年四月十日據縣屬西鄉某村村甲陳某協同屍兄張乙稟報到縣知事於四月十一日前往履勘今將勘驗情形開列於後

一 被害人張甲年三十五歲某縣某村人務農

一 被害親屬屍兄張乙屍子張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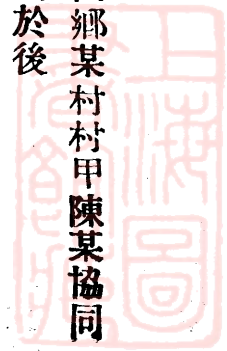
一 履勘情形 附呈勘單(毋庸贅列詳情)

一 檢驗情形 附呈屍格吏結(毋庸贅列屍體)

一 偵察情形 據報吳某與已死張甲素相認識張甲前曾向吳某借過錢十千約期歸還並未書立字據嗣張甲過期不還吳某屢向索討張甲始而用語搪塞繼則圖賴不還吳某心生忿恨於民國七年四月六日上午時分邀集孫某周某等在張甲大門外等候張甲因事出門吳某等三人拳足交加並周某拾取路旁小石塊毆傷張甲偏左等處血出後爲從旁王某陸某勸解將張甲扶入伊家延醫調治但張甲傷重延至九日下午身死村甲陳某即將兇犯吳某扣獲送案孫某周某聞風遠逃(此項應將起衅詳情被害地點月日時刻查獲兇犯各情形詳細列入)

一 獲犯吳某一名 附呈供詞 未獲犯孫某周某二名

一 證人王某陸某(無則缺之)



第五類 司法

一 證物血小石塊 (無則缺之)

以上所列各項業經知事親自調查據實填載依限呈報備核 如有聲明各情得於此下詳載
除分報外謹呈

山西省長或某某官長

計呈送 屍格一本 勘單勘圖吏結供詞彙訂一冊

某官姓名印

各縣呈報盜案格式

呈為呈報縣屬西鄉某村周甲家被劫(或在甲在西鄉某村外二里許途中被劫)一案民國七年四月十日據村甲陳某並事主周甲稟報到縣知事於四月十一日前往履勘今將勘驗情形開列於下

一事主周甲年二十五歲某縣某村人務農

一被劫在四月九日三更時分賊人結夥若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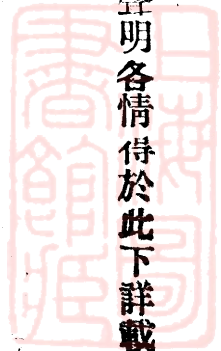
一履勘情形 附呈勘單(毋庸贅列詳情)

一盜賊拒傷事主之父周乙事主之姪周丙殺死事主之子周丁 附呈驗單屍格(毋庸贅

列傷痕)此項破壞並無拒傷事主

一偵緝情形 知事聞報(或勘驗)後即派警分途偵緝於某月某日在某處緝獲賊犯王某

連同贓證某物解縣訊辦(或由事主及村人當場追獲應列叙詳情)(其有格斃賊盜應



詳叙格斃情形（如未獲犯應將偵緝情形翔實填載）（如獲嫌疑犯應將該犯有何嫌疑聲敘）

一獲犯王某 附呈供詞（或填獲嫌疑犯某某）（或填某犯無）（有格斃人數應附呈屍格）

一證人（何名）（無則缺之）

一證物 賊物名色（或賊械何物）（無則缺之）

以上所列各款業經知事勘驗明白據實填載遵限呈報查核（如有其他情形得於此下詳

敘）除分報外謹呈

山西省長或某某官長

計呈送 贖冊一本 有致死事主及格斃盜賊應送屍格

勘單勘圖（或應送驗單吏結供詞）彙訂一冊

某官姓名印

禁賭條例

第一條 禁賭以左列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犯左列各項者按刑律各本條處辦

一賭博財物

二以賭博為常業者

三聚眾開設賭場營利者

第五類 司法

第三條 製造及販賣或收藏賭具者嚴行罰辦

第四條 街村長副於該區域內查有賭博情事應即據實呈報以憑拿辦

第五條 買空賣空者以賭博財物論

第六條 指控賭犯證明確實者酌給賞金挾嫌誣告者照津治罪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搜燬賭具辦法

一 凡屬賭具(如麻雀牌紙牌骨牌撲克寶台骰子等類)無論私藏或販賣應一律搜查焚燬

二 應由各該廳縣先刊布告凡存有賭具能於布告之後依限呈繳者一律從寬免究

省城及各縣城關自各該廳縣布告之日起限十五日呈繳鄉村自各該縣布告之日起限一

月呈繳

三省城呈繳該廳或各區署各縣呈繳縣署或由村長副轉繳一律對眾焚燬

四 限滿藏匿不繳者一經查出或被人告發由各該廳縣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酌賞搜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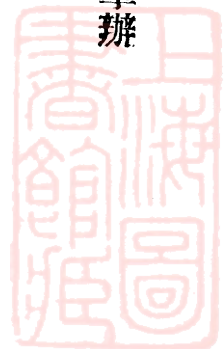
人或告發人

五 搜查人或告發人如並獲有賭犯者依照抓獲賭博賞罰規則各條分別辦理

六 本法第四條罰款除充賞外補充地方公益之用月終冊報本署備查

抓獲賭博賞罰規則

第一條 抓獲官吏者賞洋五百元



第二條 抓獲學務員紳者賞洋三百元

第三條 抓獲商人者賞洋一百元

第四條 抓獲民人者賞洋三十元

第五條 抓賭之人如係栽贓誣陷照前條所定之數處罰外併按刑律從重辦理

第六條 前項賞金得由處罰款內撥除

填用傳票拘票搜查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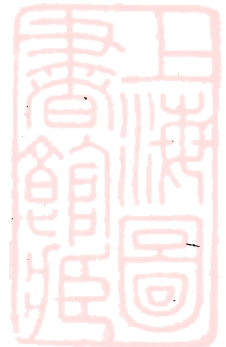
一各票存根發票官下應加蓋本人圖章附記攔內應登載傳人拘人搜查事物等發票後之終了情形或其他事項

一各票騎縫及年月日上須加蓋縣印

一各票於縣知事下應填寫知事之姓並簽字蓋章

一凡填用傳票時一案有數人而住址距離較遠者得發數票分別往傳如於繳銷案須再傳者應另發新票不得仍用繳銷之票

一傳票中遇有須隨帶呈閱之件或其他事項者應於計開後分別記明之其末項應徵各費須分別標明數目如某費在免徵之列者均應分別加蓋免收或無等字樣紅戳以防冒索之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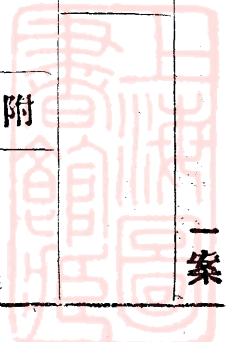
傳 票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縣知事</p> <p>應納各費開列於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票費</td> <td style="width: 50%;">川資</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食宿費</td> <td style="width: 50%;">費</td> </tr> </table> <p>持票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限日繳銷</p>	票費	川資	食宿費	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縣公署</p> <p>票傳事據</p> <p>合行發票傳訊仰持票人按照後開被傳人住處前往傳喚務於</p> <p>月 日 午到署候訊如有特別情形礙難尅期到案者由持</p> <p>票人切實陳明聽候核奪毋違母延計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一案為</p>
票費	川資				
食宿費	費				

傳 字 第

縣公署

號

傳 票 存 根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票官</p> <p>持票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姓名</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住址</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職業</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事由</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期限</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被傳</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繳納</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日期</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附記</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weight: bold;">一案</p>	姓名	住址	職業		事由	期限	被傳	繳納	日期	附記
姓名	住址										
職業											
事由	期限										
被傳	繳納										
日期	附記										



第五類 司法

拘 票

縣知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持票人

限 日繳銷

票拘事據
會行票拘即仰該警按照後開人犯即刻拘解到庭聽候審訊毋得抗
違于各切切
計開

縣公署

為

拘字第

號

拘 票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票自

持票人

由事由被

名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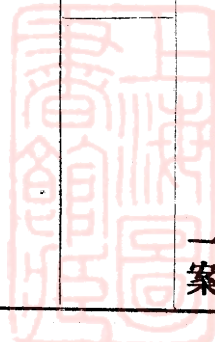
址住

期日銷繳限

記 附

業職

一案



搜 查 票

搜 查 票 存 根

縣 知 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持 票 人

限 日 繳 銷

搜 查 事 據 切 合 行 發 票 搜 查 仰 即 按 照 後 開 事 項 嚴 密 搜 查 務 獲 送 縣 以 憑 審 辦 切 一 案 為

縣 公 署

搜 字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由 事 查 搜 被	所 處 查 搜
	期 日 銷 繳 限	物 事 查 搜
日 發 票 官	記 附	
持 票 人		案



縣知事會票傳拘人証辦法

第一條 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對於住居他縣之應訊人證除依司法共助各法令咨請傳解外並得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傳拘他縣人証應由管轄訴訟之縣知事備文敘明案由發票遣派吏警賚由被傳或被拘人所在地之縣知事會銜具印加派吏警飭令共同執行

前項會銜之傳票或拘票其方式另定之

第三條 人證因傳拘到場時應由該被傳或被拘人所在地之縣知事詢明確係本人再於票尾粘附交片加蓋騎縫印信逕交派來吏警帶案但於必要情形時得加警護送

前項交片用二聯格式將傳到或拘到人數姓名載明移交以一聯粘票一聯存卷備查其加警護送者並將加警姓名列入

第四條 傳拘未到場時即由被傳或被拘人所在地之縣知事於票面批明未到緣由交由派來吏警帶回註銷其有必須續傳或續拘者仍依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因移交及加警所生之費用由管轄訴訟之縣負擔

第六條 各該縣知事於承票執行之各吏警互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七條 承票執行各吏警因賄縱隱匿或洩漏消息致被傳或被拘人不能傳拘到場及向被傳或被拘人有詐索情事者各該縣知事均得查明依法懲辦

第八條 被傳或被拘人所在地之縣知事於傳拘人證事務有擱置不理及敷衍塞責者得由

第五類 司法

發票之縣知事分別民訴刑訴及重要尋常事件呈報高等審檢廳核辦其於傳拘人証事務辦理歷無貽誤或傳拘重要人證而有異常出力之情形者亦得分別呈報查核給獎

第九條 高等審檢廳據前條之呈報認為應予懲處或獎勵者依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及第九條各規定行之

刑事協助委員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定係為補助人民法律知識之所不及只限於刑事上告訴發不侵起訴權及審判權之獨立

第二條 協助告訴發派委員週行各縣行之委員無定額由省長臨時酌量委任委員資格以法政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為限

第三條 協助告訴發之範圍除親告罪外其事項如左

- (一) 被害人不能告訴並無親屬可告發者
- (二) 他人脅迫阻撓致被害人及其親屬不敢告訴告發者
- (三) 殺人罪及傷害致廢疾罪私和了結者
- (四) 判決不服而人民不知上訴手續者
- (五) 其他刑事上之重大事件而人民確有冤抑者

第四條 委員所協助之告訴發仍須按照法定管轄區域向該管官署行之

第五條 委員認為應行協助之事必須使其告訴發實行若無相當之告發人得以委員個

人名義告發之

第六條 委員協助告訴發時須將案情一面報告省長備查

第七條 委員如有受賄或故意陷害之行爲由省公署令交法廳依刑律擬處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刑事協助委員處務規程

第一條 刑事協助委員週行所指派之道屬各縣執行職務

第二條 刑事協助委員於出發時須豫定路線依次週行但於必要時得逕赴必要地點執行

職務

第三條 刑事協助委員以自己發見刑事真相爲原則但有遞稟陳訴事實亦須收受以備參

考

第四條 刑事協助委員爲豫備告訴發而調查事實須派警協助者得函請知事即予派遣

第五條 刑事協助委員爲調查事實得赴縣公署查閱關於該案之文卷

第六條 刑事協助委員關於告訴發有滯碍時得附具意見呈 請省長核辦

第七條 刑事協助委員無論有無事故須將所在地點每五日一報省公署

第八條 刑事協助委員須注意起訴權之時効

第九條 刑事協助委員負有隨時隨地熱心指導人民法律知識及訴訟手續之義務

第十條 刑事協助委員應受所指派道屬道尹之監督



第五類 司法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輕罪人犯易刑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以疏通新舊監獄輕罪人犯執行爲主旨

第二條 凡判處五等徒刑或拘役人犯有列左情形之一者得援照刑律第四十四條以一日折易罰金一圓

(一)現患疾病不能執行者

(二)孕婦受胎後七月以上及產後未滿一月者

(三)親老獨子無人奉養者

(四)有常業而家無兼丁者

(五)犯罪之情節輕微者

依前項易科罰金者仍以執行徒刑拘役者論

第三條 合於前條之規定而無力繳納罰金者得發交警察署按照刑期令服左列勞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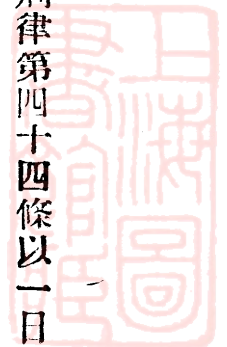
(一)修築事務

(二)園林事務

(三)衛生事務

(四)前三款以外之勞役事務

第四條 警察署接收人犯後須取具安保或呈繳相當之担保品准其在該管警區內自由居



住

担保品於刑期滿時發還具領

第五條 警察署依第三條執行第二條第一款之人犯須俟病痊以後執行第三第四兩款之人犯須於服役中酌定其事親及營業之時間

第六條 服役之人犯衣食自備但遇赤貧者得酌量給予

第七條 在服役之期內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未能應役時由警察署查明給假

第八條 無故不服勞役者除所曠日數不算入刑期並得由警察署予以左列處分

拘留十日以下三日以上

再犯者送回原檢察廳或縣知事公署仍付監獄執行前服之勞役日數概不算入刑期期內

第九條 在服役期內脫逃者照刑律脫逃罪以累犯科斷

第十條 脫逃後三個月未獲者責成原保人將被保人執行未滿之刑期以一日代繳一圓若

係犯人呈有担保品時計其應繳之額數沒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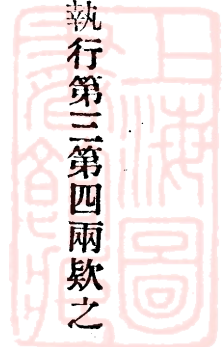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公立學校及其他辦理地方公務處所得警察署許可役使此種人犯時須酌給

飲食

第十二條 服役期滿由警察署撤銷保狀或發還担保品並函報原送衙門備案

第十三條 服役考核細則由警察署另定之

第十四條 女犯不適用第三條規定若查明實無交納罰金之能力者得於判決確定後聲請



緩刑

第十五條 縣知事公署依第二條收入之罰金以二成撥充警察署辦理本章程第四條第六條之費用餘八成呈報省公署聽候指撥司法衙門除以二成提交警察署外餘八成呈由高等檢察廳轉報省公署聽候指撥

各縣看守所暫行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看守所分設民刑二部專以羈押民刑被告人

本所羈押之被告人以不能保釋者為限

第二條 所長暫以管獄員兼充之

第三條 看守所待遇被告人須與平民相同但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服務通則

第一節 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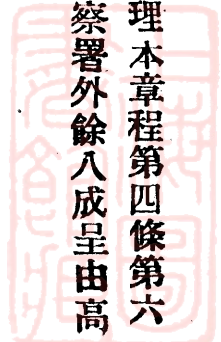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所長承縣知事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理全所事務

第五條 男女所丁承所長之指揮分別辦理男女看守所事務

第二節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第六條 所長須造看守所人數統計月表及經費收支書冊經由該管縣知事按月分報省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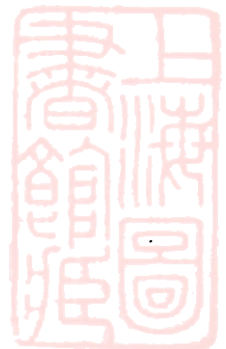
及高等審檢廳



單 行 法 規

第七條 看守所於前條統計月表外須備左列各項簿册

- 一 收發文件簿
- 二 檢查日記簿
- 三 勤務時間配置簿
- 四 被告人收所証
- 五 代收被告人物品証
- 六 被告人入所簿
- 七 被告人出所簿
- 八 被告人提訊出入簿
- 九 被告人物品收發保管簿
- 十 被告人發收書信簿
- 十一 被告人接見簿
- 十二 被告人名籍簿
- 十三 被告人懲罰簿
- 十四 被告人疾病醫治簿
- 十五 被告人死亡簿
- 十六 被告人在所候審日數册



前項各種簿冊由所長商承縣知事定之但須分別呈報省長及高等審檢廳備查

第八條 所丁應行遵守事項由所長商承該管縣知事酌定施行

第三章 管理方法

第一節 入所及出所

第九條 看守所非奉有該管縣知事公署正式公文不得將人收入或釋放

第十條 收所後須給收所証於押送人提訊還所時亦同

第十一條 入所人之物品須檢查保管者應記載其品名數目並由所長及主管者自加印証
前項保管之物品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主管者須任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須令本人為相當之處分若有危險之處者得呈請該管
縣公署辦理

第十三條 被告人所存物品出所時交還之并須使其証明

第十四條 被告人應行遵守事項入所時諭令遵行

第十五條 入所者檢查身體後由所長指定房間

女被告人之檢查身體由女所丁檢視

第十六條 入所者請求携帶其子女時如該子女未滿四歲得許可之在所時有產子女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節 繕宿



第十七條 被告人之飲食由所酌給但請求自備者得許可之

前項自備飲食物須隨時檢查

第十八條 被告人之臥具由所設備

第三節 書信

第十九條 被告人來往書信非呈經所長檢閱認可後不得發受

第二十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註明理由通知該被告人

第二十一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為之保管俟該被告人出所時交還之

第二十二條 被告人對該管縣公署有所呈請時須迅為之轉達

第四節 接見

第二十三條 接見在接見室為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請求接見者須告明其姓名住所職業及事由經所長承認之並由所中記其談

話大要

第二十五條 接見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認可者不在

此限

第二十七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項之一時得拒絕之

一 攜帶幼孩

第五類 司法



第五類 司法

二 形迹可疑

三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人

四 由該管縣公署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五節 送入品

第二十八條 由外送與被告人應用物品除食物外須發給代收証

前項物品除被告人領用外得依第十一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六節 懲罰

第二十九條 被告人如違反所中紀律得分別輕重爲左之懲罰

一 誠責

二 停止其發信或接見

三 三日以內之暗室拘禁

第七節 檢束

第三十條 被告人須酌量其身分職業年齡分別其住房

被告事件相關連者隔離之

第三十一條 被告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所長酌定之

第三十二條 所長隨時檢查所內各處物件有無破壞及圖謀逃走等事詳記於檢查簿

第三十三條 被告人在所時無論晝夜均須輪流看守



第三十四條 被告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施以戒具但須呈由該管縣公署
第三十五條 戒具之種類如左

一 窄衣

二 腳鐐

三 手铐

四 繩縛

第八節 衛生及醫治

第三十六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按時洒掃或洗濯之

第三十七條 被告人疾病時由醫士醫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須通知其親屬及該管縣

知事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疾病非在所外不能醫治痊癒者須呈請該管縣公署核准後方得取保

出所

第三十九條 被告人患傳染病或有傳染病之虞時須嚴行隔離

第九節 死亡

第四十條 被告人死亡時通知其親屬並移置其死體於停屍室

第四十一條 被告人死亡時所長須據醫士醫治簿詳叙死亡緣由報由該管縣公署檢驗並

分造死亡証書呈報省長及高等審檢廳查核



第五類 司法

第四十二條 遺骸准親故領回如殮後無人請領時即報告該管縣公署埋葬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暫行條例

第一條 全省監獄均守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全省監獄分爲六種如左

一新監 二特等監 三甲等監 四乙等監 五丙等監 六丁等監

第三條 前條各種監獄之支配及職員辦公各費另表定之

第四條 全省監獄囚糧每月均按監犯名額開支實銷實報

第五條 全省監獄囚糧每名月按一元四角支領但公款項下祇准支領一元餘四角由監犯

作業項下彌補之

前項但書之規定如該監獄未籌有作業基本金或有而不敷用者均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

月後實行

第六條 監犯作業基本金除已籌有底款者外餘均由各縣地方款項下籌撥其額數另表定

之

第七條 各縣監獄開始作業時購買器具費不得超過基本金額定數目十分之三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八年五月一日施行



山西全省新監及各舊監等次表

新監 二處 特等監 一處 甲等監 十二處 乙等監 三十五處 丙等監 三十處 丁等監 二十六處

陽曲 河東 大同 太谷 長治 徐溝 興縣 太原 崞嵐 嵐縣 清源 祁縣 榆社

以上三監現 有監犯均在 四百名以上 現 有監犯一 百名以上 臨汾 代縣 文水 榆次 交城 中陽 沁源 昔陽

潞城 襄垣 曲沃 陵川 長子 安澤 靈石 壽陽 忻縣 定襄 大寧 浮山 保德 永濟 河津

介休 隰縣 洪洞 繁峙 寧鄉 沁水 石樓 以上各縣現 有監犯均在 十五名以下

晉城 高平 蒲縣 孝義 朔縣 平順 寧武 臨縣 左雲 沁縣 河曲 翼城 靜樂 趙城 霍縣 襄陵 神池 垣曲 平魯 陽城 平遙

汾陽 離石 以上各縣現 有監犯均在 三十名以上

有監犯均在 五十名以上

有監犯均在 十五名以上

有監犯均在 十五名以上

有監犯均在 十五名以上

有監犯均在 十五名以上

有監犯均在 十五名以上

有監犯均在 十五名以上

有監犯均在 十五名以上

有監犯均在 十五名以上

有監犯均在 十五名以上

第五類 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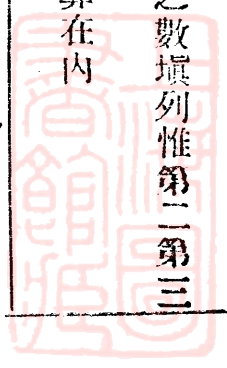
第五類 司法

說明

右表新舊各監現有監犯人數係根據七年底各該監所報之數填列惟第二第三新監定於九年一月成立其人數係將歸併之各縣監犯核算在內

山西省新監經費支付預算總表

項 別	年 支		月 支		備 考
	年	月	年	月	
第一項 俸薪	一、四四七元	一、六三〇元	八五〇元	八七六元	此項第一監獄看守長三員 每員每月各支七十五元 務醫務兩所長每員每月各 支四十五元技士月支三十 五元藥劑士月支二十五元 女看守准用六元二名每 月薪平均仍支九元傳達二 名用四名每月各支六元雜 元看守夫每名每月各支六 元各守五元其餘典獄長 各職員薪俸均照舊章辦理 第二第三監獄典獄長及各 職員俸薪已於計算內詳 細規定茲不臚列
	一、四四七元	一、六三〇元	八五〇元	八七六元	
	一、四四七元	一、六三〇元	八五〇元	八七六元	
	一、四四七元	一、六三〇元	八五〇元	八七六元	
	一、四四七元	一、六三〇元	八五〇元	八七六元	



第五類 司法

<p>明說</p> <p>查監犯月有增減囚糧本難預定嗣後各該監某月分現有監犯增加若干名囚糧亦應減少若干元但須實報實銷不准稍有含混</p>	總計	第三項雜費	第四項罪犯消費	第二項辦公費
	三六〇〇〇元	六二二元	二〇九一九六元	四七六〇〇四元
	三〇〇〇三元	五六元	九四三三元	三五六六七元
	三三五六二元	二六四元	九三〇〇元	三六七三元
	九六〇五二〇元	三元	七七五元	三六元
	五二〇五三八元	二六四元	七〇八四元	三六七元
	一七二一元	三元	六五三元	三〇六元
	元角	元	元	元
	此項第一監獄按照舊章辦理第二第三監獄已詳定於計算書內	此項第一監獄衣被月支三百三十五元三角三分三厘食料月支四百六十三元雜項月支三十八元其餘均照舊辦理第二第三監獄罪犯各項消費已於計算書內詳細規定茲不臚列	此項第一監獄購置費月支二十元茶水費月支十元油燭費月支十元薪炭費月支二百元服裝費月支五十一元六角六分七厘其餘文具郵電燈各費均照舊章辦理第二第三監獄辦公費已於計算書內分別規定茲不臚列	此項第一監獄購置費月支二十元茶水費月支十元油燭費月支十元薪炭費月支二百元服裝費月支五十一元六角六分七厘其餘文具郵電燈各費均照舊章辦理第二第三監獄辦公費已於計算書內分別規定茲不臚列

第五類 司法

山西省各舊監經費支付預算總表

項 別	名 稱	
	年 支	月 支
第一項 俸薪	三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九元	八元
	八元	七元
	七元	六元
	六元	五元
	五元	四元
	四元	三元
	三元	二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五角
	五角	二角
第二項 辦公費	二元	一元
	一元	五角
	一元	五角
	一元	五角
	一元	五角
	一元	五角
	一元	五角
	一元	五角
	一元	五角
	一元	五角
	一元	五角
	一元	五角
第三項 雜費	三元	二元
	三元	二元
	六元	五元
	五元	四元
	四元	三元
	二元	一元
	二元	一元
	二元	一元
	二元	一元
	二元	一元
	二元	一元
	二元	一元
第四項 囚衣糧	二元	一元
	二元	一元
	二元	一元
	二元	一元
	二元	一元
	二元	一元
	二元	一元
	二元	一元
	二元	一元
	二元	一元
	二元	一元
	二元	一元

備 考

此項特甲二等管獄員月俸支四十元乙等管獄員月俸支三十元丙丁二等管獄員月俸支三十元其餘醫士津貼主任看守薪水男女看守及授業手工資均照舊章辦理惟特等監在添看守二名每人月薪四元

此項各等均照舊章辦理

此項各等均照舊章辦理

此項係查照各該監現有監犯配中規定其實各該監每月監犯增減無常未必能一和相符各該監每月領款時須查照本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總

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說

明

(一)囚衣糧取活支主義各該監每月支領數原以現有監犯為標準本難預定右表第四項規定特等按一百名計算甲等按五十五名計算乙等按三十五名計算丙等按二十五名計算丁等按一十三名計算係為便利預算起見各該監獄不必拘泥致有誤會例如特等監本表現按一百名計算倘此月份監犯增加二十名即照一百二十名支領彼月份監犯減少二十名即照八十名支領其餘類推但須自本條例實行之日起三月前宜查照第五條原則規定每囚每月一元四角均從公款項下支領三月後宜查照原條但書規定公款項下只准支領一元餘四角由監犯作業項下彌補

(二)囚衣糧每名每月一元四角除按名每日發給小米二十四兩鹽菜錢四文外所餘之數作為購置囚衣被之用但囚糧每日不准減少分厘致干查咎倘遇市價高昂餘款不敷購置囚衣被時可於辦公雜費兩項內撙節彌補亦不得藉口不敷不購置衣被致監犯有冷凍之弊

山西新舊監獄總計支付預算表

新舊監數

全年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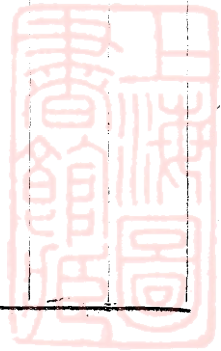
第五類 司法

新監三處	八〇,〇六四,〇〇〇	六,六七三,〇〇〇
特等監一處	三,三五二,〇〇〇	二七一,〇〇〇
甲等監一十二處	二五,四八八,〇〇〇	二,一二四,〇〇〇
乙等監二十五處	三八,七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五,〇〇〇
丙等監三十處	三五,二八,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〇
丁等監一十六處	一四,四三八,四〇〇	一,二〇三,二〇〇
合計八十七處	一九七,三三,四〇〇	一六,四三五,二〇〇
比較預算	全年超過	一七,三二一,五〇〇
	每月超過	一,四五五,一〇〇

新舊各等監獄監犯作業基本金定額一覽表

新舊監獄監犯作業基本金定額數

新監定額 — 特等監定額 — 甲等監定額 — 乙等監定額 — 丙等監定額 — 丁等監定額



監犯分駐所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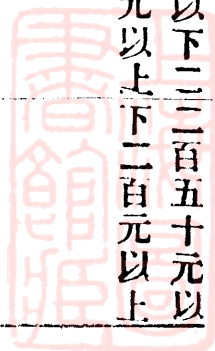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舊監獄罪犯擁擠不敷收容時得設監犯分駐所

第二條 分駐所獄址由各知事就縣治之廟宇廢署或其他公產呈請

第五類 司法

<p>第一監獄 一萬元 第二第三監獄</p>	<p>八百元以下五百元以上</p>	<p>五百元以下四百元以上</p>	<p>四百元以下三百元以上</p>	<p>三百元以下二百五十元以上</p>	<p>二百五十元以上</p>
<p>尚未規定</p>					
<p>說明</p>	<p>各縣所籌基本金與表定數目相符或超過者即毋庸另籌如未籌有基本金或有不敷表列數目者自奉到本條例之日起該縣知事查照本表各等所列數目准於一月內撥訖仍將核撥付數目並工場開辦日期呈報省署及高檢廳備查</p>				



省長指撥但依情形得呈請

省長指定與交通便利之隣縣縣治合併設立之

第三條 在分駐所執行之監犯以科刑在四等有期徒刑以下者爲限

第四條 分駐所經費以舊有罪犯習藝所經費及地方款或其他款項呈請

省長指撥

前項經費遇合併設立時由各該縣會同呈請

第五條 分駐所隸屬於所在地之管獄員由所在地之縣知事監督之設看守長一人看守四

人至八人廚夫一名

第二章 服役

第六條 服役分內役外役二種並用官司業（即公家自營之件）請負業（即私人委託之件）等法其工師臨

時酌雇

第七條 上條服役官司業以粗淺工作品爲限請負業以監犯所習者爲限

前項官司業工作品若遇銷路滯塞或餘利微薄者應即改作他品外役時如於戒護上有不

便者即行停止

前項外役辦法參照監獄看守服務規則第九章規定

第三章 開辦費

第八條 分駐所開辦費不得逾二百元但有特別情形者於呈請省長時切實聲明



第九條 工作器具及材料費用以監犯名額為比例每名以三元為率

第十條 工師津貼及初習期內各種消耗費每名以三元為率

第四章 經常費

第十一條 分駐所分甲乙丙丁四等滿五十名者為甲等年支經費一千元滿四十名者為乙等年支經費八百五十元滿三十名者為丙等年支經費七百元滿二十名者為丁等年支經費五百五十元不及二十名者得不設或與隣縣合併設立之

第十二條 前條經常費之分配由各縣知事擬定呈請

省長核准但員役薪工雜費不得逾全年經費十分之七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三條 工場作息時刻由管獄員呈請知事定之

第十四條 發給飯食須於一定處所行之

第十五條 工作品及犯人勤惰分數由看守逐日報告於看守長

前項報告每星期六由看守長彙報管獄員

第十六條 前條勤惰分數管獄員於每星期日按照左列各款分別懲獎之其他應行懲獎時

准用之

甲獎勵

一 口頭獎勵



第五類 司法

二給賞標 (以布爲之但
以三次爲限)

三加菜 (每次以十
文爲限)

四增給勞役賞與金

乙懲罰

一面責

二減食

三責掌 (以五板
爲限)

第六章 營業餘利

第十七條 出入材料物品逐批記入賬簿並標明價格其賬單保存之

第十八條 前條賬簿看守長於每星期六結算一次並標明餘利數目呈由管獄員報告縣知

事

第十九條 前條餘利按十成分配之以十分之一爲賞與金十分之二爲補助費其餘七成撥

充在監人犯衣糧之費

第二十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得參酌現行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監獄報告考成規則

第一條 各縣填送各種報告均照向章辦理



第二條 凡臨時報告應於事故發生二十四小時內詳報

第三條 凡月報應於滿期之翌月二十日前詳報

第四條 凡年報應於翌年一月二十日前詳報

第五條 各種報告填送逾限者依左列處分之

(一)逾限十日者記過一次(二)逾限三十日者記大過一次(三)逾限至五十日者撤任

(四)臨時報告如逾限三日者記大過一次逾限五日者撤任

但由郵局寄遞延誤或有特別情形經查核無異者不在此例

應受前項處分者並得停發十日以上五十日以下之薪俸將所指表冊造齊後方得補領

第六條 填送各種報告有左列情事者依左列處分之

(一)填報不實意圖矇混者記大過一次其情節重大者撤任查辦

(二)前次報告錯誤曾經高檢廳指告解釋飭行另造仍如前錯誤者記大過一次其經兩次

飭告仍復錯誤者撤任

(三)填載草率或錯誤過甚者記過一次

第七條 凡記過至五次大過二次者即予撤任由高檢廳依照現行法例分別辦理

第八條 各種報告屆期填送毫無錯誤者為合法依左列獎勵之

(一)各種月報繼續兩期填載合法者記功一次

(二)每年各種月報年報填報合法毫無錯誤者記大功一次



第五類 司法

第九條 曾經記功十次以上記大功三次以上者應予優獎屆時由高檢廳依照現行法例另案核辦

第十條 功過准予抵銷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關於監所呈報表冊式樣及期限一覽表

名	稱	應造份數	造報時期	造送期	送退	說明表式
監獄	月報	每份二分	翌月翌日	不得逾二十日	高檢廳本年一月第二一號飭發在案	
監獄	已決犯四柱清冊	全前	全前	全前	高檢廳四年十二月第一八一七號飭發在案	
看守所	寄禁已決犯四柱清冊	全前	全前	全前	高檢廳四年十二月第一一七號飭發在案	
監獄	囚糧統計表	全前	全前	全前	高檢廳本年一月第一三二號飭發在案	
看守所	人數統計表	全前	全前	全前	歷經飭遵辦理在案	
監獄	作業材料款項成品清冊	全前	全前	全前	凡有作業縣分高檢廳本年二月第三號飭發在案未經設立作業縣應即另造	
支出	計算書對照表	每月三分	翌月初五日	不得逾十五日	歷經飭遵辦理在案	



支出粘 件 冊	每月一份	全	前	全	前	全
改良監獄圖附說明八條	每年二份	每年十月	不得逾二十日	全	前	前
監獄作業調查表	每年二份	每年十月	全	前	全	前
統計 年 表	全前	次年一月	全	前	高檢廳本年一月第一六號飭發在案	前

關於考成規則第二條事項臨時詳報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業經廢止造送各表冊列後

甲種期報 乙種年報 監所囚犯人數清冊 看守所押犯表 已決人犯花名冊

民事理曲人入平民工廠習藝規則

第一條 民事理曲人經該執行審判衙門確切查明實無財產可供執行准送入平民工廠習藝以資救濟

第二條 民事理曲人送廠習藝時應由該執行審判衙門明定習藝期限備文移送該廠並分別呈函省公署暨警務處備案

第三條 民事理曲人入廠習藝時應與工徒同樣工作該廠亦應與以同等待遇但須嚴防逃逸



第五類 司法

第四條 民事理曲人入廠時該廠長應查明判定期限及本人職業年齡酌定入某科及某班習藝

第五條 民事理曲人入廠後有不遵守該廠規則及懈惰情事該廠即予以相當訓誡情節重大者得呈請警務處核辦

第六條 民事理曲人習藝期滿時如願賡續在廠學習該廠應呈明警務處核辦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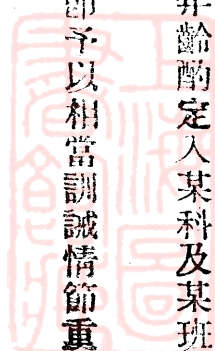
山西省各縣檢驗吏公費旅費表

公費	旅費	第一等縣	第二等縣	第三等縣
三〇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〇

備考

右表公費以月計旅費以日計一等縣月支公費三元二等縣月支公費二元五角三等縣月支公費二元遇有案件下鄉時每日均給旅費小洋三角如一日不能往返者加膳宿費小洋三角此項經費各縣均從縣署雜費旅費項下支付此表自八

年八月一日實行



各縣經收加徵狀紙費章程

第一條 加徵狀紙費與額定狀費不同經收機關概不得扣除手數料

第二條 加徵狀紙費須另儲另解不得與額定狀紙費混合倘遇同時批解亦須各備公文分

晰清楚以免混淆

第三條 加徵狀紙費無論收數存數解數均於司法收入計算書內列報

第四條 加徵狀紙費不得混入經售狀紙統計表內計算

第五條 加徵狀紙費務須按照額定狀費加價表每月另行列報並須與經售狀紙統計表狀

紙數目表同時另文造送

第六條 加徵狀紙費每三個月須清解一次但交通便利或經收較多縣分仍月清月欸

第七條 經售狀紙機關倘於額定狀費及加增狀費以外再有婪收或於高檢廳此次詳准列

舉各項狀紙以外別將限交領結各狀擅行加價等情事一經發覺依律論罪

第八條 狀紙加價若干字樣及報部核准日期須於各類狀紙皮面加蓋戳記以照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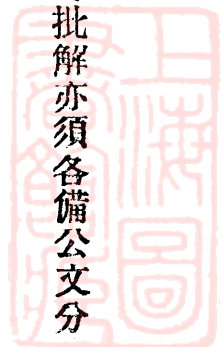
前項蓋用加價核准等戳記除未發各狀紙由高檢廳分別蓋用外其已發未售各狀紙關於

新式者須由各廳縣於原印無字上重蓋加價若干及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報部核准字樣

其舊式狀紙亦須於定價之右蓋用加價核准等戳記

前項戳記須遵照頒發樣式刊用不得任意更改

第九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一日實行



各縣罰金捐款四聯單規則

第一條 各縣知事對於人民所處司法行政罰金及其他捐款均應由知事限期收齊照數送交公款局其存根收據依四聯單格式填寫

第二條 四聯單由省長公署製定頒發一聯交付出款人一聯送存公款局一聯繳還省長公署一聯存卷

第三條 各縣知事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所處各項罰金捐款分別造冊連同聯單一併呈報一面榜示署前

第四條 各縣知事於四聯單內均應署名蓋章

第五條 公款局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收到款額分別解上充實留支數目列榜官示並將送存聯單按月裝訂備查

第六條 縣知事公款局經理如有隱匿情事准由被罰人出捐人函報省長公署或縣公署舉發之

前項隱匿情事一經舉發或察覺查明屬實者分別加倍處罰其由人民舉發時並按隱匿之數提五成充實

第七條 本規則自九年一月施行

第六類 實業



第六類 實業

農學編輯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專為調查本省各地農業上固有技術及一切經營狀況彙編農學以資研究改良而設故定名曰農學編輯會

第二條 本會地址設在省城

第三條 本會設置職員如左

一會長一人

二編輯員四人

三總調查員四人

四調查員若干人

五事務員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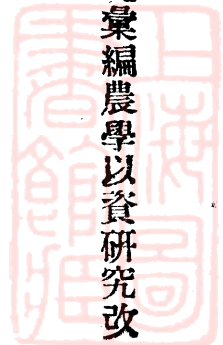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本會各職員均由 省長委任之

第三條第四項所列調查員以各縣實業技土農桑分局技術員及棉業試驗場晉南北種羊牧場六小林區署各處場長署長技術員充之

第五條 會長承省長命令總理全會事務並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六條 編輯員掌管審查各項調查報告分類編輯事項

第七條 總調查員掌管調查各縣農業上一切事項並協助編輯員審查各項調查報告



第六類 實業

第八條 調查員掌管調查各所在區域內農業上一切事項

第九條 事務員掌管庶務會計文牘及收發文件保存卷宗事項

第十條 本會暫用錄事二人如事務紛繁時得酌量添雇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按月由財政廳撥發

第十二條 本會調查編輯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本會成立日施行

興辦水利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以提倡興辦山西水利增殖生產為宗旨

第二條 水利暫以開渠為主而以鑿井修築蓄水池輔之

第三條 渠道分成渠廢渠新渠三種凡現在能引水溉田者謂之成渠向能引水入渠而現在湮廢者謂之廢渠擬創開渠道者謂之新渠

第四條 前條所列三種渠道本署製有調查表並表解責成實察員會同縣知事詳勘填報

第五條 凡規復廢渠創開新渠由縣知事督令首事人等就地集款便宜行事其有實在無法籌集者應繪圖貼說呈候核辦

第六條 各縣除土法鑿井外應擇井水較淺之地段可用轆轤或水車汲引而勞力不鉅者以新法開鑿由縣知事調查明確勸令舉辦

第七條 凡山溝河岸等處遇有地勢宜築蓄水池以均旱潦者由縣知事設法勸辦其各縣有



蓄水池若干每年由實察員會同知事勸報

第八條 凡有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由縣知事查明首事出力人員擇尤請獎

一 數縣或一縣或數村創設水利組合開渠著有成效者

一 創興水利或隄防水害純由人民出資出了不藉公款補助確有成效者

一 創設水利公司開渠鑿井以營業為性質而定價低廉辦理十分完善者

一 發明製造引水機器試驗確能利用者

第九條 前條之獎勵如左

一 匾額

一 獎章

右之二項獎勵如縣知事呈請有疑義時由省公署派員覆查

第十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知事查明依法懲處

一 以水利為營業而故意把持地方勒捐鄉愚者

一 故意阻撓興辦水利事業者

一 經理渠道而從中漁利或額外勒索地戶者

一 因爭水聚眾械鬪者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補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文到之日實行



興辦水利貸款章程

第一條 各縣興辦水利除以公司名義辦理外凡一村或數村因需款不濟均得照本章程之規定借款興辦

第二條 凡欲借款者須先將興辦水利計畫及引用何處河流指定灌域若干並所擬借款之數一併呈由該管縣知事勸查明確轉呈省長核奪

第三條 前條所指各節經省長核定後准予借款若干通知山西省銀行貸付

第四條 貸款利息定為月利六釐按年清繳

第五條 歸還期限定為二年如有特別情形至期不能歸還者須呈由縣知事轉呈省長核准通知山西省銀行展期惟應出利息必須每年付清

第六條 所貸之款至期不能歸還除准予展期者外由省長令行該管縣知事查明情形勒令借款之村如數攤還但經理人如有營私舞弊任意揮霍以致虧累者應強制該經理人補償不得使山西省銀行稍受損失

農桑總局調選農民實習簡章

第一條 宗旨 本局為籌裕民生起見由各縣調選農民實地練習農桑改良各法以資實用

第二條 額數 由縣知事按該縣所分區數每區選送一人

第三條 資格 農民以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確係素日務農而勤儉耐勞者為合格

選送農民由區長責成該農民現住村庄之村長副出具切實保結呈由縣知事核實保送

第四條 實習期限 以十個月為滿期自驚蟄節起大雪節止

第五條 科目 實習科目分列如左

一 實地練習事項

種桑 栽桑 接桑 桑苗桑樹保護 桑樹整枝 養蠶 分春夏秋蠶三種 製造蠶種 蠶

種檢查 繅絲 製綿 蠶種保護 種甜菜 甜菜製糖 種樹澱粉製造 牧畜 堆

肥製造 園藝 果樹蔬菜等類 栽培特用作物 棉花麻藍靛烟草等類 栽培普通作物及選種浸

種各法

二 教室講授事項

人民須知 村長副須知 注音字母 農桑淺說 農桑問答 農家道德 農業經濟

三 體育事項

體操

第六條 實習標準 農民實習以各縣土宜及氣候為標準將第五條第一項按縣分別主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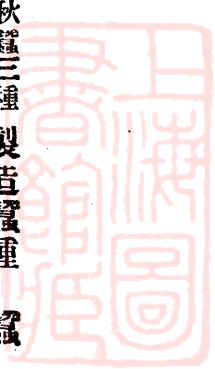
以列於左

一 高平陽城沁水晉城夏縣長治陵川臨汾曲沃臨普虞鄉解縣平陸新絳垣曲汾城聞喜稷

山汾陽沁縣武鄉安邑翼城襄垣安澤潞城

以上二十六縣農民實習以接桑種桑養蠶繅絲織染並選製及檢查蠶種為主其餘各

項為副



二長子屯留壺關黎城平順洪洞浮山襄陵吉縣永濟滎河猗氏絳縣河津霍縣趙城隰縣臨

縣興縣中陽離石忻縣榆次沁源靈石陽曲太原渾源太谷平遙介休萬泉芮城孝義

以上三十四縣農民實習以種桑接桑養蠶繅絲並選製及檢查蠶種種棉爲主其餘各

項爲副

三祁縣徐溝濤源交城文水嵐縣石樓遼縣和順榆社平定昔陽盂縣壽陽永和定襄靜樂代

縣五台崞縣繁峙河曲大同大寧蒲縣鄉甯應縣懷仁汾西山陰

以上三十縣農民實習以種桑養蠶種棉牧畜種藍保護桑樹爲主其餘各項爲副

四尚嵐陽高天鎮廣靈靈邱右玉朔縣左雲平魯甯武偏關神池五寨保德方山

以上十五縣農民實習以牧畜爲主其餘各項爲副

五第八條第一項所列甜菜種植製糖及第二第三兩項一律練習

第七條 管理及教授 除由局內各職員分別擔任外另設司務兼教員三人農事技術員一

人桑園苗圃技術員一人養蠶繅絲技術員一人管理及實習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宿膳 農民住宿飯饌及燈油煤水悉由本局設備

第九條 津貼 每月由局發給零用費大洋五角又由縣區每月津貼大洋一元十個月共計

大洋十元俟練習期滿回縣時由區長給領

第十條 發給憑單 農民練習期滿由本局發給憑單仍回本籍提倡辦理農桑事項

第十一條 川資 來往川資應由保送縣分按路程遠近於該農民起身時直接發給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農桑總局農民實習規則

第一條 農民實習時須受各股技士技術員助手分配指導勤慎作業違者開除

第二條 實習時間由各股會議隨時酌定

第三條 每屆工作時由班長工頭率領全體農民同起工作如有遲到早退貽誤時間者查核情節輕重分別記過開除

第四條 農民因故請假者須向技士或技術員助手處說明事由領取假証違者開除

第五條 農民實習時不許口角鬪毆違者分別記過開除

第六條 農民記過至三次者開

第七條 農民使用器具工作畢即交班長工頭檢收如有遺失或任意損壞者責成該農民賠償如班長工頭損壞者責成班長工頭賠償

第八條 農民於桑秧蠶絲及一切農作等物不得任意踐踏損傷違者記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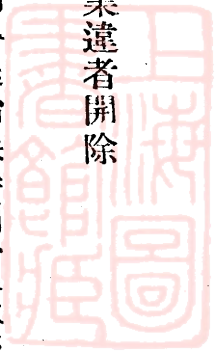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技士技術員助手講演實習方法手續時農民均須敬聽不得談笑喧嘩

第十條 農民實習成績優美確有心得者酌予獎勵

第十一條 本規則得隨時更正

農桑總局附設女子蠶桑傳習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以普及婦女蠶桑知識為宗旨



軍

行

法

規

第二條 本所附設農桑總局其經費遵照預算數目按月支領

第三條 由各縣遵令保送之女生本所按月每名發給膳宿費五元其自行投考或保送逾額者均歸自備

第四條 本所學生均免收學費

第五條 凡本所官費學生畢業後有充當本所教員技士及派充各女子學校蠶桑教員之義務其各縣官費生畢業後有充當各該縣女子蠶桑教員之義務

第六條 本所學生均佩帶制定徽章服飾自備但以儉樸爲主

第七條 本所教職各員秉承農桑總局督理及主任指揮分任管理及教授事宜

第八條 本所設女學監一人專任管理學生事宜

第九條 本所通習課及特習課聘請教員三人担任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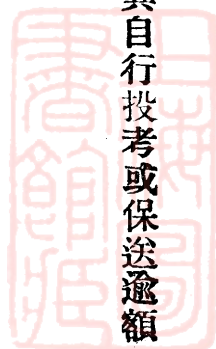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所設實習女教員一員女助教二員專任實習生實習事宜

第十一條 本所招速成科學生一班高等科學生一班速成科九個月畢業高等科二年畢業

第十二條 本所速成科學生以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文字粗通品行端正者爲合格高等科學生以普通女校或本所速成科畢業及其他有相當之程度者爲合格但均須受入學

試驗

第十三條 凡經錄取之學生須先到本所填寫入學願書並由父兄或親友作保證人填寫保證書方准入學惟各縣保送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學生入所後如有疾病或特別事故必須退學者須邀同保證人說明理由填寫

退學證書經本所批准後方准退學如係託故退學者官費生須追繳領過之膳宿費

第十五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分別開除記過

一 無正當之事由屢次缺課者 一行爲不謹或違背所規者

一 學業成績太劣不堪造就者

第十六條 本所高等速成兩科應授課程分爲通習特習實習三種其課程表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所試驗分臨時試驗實習試驗及畢業試驗三種

一 臨時試驗 由教員臨時酌定 二 實習試驗 就學生平日實習成績分別勤惰由女實習教員定之 三 畢業試驗 於學生肄業期滿後行之

第十八條 學生遇有不得已事故不能上課者須預行請假

第十九條 學生記過一次者扣畢業總平均分數一分記過二次者作一大過扣畢業總平均

分數三分滿三大過者開除官費生並追繳領過之膳宿費

第二十條 學生在半年內曠課六十小時者扣畢業總平均分數二分在三個月內曠課過二

十小時者扣畢業總平均分數一分在兩星期內連行曠課過三十小時者即開除名額官費

生並追繳領過之膳宿費但有不得已事故請核准給假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臨時試驗平均分數與實習平均分數相加用二除之爲臨時總平均分數

第二十二條 臨時總平均分數與畢業試驗平均分數相加用二除之爲畢業總平均分數



第六類 實業

第二十三條 本所注重實習凡實習課無分數者扣畢業總平均分數十分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期滿畢業者由本所發給証書

第二十五條 教室休息室及實習室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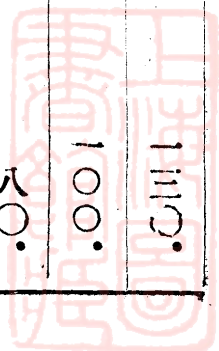
高等科課程表

特	課	習	通	年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桑樹栽培學	土壤大意	理化	博物	算學	國文	學科	授課時數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九〇
桑樹栽培學	肥料大意	理化	博物	算學	國文	學科	授課時數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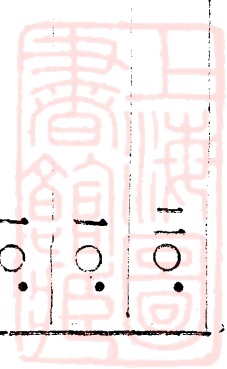
第六類 實業

實			課										習								
製絲實習	養蠶實習	培桑實習	蠶病消毒法	蠶種檢查法	蠶業經濟學	蠶種學	蠶體解剖學	蠶體病理學	蠶體生理學	製絲學	養蠶學	蠶病消毒法	蠶種檢查法	蠶業經濟學	蠶種學	蠶體解剖學	蠶體病理學	蠶體生理學	製絲學	養蠶學	
九〇.	二〇〇.	四〇.	六〇.	五〇.	五二.	五〇.	四〇.	八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九〇.	二〇〇.	四〇.	五〇.	四二.	三〇.	八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三〇.



第六類 實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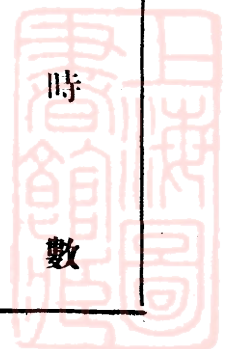
考 備	習 課								
<p>表內所列授課時間每日以六小時為限通年除假期外以四十四星期計算至每星期授課時間表即照此表內各學科一年內所有時數臨時另定之</p>	製線實習	紡織實習	絡絲實習	製綿實習	殺蛹實習	生絲檢查實習	蠶種檢查實習	蠶體解剖實習	製種實習
	三〇.	八六.	四四.	一四.	六.	八.	八.	一〇.	一二.
	製線實習	紡織實習	絡絲實習	製綿實習	殺蛹實習	生絲檢查實習	蠶種檢查實習	蠶體解剖實習	製種實習
	三〇.	一〇〇.	六〇.	二〇.	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速成科課程表

特 習 課						通 習 課			學科及授 課 課時
別 數						學			授 課
蠶	蠶	蠶	製	養	桑	理	算	國	學
	體	體	絲	蠶	樹				科
種	病	生	學	學	栽				授
學	理	理			培	科	學	文	課
	學	學			學				
			一 二〇.	一 五〇.	一 二〇.	六 〇.	一 三〇.	一 三〇.	
六 二.	七 〇.	七 〇.							時 數

第六類 實業



第六類 實業

考 備	實 習 課				
	製 綿 實 習	製 種 實 習	製 絲 實 習	養 蠶 實 習	培 桑 實 習
<p>表內所列授課時間每日以六小時為限按畢業期限九個月以三十八星期計算</p> <p>至每星期授課時間表即照此表內各學科所有之時數臨時另定之</p>	四八.	五六.	一〇〇.	二〇〇.	五二.

各縣種桑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專以培植桑苗促進全省蠶桑之普及為宗旨

第二條 農桑總局業派員由浙購買桑籽九十石除苗圃留種外其餘一概發給各縣以備播種核計一等縣每縣應給一石二等縣每縣八斗三等縣每縣六斗此項桑籽費悉由農桑總局支付無須各縣攤解

第三條 種桑期限以二年爲度自民國七年春起至九年春止將培成桑苗一律發給民間

第四條 各縣播種桑籽地一等縣每縣必須四十畝二等縣每縣三十二畝三等縣每縣二十四畝以種桑一畝計算除培養期間損失刪除不計外約可培養成苗四萬餘株一等縣可成苗一百六十餘萬株二等縣可成苗一百二十八萬餘株三等縣可成苗九十六萬餘株統計全省養成桑苗一億二千三百五十二萬餘株

第五條 各縣均須依照前條規定之畝數將有井土地早日租定提前整理一俟桑籽發到即行播種按租期二年計算每畝租價大洋八元一等縣每縣應需租地費三百二十元二等縣每縣二百五十六元三等縣每縣一百九十二元統計全省應需租地費二萬四千七百零四元

第六條 各縣培養桑期內所需工資肥料農具等經費預算一等縣每縣二百四十元二等縣每縣一百九十二元三等縣每縣一百四十四元統計全省應需一萬八千五百二十八元

第七條 總計第五第六兩條用款全省共需四萬三千二百三十二元暫由差徭項下挪借由各縣知事于上解此項公款內照數留用呈報省公署及財政廳農桑總局查核備案其因地方情形仍有不敷時得由縣知事於地方公款內暫行借用

第八條 各縣培養桑苗應由知事負責完全責任農桑分局局員技士輔佐辦理並責成政治實察所委員隨時親履各縣培桑地點切實勸查督促進行

第九條 各縣知事應將各該縣培桑實在情形按季會同政治實察所委員呈報省公署及農

桑總局查核每年秋後由農桑總局派員會同政治實察所委員確實查勘具報再由農桑總局考核成績擇尤請獎其各縣知事有辦理不善者分別呈請記過撤任倘委員呈報不實亦應受同等之處分如遇有交替時應將此案專案移交由後任結報以免推諉

第十條 發散桑苗時應由縣知事暨政治實察所委員督率農桑分局人員傳集各村社約人等按照村庄大小挨戶計畝妥爲分配實行栽植仍由農桑分局技士隨時下鄉會同各村社約詳爲指導切實培護務期桑苗一律成活

第十一條 此項桑苗每株向領取人收補助費制錢二文按第四條成活桑株數目計之一等縣每縣可收三千二百串二等縣每縣二千五百六十串三等縣每縣一千九百二十串以全省計之共收入二十四萬七千四十串之譜此項收入除歸還第七條所規定之借款及發給桑苗時一切費用外其餘撥存各該縣農桑分局以作再次種桑之費用

第十二條 各縣境內所植之桑苗株應由知事責成警察署及各村長切實保護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實行

各縣農桑分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各縣農桑分局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局長一人

技術員一人至二人

司事一人

第二條 局長由 省長委任秉承縣知事總理分局一切事務

第三條 技術員由 省長委任秉承局長辦理局內關於農桑披術上一切事務

第四條 司事由局長呈請縣知事委任管理局內文件會計及其他不屬農桑技術上之一切

事務

第五條 分局經費由縣地方公款內支給按照各縣情形劃分五等另表詳定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桑分局試驗場辦事細則

第一條 各縣農桑分局除桑園桑苗圃外關於農事試驗場應按左列各項分別辦理

一特用作物 藍麻棉甜菜等類

一普通作物 麥稻谷黍等類並各作物之選種浸種交換事項均屬此

一牧畜 牛羊豬鷄等類

一製糖及製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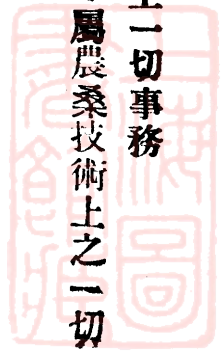
第二條 前條所列各項應就各該縣土宜分別主副辦理如宜于棉花甜菜即以棉花甜菜為

主專意提倡辦理其餘為副如宜于牧羊即以牧羊為主其餘為副餘做此

第三條 分局試驗場關於特用作物應注意事項

一棉花種類比較試驗事項

一種甜菜及棉花所需之土質及肥料試驗事項



第六類 實業

一棉花打梢試驗事項

一棉花甜菜植付距離試驗事項

一藍蔴改良栽培試驗事項

一其他就本地情形應注意試驗事項

第四條 分局試驗場關於普通作物應注意事項

一穀類鹽水選種試驗事項

一骨粉肥料試用事項

一穀類浸種試驗事項

一農作物土質肥料試驗事項

一農作物選種事項

一農作物輪栽事項

一種子交換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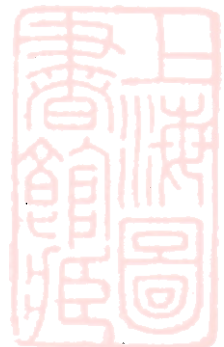
一種子種苗檢查分配事項

一種子種苗改良事項

一其他就本地情形必須注意事項

第五條 分局試驗場關於牧畜應注意事項

一美利奴羊與本地羊配種事項



一羊舍改良事項

一畜類檢查改良事項

一獸醫蹄鐵閹割試驗事項

一羊病預防療治事項

一其他就本地情形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 分局試驗場關於製糖及製靛應注意事項

一製糖器具研究改良事項

一製糖手續研究改良事項

一製糖經濟試驗事項

一藍靛製造加石灰分量試驗事項

一藍靛品質改良事項

一其他就本地情應形注事項

第七條 農事各類有本細則未經填列而于本地氣候土質最宜必須提倡者均須加入辦理

第八條 凡非本地固有之品種必須切實試驗確有把握再為推行人間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實行

種樹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普通種樹適用之造林事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每年清明節及適於種樹時期除縣知事各機關職員躬親種樹外應督令人民各種樹一株

第三條 種樹地點不拘田頭地畔河邊路旁墻外院角等處悉從其便

第四條 種樹各就土性以能逐年生利之果實樹為主如果實樹不宜者即種普通樹木

第五條 每年於種樹後各縣知事將所種數目及種類按照表式填列呈報

第六條 每年秋後由實察員携帶表冊分往各縣抽查所種各樹狀況及成活確數填表呈核

第七條 各縣種樹由縣知事負責並督飭各區經理事務人員切實保護其保護方法各縣自定之

第八條 各縣人民如能多種樹株成績卓著得由縣知事呈請核獎

第九條 所種各樹被人及牲畜毀傷者一經告發重則按森林法懲辦輕則每損一株賠植五株

第十條 本簡章有與前頒之本省種樹通令抵觸者悉依本簡章處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考核苗圃成績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考核各縣官村苗圃成績適用之

第二條 各縣須按縣缺等次設置官苗圃

(一)一等縣以四十畝爲限二等縣以三十畝爲限三等縣以十畝爲限

(二)七年分籌定地積如不敷前項規定畝數須即時補足

(三)須另設床替地以備移植苗木

第三條 各縣須按縣缺等次籌定的款充作官苗圃經費一等縣四百元二等縣三百元三等縣二百元均限一年內籌定

第四條 各縣官苗圃由縣知事責成實業技士及農桑分局技術員辦理

第五條 各縣村苗圃須按各村戶數多寡分別設置

(一)凡足百戶之村須設置一畝百戶以上比例遞加但不拘定其同在一處分設數處者以

第一第二別之

(二)百戶以下之村亦須酌量設置或數村聯合公設

第六條 各縣村苗圃由縣知事督飭區長及村長副辦理縣實業人員應隨時指導之

第七條 官村各苗圃所培樹苗以逐年生利及土地所宜者爲主

第八條 村苗圃育成苗木分配本村人民栽植但係聯合設置者須分配於聯合各村

第九條 官苗圃育成苗木分配人民栽植以補各村苗圃之不足

第十條 官村各苗圃成績由縣知事按期彙報其報告期限及表式由省公署另定之

第十一條 省公署彙集各縣報告表冊隨時派員確查有無成績酌予懲獎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林業傳習所簡章



第六類 實業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傳習所爲造就林業實用人材依大林區署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傳習所設主任教員一員學監兼體操教員一員助教三員

第三條 主任教員以專門林業人員充任

第四條 學監兼體操教員以有軍事學識者充任

第五條 助教三員由大林區署職員兼任

第三章 入學資格

第六條 凡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壯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高等小學校畢業者

(二) 乙種農業學校畢業者

第四章 學期及學額

第七條 學期一年學額暫定爲五十名其各縣保送名額及試驗期另定之

第五章 學科

第八條 本傳習所教授科目如左

國文 修身 軍國主義譚 人民須知 造林學 森林保護學 森林經理學 森林管
理學 森林法則 森林利用學 樹病學 森林測量學大意 森林林學大意 狩獵法



測樹學大意 測候簡法 數學 圖畫 苗圃實習 林場實習 測量實習 測樹實習
體操

第六章 畢業程序

第九條 傳習期滿後考試及格者由

省長給予畢業証書

第十條 傳習生畢業後分派各小林區署及保護區充當技手助手

第七章 經費

第十一條 本傳習所職教各員薪俸津貼學生所需膳服講義等費均由大林區署開支

第八章 學生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 本傳習所各項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傳習所係短期教授不給暑假所有例假與各學校同

第九章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林業促進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按編村制每村須設立一所

第二條 本會以利用荒廢山野促進人民造林增加收益消弭災害為主旨

第三條 本會置正副會長各一人以村長副充之



第六類 實業

第四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子均充本會會員

第五條 正副會長綜理會務並督率會員辦理造林一切事項

第六條 會員受正副會長之指揮分擔採籽育苗種植保護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七條 造林面積每會員每年至少以二畝為限分春秋兩季行之

第八條 造林應於各該地方擇適宜樹種地點以播種為主植樹為副

第九條 本會造林之收益充作編村內辦理各項公益費用

第十條 本會組織成立呈由縣知事轉報省公署備案

前項呈報時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名稱 即某縣某村林業促進會

二會所

三會長及會員姓名

四林地之面積及座落

第十一條 每屆造林時期由縣知事飭令實業人員及各區區長按會督催

第十二條 編村範圍內之公有山野均應充本會造林之用

第十三條 編村範圍內公有山野如不敷時得擇官有或私有山野補足之

官有山野應呈由縣知事轉請省公署無償給予

私有山野應按伐期之收益分給業主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編村範圍內如無山野時須就同區內另擇官有或公有山野行之但不得侵佔他
會本有地積

一官有山野按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公有山野按伐期之收益分給業主三分之一
同區內實無相當山野者得呈請縣知事查明免予造林

第十五條 凡村苗圃育成之苗木除供給該村植樹外得充本會造林之用

第十六條 本會每年春秋兩季應將實在造林面積及一切經過情形報由知事轉呈省公署
查核

第十七條 每年各縣呈報完竣後省公署派員確查按成績優劣分別獎懲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山野登記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各縣官有公有私有不適農作之荒廢山野均依本規則登記之概不收費

第二條 前條之登記須按後列登記照式並說明確實查填

第三條 山野登記由區長督同村長副區長查填屬官有者其執照呈送縣公署備案屬公有

私有者呈送縣知事核明發還本村由村長副分給業主收執前項查填經費由各該區村公

費內支付之

第四條 登記期間自本規則實行之日起以一年為限惟須由縣知事先期布告各村俾眾周

知

第六類 實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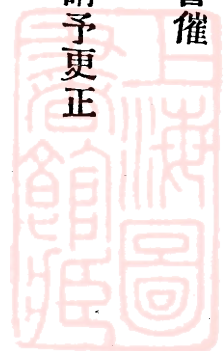
第五條 登記期間由縣知事督飭辦理實業人員及各區區長分任督催

第六條 登記完竣各縣知事應將存根一聯彙呈省公署查核備案

第七條 山野之所有權如登記錯誤時於一年內准呈明確實証據請予更正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八年十二月一日實行

山野登記四聯執照



縣公署		區公署		縣公署	
存根		存根		存根	
中華民國	縣名區名村名山名或地名業主四至面積土質糧在何里何名備	中華民國	縣別區名村名山名或地名業主四至面積土質糧在何里何名備	中華民國	縣名區別村名山名或地名業主四至面積土質糧在何里何名備
年	字第	年	字第	年	字第
月	號	月	號	月	號
日	縣知事署名	日	縣知事署名	日	縣知事署名
縣知事署名	考	縣知事署名	考	縣知事署名	考

山野登記說明

山名 就是將那座荒山所在的地方叫做什麼名稱(如大巖山石壁山嶺猴兒背之類)填入此欄

此欄

地名 就是那塊荒地所在的地方叫做什麼名稱(如棋盤地馬蓮灘壺瓶溝之類)填入此欄

業主 就是將那座荒山的山主或是那塊荒地的地主填入此欄如係私有就將業主姓名填入

入此欄不要僅填民有私有字樣要是公有(如某村庄某社寺某公司某學校等之類)就填

某村庄公有字樣或某社寺某公司某學校公有字樣至於不屬公有私有的地方都填官有

字樣

四至 就是將那座荒山或是荒地究竟四面占到什麼地方將東面南面西面北面鄰接的業

主填入此欄

面積 就是將那荒山或荒地實在共有的畝數填入此欄

土質 就是將那荒山或荒地實在是爐土是壤土是砂土或是土混石砂或全係石砂填入此

業主執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業主收執 縣知事署 名	

縣名區名村名山名或地名業主四至面積土質糧在何里何名備

字第

號

考

欄

糧在何里何名 就是注明糧在何里並係某人投納

備考 就是將草本的高低離河的遠近交通的便否等類填入此欄

山西保護野生動物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以限制狩獵者濫殺生產野物藉資保護而期蕃育爲宗旨

第二條 本章程與狩獵法相輔而行限於山西全省區域

第三條 狩獵者欲實施其狩獵業務時須於開禁期前呈請該管地方官署發給狩獵證書並呈驗其狩獵器具

第四條 狩獵者使用之銃器網罟及其他各種器具應以該管地方官署核准者爲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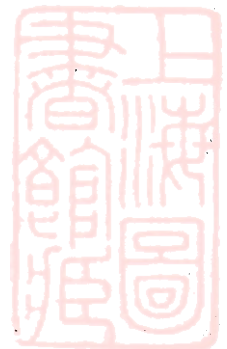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地方官於核准狩獵器具上應註明獵戶或遊獵者之姓名及某官署驗訖字樣以便稽查

第六條 狩獵者請領狩獵證書時須聲明其爲獵戶或爲遊獵者以便填註如未成年者不得請領此項證書(中國以滿二十歲爲成年)

前項獵戶僅限於某區域內其遊獵者則否

第七條 狩獵證書由實業廳製就編號發交各地方官領用按月繳報交代時仍應移交接管報查

第八條 狩獵證書每年發給一次獵戶每次繳規費大洋一元遊獵者每次繳規費大洋三元



前項規費由各地方官每月收繳實業廳年底由廳彙解財政廳並報省公署

第九條 此項證書祇限於本人持用不得轉讓他人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備具原定規費半

價呈請原發官署補發即拾得遺失之狩獵證書者亦不得假冒從事狩獵

前項證書限每年四月底一律繳原發官署核銷或請由所在地方官署轉寄原發官署註銷

第十條 無論本國人或外國人非領有山西各地方官所發之狩獵證書不得從事狩獵但各

學校獸科博物教員必須隨時率生郊外擊禽以資製造標本經官廳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狩獵者無論本國人或外國人經地方官認為必要時得禁止其狩獵或勒令繳還

所領之狩獵證書

第十二條 狩獵者從事狩獵時於攜帶狩獵證書及器具外不得攜帶其他違禁物品地方官

得隨時檢查之

第十三條 狩獵者不得用炸藥毒藥劇藥陷阱各種方法捕獲野物但遇有特別情事必須前

項之各種方法時應經地方官署核准並布告

第十四條 狩獵者不得在公園公道禁山以及歷代陵寢寺觀廟宇羣衆集聚之地並其他由

農商部及地方官署指定或受土所有者稟請禁止狩獵之地從事狩獵

第十五條 狩獵者對於野物竄入他人所有之園地或柵欄內非得所有者之同意不得任意

追捕

第十六條 各縣生產野物有爲地方珍品於人無害者應由各該地方官斟酌情形規定年限

第六類 實業

分報實業廳省公署轉咨農商部指定在禁年限內一律嚴禁狩獵以資蕃殖（例如晉南鹿麝晉北鵬麝之類）但因研究實用學術或其他特別情事經地方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各縣生產野物經各該地方官署實地調查確認為種類稀少或年齡幼穉者（例如狐鵝等類以及哺乳之獸卵雛之鳥）即在開禁期內亦得酌予限制

第十八條 晉省南北氣候互異河東冀甯道屬各縣狩獵期間應自十月十五日起至翌年四月十五日止雁門道屬各縣應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四月十五日止在禁止狩獵期內無論何人均不得違章狩獵如遇有特別情事經地方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在禁止狩獵期內各處市場街道不得販賣最近違章獵得之野物

第二十條 違背第四及二十三十八各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違禁物品追繳其原領證書在同一開禁期內不得再領狩獵證書違背第十四十五各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九及十六十七各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並追繳其原領證書違背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依本章程所處之罰金准各地方官以三成充賞三成充該縣農會經費其餘四成解實業廳年底由廳彙解財政廳並報省公署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報 省長轉咨農商部核准後公布施行

狩 獵 證 書 存 根

山西 縣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

予狩獵證書核與本省保護生產野物章程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呈請給

計開

年 齡

職 業

籍 貫

住 址

獵器名稱

右存

縣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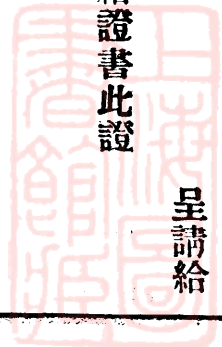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類 實業

第

號



狩 獵 證 書 存 查 根

山西 縣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

予狩獵證書核與本省保護生產野物章程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呈請給

計開

年 齡

職 業

籍 貫

住 址

獵器名稱

右繳實業廳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狩 獵 證 書

山西 縣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

呈請給予狩獵證書核與本省保護生產野物章程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據

計開

年 齡

職 業

籍 貫

住 址

獵器名稱

縣

右給與
遊獵者
獵戶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限 年四月底 繳 銷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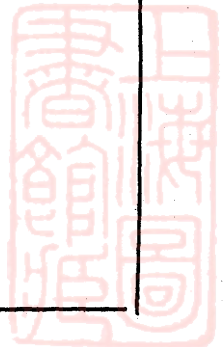
第六類 實業



第六類 實業

狩獵證書背面

山西保護生產野物章程全文



權度營業特許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製造販賣修理權度器具之營業者須由縣知事呈請省長核准發給特許執照

第二條 凡請領特許權度營業執照時須由所在縣商會出具保證書

第三條 受製造販賣修理權度營業之特許者須依左列各款繳納保證金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製造修理權度器具者三十元

(二)販賣權度器具者二十元

第四條 凡領有特許執照而生疾病或他故不能營業者須即時繳回執照其保證金同時發還之

第五條 受製造修理權度營業之特許者須備價承領標準器

第六條 權度器具製造或修理完竣須經各該管區域檢定人員檢定之併繳納檢定費
前項檢定費暫照權度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所定減半徵收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權度營業之特許

一受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尙未終了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刑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之日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尙未經過一年者

五依本規則及權度法之規定受權度營業特許之取消處分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第六類 實業

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由法定代理人稟請權度營業特許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時亦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已受權度營業之特許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取消其特許

一受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

三依權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刑罰之宣告者

第九條 依權度法之規定取消其營業之特許者併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條 無特許執照而私營製造販賣或修理權度之業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戶編查條例

一山西境內商戶均按本條例編查之 編查表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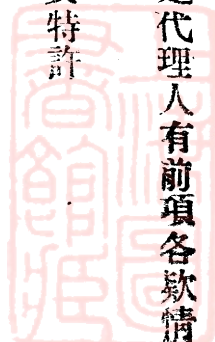
二每年自三月一日起限十日內編查完畢

三編查事務由警官督同街村閭長辦理

四鄉村零星小商亦得另編一閭

縣區 第 閭第 商戶編查表 閭長

舖 名	金 別	事 別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入 舖 年 月	職 業	其 他 事 項



第六類
實業

舖

經理



附記

共計

口

生意種類
資本數目
成立年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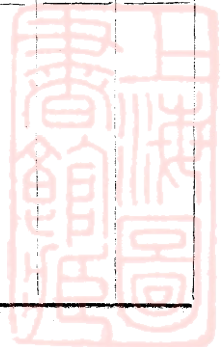
工

填表例言

一 商戶在城內者應於首一行區字下填城內二字在關者填明某關字樣村鎮以此類推

二 職務係指在舖內所任之事而言如買辦司賬站櫃之類

三 編查時經理舖夥及僱工雖值他往仍應編入但須將所在地與事由註於其他事項欄內



四附記生意種類如當行錢行雜貨行等分別填註

五每商戶各占一表若舖夥僱工衆多之商戶一表不敷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商戶第幾頁

各縣商會附設商業傳習所簡章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傳習所以增進商人知識輔助社會教育進行爲宗旨

第二章 定名及地址

第二條 傳習所由縣知事督率商會組織之定名爲某縣商會附設商業傳習所其地址由知事擇定

第三章 職教員

第三條 傳習所職教員如左

一所長一人縣知事兼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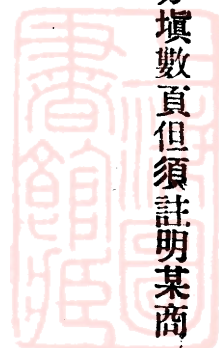
二副所長一人商會會長兼任之

三學監一人由縣知事於隸屬內擇相當人員兼任之

四庶務會計文牘等均由商會內職員兼任之

五教員無定額由縣知事及縣屬官吏各學校教員擔任之各項職教員均係名譽職

第四章 入學退學



第四條 凡城關各商號由縣知事按號派定人數定期開班教授

第五條 凡城關各商號人均須輪班入所肄業期間不得以他人代替

第六條 凡入所肄業商人如有不得已事故須經所長認可方准退學

第五章 肄業期間及畢業

第七條 肄業期間每班定為六個月

第八條 肄業期滿由縣知事試驗之其優秀者給予褒獎狀

第六章 課程及教授時間

第九條 應授課程如左

一 商人通識

二 人民須知

三 村長副須知

第十條 每日授課時間以二小時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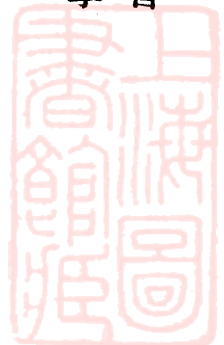
第七章 經費

第十一條 傳習所經費由商會籌備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礦區立案註冊手續



第六類 實業

一礦區圖 礦區應照 部定格式測繪須註明基點縮尺角度以及山嶺河流道路等項所用尺寸應以 部定之公尺爲標準一切手續詳載於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各項 (另有圖式)

二履歷保結 履歷應註明呈請人籍貫年歲職業住址保結以商會或具有出保資格之商號公司蓋章爲有效(另有格式)

三註冊費 分探礦探礦二種探礦權之設立每一件銀一百元探礦權之設立每一件銀二百元其餘如探探礦權之增區減區合併分割繼承轉移及抵押權之轉移合辦者之退夥廢業註冊等類均詳載於礦業註冊條例第十條之各項

四呈文費 分探礦探礦二種探礦每一件銀二十元探礦每一件銀三十元其餘如增區減區合併分割變更等類均詳載於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各項

五礦床說明書 將開礦現狀及一切情形詳爲說明以備查考

附則 如係小礦應遵照小礦業條例辦理僅備礦區圖及註冊費二項即可惟須於呈文內聲明該礦係於某年某月曾經開採並在所管縣署已立有案方能核准其註冊費如下

(甲)煤礦

一不滿五十畝者

二十元

二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

四十元

三一百畝以上二百畝以下

六十元

四二百畝以上二百七十畝以下

八十元

(乙)其他各礦(指鉄礦銅金銀等礦言)

一不滿二十畝

二十元

二二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

四十元

三三十畝以上四十畝以下

六十元

四四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

八十元

整理各縣小煤窰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小煤窰指歷來開採現尙出煤者而言其多年舊窰久已廢棄者不得以

小窰論

第二條 鑛商測繪鑛區遇有已開小窰時除將該窰廠劃出外並須酌留小窰開採區域但小

窰主情願附股合辦或作價讓售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小窰自本規則公布後須於一年內遵照小礦業暫行條例呈請註冊

第四條 凡距離較近地點內如有二處以上之小窰不便分立礦區時得商訂合同併爲一區

呈請註冊

前項合併礦區各窰仍得自行經營其年納礦區稅應按各窰所佔畝數多寡繳納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鑛區圖測繪規則



第一條 試探或開採某鑛鑛區圖

(一)鑛區圖內應註明試探或開採某鑛鑛區圖等字樣如係煤鑛即寫試探或開採煤鑛鑛區七字不得增減

(二)呈文內應將試探或開採某鑛一律註明

第二條 呈請地名稱

(一)圖內應註明某省某道某縣某方某村鎮某山嶺某河某溝或在某山坡等地點名目不得稍有遺漏

(二)呈文內均應照圖內所註地點名目一律填寫不得差異一字

(三)呈請地內如有數個重要地名包含在內者均應將各地名目全行詳註於呈文內鑛圖內

第三條 呈請地面積

(一)圖及呈文內應將呈請地點係官地或民地分別註明

(二)面積應註明幾方里幾畝幾方丈幾方尺等六十方丈為一畝五百四十畝為一方里所用數目字應用壹貳叁拾等大寫數目字填寫圖及呈文內均同

(三)鑛區在某縣某方如係數段而互相毘連或不相毘連由一公司或一人呈請時除將各段鑛區繪送分圖外應另繪送同式總圖四份於總圖內填寫第一段某地面積幾方里幾畝幾方丈幾方尺第二段某地面積幾方里幾畝幾方丈幾方尺等字樣餘依次類推最後



填官地或民地共計幾段共計面積幾方里幾畝幾方丈幾方尺其填註均應平列

(四)如所領鑛區不相毗連應於總圖內每兩鑛區擇其最近測點聯絡虛線將相距里數或尺數詳細註明

第四條 鑛區形勢及方向

(一)圖內所繪鑛區形勢應按照實地情形將鑛區所佔之地面上所有各物如山嶺河流道路村莊橋梁廟宇墳墓等類詳細繪入并將各名稱分晰註明其位置方向均以圖內所定之南北線爲準

(二)鑛圖形勢及方向併圖內所註一切名稱既經核准不得於發還鑛圖後私自更改

(三)鑛區境界線外附近地勢情形如完全繪出時應以實測地爲主不得隨意繪填以免他人將來在鄰接地呈請鑛區時發生糾葛

第五條 基點

(一)鑛區圖所繪基點其角度尺寸務要與實測地互相密合因基點微有錯誤或稍涉含混則全圖皆無可據故測繪鑛區圖時最宜注意

(二)基點應取永久不動物體如寺院廟宇橋梁碑基及其他公共建築物或天然古蹟公認爲永久不動物體尤須註明某種不動物體之何方何角方爲合格

(三)基點應擇與鑛區相距較近不動物體用之不得用相距過遠或中隔有障礙不動物體

(四)基點應有二處第一處應與所繪第一號測點結連直線第二處應與第一號測點相對

第六類 實業

之第幾號測點相連

(五) 基點與測點連結線之方向應由基點向測點計算度數不得由測點向基點計算度數
 (六) 基點如係用十字路口或河流交叉處取繪基點時應適在十字路口之中心點或河流交叉口不得稍有偏向

(七) 礦區內外地面上如係一片荒山毫無上指各種不動物體宜在礦區附近處擇一適宜地點專立標石以作基點之用圖及呈文內均須詳細註明

(八) 基點既確定在某物體之何方何角應繪一小紅圈表示之基點與測點之連結線亦宜以紅線繪入

第六條 測點及境界線

(一) 礦區測點須立標石(即界石)表示之載明第幾號

(二) 測點號數應由第一號起按鐘表時針移動之順序方向依次註明第幾號字樣不得用亞拉伯數目字填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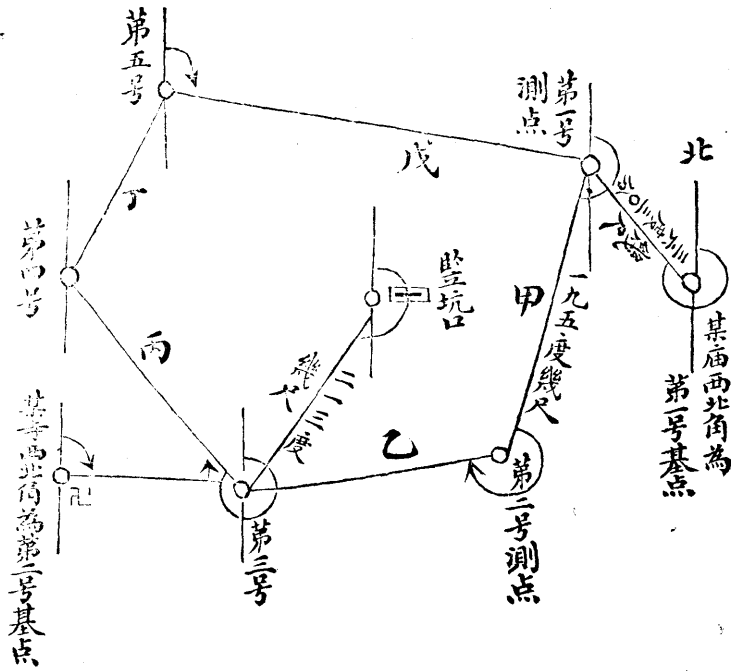
(三) 境界線均應繪為直線不得稍曲所註丈尺度數等應由第一號至第二號第二號至第三號順序沿境界線用正楷填註明白亦不得用亞拉伯數目字填寫

(四) 測點及境界線應用紅圈及紅線繪入為宜以照明晰

第七條 度數

(一) 計算度數應由每測點之中心點按照圖內繪定之南北線方向以北為零度起算照鐘

第六類 實業



表時針移動方向順序至所求之界線為止計算之
 (二)填寫度數應用正楷數目字填寫不得用亞拉伯字併應按其所表示線之方向順序註明之茲繪略圖解說於左

如圖甲乙丙丁戊多邊形為一鑛區自第一號基點起至第一號測點之線與南北線所成之角度為三百一十六度三十分其計算法即以第一號基點為中心點自南北線零度起按鐘表時針移動方向(如乙線)求得者又如第一號測點至第二號測點之甲線與南北線所成之角度為一百九十五度算法同前餘類推再第一號基點至第一號測點第二號基點至第三號測點併各測點間之距離丈尺均應順序填寫

第八條 縮尺

(一)繪圖所用縮尺應以農商部權度製造所製定之營造新公尺為準計每三十二生的米達合一新公尺

實業廳已向權度製造所購來新公尺數十枝凡欲購用者請到或函知實業廳均可寄枝應繳價大洋一角五分

(二)鑛區面積在一百畝以下者縮尺應用千分之一

第九條 露頭走向及傾斜

(一)鑛床發現於地面者曰露頭俗名鑛線

(二)鑛床與水平面交叉處必為一直線此水平直線之方向曰走向

(三)自水平直線上任取一點作兩垂線一沿鑛床平面一沿水平面此兩垂線所作之角度

即為傾斜按照部定圖例其符號為(∟)橫畫表示走向矢頭表示傾斜

第十條 鑛區

(一)測繪鑛區應將請領區面上所有之山嶺河溝或平地或於其他種類之地詳細勘明按實測地形比例縮小繪於圖內併將各段名稱一一註明

(二)鑛區境界線應按實測地形比例縮小繪入不得以長形或長方形任意繪入併不得沿用舊日習俗四至字樣

(三)凡測繪鑛區應先勘定鑛床位置及其走向傾斜依次由勘定鑛區境界線上暫立木標假定為測點然後由基點上施以測鏡按木標移置測繪測妥後拔去木標改立石標標上寫刻某鑛區字樣以表區界萬不可僅就鑛產露頭處繪入致將鑛區割裂



(四) 測繪鑛區如係第二第三類鑛質應按照地主承諾字據或租約所載範圍為準

(五) 凡鑛區如有增減情事應將新舊兩鑛區之基點測點境界線用異色線分別繪入於一圖紙上其角度丈尺亦應分晰註明併於所繪鑛區圖內分註舊鑛區新鑛區字樣以便識別

第十一條 隣區

(一) 請領鑛區如在他人鑛區相鄰接之地測繪鑛區時照例至少須離開他人鑛區境界線六十尺

(二) 鄰接鑛區距請領鑛區境界線在三百尺以內應將三百尺以內地面上所有各物詳細繪入遇必要時亦應將鄰鑛區境界線以虛線或異色線繪入其與請領鑛區境界線之距離方位仍宜詳註以表明顯

(三) 鄰接鑛區與請領鑛區中間之關係線應將鄰接鑛區測點按其與請領鑛區相距最近之測點至少須繪出二處連以虛線并註明各測點之角度及連結虛線之距離以便表示兩鑛區距離之關係

(四) 鄰接鑛區與請領鑛區如在一條山脈上而距離僅有六十尺所繪地形山勢及河流等方向其兩圖接觸處彼此應相符合

(五) 所繪鄰接鑛區境界線內應註明某地名係某人已領之某鑛區字樣

第十二條 鑛區境界線內外所有各物

第六類 實業

- (一) 礦區境界線內外所有各物如山嶺河溝廟宇等物均應按照原物實在方向位置繪出
- (二) 山嶺河溝脈派最多所有名稱移地即異應照本地土人俗名之名稱分別註寫不得以一總名稱含混填入
- (三) 凡村庄廟宇墳墓等物各以符號繪出後隨即將各物名稱註於各符號一傍如某村某廟某姓墳墓等是

- (四) 道路應將自礦區赴附近某村鎮某火車站某關卡某商場或所屬之縣城道路字樣註明

第十三條 雜項

- (一) 呈文內所列呈請人連署人姓名項下均應各加蓋本人名章不得加蓋號章及閑雜圖記

(二) 礦區圖四紙均應同式完全繪出不得稍有歧異併不得添註塗改以昭慎重

(三) 礦區圖內呈請人測繪人姓名項下均應各加蓋本人名章使與呈文爲一致

(四) 呈請人住址應將地點門牌號數詳確註明

(五) 礦區圖上應將呈廳年月日註明

(六) 履歷保結內關於請領地名礦區礦質畝數呈請人及連署人姓名加蓋之名章等與呈文內暨礦區圖上所註各項均各相同不得差異

(七) 商會或公司商店出具保結時除於年月日上加蓋本機關鈐記或圖戳外各出具保結

之商會會長或公司商店總理號長仍應署本人名章方為合格

(八)請領礦區人關於其他一切事項均應遵照礦業條例及施行細則等辦理

官硝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以運售全省鹽硝補助工業防止私弊為主旨

第二條 本局附設於省城太原總商會遇必要時再於產硝各縣酌設分局

第三條 本局由財政廳籌撥官本專充收買各縣鹽硝之用

第四條 全省鹽硝均由本局按產地通常市價向各鹽戶公平收買各鹽戶及商販等不得私行售運違者查出重懲

第五條 本局應隨時派員分赴產硝各縣詳確調查以杜偷漏而防弊端

第二章 運銷及征稅

第六條 凡外省商人向本局購硝數在五百斤以下者須持有該省最高行政長官所發護照如逾五百斤以上應按

稅務處
陸軍部

核定辦法由購硝商人呈請該省最高行政長官先行咨部核准後再予發給護照來

晉購運

第七條 凡外省商人所持護照應由本局先行呈送

省公署驗明備案始得售與



第六類 實業

第八條 凡本省商人向官硝局購硝如係運至本省各縣數在五百斤以下者均由本局發給運單運單分三聯一聯存局一聯呈財政廳一聯呈省公署備案如數在五百斤以上者應逐項聲明呈經省公署飭縣查明或逕呈縣查明轉呈省公署咨請

陸軍部核准方予發給運單如銷售外省數在五百斤以下即由省公署給予護照如逾五百斤仍應呈請省公署咨請

陸軍部核准方予發給運單如銷售外省數在五百斤以下即由省公署給予護照如遇五百斤仍應呈請省公署咨請

陸軍部核准毋論運銷多寡凡經過稅關者並須呈請轉咨

稅務處飭關驗放

第九條 本省商人購硝運至本省各縣不論數目多寡均按左列各款逐一聲明方准給予運單或護照應行聲明事項如左

- 一 姓名
- 二 職業
- 三 籍貫
- 四 運銷地點
- 五 運銷數目
- 六 用途

七 是否本商自用抑係轉販零售

如係轉販零售應將販售商人姓名籍貫住址及經售若干斤分晰報明如查有違犯情事應由運確商人負責

八 須取得殷實商號之保證書

第十條 毋論本省或外省商人購確稅率每斤一律抽收十二文此項稅率由本局於所收確

價內劃出按月彙總連同稅單存根解交財政廳核收

第十一條 稅單應呈請財政廳印製並請加鈐省印發給本局填用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員即以總商會會長兼充承

督軍省長之命總理局內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本局設稽核一員協助局長辦理局內外運確稽查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本局設司事若干人分掌局內庶務會計文牘以及買賣鹽確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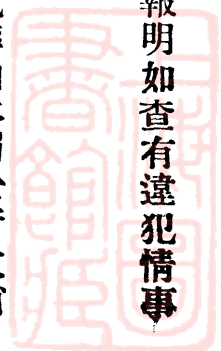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本局按事務之繁簡酌設局役若干人由稽核及司事分別派遣辦理收運發售及

巡查偷漏各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六條 本局經費分左列之二種

一 開辦費 由籌定官本總額內撥出五百元充作局內一切設備之需將來即於售銷餘利



第六類 實業

內陸續撥還

一經常費 以銷售所得餘利充之全年應支數目由本局擬定預算呈經省公署核准後按月開支

第十七條 本局應按規定預算款額於每月終造具計算書冊收據等項連同一月內營業狀況呈報省公署查核備案

第十八條 每年售確餘利除按規定預算開支外提二成作為省城商業傳習所經費餘悉數存儲備提不得挪用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妥洽之處得隨時呈請督軍署省公署核准修改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權度檢查執行規則

第一條 權度器具無論官用公用營業用均依本規則檢查之

第二條 權度器具之檢查除本規則別有規定外每年定期施行一次

第三條 定期檢查之區域及日期由省長先期布告

第四條 檢查人員以各區域內檢定生充之

第五條 執行檢查時由檢查人員於每日上午九時後下午四時前親往各商戶檢查並由該

管警察官署派警協助

第六條 凡已經檢查之區域內有新設或遷移之商戶應遵該管警察官署之通知將營業上應用之權度器具呈請補行檢查

第七條 檢查所用圖印依照農商部之定式

第八條 對於已經檢定或檢查鑿有圖印之權度器具疑有增損不合時得由該管警察官署派警協同檢查人員臨時檢查

第九條 各該區域內已經檢查之各商戶不得使用未經檢查鑿印之權度器具違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執行檢查時各商戶應將所有權度器具盡數呈驗不得隱匿及拒絕檢查違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偽造檢查所用圖印或行使偽造之檢查圖印者依刑律第二百四十六條處罰

第十二條 檢查情形與結果應由檢查人員及警察官署報由縣知事轉呈

省長彙咨農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 六 類 實 業



第七類教育



第七類 教育

施行義務教育程序

第一條 義務教育自民國七年起籌備施行應分區域期限如左

第一次省城限至七年九月辦理完竣

第二次各縣城限至八年二月辦理完竣

第三次各縣鄉鎮及三百家以上之村莊限至八年八月辦理完竣

第四次二百家以上之村莊限至九年二月理完竣

第五次百家以上之村莊限至九年八月辦理完竣

第六次五十家以上之村莊及不滿五十家毗連之村莊能聯合設學者限至十年二月辦理

完竣

第七次凡人家過少之村莊而附近又無村莊可聯合者應由各該地方官紳特別設法辦理

第二條 施行義務教育應先行籌備事項如左

一 造就師資

二 調查學齡兒童

三 籌款設學

四 勸導入學

五 實行強迫



第七類 教育

第三條 施行義務教育之責任如左

一 造就師資由省公署督飭縣知事辦理

一 調查學齡兒童由縣知事分令各區長督令各街村長副辦理

一 籌款設學由縣知事分令勸學所會同各區長督飭各街村長副辦理

一 勸導就學由勸學所及宣講員各區助理員暨各街村長副分投切實辦理

一 強迫就學由縣知事分令各區長督令各街村長副辦理

第四條 各縣每期籌辦完竣應將辦理情形單簡報告本署及教育廳

第五條 各縣報告經本署派員復查辦理完善者分別獎勵逾限未辦者分別處分

全省施行義務教育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以實行普及教育養成國民道德及生活技能為宗旨

第二條 本規程責成縣知事督率勸學所縣視學各區學務委員暨各區長各街村長副切實辦理

第二章 學齡及學齡兒童之調查

第三條 凡兒童自滿六週歲之翌日起至滿十三歲止共七年為學齡期

第四條 凡學齡兒童均應受國民學校之教育其不人學者得依本規程之規定強迫之

第五條 凡失學兒童年未逾十八歲者得權附學齡兒童受同一之教育



本條失學兒童限於未經國民學校畢業並未受與國民學校畢業相當之教育者

第六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之調查責成勸學所督同學務委員會及各區長各街村長副分區辦理並由各區學務委員或區長及各街村長副於學年告終時造冊送由勸學所彙報縣知事存案辦理

第七條 調查學齡兒童表式另定之

本條表式調查失學兒童時亦適用之

第三章 學區及設置

第八條 每縣應按照自治區劃為若干學區或以幅員之廣狹戶口之多寡另定之每區設學務委員會或學務委員一人協同勸學所担任調查本學區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人數並督促其入學在學務委員會未成立以前得由區長區助理員或各街村長副中推舉有教育知識經驗者一人代理之

本條學區之劃分由勸學所會同各區區長商承縣知事定之

第九條 凡城鎮鄉之各街村長副應幫同本區學務委員調查本城鎮鄉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人數並督促其入學

第十條 學務委員及街村長副辦理本規程所規定之各事項均係義務職惟學務委員得酌量地方情形給予車馬費

第十一條 各學區應視本區國民學校畢業人數之多少籌設高小學校或與他區聯合設立

第七類 教育

之務以能容本區國民畢業生升學爲度但高小得與國民並設

本條高小校之籌設及兒童應入學者以勸導行之不加強迫

第十二條 各城鎮鄉應設國民學校之數以應入學兒童之人數定之大約足兒童五十名即可設一國民學校其與他區附近者亦得將學齡兒童與他區聯合附入之其最小村莊兒童過少又距鄰村甚遠不能取聯合制者亦必須設立單級國民學校以免兒童失學

第十三條 各城鎮鄉應設學校之數由勸學所商同各區區長及學務委員呈請縣知事核定之

縣知事應於每學年開始時分別舊有暨新增各校數目呈報教育長官察核備案

第四章 學科及編製

第十四條 本規程爲實行強迫教育起見凡僻遠村莊地方之國民學校必不得已時得省畧唱歌手工圖畫等學科以期易於成立其修身國文算術體操等科無論如何必須完全但在經費稍裕地方不得援以爲例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所規定之單級國民學校須設教員二員或一員其教室至少須有一座多級國民學校教員須在四人以上其教室至少須有四座以便每歲開一新班輪續不斷

第五章 設備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最要設備除校址教室外爲教科書（須經部審定或本省編輯由省長公署頒發之課本教員亦應有教授用書）黑板講台棹橙等以足敷應用爲度凡此數者

雖本校經支絀亦不得從缺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校址教室均以寬敞明爽爲宜不必求其美觀如借用公地公房亦宜於採光通氣諸項特別注意以重兒童衛生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之開辦費及經常費應由縣知事會同勸學所就地籌集之每年經常費之數單級學校以八十元至一百五十元爲度多級學校(額定四班學生者)以二百元至五百元爲度其開辦費得酌量另籌之

第十九條 學款之籌集及管理關於全縣者由縣知事委託勸學所担任之關於各區各鎮鄉者由各區長及街村長副分別担任之每學年告終時管理學款人員應將本期收支款目及下期預算分別造冊由勸學所彙報縣知事察核備案但縣知事於必要時得另委員幫同辦理

本條學款之預算決算依法定手續辦理

第二十條 凡依本規程強迫入學之兒童概不徵收學費

第六章 獎罰

第二十一條 凡學齡兒童暨十八歲以下之失學兒童無故不入學者經勸學所學務委員暨各街村長副查明呈請縣知事核准處其家長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此項罰金自學齡兒童十歲起每歲遞加一元

第二十二條 凡有意破壞或阻撓學務暨抗不交納本地方應行公派担負相當數目之學款

者應呈由知事處以相當之罰金但其數至多以三十元爲限

第二十三條 凡依本規程第二十一二十二兩條所收入之罰金作爲本地方推廣國民學校之費不得提作別用亦不得移作他地方學款

第二十四條 勸學所有綜核各區教育之權縣視學有監察全縣學務之責如查有某處辦理學務不合本規程所規定者得呈請縣知事懲處其區長暨街村長副或撤換其教員

第二十五條 省視學至各縣查學遇有前項情事得呈請教育長官轉飭縣知事分別撤懲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施行後各縣知事暨辦學人員奉行不力經省視學查明或由行政長官察出者得呈請 省長按興學考成條例從嚴懲辦

第二十七條 縣知事辦理義務教育卓著成效者由教育長官呈請省長按照知事興學考成條例分別酌獎其地方辦理學務人員及各區長各街村長副中有尤爲出力辦有成效者得由縣知事或省視學呈請 教育長官按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分別獎勵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所定之各區教育事項仍應參照地方學事通則處理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遇應行修改時由教育廳修改呈請核准公布之

國民學校經費支給規程

第一條 國民學校爲城鎮鄉立者其經費由各該城鎮鄉就地籌措爲私立者其經費由該設

立人自籌

第二條 每縣於城區設立模範國民學校一處准予支用縣款男女不合校者並准支用縣款設立模範國民女學一處其招收學生均不以城區為限

第三條 縣屬各鄉瘠苦地方如有必須設立國民學校時經教育機關查明公認確係瘠苦無力者得由縣知事在地方公款內每年酌給六十元以下之補助金

第四條 國民學校徵收學費每人每月至多不得過三角但貧寒子弟得由街村長副會商校長免徵之

第五條 模範國民學校學生祇一班者每年開支以一百五十元為限嗣後每增一班每年增加經費不得過一百元

第六條 城鎮鄉及私立國民學校每有學生一班常年經費應在八十元以下四十元以上班級多者比照增加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八年八月實行

各縣高等小學逐年進行計畫班級表

縣名	現有人數	現有班級	擬定人數	擬定班級之約數	備考
等第					
現有人	有現數	有擬級人	定擬定人數	定擬定班級之約數	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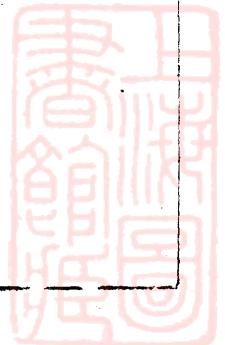
第七類 教育

長子縣	孝義縣	祁縣	太谷縣	平定縣	晉城縣	長治縣	離石縣	平遙縣	汾陽縣	榆次縣	陽曲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等
一九九	二四四	一〇一	八七	一五九	三三〇	九八	一四七	一九八	二二四	一〇二	三七三
六	九	七	四	一〇	一一	三	七	六	七	四	一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每年最少招每年最少應生百十人有新生三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七類 教育

臨汾縣	定襄縣	崞縣	五台縣	代縣	忻縣	朔縣	渾源縣	大同縣	陽城縣	沁縣	高平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五三	一二〇	三五七	六〇二	三〇	一六四	九五	二二九	一二〇	三四〇	一四六	一一〇
一	八	一〇	一八	二	八	四	一一	四	一二	七	四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介休縣	汾城縣	曲沃縣	襄垣縣	猗氏縣	趙城縣	新絳縣	解縣	洪洞縣	聞喜縣	安邑縣	永濟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五二	一〇四	一一六	八七	二〇六	二二六	五五	一六九	二三五	二三五	一七〇	二二三
三	六	六	三	八	六	二	七	七	八	六	一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七類 教育

孟縣	遼縣	屯留縣	交城縣	太原縣	潞城縣	河津縣	稷山縣	夏縣	臨晉縣	甯武縣	文水縣
全	全	全	全	全	二 一 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四 六	四 一	五 四	九 九	四 二	七 〇	二 三 四	七 四	二 五 九	九 五	五 一	二 一 四
一	一	二	三	二	二	七	三	七	三	三	八
全	全	全	全	全	每年最少招生一百八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每年最少應有新生二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七類 教育

繁峙縣	陽高縣	靈邱縣	應縣	武鄉縣	沁水縣	壺關縣	黎城縣	臨縣	興縣	河曲縣	壽陽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一	一五七	六七	三二	一三〇	五九	六〇	七〇	六五	六三	六〇	七五
二	五	五	一	八	三	二	二	二	三	四	四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七類 教育

天鎮縣	昔陽縣	隰縣	萬泉縣	平陸縣	翼城縣	清源縣	靈石縣	芮城縣	榮河縣	霍縣	廣靈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七〇	五二	六三	六六	一一九	二四四	一五七	三六	一四八	五四	一四三	七二
三	三	五	三	六	五	四	四	六	二	四	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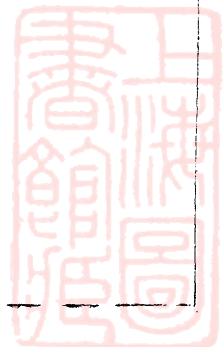
第七類 教育

榆社縣	和順縣	中陽縣	石樓縣	嵐縣	岢嵐縣	徐溝縣	絳縣	虞鄉縣	浮山縣	襄陵縣	陵川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等	全	全	全	全	全
三七	五七	三九	三五	六〇	四二	五四	一三一	六五	七〇	一〇一	五二
二	三	二	三	三	一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每年最少招生五十人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每年最少應有新生一班	全	全	全	全	全



第七類 教育

靜樂縣	五寨縣	神池縣	偏關縣	平魯縣	山陰縣	懷仁縣	保德縣	左雲縣	右玉縣	方山縣	沁源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五五	八〇	七八	三一	一六	四四	四〇	二三	三〇	一八		八七
三	二	三	二	一	三	一	二	二	一		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七類 教育

安澤縣	全	七九	二	全	全
吉縣	全	二九	二	全	全
鄉甯縣	全	三三	二	全	全
垣曲縣	全	一二五	三	全	全
汾西縣	全	四九	一	全	全
大霄縣	全	一七	一	全	全
蒲縣	全	一八	一	全	全
永和縣	全	二七	一	全	全
平順縣	全	五七	二	全	全

說

- (一)查高等小學三年畢業則以上計畫一等縣每年招生三班三年後最少常有學生九班二等縣每年招生二班三年後最少常有學生六班三等縣每年招生一班三年後最少常有學生三班
- (二)表內人數班數皆以最少數計其原有人數班數較多之縣分不在此限
- (三)高等小學每班最多不得過六十人最少不得在三十人以下
- (四)高等小學生過六十人以上始准分二班過九十人以上始准分三班



明

(五) 高等小學得用複式或單級教授

(六) 如上計畫一等縣共四十二縣三年後每縣年可畢業三班共計畢業一百二十六班二等縣共三十五縣三年後每縣年可畢業二班共計畢業七十班三等縣共二十八縣三年後每縣年可畢業一班共計畢業二十八班總計全省年可畢業高小學生二百二十四班每班以四十人計年可畢業八千九百六十八人其中升學人數以二分之一計可得四千四百八十人足敷中學師範及甲種實業各校招生之用

各縣高等小學校辦公費及雜費支給規程

第一條 各校辦公費分二種

一 薪工 凡錄事夫役等薪水屬之

二 物品 凡文具水炭郵電油燭等皆屬之

第二條 各校雜費凡修膳旅費雜品等屬之

第三條 高等小學校學生在三班以下者得用錄事一人在六班以下者得用錄事二人在九

班以下者得用錄事三人其每月薪水自四元至六元由校長酌定

第四條 凡學生僅有一班者用夫役二人每加一班遞增一人其每月工食均定為三元

第五條 凡學生僅有一班者辦公費雜費年支一百八十元每加一班遞增不得過一百元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八年一月起施行

附則 高等小學校附有乙種實業學校者得酌增夫役每年實習費農工校至多不得過八

十元商校至多不得過五十元

乙種實業學校辦公費及雜費應比照高小開支但夫役得酌量增多每有學生一班農工校實習費不得過一百元商校實習費不得過六十元

各縣高等小學校職員俸給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職員係指各縣縣立高等小學校之職教員而言但區立私立各高等小學校暨經省公署核准之乙種實業學校亦得比照適用之

第二條 高等小學校職員應支月俸另表定之

第三條 凡初任職教員者應各自最低級之俸支起城校學生在三班以上區校學生在二班以上者校長得自第八級之俸支起不論城區凡學生在六班以上者校長得自第七級之俸支給

第四條 職教員有特別情形者校長支俸等級由縣知事酌擬呈請行政長官核准辦理教員支俸等級由校長酌擬呈請縣知事核准轉報行政長官備案
前項所謂特別情形如左

(甲)在甲校成績卓著由長官特調至乙校以資整頓者
(乙)非有相當薪俸不可者

第五條 本規程公布之前校長在本校服務在三年以上教員在本校服務在二年以上成績素著者得酌量進級

第六條 職教員薪俸每年以十二個月計算

第七類 教育

縣立中等各校將來補助經費計畫表

民國八年十一月更正

名稱	七年度將補助費	補助數	說明
第二甲農	一〇〇〇	三六三・四	查該校學生以四班為足額常年經費應有九千五百五十六元由省款補助五分之二如上數
第三甲農	一〇〇〇	一元七六・八	同前
第四甲農		二元一・六	同前
陽興中學	三四〇	六六三・八	查該校學生以八班為足額常年經費比照省外同等各校應有一萬六千五百九十二元由省款補助五分之二如上數
河汾中學	二四〇〇	六六三・八	同前
獲澤中學	一八〇〇	三五八二・四	查該校學生以四班為足額常年經費比照省外同等各校應有八千九百五十六元由省款補助五分之二如上數
平定中學		三五八二・四	同前
祁縣中學		三五八二・四	同前
渾源中學		三五八二・四	同前
蒲坂中學		五三七三・六	查該校於八年七月成立班級經費與前校同由省款補助五分之三如上數

明

國民師範學校規程

第一條 本校以養成國民學校教員為宗旨定名為國民師範學校

第二條 本校修業年限為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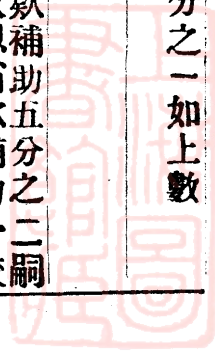
第三條 本校每年招生二十班每班以六十人為限

第四條 本校招生以具有左列(一)(二)(三)各款資格之一兼備第四款者為合格

(一) 高等小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資格及程度者

(二) 現充或曾充小學教員者

絳垣中學		一七九·二	查該校學生額定四班省款補助五分之一如上數
聞喜中學		一七九·二	同前
忻縣中學		二九四·一	查忻代區原定設立中學一處以省款補助五分之二嗣因忻代崞三縣原有中學仍准存在故以省款補助一校之數分給該三校每校應得如上數
代縣中學		二九四·一	
崞縣中學		二九四·一	
備考	一各校補助費皆係班級招足時總數 一各校班級不足額時按應支數分別扣除 一此項補助辦法擬於八年度實行		



第七類 教育

(三)中等學校畢業或曾在中等學校肄業者

(四)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口齒清利者

第五條 本校收錄學生辦法如左

(一)保送 每縣保送學生額定十名必須足額

(二)招考 由本校定期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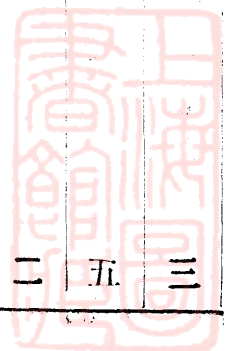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校課程列表如左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期每週時數	下期每週時數	上期每週時數	下期每週時數
倫理學大要	二	一		
教育學大要	二	二		
學校教授法	三	二		
學校管理衛生法		二	一	
人民須知			二	
兒童心理學	二	二		二



第七類 教育

樂歌 唱風琴奏法	軍事學 大要	手工 小學各種 細工	圖畫 鉛筆 水彩 墨筆	童子軍 警察網 辨法要	理科 大要	數學 珠算筆算 簡易測量	地理 概論	歷史 節要	英語 文	國文	單級 教授法
一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六	
一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六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二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三



第七類 教育

體操	游藝	兵式	舞蹈	合計
六	六	六	六	三六
六	六	六	六	三八
六	六	六	六	三八
六	六	六	六	三八

第七條 本校不收學費其講義膳宿操衣等費均由校支給

第八條 本校學生畢業後派充各縣國民學校教員

第九條 畢業生服務年限為四年其服務辦法除年限外均依照本省師範生服務規程辦理

第十條 本校附設國民學校其招收學生以八班為限

第十一條 本校經費由省地方款支給

第十二條 本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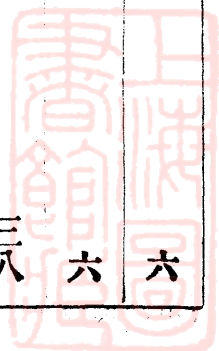
各縣設立師範講習所辦法

第一條 各縣應設師範講習所一處

第二條 各縣所設師範講習所至少先辦一班畢業後繼續添招以足敷縣內義務教育所需

教員之數為度

第三條 此項講習所應設主任教員一人惟必需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任之



高等師範及優級師範畢業者

師範本科第一部及第二部畢業曾任職教員一年以上者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職教員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所內主任教員由縣知事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委任但無此項相當人員時亦得呈由教育廳委任

第五條 所內應需助教員由縣知事酌量任用

第六條 學生資格如左

曾充小學教員學識優長者

高小學校畢業年在十八歲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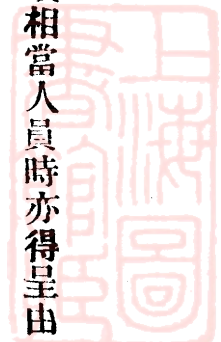
中等學校畢業或曾在中等學校肄業者

第七條 講習所畢業期限一年或半年

一年畢業者准充國民學校教員並得於三年內暫緩檢定半年畢業者准充代用國民學校教員並有受試驗檢定之資格

第八條 凡屆畢業時須將畢業生成績表冊呈廳備案其畢業證書應由廳蓋印以昭慎重
一 講習所之課程表如左

科	目	每週 時數	科	目	每週 時數	科	目	每週 時數	科	目	每週 時數	科	目	每週 時數	科	目	每週 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甲)

算術	教育學	科目	游藝	算術	教育學
六	三	每 時數	二	五	三
手	教	科	實	理	教
工	授	目	習	化	授
二	法	每 時數	六	大	法
唱	管	科	軍	意	管
歌	理	目	國	一	理
二	法	每 時數	主	一	法
游	四	科	義	倫	三
戲	兒	目	譚	理	兒
操	童	每 時數	一	學	童
二	心	科	人	一	心
實	學	目	須	一	一
習	二	每 時數	知	一	一
六	授	科		手	授
人	法	目		工	法
民	三	每 時數		二	三
須	單	科		唱	三
知	級	目		歌	學
一	教	每 時數		一	校
	法	目		二	衛
	三	目		一	生
	國	每 時數			一
	主	目			
	義	每 時數			
	譚	目			
	一	每 時數			

(乙)

上開甲表係講習一年者用之乙表係講習半年者用之但有特別情形時其科目得酌量增加每週各科目教授時數亦得酌量增減

- 第九條 各縣師範講習所成立日期至遲以八年一月為限
 - 第十條 學生實習得借用附近國民學校
 - 第十一條 經費由各縣自行籌畫應於開辦以前呈廳查核
 - 第十二條 學生得視地方情形酌給津貼
- 各縣師範講習所章程
- 第一條 各縣師範講習所應設職員如左

主任教員

助教

右列各項人員以省立師範講習所畢業學生充之但此項學生不敷分配時亦得以高等優

初各級師範畢業生充任助教

第二條 主任教員除担任教授外並總理講習所一切事宜

第三條 講習所學生各縣至少須先招一班畢業後繼續辦理

第四條 講習期限定為六個月但在所講習五個月後仍須到省聽講主要課程一個月方准

畢業

第五條 學生資格如左

一 現充或曾充小學校教員者

二 高小學校畢業年在十八歲以上者

三 中等學校畢業或曾在中等學校肄業者

四 有高等小學以上畢業相當程度者

第六條 講習所應授課程另表定之

第七條 講習所經費由縣地方公款內支給另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八年一月施行

各縣師範講習所經費分配表



第七類 教育

類別	月	支	六個月	摘要
主任教員	二〇元	二二〇元		<p>講習所學生畢業期限原定一年或半年本表均按半年畢業者計算如係一年畢業者得按此表加倍計算</p> <p>按學生一班助教一人計算</p>
助教	一六	九六		
雇員	五	三〇		
差役	三	一八		
學員膳費	七五	四五〇	按學員五十人計算每人月需膳費大洋一元五角	
辦公費	一〇	六〇		
合計	一二九	七七四		
說明	<p>右表係按一班學生計算各縣如有添招班次者每班添加助教一人月支薪金十六元差役一人工食三元辦公費六元無論何等縣分均照此辦理</p> <p>開辦費由各縣知事察度情形另行籌給並呈報省公署及教育廳查核備案</p>			

各縣設立模範示教規程

第一條 各縣應照現設區數爲學區每區設模範示教若干員每員所管學校以自十處至十五處爲限

第二條 模範示教人員以曾在優級高等各師範畢業生暨師範第一二部二年以上之簡易畢業者充之不足之數由本署招考中學以上畢業生短期造就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模範示教以國民學校爲主但高等小學校亦得干涉之

第四條 模範示教應按所屬校數分配日期輪流巡行週而復始

第五條 模範示教對於所屬各校有主管一初事務之權

第六條 模範示教對於所屬各校有代授各種學科以爲各教員模範之責

第七條 模範示教對於所屬各校管教不合之教員有隨時指導改正之責

第八條 模範示教對於所屬各校未能改良之教員有隨時呈請縣知事撤換之權

第九條 模範示教遇各種假期時得集合所屬各校職教員研究改良或進行事項

第十條 模範示教之薪金由所屬各校支給亦得由縣地方公款補助之其數目分配由縣知

事及勸學所主持

第十一條 模範示教之薪金數目另定之在未奉通令以前得由縣知事酌給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貧民學校規程

第七類 教育

第一條 貧民學校以造就貧民俊秀子弟使將來能成社會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貧民學校分中學高小二級中學校設於省垣高小省垣設立一處三道擇適中地點各設立二處

第三條 貧民學校只設校長一人學監及事務員等均由教員兼任不另設

第四條 貧民學校除門役外僱員及他項夫役均由學生服務不另設

第五條 貧民學校中學每年招生以兩班爲額每班以六十名爲限高小每年招生以一班爲額每班以五十人爲限

第六條 貧民學校招生資格及教授課程均遵照 部定中學高小章程辦理

第七條 貧民學校招生須其家庭動產不動產價值合計在一百元以下者山區長取有該生原肄業學校出具確係貧寒才堪造就證明書呈請縣知事資遣保送

第八條 貧民學校中學校長依照本省直轄各校職員俸給規程辦理高小校長遵照各縣高等小學校職員俸給規程俸給表自第七級支起

第九條 貧民學校中學每有學生一班需教員一人半依照本省直轄各校職員俸級規程從第七級支起高小每有學生一班需教員一人半按照各縣高等小學校職員俸給規程由第七級支起

第十條 貧民學校學生膳費由校中支給中學校每班六十人每名月以二元五角爲限每年以十個月計每班年支一千五百元高小每班五十人在省垣者每名月以二元五角爲限每

年以十個月計每班年支一千二百五十元在各道者每名月以一元五角爲限每年以十個月計每班年支七百五十元

第十一條 貧民學校學生之課本操衣操帽操靴由校中發給但中學每人每年以十五元爲限每班年需九百元高小每人每年以八元爲限每班年需四百元

第十二條 貧民學校中學每有學生一班年支辦公費一百元雜費一百五十元高小每有學生一班年支辦公費及雜費八十元

第十三條 貧民學校前項之經常費及臨時費均以省款支給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民國八年 月施行

育才館簡章

第一條 本館按照用民政治綱目以培養本省專門學校畢業人才使能適應現時行政自治及社會事業之用爲宗旨

第二條 本館地址設於省垣

第三條 本館學員以專門學術試驗所錄取之學生送入肄業

第四條 本館學員分爲兩班每班以六十名至八十名爲度

第五條 本館教授科目如左

現行法令摘要 本省單行章程 道德要旨 修養自治要義 教育學 軍政摘要 政

治要義 經濟學 警察大意 條約摘要 精神訓話 撰擬公牘 體操 互習

第六條 學員受業時間每星期定為三十六小時以六個月畢業但遇必要時得酌量延長

第七條 畢業後任用方法另定之

第八條 館員每人每月津貼十元至二十元其操帽操衣課程及燈油薪炭等均由館備給

第九條 本館設館長一員副館長三員教務齋務庶務學監書記會計各員但館長副館長以旅長政務廳長秘書長處長等兼任

第十條 本館教員暫定為十六員遴委各官廳處長科長各學校校長教員暨旅長等充之

第十一條 前兩條所列職員除館長副館長皆係義務職外其餘職教員每月各給車馬費三十元

第十二條 本館每月應需經費由館長酌定呈由軍署核發

第十三條 本館施行細則由館長另定之

說明

學非所用非所學此吾國科舉時代之積弊自設立學校以來力趨於致用一途其弊宜可稍免矣然而畢業學生畀以任務茫然不知所措者觸目皆是不有啓導補救之方任其棄置閒散殊失國家培養人才之意本館特將專門學術試驗錄取學生一律收入肄業半年科目專注重於現行法令及一切適時政策而仍以道德修養培其基並設互習一科令各學員各就所學專門課程互相講授交換智識務使學成有用足備任使庶國家社會胥受其益

留日預備學校章程

第一條 本校設立宗旨因本省赴日游學之學生過少其赴日者又以言文不通未能直接升入指定之學校故在省垣特設此項預備學校考選各縣中等以上各學校畢業生授以普通學科俾到日入校後即可直接聽講

第二條 本校學生分爲第一部第二部

(甲)第一部專爲預備考試日本法政經濟及師範第一部外國語學校者以日語日文英文國文爲主要科目

(乙)第二部專爲預備考試日本日師範第二部工商農醫蠶絲染織等學校者以日文日語英文數學理化等科爲主要科目

第三條 在本校預備期內應用學費由省地方款支給

第四條 本校招考學生分爲三項

(甲)由後開各縣保送每縣至少一人其經費由縣地方款支給之或由本縣本人各出半費

(一)陽曲(二)太原(三)榆次(四)太谷(五)祁縣(六)清源(七)交城(八)文水(九)興縣

(十)汾陽(十一)孝義(十二)平遙(十三)介休(十四)臨縣(十五)離石(十六)中陽(十七)長子(十八)長治

(十九)屯留(二十)襄垣(二十一)潞城(二十二)壺關(二十三)黎城(二十四)平順(二十五)晉城(二十六)高平(二十七)陽城

(二十八)陵川(二十九)沁水(三十)榆社(三十一)沁縣(三十二)沁源(三十三)武鄉(三十四)平定(三十五)昔陽(三十六)孟縣

(三十七)壽陽(三十八)臨汾(三十九)洪洞(四十)浮山(四十一)鄉甯(四十二)曲沃(四十三)翼城(四十四)汾城(四十五)襄陵

(四十六)永濟(四十七)臨晉(四十八)虞鄉(四十九)榮河(五十)萬泉(五十一)猗氏(五十二)解縣(五十三)安邑(五十四)夏縣

第七類 教育

(五)平陸(五)芮城(五)新絳(五)垣曲(五)聞喜(五)絳縣(六)稷山(六)河津(六)霍縣
 (六)趙城(六)靈石(六)汾西(六)隰縣(六)大同(六)渾源(七)應縣(七)陽高(七)天鎮
 (七)廣靈(七)靈邱(七)右玉(七)朔縣(七)神池(七)忻縣(七)定襄(八)靜樂(八)代縣
 (八)五台(八)崞縣(八)繁峙

乙富紳子弟由縣知事指定保送但不在前項規定應保送數內其經費由富紳自籌
 丙自費生由本人自由報考

前條各項保送或投考學生均須具有中學以上畢業資格或其畢業學校與中學程度相當者

第五條 赴日應考學校指定如後

(一)東京高師(二)廣島高師(三)青山師校初級(四)早稻田大學高等師範部(五)東京
 高工(六)大阪高工(七)京都高工(八)名古屋高工(九)熊本高工(十)米津高工(十一)仙
 台高工(十二)秋山鑛山專門學校(十三)東京高商(十四)長崎高商(十五)山口高商(十六)神戶
 高商(十七)小樽高商(十八)東京醫學專門(十九)千葉(二十)岡山(二十一)金津(二十二)長崎(二十三)新潟
 (二十四)東京外國語學校(二十五)高等蠶絲學校(二十六)上田蠶絲(二十七)京都蠶絲(二十八)高等農林學
 校(二十九)桐生高等染織學校(三十)慶應義塾商業經濟(三十一)早稻田大學政治理工(三十二)明治

大學大學部法律

第六條 本校定於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一日開辦

保送醫學傳習所學生簡章

第一條 人數 按現有區數於每區內選送一人但總計應送人數本屆祇送一半如係三區者則送二人五區者則送三人其餘學生俟明年春季續送

第二條 資格 以於中醫素有研究文理明白年在四十歲以下者為合格

第三條 期限 選定學生至遲應於八月底造具履歷冊呈送本署查核學生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到省

第四條 旅費 學生赴省及旋里每八十里為一程每人每程發小洋四角由縣地方款項下支給

第五條 飯費 每人每月大洋三元六角此次以十五個月計每人共需大洋五十四元由縣地方公款項下支給須於九月十五日以前一次如數直解本署

富紳子弟義務教育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山西人民財產在一萬元以上者其子弟以中學或與中學相當學校畢業為義務教育

第二條 前條所定義務教育必須於子弟二十歲以前終了之

第三條 凡合於第一條所列之富家子弟於國民學校畢業後不再升學或中途輟學者除勸令補學外並重懲其家長

第四條 各縣公署督令所屬會同各村長副詳悉調查施行並呈報教育廳登記以便查考

第七類 教育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

學生平時禮節規程

第一條 學生於教員上下教室時應由值日生喊口令一體立正國民小學校學生並行一鞠躬禮

躬禮

第二條 學生在齋舍內遇職教員時應立正致敬

第三條 學生在校內校外道途中遇職教員時應行舉手禮

第四條 學生因事謁見職教員時在室內應行鞠躬禮在室外應行舉手禮

第五條 同校學生在校外相遇時應互行舉手禮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學校始業休業禮節

(一) 校長職教員來賓學生齊集禮堂奏國樂

(二) 校長率同職教員來賓學生向國旗行三鞠躬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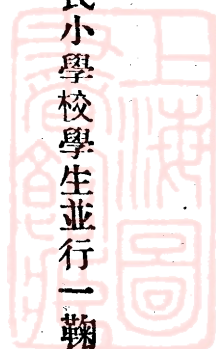
(三) 一齊唱國歌(均須立正致敬)

(四) 舉聖樂(均須立正致敬)

(五) 校長率同職教員來賓學生向

至聖先師行三鞠躬禮

(六) 唱聖歌



(七) 奏省樂唱省歌

(八) 奏校樂學生齊唱校歌(起立)

(九) 學生向校長行三鞠躬禮

(十) 學生向教職員行三鞠躬禮

(十一) 學生向來賓行一鞠躬禮

(十二) 學生分立行團拜禮一鞠躬

(十三) 校長教職員各致訓詞

(十四) 學生謝訓詞行一鞠躬禮

(十五) 來賓致勗詞

(十六) 學生謝勗詞行一鞠躬禮

(十七) 奏普通樂

(十八) 禮畢

各學校舉行畢業禮節

(一) 地方長官率同校長教職員來賓學生齊集大成殿前

(二) 向至聖先師行三鞠躬禮

(三) 奏聖樂(軍樂行之)

(四) 唱聖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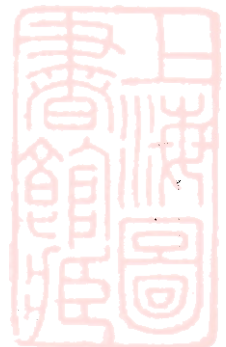
單

行

法

規

- (五) 率領各員及學生等齊集明倫堂
- (六) 奏國樂
- (七) 向國旗行三鞠躬禮
- (八) 唱國歌
- (九) 奏省樂唱省歌
- (十) 奏校樂學生齊唱校歌(起立)
- (十一) 學生向地方長官行二鞠躬禮
- (十二) 學生向校長行二鞠躬禮
- (十三) 學生向教職員行二鞠躬禮
- (十四) 學生向來賓行一鞠躬禮
- (十五) 學生分立行團拜禮一鞠躬
- (十六) 校長親授証書學生趨前領受一鞠躬
- (十七) 地方長官致訓詞
- (十八) 學生謝訓詞行一鞠躬禮
- (十九) 校長教職員各致訓詞
- (二十) 學生謝訓詞行一鞠躬禮
- (二十一) 學生恭致答詞(推舉本班學生一人代表)



(二二) 來賓致勗詞

(二三) 學生謝勗詞行一鞠躬禮

(二四) 學生代表恭致答詞

(二五) 奏普通樂

(二六) 禮畢

此項畢業禮節應在

文廟舉行省垣各校則請本省長官蒞臨省外各校則請地方長官蒞臨以昭慎重所有地方如駐有軍隊並得由該校函請軍樂隊協同奏樂

各縣勸學所暫行簡章

第一條 各縣設勸學所輔佐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綜核各自治區教育事務

第二條 勸學所設所長一人暫由縣視學兼充

第三條 勸學所暫設勸學員一人至二人由縣知事委任呈由教育廳長彙報備案其各縣應設之員額另表定之

遇必要時得置臨時勸學員由縣知事就各區有教育學識之助理員街村長副兼充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勸學員

一曾任教育事務二年以上者

一曾任國民學校或高等小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第七類 教育

一曾在師範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勸學所所長受知事之監督指揮總理所內事務勸學員受所長之監督指揮分掌所內事務

第六條 勸學所得設書記其員額另表定之

第七條 勸學所職員之薪俸公費另表定之

第八條 勸學所經費由縣知事就地方公款內支給仍呈由教育廳長彙報備查

第九條 本簡章施行細則仍遵照部頒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齊魯大學招生及貸款規則

第一條 應考資格須由中等各校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相當程度者

第二條 試驗科目爲國文英文算學理化西史五門

第三條 肄業年限係預科二年本科五年共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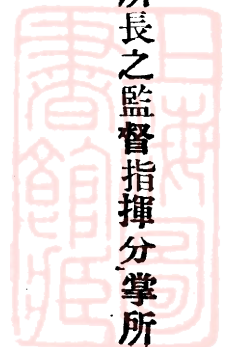
第四條 學費每人年納一百五十元膳費年約四十餘元路費年約五十元

第五條 學費膳費每年由公款貸給二百元歸軍省兩署分任籌借路費歸學生自備

第六條 由公款每人每年貸給二百元七年共貸給一千四百元學生於畢業後之第一年起

每年歸還二百元仍限於七年內還清

山西貸金留學北京協和醫學校金陵大學校規則



第一條 本省學生經省公署保送入北京協和醫學校金陵大學校肄業者每年需用經費依本規則貸給之

第二條 貸金列入歲出預算由省地方按年籌備之

第三條 貸金每人每年以二百八十元爲限兩校學生額數由省公署核定

第四條 貸金每年於學期開始一個月內匯寄學生肄業之學校收轉但滙費仍在貸款內扣除

第五條 貸金年限至學生畢業之日爲止但學生因其他事故未經本署核准不能如期畢業或應畢業試驗後不能得有証書者即停止其貸金

第六條 學生借金須有切實擔保人担保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貸金不取利息學生於停止貸金後之第一年起分年清償清償之年限數目與借用之年限數目同

第八條 貸金學生有中途藉詞輟學或被校開除者歷年借金應立時如數償還否則即責令擔保人墊付

第九條 學生有死亡或廢疾者此項貸金得免償還全數或半數但必須經省公署核准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專門學術試驗規程

第一條 專門學術試驗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省學生在左列學校各科畢業者得受專門學術試驗

第七類 教育

一 本省大學校 法律本科畢業者 工程本科畢業者 採鑛本科畢業者 格致本科畢業者

一 本省大學校附設專門部 工程本科畢業者 採鑛本科畢業者 機械本科畢業者

一 法政專門學校 法律本科畢業者 政治本科畢業者

一 農業專門學校 農業本科畢業者 林業本科畢業者 獸醫本科畢業者 墾植本科畢業者

科畢業者

一 商業專門學校 商業本科畢業者

一 在國外或外省專門以上學校本科畢業者

前項畢業生以領有畢業文憑未經升學者爲限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與試

一 曾受懲戒或刑事處分者

一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一 有廢疾年力衰弱者

第四條 專門學術試驗分爲第一試第二試兩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一試試國文

第二試試各項專門學科

第五條 考試及格者作爲候差人員每月酌給津貼遇有相當事務分別派委

第六條 錄取名額暫定農業四十名工業三十名商業十名法政二十名共一百名

第七條 典試及襄校人員臨時由本署指派

第八條 試驗地點假省垣大學校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報名日期自十一月十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

前項報名人員應持畢業證書親到本署報名如有未携證書者應取具本校證明書

說明 學校儲才原期致用近年專門學生畢業之後無所事事而行政方面往往用非所學初疑長官用人不免蹈常襲故多涉於偏及細察其所以然學生雖學理明通施於實用往往不甚得力因舉行專門學術試驗錄取其學有心得者俾再入育才館肄業由軍政各長官及富有辦事經驗人員輪流講演授以行政應用各要義並設互習科以溝通其學識成爲通材似於國家人才兩有裨益

直轄各校職員任務規程

第一條 大學校設職員如左

校長 學長 本科教授 講師 預科專任教員 預科兼任教員 外國教授

學監主任 學監 庶務主任 一二等事務員

但大學工科遇必要時得酌設場長及工場助手

第二條 專門及中等各校設職員如左

校長 專任教員 兼任教員 學監



第七類 教育

一二等事務員

但農工業專門及甲種各校遇必要時得酌設場長及工場助手

第三條 小學校設職員如左

校長 主任教員 助教員 事務員

但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不另設校長及事務員得設主任一人

第四條 校長承教育長官之命總理全校事務其應辦事務如左

(一) 訂定各教員應擔任學科及職員之事務

(二) 訂定施行規則上最要之細則

(三) 考核進退所屬之職教員

(四) 按期造報部令省令所規定之各項表冊

(五) 於每學年開始三個月以前應將一年度之教授管理及其他事項詳具校務計畫書

呈報教育長官

(六) 於每學年開始後三個月以內應將前年度之經過狀況詳具校務實況報告書呈報

教育長官

第五條 各學校長均應担任功課中學以上各校長每星期不得在六小時以下小學校長每

星期不得在十二小時以下

第六條 大學學長承校長之命掌理分科或主管之教務並審查各該科教員之成績具報校



長

第七條 大學本科之教授講師預科之專任兼任教員承校長之命襄同學長掌理學生之教育專門及中等各校之專任兼任教員小學校之主任教員及助教員承各該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之教育

第八條 大學本科教授及預科專任教員平均每班至少須有一人每人每星期担任功課應在十八小時以上不得再兼他校事務

第九條 大學本科學長各以本科教授兼任之預科學長以預科專任教員兼任之但其担任功課每星期得減至十二小時

第十條 大學本科功課除教授担任者外所餘鐘點得酌聘講師預科功課除專任教員担任者外所餘鐘點得酌聘兼任教員

第十一條 專門及中等各校平均每班須有專任教員一人每人每星期担任功課應在十八小時以上不得再兼他校職務其各班功課除專任教員担任者外得酌聘兼任教員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所稱教授及專任教員所任功課皆不以班級爲限得在本校各班担任同一之科目或數科目

第十三條 各教員所任功課如有自行編輯講義者應先期送交學長或校長審查

第十四條 各教員所任功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編製該學期之教程記載所担任功課以若干小時教授完畢並分記所教授之要項送交校長彙報教育長官查核並按時教授完畢不

得耽延

第十五條 模範小學及師範附屬小學每一班設主任教員一人每兩班設助教員一人高小主任及助教每星期担任功課均應在二十小時以上國民主任及助教每星期担任功課均應在十六小時以上

第十六條 教授講師及各教員應將講授事項擇要記載於教授日誌在大學送交分科學長在專門以下各校送交校長檢察保存之

第十七條 學監主任承校長之命掌學生之訓育學監承學監主任之命分掌管理學生事宜但在無學監主任各校學監逕承校長之命掌學生之訓育及管理學生事宜

前項學監每有學生三班得設一人

第十八條 庶務主任承校長之命管理庶務會計事宜事務員承庶務主任之命分掌庶務會計及其他各項事務但在無庶務主任各校事務員逕承校長之命分掌其職務

第十九條 前條事務員除小學外依職務之繁簡分爲一二兩等分掌庶務會計文牘圖書標本彙器貯藏等各項事務

第二十條 各學校得酌設校醫承校長之命診治學生疾病並掌理學校衛生事宜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之布日施行

直轄各校職員俸級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職員係指本省大學及以省經費設立之專門學校師範學校中學校甲

種實業學校模範小學校之職教員等而言

第二條 大學校之職員其月俸按第一號表支給之

第三條 專門學校之職員其月俸按第二號表支給之

第四條 師範中學甲種實業各校之職員其月俸按第三號表支給之

第五條 模範小學及師範附屬小學之職員其月俸按第四號表支給之

第六條 凡初任職教員者非有特別情形應各自最低級之俸支起但省垣中等各校校長以

第三表第五級專任教員以第三表第七級為最低級

第七條 凡各校舊有職教員及嗣後初任職教員者非有特別情形其薪俸皆須按薪俸表最低級支給講師及兼任教員非有特別情形亦須按薪俸表最少數支給

前項所謂特別情形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碩學宿儒呈明長官認可特請者

二 在甲校成績卓著由長官特調至乙校以資整頓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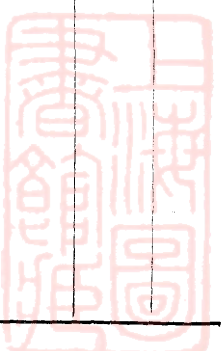
三 由外省特聘非有相當薪俸不可者

四 在本規程公布之前服教育職務三年以上成績素著者

第八條 講師及兼任教員助教員薪俸按實際授課鐘點支給其餘各職教員薪俸每年以十二個月支給之

第九條 各校長依任務規程所擔任之功課不另支薪





預科專任教員	二〇〇	一九〇	一八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預兼任教員	每小時一元五角至二元								

外國教授薪金數以契約定之

學監主任	二〇〇	一九〇	一八〇	一七〇	一六〇				
------	-----	-----	-----	-----	-----	--	--	--	--

學監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	----	----	----	----	----	--	--	--	--

庶務主任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	----	----	----	----	----	--	--	--	--

一等事務員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	----	----	----	----	----	--	--	--	--

二等事務員	二六	二四	二〇	一六	一三				
-------	----	----	----	----	----	--	--	--	--

第二號表

名稱	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	---	----	----	----	----	----	----	----	----	----

校長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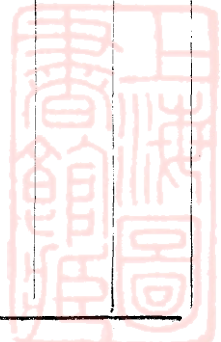
專任教員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	-----	-----	-----	-----	-----	-----	-----	--	--	--

第七類 教育

兼任教員 每小時一元五角至二元

學 監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一 等 事 務 員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 等 事 務 員	二六	二四	二二	一六	一三														
學 監	六二	五四	四六	三八	三〇														
一 等 事 務 員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二 等 事 務 員	二八	一六	一四	一三	一〇														
名 稱	一 級	二 級	三 級	四 級	五 級	六 級	七 級	八 級	九 級										
校 長	二二〇	二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專 任 教 員	九四	八六	七六	七〇	六二	五四	四六	三八	三〇										
兼 任 教 員	每小時薪俸自四角起至一元二角止																		

第三號表



第四號表

名 稱	等 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校 長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主 任 教 員	四〇	三六	三三	二八	二四	二〇	一六
助 教 員	每小時薪俸自一角至四角						
事 務 員	一八	一六	一四	一三	一一		

直轄各校辦公費及雜費支給標準

第一條 各校辦公費分二項

(一)薪工 凡雇員及夫役等薪水皆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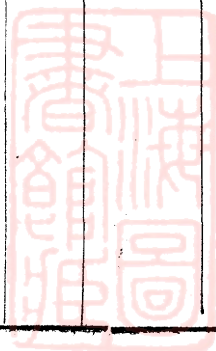
(二)物品 凡文具水炭郵電油燭等皆屬之

第二條 各校雜費凡修繕旅費雜品等屬之

第三條 各校每四班得用錄事一人每班得用夫役二人但新辦各校不及四班者得仍用錄

事一人小學校夫役每班只用一人

第四條 凡有實科之校得另添工場費



第五條 師範學校得另添學生膳費

第六條 省垣專門以上各校每班年支辦公費五百元雜費二百元師範中等各校每班年支辦公費三百元雜費二百元

第七條 有實科各校應加增實習費如左

大學之工科及工業專門之本科每班年加實習費六百元至一千元農業專門本科三百元至五百元甲種工業四百元至六百元甲種農業二百元至三百元

第八條 師範學校應加學生膳費共分三種如左

(一) 男師範學生膳費

每生每月飯費以小洋四元計每班以六十人計每月應需小洋二百四十元按一二合大洋二百元全年以十個月計需大洋二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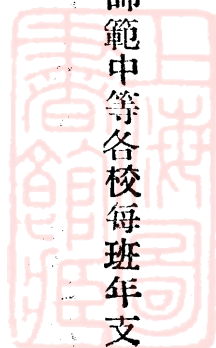
(二) 女師範學生飯費

每生每月飯費大洋三元每班以四十人計每月應需大洋一百一十元全年以十個月計需大洋一千二百元

(三) 省外師範學生飯費

每生每月飯費大洋二元每班以六十人計月需大洋一百二十元全年以十個月計需大洋一千二百元

第九條 直轄小學校每班年支辦公費一百二十元雜費五十元在師範附屬之小學辦公費



及雜費共支一百二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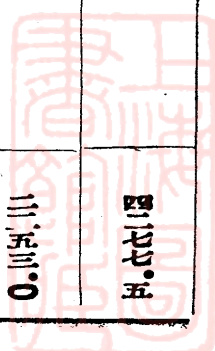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凡省外師範中等各校辦公費及雜費約比照省垣同級學校三分之二計算

各學校以後每年加學生一班應添經費如左表

門 專		校 學 大		校等別	校科別	薪 俸	辦公費	雜 費	實習費	膳 費	總 計
附甲農	農 專	附甲工	工 專	預 科	本 科	四二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文 無 法 無 工 八〇〇.		四八一〇.〇
一七五三.〇	三五七七.五	一七五三.〇	三五七七.五	三五七七.五							五六一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七七七.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五〇七七.五
預 無	本 二五〇.	預 無	本 四〇〇.	科預科本 無 無 八〇〇.							四二七七.五
											二七五三.〇
											一二五三.〇
											四六七七.五
											四二七七.五
											二五〇三.〇
											一三五三.〇

第七類 教育

各省中外校			各省中學校				學校		
中	附	師	中	附	女	附	法	附	商
學	小	範	學	小	師	小	專	甲	專
一五七六.〇	四.八九〇	一五七六.〇	一七五三.〇	四九八.〇	一七五三.〇	四九八.〇	三五七七.五	一七五三.〇	三五七七.五
二〇〇.	六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八〇.	三〇〇.	八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一三三.	一〇.	一三三.	二〇〇.	四〇.	二〇〇.	四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無	無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一九〇九.〇	五七八.〇	三二〇九.〇	二二五三.〇	六一八.〇	三四五三.〇	六一八.〇	四二七七.五	二二五三.〇	四二九九.五



校學小

模 小

四九〇

三〇

五〇

六六〇

大學校

說

本科每班應有教授一人月薪以折中數二百一十元計年需二千五百二十元講師每星期授課十二鐘每月四星期半共五十四鐘每鐘按折中數二元五角全年以十個月計年需一千三百五十元學監一人月薪按折中數六十元三分之一計年需二百四十元加以辦公費五百元雜費二百元每班共計年需四千八百一十元工科加實習費按折中數八百元計每半年需五千六百一十元

預科每班應有專任教員一人月薪以折中數一百六十元計年需一千九百二十元兼任教員每星期授課十八鐘每月四星期半共八十一鐘每鐘薪金按折中數一元七角五分全年以十個月計共需一千四百一十七元五角學監一人月薪以折中數六十元三分之一計年需二百四十元加辦公費五百元雜費二百元總計每班年需四千二百七十七元五角

專門各校每班經費與大學預科同但工業本科得加實習費折中數八百元農業本科得加實習費折中數四百元

省垣中等各校

每班應有專任教員一人月薪以折中數七十元計年需八百四十元兼任教員每星期授課十八鐘每月四星期半共八十一鐘每鐘薪金按折中數九角全年以十

第七類 教育

個月計共需七百二十九元學監一人月薪按折中數四十六元三分之一計年需一百八十四元加辦公費三百元雜費二百元總計每班年共需二千二百五十三元但在甲種工業本科年加實習費折中數五百元甲種農業本科年加實習費折中數二百五十元師範年加膳費二千元女師年加膳費一千二百元

省外中等各校

每班應有專任教員一人月薪以折中數六十二元計年需七百四十四元兼任教員每星期授課十八鐘每月以四星期半計共授八十一鐘每鐘薪金按折中數八角全年以十個月計共需六百四十八元學監一人月薪按折中數四十六元三分之一計年需一百八十四元加辦公費一百元雜費一百三十三元總計每班年需一千九百零九元

但師範學校得加膳費一千二百元

模範小學

每班應有主任教員一人月薪按折中數二十八元計年需三百三十六元兼任教員每星期授課十二鐘每月四星期半共五十四鐘每鐘按折中數三角全年以十個月計年需一百六十二元加辦公費一百二十元雜費五十元總計每班年共需六百六十八元

但師範附屬小學教員薪俸與模小同但辦公費須減少四十元雜費須減少十元省外師範附屬小學辦公費須減少六十元雜費須減少三十元

直轄各學校植樹規程

各學校校長覽茲訂定各校植樹規程八條一各學校植樹於每年清明前後舉行二各學校教職員每人每屆植樹至少以三株爲限學生每人每屆植樹至少以一株爲限三各學校植樹不拘種類但須於土脈相宜而能生利者四各學校所植樹木務須隨時灌溉加意保護以期成活如有枯焦應卽補栽五各學校於植樹節一月後應將所植樹株分類列表呈報本署每屆省視學視察時按表詳查具報如有不符惟該校長是問六各學校每畢業一次畢業各生每人應各植樹一株以爲紀念七各學校植樹卽於本校勘定造林地點內栽培如無造林地點應卽立時購置八各學校植樹所需之秧苗亦可由所在縣立苗圃咨領或自行採購卽自本年起遵照實行省長閻艷印

各縣學校植樹規程

第一條 各學校植樹於每年清明前後舉行

第二條 各學校教職員每人每屆植樹至少以三株爲限學生每人每屆植樹至少以一株爲限

第三條 各學校植樹不拘種類但須於土脈相宜而能生利者

第四條 各學校所植樹木務須隨時灌溉加意保護以期成活如有枯焦應卽補栽

第五條 各學校於植樹節一月後應將所植樹株分類列表呈報縣行政長官由縣派委縣視

學按表逐查如有不符惟該校長是問省視學到境時縣視學應將所查全縣各校植樹成績列表交由省視學抽查如有不符惟該縣視學是問

第七類 教育

第六條 各學校每畢業一次畢業各生每人應各植樹一株以為紀念

第七條 各學校植樹即於本校勘定造林地點內栽培如無造林地點者由縣知事預為指定

分配

第八條 各學校植樹所需之秧苗亦可由縣立苗圃分給之無苗圃者須設法採購

擔保學生留學北京協和醫學校金陵大學校貸金規則

第一條 學生借金留學北京醫學校金陵大學校者其擔保方法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省士紳商號均可為擔保人但擔保者其財產必須在三千元以上

前項資格由所在之縣知事查報

第三條 擔保時應出保結式如左

為出具保結事茲有 係山西省 縣人現年 十 歲今蒙

省長送入 學校肄業每年准貸金二百八十元以畢業之時為限將來該生如有半

途藉詞輟學或被校開除或畢業後不能將借款按期歸還情願照章將借款如數墊付所

具保結是實

署名

蓋章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第四條 担保人有不能履行保結時應由所在地之縣知事勒追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貸金游學外國規程

第一條 學生游學外國需用學費依本規則貸給之

第二條 貸金游學分左列兩種由省地方按年籌備

一 游學歐美三年一次每次以二十人爲限每人每年貸金一千三百元

二 游學日本一年一次每次以三十人爲限每人每年貸金三百元

前項學生由省公署考取其貸金自學生起程之日起算

第三條 學生貸金時須有確實担保人担保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貸金連續期限至長以七年爲度其學科應予縮短者按畢業年限停止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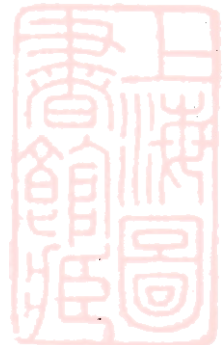
第五條 此項貸金不取利息學生畢業或游學滿足七年後分年清償償還之年限數目與借用之年限數目同

前項貸金學生不能償還時由担保人墊付其期限得較前展限一年

第六條 學生有中途無故輟學者歷次貸金應由該生如數償還其償還期限自該生輟業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一年如逾期不交即責令担保人墊還

第七條 學生有死亡或廢疾者此項貸金免予償還但須由經理員或担保人呈明省公署核

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選派貸金游學外國學生規程

第一條 依貸金游學外國規程選派學生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曾在本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或助教繼續至二年以上者

二 曾經留學外國大學高等專門各學校本科畢業者

三 本國大學本科及高等專門以上各學校本科畢業者

四 大學預科及中學校師範學校甲種實業學校畢業者

前項學生以試驗選取之但有前項第一第二各款資格者得免試驗之全部或一部有前項

第四款資格者游學以日本爲限照留日預備學校章程辦理

第二條 前條試驗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均由省公署行之

第一試 國文 外國文

第二試 各種科學 第三試口試

外國文之試驗以其派赴留學國之文字爲限

科學之試驗以其所學主要科目爲限

口試以游學國之語言問答之

第三條 每屆選派學生游學合格者不足額時其人數得酌減之

第四條 每屆選派時期赴歐美者其試驗於五月行之赴日本者其試驗於八月行之



第五條 應試學生報名時應繳最近半身像片三紙

第六條 選取合格之學生須於揭曉後一個月內具留學願書以憑咨部領憑出國並照章取其擔保人保結呈候核奪

第七條 留學生除親喪外不得請假歸國其請假期限留日本者至多以半年為限留歐美者不得逾一年

前項請假歸國過不得已時得預借兩個月或三個月學費

第八條 留學生罹疾確有醫證者於學費外得酌貸醫藥費但遇留學期內留歐美者不得過國幣五百元留日本者不得過國幣二百元

留學中罹疾至四個月尙未全愈者得停止其留學酌貸回國川資但以敷用為度

留學中死亡者就地殮葬殮葬之費以三個月學費之數為限其家屬願自費運柩回國者聽第九條 留學生歸國後有聽從本省長官指派職務或各部院各省長官咨調任用之義務

前項義務年限視其留學期間之久暫定之

第十條 留學生有曠誤學業或其他不端行為時得停止其留學勒退資金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民國八年八月實行

担保游學貸金規則

第一條 學生借金游學其担保方法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在本省士紳商號均可為担保人但担保借金游學日本者其財產須在五千元以上

第七類 教育

扣保借金游學歐美者其財產須在兩萬元以上

前項資格由所在之縣知事查報

第三條 担保時應出保結式如左

為出員保結事茲有○○○係山西○○縣人現年○○歲由○○學校畢業今蒙
 省長考試合格准予貸金游學○國將來該生如有半途無故輟學或畢業後不能將借款按
 期歸還除將該生家產盡數歸還外情願照章如數墊付所具保結是實

署名

蓋章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第四條 担保人有不能履行保結時應由所在地之縣知事勒追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貸給赴法勤工學生旅費雜費規程

第一條 山西學生赴法勤工需用旅費及雜費依本規程貸給之

第二條 貸金赴法以具有左列資格者為限

一 本省考取送入留法預備學校畢業者



二 自行考入留法預備學校畢業呈請省公署核准者

第三條 赴法勤工學生每次人數由省公署核定每人於起程時普通貸金二百七十元如有特別情形得酌量多貸但以二百元爲限

(說明) 普通貸金旅費由省赴京約十一元由京赴上海約十七元由上海乘船赴法約一百三十元護照服裝入會保險等雜費約六十元共計約二百一十八元尙餘五十餘元足供內地零用及到法未入工廠以前之旅費

前項特別情形係指到法後預備補習者而言

第四條 普通貸金或特別貸金於學生起程前由省公署核定之

第五條 此項貸金係由督軍公署省公署担保向山西省銀行借用每元每月以六釐行息

第六條 借金學生自到法入工廠之日起每月由巴黎華法教育會扣除該生工資三十元設

法匯寄山西省銀行該銀行自收到匯款之次日起即截本止利至終屆之期除償還本利外如有餘存即由省銀行暫存該生名下專函通知聽其指撥或提取

第七條 借金學生於此項貸金因有特別情形不能按期償還時應向巴黎華法教育會聲明事由轉函省公署查核辦理

第八條 借金學生有死亡者此項貸金由保險公司償還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教育補習學校規程

第七類 教育

第一條 本校爲失學人民補學國民應有智識而設

第二條 本校或專設或附於小學校其上課均應在夜間行之

第三條 本校由縣知事區長督飭街村長副辦理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下之失學人民均須入

校補習

第四條 本校科目及每年每週教授時數依左表之規定

第一學年

國文 八

算學 一

第二學年

國文 六

算學 一

人民須知 二

前項每週授課時間夏季得減至六小時冬季得增至十二小時

第五條 本校修業期限定爲二年

第六條 本校教科用書由省公署編定頒發

第七條 本校教員或專聘或由附設之小學校教員兼任

第八條 本校經費由所在地人民分担瘠苦地方亦得由縣欸補助專設者每年至多不得過



四十元附設者每年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第九條 本校學生免納學費

第十條 本校成立後由辦理人報告縣知事轉呈主管長官備案

第十一條 本校開學及放假日期與小學校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讀人民須知規則

第一條 本省長為培養民德啓發民智增益民財特編人民須知一書為本省人民所必讀之

書

第二條 縣署宣講員應負督促並抽查人民讀人民須知之完全責任

第三條 區公所助理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街村長副閭長在籍之高等小學以上畢業生前

清之舉貢生童及退伍軍官有學問之商人等均負有熱心為人民講解人民須知之義務

第四條 冬春農暇為各鎮村必要講解人民須知之時間

第五條 各縣商會應公推有學問之商人選擇地點為商人輪班講解人民須知各城鎮村街

村長副應商請第三條所列應盡講解人民須知義務人員為人民講解人民須知

第六條 凡係商人均須於發到人民須知一年內熟讀了解各城鎮村人民均須於發到人民

須知二年內熟讀了解應由縣知事督同宣講員商會會長街村長副隨時調查考驗其有未

能熟讀了解者強迫其熟讀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學習注音字母程序

第一條 學習注音字母之時期及次序如左

第一期文武官吏各校教職員自八年七月一日開課滿一月學習終了

第二期高等小學校以上各校學生及軍警士兵各公署機關事務員及夫役自八年八月一

日開課滿一月學習終了

第三期國民學校學生商店舖長及街村長副自八年九月一日開課滿兩月學習終了

第四期商人及補習國民學校學生閩長等自八年十一月一日開課滿兩月學習終了

第五期四十歲以上男子二十五歲以下女子自九年一月一日開課滿兩月學習終了

第二條 公署機關學校均歸各該主管人員辦理街村長副商人由該管知事督同區長商會

辦理補習國民學校學生及閩長由縣知事督飭街村長副辦理四十歲以下男子及二十五

歲以下女子由街村長督同閩長辦理

第三條 教授注音字母之教員規定如左

第一期應需之教員在省各機關另行聘請在縣各機關應由縣撥屬區長模範示教担任教

授

第二期應需之教員由第一期畢業人員担任教授

第三期應需之教員由第一二期畢業人員担任教授



第四期應需之教員商人由舖長担任教授補習國民學校學生及團長由國民學校及補習國民學校教員或街村長副担任教授

第五期應需之教員由區長督同街村長副聘定人員担任教授但女子亦可由各家屬担任教授

第四條 課程以讀法書法及拼音法爲止課本由省公署印發

第五條 學習期滿應由主管人員將大概成績呈報縣署備核

山西國語研究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國語籌備文言統一之基礎爲宗旨故定名爲山西國語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設左列之會員

會長一人綜理本會一切事務由 省長委任之

會員四人承會長之命分掌第四條所列事務由 省長委任之

特別會員無定額所任事務及選任方法由會長承 省長之命臨時定之

第三條 本會爲撰擬文牘經理出納繕寫書表得酌用僱員

第四條 本會應辦事務如左

傳習注音字母

編輯國語教科書

刊發國語書報

調查全省方言方音

研究語法徵集各省方言

第五條 本會爲研究文言統一上之必要每年至少須開全體大會一次

第六條 本會經費列入省地方預算案由 省長核發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 省長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 省長核准之日爲施行之期

行政研究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按照用民政治綱目以造就適應現時行政需要之佐治人員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設於省公署

第三條 本所分承政主計承審縣視學實業技士宣講員六項並附設管獄員檢驗吏農桑技

術員三項其入學試驗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各項招收名額均以一百五十名先後分兩次招足以足敷現在各縣所需爲度但爲

將來更替計嗣後每年八月招考一次每項各錄取五十名人所練習

第五條 各項縣掾屬學習科目如左

甲 通習科

官吏服務令 行政執行法 違令罰法 公程式 精神講話 政治要義 公牘稽



核法 用民綱要 軍事問答 警察大意 注音字母 體操

乙專修科

一承政員

現行法令 官規 戶口編查 團練 經界 警務 土地收用
賞恤 傳教通商各條約摘要 以上各項皆摘要講授

本省單行條例 承政員應注意事項 承政員職務權限責任

二主計員

現行法令 田賦 稅務 官產 公賣
會計 泉幣 公債 審計 以上各項皆摘要講授

本省單行條例 主計員應注意事項 主計員職務權限責任

三承審員

現行法令 審判 民事
刑事 訴訟 以上各項皆摘要講授

本省單行條例 承審員應注意事項 承審員職務權限責任

四縣視學

現行法令 教育通則 普通教育 視學規程 地方學務 學會 展覽會
賞恤 以上各項皆摘要講授

本省單行條例 縣視學應注意事項 縣視學職務權限責任

五實業技士

現行法令 農政 墾務 林務 權度 以上各項皆摘要講授
商務 鑛政 漁牧 賞恤



第七類 教育

本省單行條例 產業組合 農桑必要 技士應注意事項 技士職務權限責任

六宣講員

現行法令 教育通則 小學校規程 以上各項皆摘要講授

地方學務 社會教育 世界大勢 中國大勢 人民須知 村長副須知 雄辯學

社會教育設施法

宣講員應注意事項 宣講員職務權限責任

七管獄員

現行法令 刑事 監獄 以上二項摘要講授

監獄實務 監獄作業 監獄衛生 看守服務細則

八檢驗史

醫學大意 洗冤錄 生理解剖 中毒試驗

法醫學 例案傳錄 刑律大意 視察人體骨格

九農桑技術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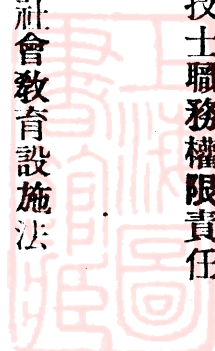
種樹 牧畜 製糖方法 蠶桑 種棉

第六條 學員學習時間每星期四十二鐘均以六個月畢業

第七條 畢業後委派各縣補助縣知事辦理相當事務委任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各項學員所需講義由本所發給其膳宿等費均歸自備

第九條 本所所長一人由政務廳兼任教員無定額指派各廳道所官長並遴選屬員中學有



專長者分別担任並另設學監二人庶務一人

第十條 每月所需經費由省地方款撥發

第十一條 本所施行細則由所長另定之

說明

各項據屬既分兩試錄取足額然欲灌輸政治新知識及統一政見計不可不詳加訓練使全班學員對於本省施行新政之方針咸通澈了解因欲其相助爲理不能不先使之必知其意也本所就考取各項人員按照應用學科分別教授並舉本省各種單行規程詳加解說使知本省情形及行政宗旨庶幾知識統一精神聯貫他日分任各職上令下行易收使臂使指之功效



第七類
教育



中學班級計畫表

民國八年十一月更正

名稱	民國七年班級										民國八年班級										民國九年班級										民國十年班級										民國十一年班級									
	畢業	添招	實有	畢業	添招	實有	畢業	添招	實有	畢業	添招	實有	畢業	添招	實有	畢業	添招	實有	畢業	添招	實有	畢業	添招	實有	畢業	添招	實有	畢業	添招	實有	畢業	添招	實有	畢業	添招	實有														
第一中學校			九			一			四			三			二			三			九			二			三			四			三			四														
第二中學校			七			一			三			七			一			三			九			二			三			二			三			三														
第三中學校			五			二			三			七			一			三			九			一			三			二			三			三														
第四中學校			七			二			三			八			一			三			九			一			三			二			三			三														
第五中學校			四			一			二			五			一			六			九			一			二			七			二			二														
第六中學校			六			一			二			七			一			八			九			二			二			八			二			二														
第七中學校			無			無			一			一			無			二			二			無			一			三			無			一														
第八中學校			無			無			一			一			無			二			二			無			一			三			無			一														
第九中學校			無			無			一			一			無			二			二			無			一			二			無			一														
陽興中學校			四			一			二			五			一			六			七			一			二			七			一			二														
河汾中學校			四			一			二			五			一			六			七			一			二			七			一			二														
濩澤中學校			三			一			一			三			無			四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平定中學校			四			一			一			四			一			四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祁縣中學校			二			無			一			三			一			二			三			無			一			四			一			一														
渾源中學校			二			無			一			三			無			四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蒲坂中學校			無			無			一			一			無			二			三			無			一			四			一			一														
絳垣中學校			三			一			一			三			一			四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聞喜中學校			二			無			一			三			一			三			三			無			一			四			無			一														
忻縣中學校			三			無			一			四			一			四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代縣中學校			三			一			一			三			一			三			三			無			一			四			無			一														
崞縣中學校			三			一			一			三			一			三			三			無			一			四			無			一														
川至中學校			三			二			一			四			一			五			六			無			二			六			無			二														
合計			七四			一五			三六			九五			一七			三六			一三			二			三六			三八			二〇			三六														
			七			一			二			四			一			五			一			二			六			八			二			八														

畫表

民國八年十一月更正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無	二	二	四	三	四	四	無	無	無	六	四	七	五	七	九	有畢業	級
一五	一	一	一	無	無	一	無	無	無	一	一	一	一	無	無	無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民國八年班級	
二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添招	
九五	四	三	三	四	三	三	一	三	三	四	三	五	五	一	一	一	七	五	八	七	九	三	實有畢業	
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一	無	無	無	一	一	無	一	一	無	無	無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民國九年班級	
二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添招	
一三	五	三	三	四	三	四	二	四	二	四	四	六	六	二	二	二	八	六	〇	九	〇	四	實有畢業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無	一	無	一	一	一	一	無	無	無	二	一	一	一	二	三	民國十年班級	
三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添招	
三八	六	三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四	七	七	三	三	三	八	七	三	二	二	五	實有畢業	
二〇	無	無	無	一	無	一	無	一	無	一	一	一	一	無	無	無	二	一	三	二	二	三	民國十一年班級	
三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添招	
一四	八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八	八	四	四	四	八	八	三	三	三	六	實有畢業	
三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民國十二年班級	
三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添招	
四	八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八	八	四	四	四	八	八	三	三	三	六	實有	
	以後每年畢業二班招考二班以八班為定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以後每年畢業一班添招一班以四班為定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以後每年畢業一班添招一班以四班為定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以後每年畢業二班添招二班以八班為定額	同前	以後每年畢業二班添招二班以八班為定額	三同前	三同前	三以後每年畢業三班添招三班以十二班為定額	以後每年畢業四班添招四班以十六班為定額	備考

小學班級計畫表

名稱	民國七年班級		民國八年班級		民國九年班級		民國十年班級		民國十一年班級		備考
	畢業	添招	畢業	添招	畢業	添招	畢業	添招	畢業	添招	
模範小學校			高四	高四	一	一	二	三	六	八	該校以後每年高小畢業三班國民畢業二班常有高小九班國民八班為定額
第一貧民小學校											
第二貧民小學校											
第三貧民小學校											
第四貧民小學校											
第五貧民小學校											
第六貧民小學校											
第七貧民小學校											
合計			高四	高四	一	一	二	三	六	八	

備考



第八類 軍政



第八類 軍政

陸軍駐防規則

第一條 各軍隊奉到出防命令應將該營連排人數並駐紮地點逐一通知地方官署俾得先事預備各該官署接到前項通知應即按照本規則第二條分別情形從速準備不得藉詞推諉致誤要公其軍隊現駐地點如距城較遠倉卒不及通知該管官署時就近商請該處紳董暫行代辦一面仍知照該管官署

第二條 各地方官署於接到軍隊出防通知後應速就該地之公所或廟宇客店等處覓定相當房屋安置必需之傢具以便軍隊移入駐紮各該軍隊除官署指定房屋應行移駐外不得強佔民屋商舖如該地並無公所廟宇客店或有而不敷分駐時各該官署仍應查照兵數多寡另覓房屋但此項房屋傢具以足敷應用爲限不得過事鋪張或再額外要求此外軍隊需索米麵麩料柴炭等類尤在嚴禁之列惟於形勢急迫或有不得已時亦得商請該地官紳代爲購買仍照價給付不得短少賒歎

第三條 各軍隊撤防時所有借用地方官署或他項處所之傢具等物應即如數歸還其屋內門窗板壁等處倘有故意破壞或將借用傢具損失應由各該軍隊分任修理賠償

第四條 軍隊駐紮地方自以保衛商民爲要至與商民買賣交涉地方官署應先曉諭商民務須公平交易不得高抬市價各軍隊尤應和平接物不得欺壓商民致干嚴究

第五條 無論官佐兵夫不得無故擅入民家倘有藉端騷擾一經查出或被人告發立即從嚴

懲辦
第八類 軍政

第六條 地方官緝捕盜賊軍隊防剿土匪照章各有專責不得互相推諉但於地方官緝捕盜賊因必要而請求時各該軍隊自應協助緝拿以靖萑苻

第七條 各地方如有大股土匪應由各該官署報明軍隊派兵剿辦其尋常強盜由地方官拿獲審訊者軍隊不得干涉但有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一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說明 按此爲防止軍民官紳衝突起見軍隊分駐防地原爲保衛治安官紳自應妥爲招待

惟雙方應盡之責任與義務若無所規定恐啓釁端特訂規則俾各遵守以收協濟之效
規定指揮本管以外軍隊及被指揮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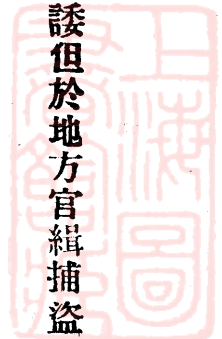
第一條 本條例專爲指揮本管以外之軍隊規定之

第二條 凡未奉高級長官之命令無指揮各軍隊之特權者不得指揮本管以外之軍隊如在事機緊迫或戒嚴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奉有指揮本管以外軍隊之命者卽爲被指揮軍隊之司令官惟必將所奉之命行知被指揮之軍隊後始能發生効力

第四條 指揮本管以外之軍隊對於該軍隊長官除階級較下者當然以命令指揮外卽有階級相同者亦得以司令官之名義用命令指揮之其被指揮者無論階級是否相同一律均用報告

第五條 凡指揮本管以外之軍隊以防務軍紀風紀教育勤務爲限其他官兵之升降調補賞



罰薪餉內務等事如無特命均歸該軍隊之直屬機關辦理指揮者惟司監督之責

第六條 如遇事機緊迫或戒嚴之時得不拘第五條之規定指揮者可獨斷處置惟須同時詳報

軍署並通知該軍隊之直屬機關

第七條 指揮者在平時於第五條所規定之權限以外具有意見時可通知或會商該直屬之機關辦理

第八條 被指揮之軍隊如有不正當之行為指揮者得隨時糾正之其重大者得同時詳報軍署並通知該軍隊之直屬機關核奪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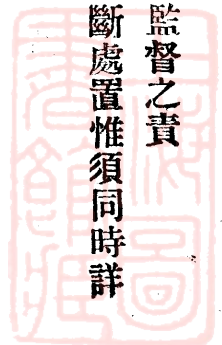
第九條 被指揮者對於指揮者凡在規定範圍以內有絕對服從之義務而於緊急時機尤然否則指揮者有以其事實詳報軍署及通知該直屬機關查辦之權

第十條 被指揮者如有確因履行命令致滋貽誤之處應由指揮者負責

第十一條 被指揮之軍隊凡與地方一切交涉事宜應由指揮者代為辦理如有特別命令不在此限惟須臨時將辦理情形報告於指揮者

第十二條 指揮者對於本管以外之軍隊應與本管之軍隊予以同一之待遇被指揮者亦應嚴守規定之範圍不得稍有踰越

第十三條 凡被指揮者除一面謹遵指揮者之命令辦理外一面仍須將辦理各事報告本直屬機關查考



第八類 軍政

第十四條 被指揮者之直屬機關不得干涉指揮者之規定權限如有必要事件可與指揮者會商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奉到取銷指揮之令之日即失規定之効力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及窒礙難行之處准各軍隊長官出具意見隨時詳由 軍署酌量增改

陸軍官佐記功記過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陸軍官佐及相當文官見習官軍官候補生均適用之

第二條 前項人員除見異常勞績按照陸海軍叙勳條例及勳章令獎章令辦理外其記功之種類如左

一 辦理緊急事件得協機宜者

二 服務成績確爲他人冠者

三 奉行命令不辭勞苦而達到目的者

四 辦理特別事項而收美滿之效果者

五 帶隊官有合於陸軍目兵逃亡懲勸官長章程第九條者

六 出納官能於每千元中節省公欸至百元以上而事無不舉且無尅扣及勒索等情事者

七 經理員保存公物能設法排除困難或危險而毫無損失者

八 執法官遇有疑案或狡悍兇犯能以種種手段及方法判斷明晰而無枉無縱者

九醫務官能診治危險症候立見效愈及預防流行病不使發生或發生而能立時救止不致傳染者

十憲兵官衛戍官及稽查員等遇有口角鬪毆及其他種種事變能以各種手段設法消防而確有憑證者

十一凡於應盡職務外著有特別成績者

第三條 凡屬軍官佐及相當人員除故意犯行按其輕重照陸軍懲罰令及陸軍刑事條例辦理外其記過之種類如左

一經理公家物品銀錢文卷圖書及動植等物因顧慮不周小有損失者（並按其種類及情形責令賠償）

二傳達或辦理尋常命令報告及各種各文事務稍有遲誤者

三部下有過未能察覺者

四公私雖不甚分明而尚非有意舞弊者

五言語動作有失檢點者

六有碍軍紀風紀者

七舉行禮節不合規定之分際者（應酌不當者亦準此）

八不振作精神者

九雖非服務時間而私離職守在四小時以上者（如遇緊急時機或戒嚴時不在此限）

十一星期之內犯前條二次或三次湊足六小時者
十二出差請假休假逾限遲歸尙不至有誤勤務者

第四條 有第二第三兩條所列各款之一及其相類者由該管長官按其情事之大小輕重以
定記功記過以記大功大過之標準

第五條 記功三次作爲記大功一次記過亦如此

第六條 記大功二次以上者得享有加俸升職或獎賞之權利記大過二次以上者得比照懲
罰令辦理其執行之權限應按第七條之規定

第七條 無論何種軍隊機關凡直接長官有記部下一次功過之權其因一事而記功記過在
二次以上者在軍隊應由直接長官加具切實考語遞次詳請師長或獨立之旅長核准轉詳
軍署查核在機關卽由該直接長官按規定之手續詳請 軍署核辦其對於非本管人員而
受節制指揮者亦有執行之權惟須同時通知於其直屬長官

第八條 所發生之事實有出於第二第三兩條所列各款之外者得比擬辦理之

第九條 凡記功記過者除登記功過簿外並以飭令或牌示宣布之

第十條 凡記功之員遇有過時准其抵銷

第十一條 本規則俟中央頒布記功記過新章後失其効力

擬訂投標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根據會計條例暨審計條例擬訂各軍隊局所所管工程之建築財產物品



之買賣借貸按照 審計院現定章程應行投票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各軍隊局所如有購買物品及工程建築等事價在五百元以上者於詳准後須將投標地點及工程情形物品種類暨投標者之資格於十五日以前揭載官報或登入新聞俾衆週知如遇事緊急得縮短日期但應開具理由詳報 軍署立案

第三條 工程及財產物品之價格須於投標之前連同估價清單先期詳由軍署核定價格數目蓋用印信固封臨時飭監視員携往開標時當衆拆閱

第四條 各投標者應依法寫具標單蓋用戳記封於函內依時投於標匭中至開標時各投標者均須到場公視開標但投標之本人如有事故不能到場時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五條 投標者之資格由受委員及承辦員酌定有投標之資格者須於投標之先向承辦處納以相當之保證金方准投標但保證金額得由該管投標者臨時酌定

第六條 標上註明各項價值及投標之姓名或商號暨住址營業加蓋戳記方爲合法否則無效

第七條 投標匭不必拘定形式但昭信爲宜

第八條 開標時有已經投標而不親自到場並不委託代理人者其所投之標作爲無效

第九條 凡關於工程及購入物品財產以所投各標中之價值數目最少者合於原定價格爲中標若於原定價格以下有數標時以價值數目最少者爲中標

第十條 凡關於變賣或貸出財產物品以所投各標中價值數目達於原定價格者爲中標若

於原定價格以上有數標時以價值數目最多者爲中標

第十一條 所投之標有二標以上同數俱應中標時當以抽籤定之

第十二條 凡關於工程建築財產物品購入所投之標其價值數目俱在原定價格之上關於財產物品變賣所投之標其價值數目俱在原定價格之下時應全作無效由受委承辦各員重行公告投標但重行時須縮短期限

第十三條 各投標者已納保證金而未中標者須將原納保證金如數即時退還其已中標之保證金必訂立契約須將各事履行完竣後方准退還若投標已中而不訂立契約或已訂契得約而不依限履行者即將保證金充公重行公告投標

第十四條 投標之保證金准以各種貨幣或公債票及有價證券充納但有殷實商號担保時得免納現款

第十五條 投標之處所日期及工程財產物品之價格均由該管投標者先行會同酌定詳報軍署備案

第十六條 收貨驗工詳請 軍署臨時派員驗收與原樣不符者於保證金內扣罰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施行

陸軍各旅團營改正火食條例

計開

一本條例在使各兵逐漸預儲伙食款項足敷一月之需免除公私借給扣償之繁

一改正期限各營一律自三年九月起至十一月止

一士兵伙食每月約需一元八角往例由公款於每月初六十六兩日分期借支其改正法各兵於九月二日發八月餉時除扣八月應出伙食各費外當預扣九月伙食費六角再由各旅公款借給每兵一元二角共爲一元八角以充九月伙食之用十月二日發九月餉時各兵除以前扣六角抵銷九月伙食費復扣除一元二角以償還公款外預扣十月伙食費一元二角欸借支六角共一元八角以充十月伙食之用十一月二日發十月餉時各兵除以前扣一元二角抵銷十月伙食費仍扣除六角以償還公款外豫扣十一月伙食費一元八角以充十一月伙食之用自茲以後各兵伙食即由發給各兵上月餉時預行扣存備辦下月伙食公家毋須再爲籌墊

一馬弁護號目兵夫匠工等均按上法辦理

一軍官同等官均由三年九月起不再借支伙食歸該官長自行規定

一新添士兵在一排以下者歸該營長照前法由公費內籌墊仍按三個月移歸該兵自辦在一排以上者歸各旅照前法辦理

一公家借給本月伙食欸項應於發上月餉時一同借給並同時扣除上月所借公款之數

一士兵因疾病開除或死亡或因陣傷身死者其贖餘之伙食費均交由該本人或家屬查收若因潛逃及犯罪開除者則扣留其贖餘之伙食費充公置辦營中各種衛生教育物品

陸軍軍職人員應守規則

第八類 軍政

- 一各級軍職人員均隸於軍署參謀處管轄
- 一各職員奉委後應將居處地址(以省內為限)及簡明履歷呈報參謀處備查
- 一各職員因有要事出省須將事由先期開單呈請參謀處核奪遵行
- 一各職員任務專供軍署隨時指派之責
- 一各職員應支薪金定於每月末日由參謀處請領轉給
- 一各職員應保持名譽如有失軍人資格者即應分別懲處取銷其職守
- 一各職員如另有法定差委須稟報銷差以備查核
- 一此項規則附委令發之各職員應確實遵行

陸軍測量暫行條例

- 一山西陸軍測量自民國六年起定為迅速測圖梯尺定為五萬分一
- 二水準點假定於太原省城中測量局擇之
- 三據山西編纂圖經緯度全省面積約六十餘萬方里能容五萬分一地圖四百八十幅除已測成二萬五千分一圖二百五十餘張折合五萬分一圖六十餘幅外其餘待測者約四百一十餘幅按現有測量班員名額計之預定於民國十二年一律完成
- 四測圖數目每員每年測五萬分一地圖一張按現有三角地形兩科班員七十員計算每年共應成圖七十張

五每年春季所測之圖於第二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印成秋季所測之圖於第二年七月十五以



前印成印成後各檢一份呈送 軍署查核

六圖送軍署五日以內 軍署參謀長應派遣委員前往各地抽查是否與實地符合所抽查之數應在圖數十分之一以上

七成圖之精確與否由測量局長負完全責任

八每作業時 軍署參謀長應隨時派遣參謀人員切實考查以覘勤惰而定優劣

九所成之圖經考查確有差誤該作業審查暨監督各員均應受相當之懲罰 懲罰規則另定之

十所成之圖多於定業四分之一以上而考查確與實地符合且作業精密者應由軍署參謀長

及測量局長呈請 督軍優予獎勵

十一作業經費另表規定

十二作業細則由測量局長擬訂送核

十三本條例未盡事宜應由 軍署會議修正

陸軍測量懲罰規則

一地圖如有差誤經考查確實者該作業審查暨監督各員按該局服務細則及當時情形應分別受如左之懲罰

甲等 撤差

乙等 降等

丙等 罰薪



第八類 軍政

丁等 記過

戊等 申斥

二申斥三次者折合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者折合大過一次記過四次至五次者酌罰各該員月薪十分之五記大過二次者即予降等記大過三次者即行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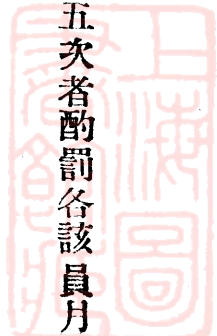
三地圖差誤該局長未經查明經參謀長查出者按差誤之情形該局長即應受本規則丁等至戊等之處罰

四差誤原因或出於三角地形兩班或出於製圖按差誤之大小各該課長應受本規則丙等以下之處罰該班長審查應受本規則乙等以下之處罰該班員應受甲等以下之懲罰

五本規則未盡事宜由軍署會議修正之

修訂出差各員士應領旅費一覽表

		品別		月日		某月某日				
少將	中將	階級員數	火車費	輪船費	車馬費	寄宿費	膳食費	零費	起	止
同等官	同等官	幾員	頭等幾元角	大餐間幾元角	幾元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二元		
幾員	幾員	頭等幾元角	大餐間幾元角	幾元角	一元六角	二元				
幾元角	幾元角	幾元角	幾元角	一元六角	二元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	五角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第八類 軍政

記

- 一 軍人乘坐火車持半價票者以半價支付
- 一 輪船費按公司定價給付民船費按時價磋商支給凡在輪船中由船主給膳者無論有無正式薪水不得另支膳費
- 一 在本省出差車輛概由公家發給如出外省有不通輪船火車之處每日發給車費一元八角
- 一 寄宿費按照日數發給惟水路旅行與所至之處有公地寄宿者即不另給
- 一 領旅費時如有預領款項務須聲明由某處支領及所領數目填入附記內
- 一 成連成排各軍隊出差無論官長兵丁一概不給旅費
- 一 此表自六年十一月十日實行

統一號令簡章

一 軍署為統一號令起見每星期各旅團營司號長號目集合一次研究統一法歸本署司號官教授

二 各旅團營司號長號目每星期集合軍署上講堂一次使其繪畫號譜並隨帶五道綫紙鉛筆以便謄寫

三 各旅團營號長及號目兵等每星期集合大操場一次教練號首步法以資實地練習

四 各旅司號長每星期集合本旅各團營號目兵等上講堂一次使其繪畫號譜並隨帶五道綫紙鉛筆以便謄寫

五各旅司號長每星期將本旅各團營號長及號目兵等集合大操場一次教練號音步法以資實地練習

六各團司號長每星期將本團號目兵等集合操場一次教練號音步法以資實地練習

七步工及機關連三科同一講堂教授騎砲兩科同一講堂教授

八五道綫號音譜並各種號令譜應由軍署參謀處用石印成課本頒發各旅團營部及各連

以資研究

九講堂酌定憲兵第二營講堂

十操場借用本省大學校體操場

規定駐省軍隊年假期內應守條規

一 休假以前各軍隊應將軍械服裝器具等項實行檢查並將駐在營舍掃除清潔

二 休假期內各士兵出營須服裝整齊(肩章領章須佩帶完全)各營衛兵司令應負監視責任

三 各士兵出營須分班由官長或軍士帶領

四 各士兵入戲園觀劇者必須遵守聽戲規則

五 各士兵有犯以上二三四各條之行爲者認爲無教育之士官定行分別嚴處其本管長官亦

予以相當之懲罰

六 憲兵對於各士兵有勸導監視糾正之責倘有徇隱一經查出定予以相當之懲辦

陸軍各軍隊支領擦槍砲皮件等項油布章程

第八類 軍政

計開

一 槍砲油凡步馬槍每枝每月五錢機關槍每枝每月十兩山砲每尊每月二十兩野砲每月二十四兩

一 皮件油凡士兵每月一兩機關槍每枝每月四十兩山砲每尊每月六十兩野砲每尊每月一百二十兩洋式騎鞍每盤每月二兩二錢

一 擦布凡步馬槍每枝每月一塊機關槍每枝每月六塊山砲每尊每月十二塊野砲每尊每月十六塊

一 擦布每塊面積以二尺四寸寬之洋布每八寸截爲三塊每塊面積計方八寸

一 槍砲油每兩價洋按三分八厘預算皮件油每兩價洋按四分五厘預算擦布每尺價洋按八分預算

一 此項油布責成陸軍軍械局按陸軍第一二三四混成旅暨步兵第九第十兩團騎兵第一二團現行各編制預計每處每月用量應需價目再按半年核定每處應需洋數分具印領妥列總預算表各二分備文呈由本督軍核准令行陸軍糧服局分由各該軍隊雜費項下照發以便軍械局照數購備

一 陸軍軍械局請領款項承辦此項油布每年分兩期辦理每期購備半年應需之數

一 各軍隊領用此項油布每月上旬由各該軍隊長官妥將本月實需各項數目分別核定具領呈請本督軍核准令行軍械局照發以資各軍隊分發所屬備用

一此項油布之計算書等事宜仍由各該軍隊自行辦理如有應需與軍械局接洽時可逕為辦理

一陸軍軍械局承辦此項領款發價收發油布各事應於下期第一月內將上期經辦過各事分別款項油布造具四柱清冊各二本呈送本督軍核明分行備案

一此章程實行後所有各旅團砲兵營及機關槍連槍砲費即行停止領發

一此章程自本年二月份實行

規定軍隊防亂緝匪賞格條例

一事前報告者 凡有謀亂行為他人能預先報告密查確實因而防止未致發生事變者報告人賞洋二百元至五百元

二暴發時當場擊斃首魁暨助亂犯者 事變猝發能當場擊斃首魁暨助亂犯者賞洋五百元至一千元

三離營後擊斃首魁暨助亂犯者 在被脅出營後能擊斃首魁暨助亂犯取其確據者賞洋三百元至八百元

四官長彈壓出力者 官長對於直屬部下之共同犯罪行為而能盡力彈壓回復原狀者准其功罪相抵對於非直屬部下而能彈壓勦擊有效者量其成績記功或擢升

限制各縣支給陸軍需用物品辦法

甲軍隊出防路經各縣者

第八類 軍政

一軍隊出防路經各縣境界如因人地生疏購辦米麵草料等項恐商人高抬市價該軍隊長官可向該縣知事會商派員或延請公正紳士代爲料理所需價值由該長官當即給與不得拖欠至軍隊能直接辦理時即不必多此一番手續

二軍隊出防路經各縣境界如炊爨等件有不敷應用時不得不由地方備用該長官可向該縣知事商借或由公立機關借用用畢完全交付不得故有損毀違者由該軍官賠償

三除上第一第二條外軍隊路經各縣有強爲要求供給者查出懲辦所費物價仍責令該軍隊長官賠償如係由各該縣濫行支給者自行賠補

乙軍隊駐防各縣者

此項辦法與前條同

丙軍隊勦辦土匪在各縣者

一臨時發生大股土匪派遣某軍隊前往勦辦所需米面有不暇自行購備時應即電呈由督署令飭各該縣預備按軍隊人數發給（每日士兵全行給與白麵時每人三十六兩或每人日給蒸饅四十兩或每人日給大米三十二兩）惟領用時該軍隊須備有三聯單加蓋關防或圖記一聯爲取用物品之憑証一聯存查一聯呈報應俟軍務稍鬆即由該軍隊長官及各該縣知事雙方報銷

二各營連柴炭一項有不暇購辦時或採買有困難之情形應商同各該縣知事代爲採買該營連長亦須備有正式聯單爲雙方之憑據所需價值即由各該營連柴炭費項下如數撥

還至旅團各部均未定有柴炭費用若經各該縣代為購備其價銀應由各該旅團長公費內撥還不得另行報銷

三騎砲各營連及有官馬之軍隊所需穀草秣料有不暇購備或採買困難時按照平日驟馬喂養數日向各該縣領用該軍隊亦須備有正式聯單為彼此之憑証事竣後所需價值即由該軍隊驟馬乾銀項下撥還不得另請報銷

照以上各條如係應由軍官給與或賠償及撥還未經如數付給者即由本署責令該管長官從應發薪公內扣除照給原縣

說明 凡軍隊過境及駐紮地方採買物品曩多流弊或商民高抬市價或軍士強索供應甚至地方官吏藉辦兵差濫支政費滋擾牟利貽誤匪淺今欲廓清其弊非規定限制難臻妥善茲將辦法逐條規定既免軍民啓釁之虞又杜長官濫支之弊無擾於民而有濟於事胥賴乎此

陸軍各軍隊領發服裝規則

一步工輜暨機關槍衛生士兵每年發單軍衣二套棉軍衣一套軍帽二頂肩章一付領章二付裏腿一付皮鞋番布鞋各一雙山鞋二雙軍樂隊士兵服裝應照步工等營發給惟免發山鞋仍每年發番布鞋二雙

一山砲兵每年發單軍衣二套棉軍衣一套軍帽二頂肩章一付領章一付皮鞋山鞋番布鞋各一雙裏腿一付

一野砲兵每年發單軍衣二套棉軍衣一套軍帽二頂肩章一付領章二付裹腿一付長腰皮靴
番鞋各一雙正副目兵手套各六付馬刺各一付

一騎兵每年發單軍衣二套棉軍衣一套軍帽二頂肩章一付領章二付長腰皮靴武備短腰布
靴山鞋各一雙裹腿一付

一步工輜暨機關槍衛生士兵軍帽冬夏各一頂夏季發番布鞋山鞋各一雙領章一付冬季發
皮鞋山鞋各一雙領章一付肩章隨夏季服裝請領裹腿隨冬季服裝請領至軍樂隊之番布
鞋仍冬夏各發一雙

一山砲士兵軍帽冬夏各發一頂夏季發番布鞋山鞋各一雙肩領章各一付冬季發皮鞋一雙
領章裹腿各一付

一野砲士兵軍帽夏冬各發一頂夏季發肩章領章各一付番布鞋一雙冬季發長腰皮靴一雙
隨帶馬刺領章裹腿各一付正副目兵手套經兩月請領一次

一騎營士兵軍帽冬夏各發一頂所需武備靴山鞋各一雙肩領章各一付應隨夏季服裝請領
長腰皮鞋一雙領章裹腿各一付應隨冬季服裝請領

一夏季服裝陽歷五月一日請領冬季服裝陽歷九月一日請領

一各士兵之小皮祆皮帽沿須經過三冬領發一次大皮祆須經過五冬領發一次

一各士兵之皮褲係爲出防北路士兵設置非各旅團士兵所概有一俟回省卽行呈繳

一各士兵番油布雨衣帽須經過五年領發一次

一上士與任各旅團營膳寫公文存儲案卷之事免發服裝

一馬弁在各旅團本部服務每年應需服裝均照騎兵領發惟武備靴山鞋均免發給仍發番布鞋一雙

一護兵在各旅團步工輜等營及機關槍連軍樂隊者應需服裝均照步兵發給在騎砲各營者均照騎砲兵發給惟在野砲營者免發馬刺手套

一號兵在步工輜等營及機關槍連應需服裝均照步兵發給在騎砲各營者均照騎砲兵發給惟在野砲營者免發馬刺手套

一駕車兵在步團及工兵騎兵營者應需服裝均照步兵發給

一醫兵在步工輜等營者應需服裝均照步兵發給在騎砲各營者照騎砲兵發給惟在野砲營者免發馬刺手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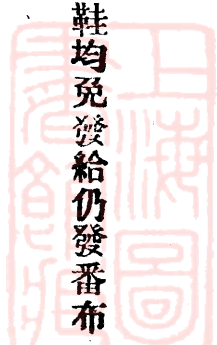
一管馱兵在砲營服務應需服裝即照砲兵發給

一各匠工無論係在何營除應發單棉等服裝外皮靴皮鞋皮帽沿青布靴裏腿均免發給每年只發番布鞋兩雙

一伙馬喂養夫無論在某旅團營除應發單棉等服裝外皮靴皮鞋皮帽沿番布鞋裏腿均免發給每年只發青布靴兩雙

一每遇領新務須繳舊

一各旅團士兵夫役無論爲某軍隊長官率帶設防遇領前項各服裝時應通報該管旅團請領



以免紊亂

一本規則自七年七月一日實行

規定山西出防軍隊檢查行旅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限於左列各時機施行之

- 一 與防區毗連之鄰省有匪警時
- 一 與防區接近之地點有匪警時
- 一 防區內有匪警時
- 一 本防區軍隊出征留有留守部隊時

第二條 各出防軍長官(旅團營連長)依第一條之規定施行檢查時須將情狀事由迅速呈報 督軍及其所隸屬之長官

第三條 檢查時以官長一員士兵四名或六名施行之

第四條 檢查施行於旅店及停止或駛行之船舶但住戶或商家有重要之嫌疑時須迅速稟明長官經許可後會同當地巡警及村長副同入家宅中檢查之

第五條 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及其他危險物品與煽亂之印刷品或其他之違禁物品因時機之必要時得押收或沒收之並拘留其人犯

違禁物品內鴉片嗎啡等物一經破獲應迅即呈報由長官量予獎賞如有隱匿賄縱即加重處罰



第六條 檢查須登註簿記每日呈請直接長官核閱

(排長呈連長連長呈營之類
此限防地有連長營長時)

每七日擇要

呈報高級官但遇有第五條情事應即時呈請高級長官辦理簿記式另定)

第七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由出防軍高級官呈請修正

檢查行旅登記簿

姓名	籍貫	年歲	職業	從何處 駛來	往何處 去駛	同行船 人數	攜帶裝 載物品	檢查後 之處置

說明 按稽查行旅原為拿獲奸宄防患未然但施行時間必有確定規程方免軍士舞弊

滋擾商民茲特明訂條例俾資遵守冀收實效

軍政研究會暫行條例

一 研究本省軍隊統馭內務教育三項以使各軍隊有所遵循而收進步迅速動作一致之効

二 各項即稱為統馭研究會教育研究會內務研究會各設會長一員

三 會長以第一二三混成旅旅長充之各會會員由會長在本省軍隊中指派之

四 各會以三星期為限會議地點由各會長酌定後呈報 督軍

五 各會研究案須於未議決以前由會長呈明 督軍

第八類 軍政

六各會議決案須於閉會後一星期彙成表冊逐案說明呈報 督軍

七各會開會時 督軍得臨時提交議案及派員參與之

八各項閉會後遇有各項關係事件如修正廢止等事經 督軍提交或軍隊提議者仍可按本條例施行之

各軍隊私馬倒斃購補條例

第一條 因勦匪傷勞倒斃者每匹由公家補助大洋四十元

第二條 尋常辦公確係受勞過度因而倒斃者每匹補助大洋二十五元

第三條 因喂養失宜或老弱病斃者應由該兵自行購補公家概不補助

第四條 第一第二兩條應由該管官長出具證明書及切結呈由本督軍核實後始行分別給

予補助如查有蒙蔽情事該管官長應負完全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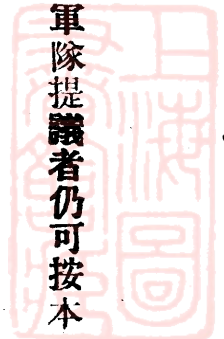
第五條 自馬匹倒斃之日起至補充之日止所有馬乾截曠須按日呈繳

第六條 本條例自文到日實行

規定軍人學習普通學科條例

一凡士兵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補習國民教育期滿及有相當之程度者均應學習普通科學以增長軍人之人格及智識

二所學科目爲 國文 修身 算學 歷史 地理 及必要之理化所用課本由本署選擇與高等小學程度相當之課本審定頒發



三學習終了期限爲三年

四教授教員以軍官擔任必要時亦得請師範畢業生或有相當之學識者教授之

五施行此項教育地點步騎在團本部其他獨立營在營本部

六學習時間於軍事教育餘暇施行之

七所有學習此項學科士兵人數及其成績每年年終列表報告本署以便派員校閱

各團營由旅長鎮守使報告其獨立團營由團營長報告

八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旅團營士兵補習國民教育令

一凡山西軍隊內之士兵應補習國民教育其所授學科爲修身國文算術三科所用課本由本署編定頒發

二補習國民教育期限應在二年內終了之

三教授補習國民教育教員以軍官擔任之必要時亦得請師範畢業生教授之

四凡士兵曾在國民學校及高小以上學校畢業者不在此限

五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擬定衛戍表現式

一定名爲山西陸軍某旅某團某月份衛戍報告表

二表幅旅寬六十生的團寬三十生的高二十生的天地各三生的左右外圍各四生的



第八類 軍政

三表內橫格線及寫法均照右式

四字體用楷書

五紙質毛邊紙

六每月造呈時日在省軍隊務於本月十號以前到署省外軍隊於十五號以前到署

七已報告後因事換防須以函電特報

八此規式自七年十二月施行

陸軍 旅 團 月份衛戍報告表

營	一			第		本部	全	部	省	城	城	內	團長	主管官姓名
	第四連	第三連	第二連	第一連	營本部									
			全	連	新南外門	距省城五里	營長							
		全	右	大營盤內	距省城六里	連長								
	狄村	狄村	距省城十里											
	全	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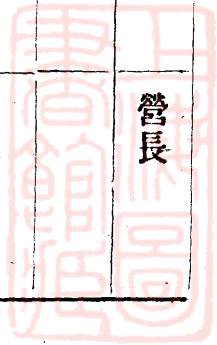


民國八年 月 日

第八類 軍政

旅團營姓名 呈

記附	第 三 營					第 二 營				
	第十連	第十一連	第十二連	第十三連	營本部	第八連	第七連	第六連	第五連	營本部
		二 排	三 排		全 部					全 部
		全 右	距 里							省 城
		三 排	長							城 內
										營 長



第八類 軍政

陸軍軍事機關馬弁護號兵夫領章字樣區別表

機關名稱	兵夫種類		馬		弁護		兵號		兵傳事		兵伙		夫馬		夫差		夫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督軍公署	馬	軍	馬	軍	馬	軍	馬	軍	馬	軍	馬	軍	馬	軍	馬	軍	馬	軍
陸軍糧服局	糧	服	糧	服	糧	服	糧	服	糧	服	糧	服	糧	服	糧	服	糧	服
陸軍軍械局	械	軍	械	軍	械	軍	械	軍	械	軍	械	軍	械	軍	械	軍	械	軍
軍政執法處	法	軍	法	軍	法	軍	法	軍	法	軍	法	軍	法	軍	法	軍	法	軍
陸軍判審處	審	軍	審	軍	審	軍	審	軍	審	軍	審	軍	審	軍	審	軍	審	軍
軍用電信局	電	軍	電	軍	電	軍	電	軍	電	軍	電	軍	電	軍	電	軍	電	軍
陸軍病院	病	院	病	院	病	院	病	院	病	院	病	院	病	院	病	院	病	院
陸軍殘廢病院	殘	廢	殘	廢	殘	廢	殘	廢	殘	廢	殘	廢	殘	廢	殘	廢	殘	廢

附

- 一 領章字樣均用黃色銅質製作
- 一 軍械局糧服局均有附屬機關其領章字樣應照本管機關之領章字樣製作
- 一 各軍隊馬弁護號兵夫等之領章仍照本管團營號次製作故不另行規定

第八類 軍政

通習現行法令釋要	一	四〇	
通習國際法要義	二	八〇	平時戰時均包在內並應論及我國之特別關係
先習極東近世外交史	二	四〇	
後習我國與外國間之條約	二	四〇	
先習警察學大意	一	二〇	
後習憲兵學大意	一	二〇	
先習經濟學大意	一	二〇	
後習財政學大意	一	二〇	
合計鐘點	一二	四八〇	

五本所所長及各職教員由軍署委任

六本所學課以一年為研究時限

軍人講演會章程

一本會以培養軍人道德促進軍隊文明為宗旨

二本會限以軍人故定名為軍人講演會

三本會分軍官軍士兩班每星期中各講演一次

四軍官班講演以上校各官長分任之軍士班講演以中校以下各官長分任之

五講演日期以每星期二五行之講演題目須由會長預於前三日呈報軍署



六講演人員由會長於前一星期當場指定

七本會會長由軍署命令定之

八本會執事人員由會長指定軍職人員兼任

九本會以三個月為一期

十本會所講演之學問事實均應由會長指員筆記呈報軍署核閱

十一講演地點官長在軍署大講堂士兵在體育會講堂

陸軍兵差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於本省陸軍各軍隊隨營車騾不敷輸運時適用之

第二條 凡奉中央命令調遣軍隊或剿大股土匪及客軍過境應需大宗車騾時作為特別兵

差所需差費於發生之初先行電請中央核准由正款內支銷

第三條 本章程除本省陸軍各軍隊暨陸軍各機關辦理輸送外其他人員不得援用

第四條 凡需用車輛或馱騾者應依第六條之規定將應用車騾數目起落地方開拔日期經

過各縣以及支用車騾理由省內用呈省外用電請由督軍公署核准令縣支應如無軍署命

令一概不准支給但遇戎機緊急不及先行電請軍署時准鈐蓋該管長官現用關防或圖記

向各縣支用惟須即時將支用理由數目電呈軍署查核

第五條 各縣接到印文或電報時查明所要車騾如與章程相符即照數僱備但須將支用原

因及月日並車騾數目運輸里數僱價洋數查照發去表式造具報告表二紙呈送軍署以憑



第八類 軍政

核明按季彙案令行財政廳查照

第六條 凡各軍隊移動所用車騾數目應按左列之規定支給

(一) 旅司令部應共用大車八輛

(二) 團本部應共用大車四輛

(三) 營本部應共用大車四輛

(四) 步砲工機關衛生各連每連應用大車九輛

(五) 騎兵全連新編制者支用大車六輛舊編制者支用大車四輛

(六) 步砲工成排應各用大車二輛

(七) 騎兵成排新編制者用大車三輛舊編制者用大車二輛

(八) 旅團營各部如係不久仍回原駐地點或半部人數出差者其應用車騾數目應照全部

減半

(九) 旅團營各部如所存裝械器具等項爲數過多時准臨時按所有重量以每車載運一千
 觔之譜計算酌加車輛但須先將物品名稱數目重量開單呈奉軍署核准

第七條 凡有隨營車騾者其平時零星出差非有特別情形無論何事不准由縣支用車騾如
 係數營同地駐紮其一部或一兩營移動時按應用車輛數目除本營原有外准借用他營車
 輛不得向地方官支車倘借用他營車輛以後仍不敷用或他營車輛有特別情形不能爲本
 營借用時准將不足之數向地方官支用但該軍隊須將不能借用理由切實呈明軍署



第八條 凡本營車輛被他營借用後本營如需車在卽無車應用或所留車輛不敷支用並無處可借時准按應用數日向縣支給

第九條 凡成團成營成連出差如非戎機緊急無須同時開拔可分作兩起或三起運送

第十條 凡成排出差如與全營或三連以上之軍隊同地駐紮者卽借用其他各連車輛不得向縣支用

第十一條 車輛價目之標準規定如左

(一) 凡二十里以內者每輛三套大車至多不得過大洋八角

(二) 凡二十里以外四十里以內者每輛三套大車至多不得過大洋一元六角

(三) 凡每站在四十里以外一百里以內者每輛三套大車至多不得過大洋三元二角

(四) 凡折用馱騾在二十里以內者每頭至多不得過大洋二角

(五) 凡折用馱騾在二十里以外四十里以內者每頭至多不得過大洋四角

(六) 凡折用馱騾在四十里以外百里以內者每頭每站不得過大洋七角

(七) 凡遇雨雪過大脚價昂貴之時准酌量加價但須將加價理由切實聲明

(八) 每站係按地方習慣一日之行程爲限

第十二條 縣知事對於前條之規定應按臨時支用情形能省卽省實支實報如有不實情弊或各縣車頭暨僱覓車騾經手人等有折扣浮濫以及藉差索詐等事一經查出分別從嚴究處

第八類 軍政

第十三條 凡軍隊支過車騾後無論係奉軍署印文電令抑係該軍隊官長印文務將支用一切情形呈報軍署以憑核辦其呈報期限於支用過二十日內妥速辦理倘有擱置不報者嚴於相當之懲罰

第十四條 兵差僅以大車馱騾爲限非有特別情形呈奉核准者不准支用轎車架窩

第十五條 凡遇山路不便行車或所用車輛甚多不易僱備或因特別事故車輛不能前進時每大車一輛折支馱騾五頭

第十六條 凡能通行大車地方如無前條各項情事不准折用馱騾凡在不能行車地方不准強索車輛

第十七條 遼沁潞澤等處係以小車支差者每大車一輛折小車三輛小車價洋按大車三分之一折給

第十八條 凡軍隊如有額外多要車騾或不應支用而強向地方官支用者地方官應按章拒駁倘軍隊有強迫支應者即由該知事分報就近該管官長及軍署查明嚴究但應支車騾地方官有故意推諉或減少支應致誤軍隊運輸者經該管軍隊長官查明呈由軍署咨明省長酌量處分

第十九條 凡軍隊於首站腰站因特別事故有向地方官於額定數外加支車騾者各該知事須先查明情形如實係非加不能前進即由該知事照章酌給否則不准濫加但所加之數不得過額定數四分之一仍將辦法理由按站會銜呈報且於會報文內須有雙方印信關防各

軍官一時無關防或不便會報時該知事軍隊等須各具呈文報告軍署查核

第二十條 凡印文無論令咨及其他公文均應將支應原因起落地方開拔月日在每縣所要車驟數目逐一叙明並將經過要車地方各縣名一一開列地方官接到印文查明與章程相符速將印文照錄一份備案一面立派馬警將原文速送下站一體照辦無論經過幾縣印文僅備一份無須按縣備文及由縣轉咨下站以省手續

第二十一條 凡向地方官支車至十輛以上者則由軍署或駐省外之軍官於支應之兩日前將印文或電報備妥送達該知事查照辦理若五十輛以上則於四日前百輛以上則於六日前即行送到但用車輛之軍隊務須按照所用之十輛五十輛百輛數目於四日六日八日前依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若軍務迫急開拔之期係臨時發生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凡軍隊如有運送物少向地方官索要多數車驟希圖倍載減車折價肥己者除不准支給外地方官應即據實呈報以憑查究倘違章濫支一經查明除將軍隊嚴懲並嚴懲授受此項車價之外人外知事濫行支應一併咨行議處

第二十三條 地方官發車價腳價時如係特別兵差務向該腳戶索取收據訂造印冊呈送財政廳核辦如係普通兵差只給與該腳戶發價証一紙以備稽查發價証之格式如左

某 縣行政公署

茲發給照章支應過陸軍第

族 團 營

連

大車 輛
駝 頭

於

月

日送至

計程

里應領車價大洋 元 角仰該腳戶按照證內所開價洋如數查收此証

第八類 軍政

民國 年 月 日經手發價人署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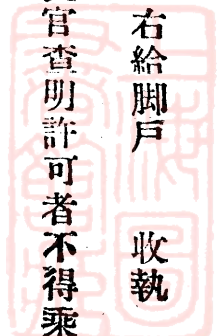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條 凡士兵之槍械背包等物均須自負非有疾病經該管長官查明許可者不得乘坐車騾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實行以後所有前次通行兵差章程即行取銷

第二十六條

縣支應陸軍兵差報告表

附 記	合 計			憑何公文	支用之	支用月日	送至何處	數單	價合	計
				軍隊 人名	車 騾	計程幾里	車 騾			



招考學兵規則

甲資格

(一)曾在高等小學畢業或有相當之程度者

(二)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壯視力充足者

乙學科 除軍事教育外每星期教授與中學相當之學科二十四點鐘

丙年限 以二年為滿期

丁待遇 除衣履由公家發給外每名每月給予月餉大洋五元九角

學兵期滿試驗及格者發給證書其用途如左

(一)軍中留用

(二)保送升學

(三)升充憲兵

(四)在鄉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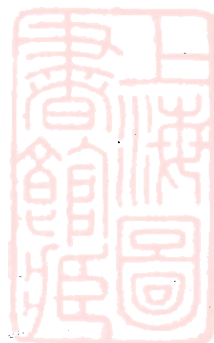
軍督 公署頒給雙穗獎章條例

第一條 雙穗獎章之頒給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辦理本省政務著有勞績者得頒給此項獎章並附給執照

合前項之規定者由軍省 署核獎或由該管長官詳敘事實呈請核獎

第三條 獎章受領後得終身佩帶之但犯徒刑以上之刑者停止其佩帶



團營暨獨立連卽於移交欄內註明於某月某日移交某機關或旅團營暨獨立連隨將數目填於本欄下一格內如有損失或不堪應用之件卽於消耗格內註明於某月某日呈報消耗或作廢字樣

一實在欄內應將接收購置之數加入原有數內或由原有數內除去移交或消耗之數祇就現有之數填之

一此表每逢呈報時須照填兩分以便分存

一此表如遇品類繁多不敷填用時可照式另行添列但於首行內須註明第一第二第三字樣以免凌亂

一此表之大小務須照式裁列以歸劃一而便彙存計橫四十八生的豎二十九生的

一此表每部分應分別填列表首第一行應寫字樣舉例如下（山西陸軍第一混成旅司令部八年某月份器具種數表山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部八年某月份器具種數表山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八年某月份器具種數表餘類推各機關均全）

一關於各種器具有特別情形均說明於附記欄內

一此表主管部分與附屬各部分既分別填列惟呈送時應由主管部分依次彙訂成冊以免散佚

一此表年分四次每三個月造報一次

陸軍運動場練習規則

一軍人運動場以培養體育教材練習運動方術爲主旨

二場所位置於軍械庫之東側由各混成旅司令部公同管理之

三課目暫定爲籃球網球足球野球撐竿跳高等項但於必要之時得隨時增減之

四場內設主任教習一員專司教練事宜

五練習者由在省各營(騎兵由團)選拔每營官長一員每連軍士一名以長於體操精神活潑者爲合格

六官長軍士兩班分期練習星期一三五三日爲官長練習日星期二四六三日爲軍士練習日每日時間暫定爲上午八時半至十時半遇有變更之時臨時規定之

七場內佈置器材由公家備辦其因使用消耗而致缺乏損壞時由公家補充修繕之倘練習者有故意損壞情事應責成練習者賠償

八練習者運動服裝概由自備但須整齊劃一適合運動之要求其制式另案規定之

九練習時日遇有故障須臨時變更時由管理處所於開始前兩點鐘直接通知各營倘主任教習因事不能到場時亦須早爲通知并須委託他人代理

十練習者不得中途替換每當練習之期均須於開始前十分鐘到場其有因故障不能到場者須由該管營長出具假單於開始前報主任教習查核

十一凡練習者無論官長軍士一入場內均聽從主任教習之指揮其有發生過失者由主任教習通知該管營長照章懲處之



第八類 軍政

十二練習者之進度由主任教習時常考查如大多數技術嫻熟堪充教材之任時即行解組另行選拔練習

辦公四事手諭

一凡京外所來文電函件無論本督軍省長批復與否但是交到各廳處課時即應由各廳處科詳

細閱看擬具復稿送判此為承辦公事之正理亦人情往還之必要如應復不復即為貽誤惟

交到之各廳課負責

一凡省內及各縣所來文電函件本督軍本省長交到各廳處課時其辦法與前條同

一凡應預先舉發之事各廳處課應各就所管事務先期呈明辦理不得臨事忙迫應由各廳處

課指定專員分負其責

一凡應繼續保管之事或留待彙案辦理之事各廳處課應指定專員各負其責以免延擱遺

忘之弊

第九類
試規
驗程



第九類 試驗規程

各縣^{承政主計}員試驗規程

第一條 承政主計員試驗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

一 大學專門法律政治經濟商業本科或別科畢業者

一 曾任民國委任文職一年以上者

一 中學畢業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者

前項人員報名時須呈驗證書委狀或取其原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與試

一 受刑事處分者

一 品行不端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一 確有嗜好者

一 有廢疾或年力衰弱者

第四條 本試驗分爲第一試第二試兩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一試 公牘

第二試 現行法令及本省單行章程

以上兩試完竣聽候傳詢



第九類 試驗規程

第五條 考試及格者入行政研究所練習期間以六個月爲限練習期滿經甄別後分別發給證書由本署分班派委

第六條 考試日期地點及錄取名額臨時酌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承審員試驗規程

第一條 承審員試驗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候補知事曾在國內法律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免受試驗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

一 大學專門法律本科或別科畢業者

一 修習法律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證書曾任推檢及候補推檢承審員幫審員者

前項人員報名時須呈驗文憑委狀或取具原服務機關證明書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與試

一 受刑事處分者

一 品行不端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一 有廢疾或年力衰弱者

一 確有嗜好者



第五條 本試驗分爲第一試第二試兩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一試 公牘

第二試 現行法令並設案判斷

以上兩試完竣聽候傳詢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入行政研究所練習期間以六個月爲限練習期滿經甄別後給予證書

由本署派委並令高等審判廳加委

第七條 考試日期地點及錄取名額臨時酌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縣視學試驗規程

第一條 縣視學試驗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縣視學試驗

一 高初師範本科或選科畢業辦理學務一年以上者

一 一年以上簡易師範或中學以上畢業辦理學務滿三年者

一 辦理學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得有獎勵者

前項人員報名時應將文憑及其他證明書呈驗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與試

一 受刑事處分者



第九類 試驗規程

一品行不端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一確有嗜好者

一有廢疾或年力衰弱者

第四條 本試驗分爲第一試第二試兩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一試 公牘

第二試 教育法令及普通學科

以上兩試完竣聽候傳詢

第五條 考試及格者入行政研究所練習期間以六個月爲限練習期滿經甄別後給予證書

由本署派委並令教育廳加委

第六條 試驗地點日期及錄取名額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實業技士試驗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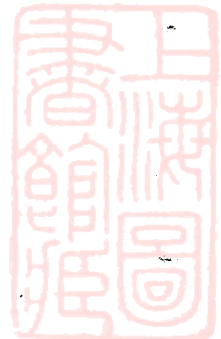
第一條 實業技士試驗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

一大學專門農工商各本科畢業者

一甲種實業或中等實業本科畢業辦理實業事務滿一年以上者

一辦理實業事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得有獎勵者



前項人員報名時須呈驗文憑及服務證明書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與試

一 受刑事處分者

一 品行不端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一 有廢疾或年力衰弱者

一 確有嗜好者

第四條 本試驗分爲第一試第二試兩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一試 公牘

第二試 農工商主要學科

以上兩試完竣聽候傳詢

第五條 考試及格者入行政研究所練習期間以六個月爲限練習期滿經甄別後給予證書

由本署派委

第六條 試驗地點日期及錄取名額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宣講員試驗規程

第一條 宣講員試驗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口齒清利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試驗



第九類 試驗規程

一 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與中等學校畢業有同等資格者
一 曾在宣講傳習所畢業領有文憑者

前項人員報名時應將文憑及其他證明書呈驗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與試

一 曾受刑事處分者

一 品行不端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一 確有嗜好者

一 有廢疾或年力衰弱者

第四條 本試驗分爲第一試第二試兩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一試 淺近文字

第二試 宣講實驗

第五條 考試及格者入行政研究所練習期間以六個月爲限練習期滿經甄別後給予證書
由本署派委

第六條 試驗地點日期及錄取名額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管獄員試驗規程

第一條 管獄員試驗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

一 監獄學校及法政學校或一年半以上之法政講習所畢業者

一 原有普通文官或縣佐資格分發到省者

一 曾經高等檢察廳委充管獄員者

一 曾在各處新監獄充委任以上主要職務滿兩年者

前各項人員報名時須呈驗證書委狀或取具原服務機關之證明書並各附呈四寸半身像片一張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與試

一 曾受刑事處分者

一 品行不端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一 確有嗜好者

一 有廢疾或年力衰弱者

第四條 本試驗分爲一試第二試兩試各得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一試 公牘

第二試 現行法規

以上兩試完竣聽候傳詢

第五條 考試及格者入所研究六個月期滿畢業給予證書聽候派委並令高等檢察廳加委



第六條 考試日期地點及錄取名額臨時酌定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檢驗吏試驗規程

第一條 檢驗吏試驗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

一 現充檢驗吏者

前項人員應由縣知事立即保送

一 曾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在其他學校及醫院學過生理學解剖學醫學者

一 曾充檢驗吏略通文字能解說洗冤錄者

一 曾經警察廳准充醫士者

前各項人員報名時須呈驗證書或由原肄業學校校長或醫院院長代為證明或由縣知事

出具切結保送並附呈四寸半身像片一張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與試

一 品行不端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一 確有嗜好者

一 有廢疾或年力衰弱者

第四條 本試驗以粗識公牘得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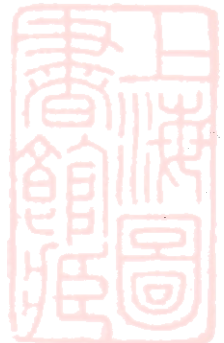


第五條 考試及格者人所研究六個月期滿畢業給予證書派赴各縣

第六條 考試日期地點及錄取名額臨時酌定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類 試驗規程



第九類 試驗規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91318





D6052

